

余嘉錫論學雜著

余嘉錫著

余嘉錫論學雜著

上冊

中華書局

前言

本書爲已故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專門委員余嘉錫先生所著論學的單文和讀書筆記，共收論文、書序、題跋等三十篇，讀書隨筆三十條。余先生字季豫，湖南常德人，生於一八八三年，卒於一九五五年，是近代古典文獻學家、歷史學家，生平讀書甚廣，著述亦富。所著有目錄學發微、古書通例、世說新語箋疏、四庫提要辨證等書。本書所收多爲著者於一九四五年以前所寫。其中關於古籍的流傳、古代書冊的制度沿革、歷史人物的事蹟和生卒年月、重要歷史文獻中所反映的史實以及目錄書籍的源流和一般考勘的方法等方面，涉及的很多。而且內容充實，考證詳密，對於研究古代的歷史、文獻、小說、戲劇以及校勘學、目錄學的人頗有用處。這些文章以前雖然大部份曾在學術雜誌和報刊中發表過，但其中有不少文章著者在晚年又有所修訂補充。現在根據手改稿編印爲一集，以供學者參考。

周祖謨 一九六二年三月

序

中華書局編輯余季豫先生論文集，既成，先生哲嗣讓之世兄要我爲文集寫一篇序文；作爲季豫先生的老友，我是義不容辭的。

季豫先生湖南常德人。一九二七年入京，不久他就來看我，我們談起彼此治學的經過，各有甘苦，頗能契合。後來他到輔仁大學中文系任教，見面的機會較多，研史論學，互有啓發，每談至深夜，不知疲倦。

抗日戰爭期間，論學諸友紛紛離京南下，能談者漸少。余與先生同在一校工作，又同住一街爲鄰，早晚相見，來往就更多了一些。這時先生以種種關係，未能離京，雖然當時生活比較艱苦，仍能不虧操守，淡泊自持，惟以讀書教學爲事。

今觀集中所收的論文，很多都是抗戰前後我們曾經商討過的，今天重讀，記憶猶新，看到他散在雜誌報章的文章，得以編輯出版，非常高興，同時也不能不增加對老友的懷念。

先生以目錄學著稱，在輔仁的時候，曾講過「目錄學」、「古籍校讀法」、「世說新語研究」等課程，並編寫過講義，前二種都有排印。他曾經和我說過，他的學問是從書目答問入手。他十七歲時開始讀四

庫提要，後來繼續鑽研了五十多年，著有四庫提要辨證二十四卷，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印行。他在這部書的序錄裏說：「余之略知學問門徑，實受『提要』之賜。」可以看出他學術的淵源，實得力於目錄學；而他終生所從事的學問，也是以目錄學為主，幾十年以考索四庫提要為恆業。他並不僅僅限於鑑別版本、校讎文字，而是由「提要」上溯目錄學的源流，旁及校勘學的方法，並且能研討學術發展過程，熟悉歷代官制、地理和史學。他平日博覽羣籍，為文則取精用宏，非清代目錄學家之專治版本、校勘者所能及。

季豫先生的治學精神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

他治學的特點之一，就是讀書博，經史子集無不瀏覽，從提要辨證一書就可以證明。子部圖書衆多，內容複雜，他對這方面很感興趣，他從醫書裏找出資料，從小說中發現問題，如寒食散考、楊家將故事考信錄、宋江三十六人考實等文章，都是證據充足，實事求是，有許多新的論斷。他記憶力很強，讀書又多，並且能運用目錄學的知識，善於辨別書籍的好壞真偽。他曾自題書齋名為「讀已見書齋」，因為有些人專以讀人間未見書相標榜，人間未見之書雖然有些是珍貴的，但這樣的書究竟是極少數，如果專以壟斷奇書相誇耀，而對普通常見常用的書反不讀不知，這是捨本逐末，無根之學。他針對這個情況，所以用「讀已見書」為自己的書齋名。但是讀已見書又談何容易，汗牛充棟的書，既要多讀善記，又要懂得讀書的門徑，如果不知門徑亂讀，或讀過便忘，雖博何用！季豫先生能博學約取，這是他成功

的一個方面。

其次，他用功勤。數十年間手不釋卷，有些書是他很熟的，但他還是經常閱讀。他在提要辨證序錄裏引用董遇「讀書百遍，而義自見」的話，說「百遍縱或未能，三復必不可少」，這話也正是他自己的諾言。凡讀書博的人，常常不能深入；凡記憶力強的人，往往不肯勤查書。季豫先生讀書博，而又能用功勤。看他每天在書齋中搬書查書，不厭其煩，因甲書而牽涉乙書，因一句話而檢查大部頭的書，他總是樂此不疲，持之以恆。他還有一種很好的習慣，凡是讀過查過的書，馬上歸還書架，因此他的案頭從不見有零亂堆積的現象，進入他的書齋，一架一架的書籍都是整整齊齊，而且都是他手寫的書根，這也是很多人做不到的。

此外，他作學問下筆不苟，這也是他的一種嚴格的鍛鍊。他引用史料一定要窮源竟委，找到可靠的根據，才寫在論文裏。引書一定注明卷數，核對文字，凡是他所引用的材料，總是比较精確的。他平生不作草書，無論是著作手稿，友朋函札，一律楷書。我曾看見過他手錄的各家批校本書目答問，用四五種顏色的墨，密密麻麻，寫滿了書頭，每個字都是一筆一畫，端端正正。儘管我們今天並不一定要提倡人人寫楷書，可是他這種絲毫不苟的認真精神，還是值得學習的。

不幸季豫先生在一九五五年春節因病逝世，現已將近八年，但是他留下的這些學術論文，對學術界來說，是可寶貴的。學術文化事業，後勝於前，尤其是生長在新時代的人，超過前人，更無問題。不

過，要繼承前輩學者的成績，還要學習前輩學者踏踏實實的治學精神，並吸取其精華，發揚光大。我想這部論文集的出版，對於學術研究必然會有一定的影響。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陳垣。

目錄

序.....陳垣

太史公書亡篇考.....一

序〔一〕 十篇有錄無書第一〔二〕 遷沒後亡十篇褚先生補缺第二〔四〕 景紀第三〔七〕 武紀第

四〔二六〕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五〔三一〕 禮書第六〔三五〕 樂書第七〔三八〕 兵書第八〔五〇〕 三

王世家第九〔五九〕 傅靳黈成列傳第十〔六五〕 日者列傳第十一〔六七〕 龜策列傳第十二〔七三〕 總論

十篇之亡缺第十三〔八〇〕 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八五〕 褚先生事蹟第十五〔一〇四〕

牟子理惑論檢討.....二〇九

序〔〇九〕 流傳著錄第一〔二〇〕 古今評論第二〔二二〕 諸家考辨第三〔二四〕 撰人時代姓名第

四〔二五〕 書名第五〔三三〕 中國人出家第六〔三五〕 羣書徵引第七〔三八〕

晉辟雍碑考證.....二三

序〔三三〕 上篇：碑文〔三四〕 下篇：碑陰題名〔五〇〕 附錄：晉辟雍興廢考〔六七〕

漢武伐大宛爲改良馬政考……………一七五

寒食散考……………一八一

述意第一〔一八〇〕 寒食散所由起第二〔一八一〕 魏晉南北朝人服散故事第三〔一八二〕 藥方名品加減

第四〔一八三〕 散發後病狀及其將息節度之法第五〔一八四〕 寒食散藥所以發病第六〔一八五〕

釋倫楚……………一七五

衛元嵩事蹟考……………一三五

序〔一三五〕 出處本末第一〔一三五〕 上書請省寺減僧及周武廢法第二〔一三六〕 僧徒之評論元嵩第

三〔一三七〕 元嵩之學術及其著述第四〔一三八〕

小說家出於稗官說……………一六五

殷芸小說輯證……………一八〇

序言〔一八〇〕 凡例〔一八一〕 引用書目〔一八二〕 梁書殷芸傳〔一八三〕 宋晁載之續談助跋〔一八四〕 卷

一〔一八五〕 卷二〔一八六〕 卷三〔一八七〕 卷四〔一八八〕 卷五〔一八九〕 卷六〔一九〇〕 卷七〔一九一〕 卷

八〔一九二〕 卷九〔一九三〕 卷十〔一九四〕 附錄〔一九五〕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一三五

序〔一三五〕 凡例〔一三六〕 三十六人〔一三七〕 呼保義宋江〔一三八〕 青面獸楊志〔一三九〕 混江龍李俊

〔三六〕 九紋龍史進〔三六〕 浪裏百跳張順〔三七〕 大刀關勝〔三七〕 黑旋風李逵〔三五〕 一撞直
董平〔三六〕 賽關索王雄〔三六〕 病尉遲孫立〔三八〕 沒羽箭張青〔三八〕 浪子燕青〔三九〕 鐵鞭
呼延綽〔三九〕 船火兒張橫〔三四〕 女將一丈青附〔三五〕 梁山濼〔四〇〕

楊家將故事考信錄.....四一七

序〔四七〕 故事起源第一〔四九〕 流傳因果第二〔四八〕 楊業傳索隱第三〔四四〕 楊延昭文廣傳索
隱第四〔四七〕

疑年錄稽疑.....四九一

自序〔四九〕 凡例〔四四〕 卷一〔四九五〕 卷二〔五一〇〕
書冊制度補考.....五三九

序〔五三九〕 殺青繕寫〔五四〇〕 書本〔五四一〕 箋〔五四二〕 卷子〔五四三〕 素貴紙賤〔五四四〕 糊縫〔五四四〕
唐人寫書紙〔五四五〕 黃紙寫書〔五四六〕 烏絲欄 界行〔五四八〕 裝背〔五五〇〕 補書〔五五一〕 書表〔五五二〕
葉子 旋風葉 冊葉〔五五四〕 蝴蝶裝〔五五六〕 粘葉〔五五七〕

聚樂堂藝文目錄考.....五六〇

巴陵方氏藏書志序.....五六四

藏園羣書題記序.....五六七

黃顧遺書序·····	五七三
積微居小學金石文字論叢序·····	五七六
述也是園舊藏古今雜劇序·····	五八三
四庫提要辨證序·····	五八六
漢池陽令張君殘碑跋·····	五九三
內閣大庫本碎金跋·····	六〇〇
跋舊抄本中興館閣錄·····	六〇七
新續古名家雜劇跋·····	六一〇
書章實齋遺書後·····	六一五
書儀顧堂題跋後·····	六二五
王覺斯題丁野鶴陸舫齋詩卷子跋·····	六三三
跋施愚山試鴻博後家書·····	六三六
跋王石臞父子手稿·····	六三八
王西莊先生窺園圖記卷子跋·····	六四〇
讀已見書齋隨筆·····	六四三

- 一、引書記書名卷數之始〔六四〕 二、謝承後漢書〔六三〕 三、辨謝承後漢書傳本之有無〔六四〕
 四、晉書桓玄傳〔六四九〕 五、田六出〔六五〕 六、世本〔六五〕 七、衝波傳〔六五〕 八、柳氏家學錄
 〔六五〕 九、郡思姓解〔六五〕 十、論語注家〔六五〕 十一、桓帝初童謠〔六五〕 十二、阮籍詠懷詩
 〔六六〕 十三、左思三都賦〔六六〕 十四、郭璞遊仙詩〔六六〕 十五、余知古與歐陽生論文書〔六六〕
 十六、唐集賢院藏書之法〔六五〕 十七、宋詩紀事補遺麻革傳〔六五〕 十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佚文〔六六〕 十九、馬子才文〔六九〕 二十、嘉慶一統志〔六七〕 二十一、論衡中所稱道人道士與道
 家〔六七〕 二十二、高功〔六七〕 二十三、先輩 必先〔六七〕 二十四、三白飯〔六七〕 二十五、莫須
 有〔六七〕 二十六、水滸傳之俗語〔六七〕 二十七、汪中李慈銘之自序〔六七〕 二十八、洪亮吉之地
 理學〔六七〕 二十九、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六九〕 三十、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六〇〕

插圖

- 晉辟雍碑石影〔三三頁前〕
 晉辟雍碑陰〔三三頁前〕
 梁山圖壽張縣志〔四二頁前〕
 漢池陽令張君殘碑〔五三頁前〕

太史公書亡篇考

序

序曰：太史公百三十篇，漢書謂十篇缺，然不舉其篇目。張晏漢書注始歷歷言之，謂爲遷沒後亡失，元成之閒褚先生補作四篇。臣瓚、蔡謨、裴駟、顏師古、李賢等並從之，無異議也。劉知幾始謂十篇是未成而非亡失，張守節始謂十篇皆褚先生所補。司馬貞之說，亦與張晏稱有異同。呂祖謙始謂所亡者惟武紀一篇，而張晏之說，遂成疑案矣。有清諸儒，羣起考辨，人自爲書，家自爲說。紛然淆亂，莫衷一是。夫以史公之書，爲古今乙部之祖，而其書之完闕，迄無定論，寧非憾事也哉。余嘗留意斯事，欲有所討論，盡取諸書讀之，如入一闕之市，羣喙喧呶，議論蜂起，懵然莫知其所從。由是發憤理而董之，分別條目，爲書二卷。臚舉諸家之說，悉載不遺。有所考證，疏之下方。諸說紛馳，是非靡定，竊不自量，妄欲爲之折衷，故輒加論斷，貢其狂僭。古書散亡，無徵不信，如有所疑，付之蓋闕，不敢強爲之說也。各家引證，大抵

從同，雖已酌加刊削，尚不能盡。又一人之說，分隸諸目，難免復重。極知煩碎，無當大雅，自比鈔胥，取便觀覽而已。凡所甄錄，並出通人，千慮之失，猶所不免。至於近人僞經探原之作，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鄙人固陋，未喻其旨。道不同不爲相謀，與其困學相非，毋寧置之不議，凡若此者，概不采掇。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其或者不至得罪於君子乎。一九四一年十月，武陵余嘉錫書。

十篇有錄無書第一

漢書藝文志曰：「春秋家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案：史記自序，自稱太史公書，此省書字，乃志例如此，猶之劉向所作諸子書錄，皆稱某子書，而今志但名某子也。

又司馬遷列傳曰：「遷之自序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

後漢書班彪傳曰：「司馬遷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

史記太史公自序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十篇缺，有錄無書。」

此下有張晏曰云云，見後。

案：此引臣瓚漢書音義也。隋志有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應劭撰。新唐志作應劭漢書音義。顏師古漢書敘例曰：「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見續廁

其末，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集解。」裴氏史記集解序曰：「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今直云瓚曰，又都無姓名者，但云漢書音義。」知其所引無姓名者，並出瓚書也。十篇缺有錄無書，明見司馬遷傳，而裴氏必引音義者，臣瓚之書，不錄漢書本文，但摘字作注，如經典釋文五經單疏之體。顏氏敘例曰：「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此七字乃張晏注上之標題，裴氏並引之，以見張晏之說，乃司馬遷傳中之注耳。

吳承志橫陽札記卷九曰：「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夾氏傳十一卷，注『有錄無書』。太史公百三十篇，注『十篇有錄無書』。蒙案：兩注皆非班氏原文。司馬遷所云有錄無書，謂太史公自敘有其目，而文不備也。夾氏書乃傳春秋，體例與太史公書不同，不得有自敘之篇，焉得有錄。且卷數標著十一，無書何由知之。篇首敘云：『劉向校經傳，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如敘說，志目純本錄略。夾氏無書，向、歆何憑校，錄略何緣著目。裴駟自序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十篇缺有錄無書』，所引音義，卽此太史公下文，知六字係蔡謨所輯孟康諸家注語。夾氏傳下有錄無書四字，亦音義文必矣。」

案：吳氏此說，意爲穿鑿，紕繆殊甚。如謂遷傳之有錄無書，乃據史公敘錄，夾氏傳無自叙，不得有錄。然吳氏已引藝文志劉向「錄而奏之」之語矣。錄者別錄也，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者，卽太史公自叙之體，今尚有孫卿書錄可證。遷傳贊所謂「劉向稱其有良史之才」云云，卽是所作太

史公書錄中語。夾氏縱無自敘，劉向遂不得爲作書錄乎。且西漢人著書如劉安、司馬遷、楊雄皆有自敘。謂夾氏釋經之書，便不得有自敘，敘後亦當有篇目，如隱公第一，桓公第二之類，說文敘可證。又不知其何理也。志言「成帝時書頗散亡」。夾氏傳之有錄無書，或向、歆校書時其敘錄猶存而書已亡。或劉向尙及見之，爲之著錄，至歆作七略時而書亡。或夾氏雖作敘錄，而其學則口耳相傳，未著竹帛，如費高氏之易。皆不可知。然吳氏竟因此指爲漢書音義之文，不知何所依據也。吳氏又謂裴駟所引音義，爲藝文志太史公條下蔡謨注文。不知志言「十篇有錄無書」只六字，司馬遷傳言「十篇缺，有錄無書」凡七字，裴駟所引七字，明是傳語。且蔡謨書見晉書本傳，名漢書集解，不名音義也。蓋有意穿鑿，遂致紕繆如此。其他論夾氏傳語，亦多曲說。以與本篇無涉，故刪去不論。

遷沒後亡十篇褚先生補缺第二

史記自序集解索隱、見汲古閣刻單行本卷二十八，三家注本無。漢書司馬遷傳注並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

樂書、兵書、宋本集解作律書，誤。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

成之閒，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索隱無元成之閒以下諸語。

案：裴駟所引，出於臣瓚音義，說已見前。顏師古漢書注所引諸家注釋，皆出蔡謨集解，觀其敘例

可知。張晏魏人，見漢書。去漢不遠，其言必有所受之，故臣瓚、蔡謨皆引以爲注，別無他說，知自晉

敘例。

宋諸家以及小顏，胥無異議。乃清儒多不信之，紛紛自爲之說，其實毫無證佐，殊無以見其必然也。後漢書班彪傳注舉十篇之目與此同，但不出張晏姓名耳。附識之於此，不重錄焉。

史記自序索隱曰：「案：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緝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功，何蕪鄙也。」

案：索隱於褚先生補缺諸篇，各著其說於本篇，或太史公序錄之下，分見以下各條。與張晏略同。初未嘗

謂景紀、禮書、樂書、律書，爲褚先生所補也。此節乃泛論後人補史記之不當，卽述贊中「惜哉殘缺，非才妄續」之意，其不舉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及傳斬劇成列傳者，以其文不蕪鄙，又非取之班書，

其實景紀亦與班書不同，說見後。

故置之不言耳。後人紛紛詆索隱謂褚先生取班書補景紀之誤，不知索隱本不指爲褚先生，是未嘗深考也。

司馬貞補史記序曰：「其中遠近乖張，詞義踳駁。或篇章倒錯，或贊論龔疎。蓋由遭逢非罪，有所未暇。故十篇有錄無書是也。後褚少孫亦頗加補綴，然猶未能周備。」

案：小司馬於褚少孫尤而效之，妄加補綴，又復橫肆詆訶，誠不自量。觀其語意，似謂十篇有錄無書，爲未成之作，與索隱引張晏「遷沒亡失」語不合。蓋竊取劉知幾之意，忘其自相違伐也。

史記龜策列傳正義曰：「史記至元成閒，十篇有錄無書，而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年表、禮書、樂書、律書、三王世家、蒯成侯、日者、龜策列傳。日者、龜策，言辭最鄙陋，非太史公之本意也。」

案：臧庸拜經日記卷九曰：「張晏說褚少孫補史記四篇，張守節以十篇皆褚所補，未知何據。」嘉錫以爲守節實無所據也。注史記者三家，以正義較爲淺陋。此節依附張晏之言而失其意。晏言「遷沒後亡十篇，元成之閒，褚先生補缺」，而守節遂謂亡於元成閒。太史公自序傳，斬劓成列傳第三十八，諸家引張晏語或作傳斬劓，或作傳斬等者，略之也。今乃獨舉劓成而遺傳、斬兩人，竊疏如此。知其以十篇爲褚先生所補，直是讀書不仔細，非有所見而云然也。

劉知幾史通敘事篇曰：「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其閒則有善惡不均，精粗非類。若史記蘇、張、蔡澤等傳是其美者。至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策傳，故無所取焉。」

又鑿識篇曰：「張晏云：『遷歿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缺，言詞鄙陋，非遷本意。』案：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歿，門人推奉有若，其言之鄙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

又古今正史篇曰：「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自注：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歿後亡失，此說非也。元、成之閒，會稽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一本脫辭多鄙陋，非遷本

意也。」

案：史通兩引張晏、褚先生補缺之語，而敘事篇乃以日者、龜策爲與蘇、張等傳同自一手，似是前後矛盾，而其實非也。蓋子玄本不甚信張晏之說，故謂十篇是未成而非亡失。日者、龜策傳皆有太史公語，亦其草創未成，而褚先生特續補之耳。後來呂祖謙、王鳴盛輩之所考，子玄已啓其端矣。

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十曰：「以張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記，或其篇具在，或草具而未成。惟武紀一篇亡耳。司馬貞索隱信張晏之說，遂謂景紀後人取班書補之，是殆不然。學者合取司馬氏、班氏二紀觀其書法，則才識高下，可默喻矣。衛宏漢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本紀，極言景帝之短，及武帝之過，武帝怒而削去之。』衛宏與班固同時，兩紀俱亡。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耳。藏之名山，固自有它本也。」
自注：如古文尙書漢魏儒皆不見，至晉南渡後始出。武紀終不見者，豈非指切尤甚，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

案：此與漢書藝文志考證所引呂氏說大同小異，惟彼較此爲更詳。自劉知幾已不信張晏之說，謂日者、龜策傳出自太史公之手，然無以解於有錄無書。呂氏謂爲佚而復出，其爲說較圓矣。特不知衛宏之說，本未可據耳。
說詳後景紀條。此節雖專爲景紀而發，以其說導後來諸家之先路，故仍錄之於此，以爲張本。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方班固時，東觀蘭臺所藏十篇，雖有錄無書，正如古文尙書兩漢諸儒皆未嘗見，至江左始盛行，固不可以其晚出遂以爲僞也。」

案：以此與大事記互證，語意尤爲明白，故重錄之。其論十篇之語，則分錄於各條之下。夫古書佚而復出，固亦事理所常有。然東萊不知古文尙書之僞，援以立說，實非佳證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曰：「今案此十篇者皆具在，褚所補武紀全寫封禪書，三王世家但述封拜策書，二列傳皆猥釀不足道。而其餘六篇，景紀最疏略。禮樂書臆荀子禮論河間王樂記。傅靳列傳與漢書同，而將相年表迄鴻嘉，則未知何人所補也。」

案：振孫說雖無大發明，而不信十篇中有太史公原書，其識高出王鳴盛輩遠矣。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三史記提要曰：「漢書本傳稱其十篇有錄無書，張晏以爲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劉知幾史通則以爲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爲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爲補綴殘藁之明證，當以知幾爲是也。然漢志春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爲一編。觀其日者、龜策二傳，並有「臣爲郎時」云云，是必嘗經奏進，故有是稱。其褚先生字，殆後人追題以爲識別歟。」

案：吾亡友高闡仙^{步瀛}史記舉要引提要此條駁之曰：「步瀛案：十篇除將相表、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皆『太史公曰』『褚先生曰』並見，餘二本紀三書一列傳，皆有『太史公曰』，殆後人所僞託，安得遽信爲眞，而定爲未成之藁乎。班志原注明言十篇有錄無書，何瞠目未見。乃謂不云有闕，

而造此謬說，殊不可解也。少孫元成閒爲博士。劉子政父子校中祕書，卽在成帝時，史記所闕，斷不取同時人所補以充之。且褚少孫所補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列傳，皆有『臣爲郎時』語，三王世家曰：『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滑稽列傳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又不獨日者、龜策二傳。書目所言，一似史記、漢書尙未檢者，亦可異矣。邵晉涵史記提要、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皆無此說，不知何人所改，致此大謬，恐非紀文達之筆也。

案：凡提要刻本與閣本不同者，不勝枚舉，其弊由於急欲脫稿，不肯細檢原書。

闕仙此言，似有意迴護。至『褚先生曰』字，當卽後人合褚補於太史公書者所加。而陳涉世家『褚先生曰』，乃『太

史公曰』之誤，集解所校甚是，又不得一例觀之矣。嘉錫案：闕仙所駁，誠中提要之病，惟將相表中並無太史公、褚先生等字，立說不免小誤。提要以少孫自稱臣，爲其書嘗經奏進，褚先生字殆後人追題。闕仙又以爲後人合諸補於太史公書時之所加，愚皆以爲不然。漢人稱臣乃自謙之詞，不必對君。少孫作書時，已附入太史公書，說詳總論。褚先生乃少孫所自稱以別於太史公。故三代世表

有『張夫子問褚先生曰』，索隱曰：「張夫子未詳。」姚範援鴛鴦堂筆記卷十五曰：「張夫子卽張長安幼君也。」案：姚說是也。張長安與少孫同事王式，受魯時，見漢書儒林傳。建元以來侯者

年表，有『後進好事儒者褚先生曰』，明是少孫本文如此。如提要言，則雖改作『張夫子問臣』，『後進好事儒者臣少孫』，終不似對君之詞。如闕仙言，則不知其自稱本何如，後人又如何追加也。方闕仙以此書贈余時，未及細閱。今余討論及此，而闕仙已於數月前逝去，執筆黯然，恨不得如昔日往復辯論也。至以十篇中太史公字爲後人僞託，亦與愚意不同，說詳總論。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案：王氏此條，考十篇有錄無書，凡七百八十餘字。

論十篇語，今分錄入本條之下，見後。

除引張晏注及索隱外，其自爲

說大抵與漢志考證所引東萊呂氏語同，而竟一字不及呂氏，是不可解也。且呂氏雖言十篇非皆無書，然謂爲班固之後復出於民間，故尙能言之成理。王氏除疑龜策元文出於褚先生之後外，其餘皆曰不知張晏何以云亡，或曰不可云亡。然則不惟張晏爲妄語，卽劉歆七略，班固漢志，所謂有錄無書者，亦未可據矣。爲說如此，則凡古書之不如吾意者，皆不足信，直舉而拉雜摧燒之可也，奚以考證爲哉。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七，歷引漢書藝文志、司馬遷傳、後漢書班彪傳、張晏注、索隱正義、

所引原文均已見前，今不錄，其引索隱謂

景紀褚先生取班書補之。今案索隱並無褚先生三字。

漢舊儀注、西京雜記、魏志王肅傳、及衛宏

三書原文見後景紀條，亦不錄。

大事記

原文亦見前。之說，並駁

之，其略曰：「衛宏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未聞有下獄之事，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

此節詳見後景紀條，故僅刪存其略。

若說史公未成，則自序中篇目完全，並字數亦明

白記載，何云未成。至班固生于東漢，其書成于章帝建初中，乃司馬貞言褚生以元成閒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今卽其所數十篇，明言褚補之者，惟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兩傳。其餘七篇，安得概指爲褚作耶。

此下有一節辨補史不止少孫一人，歷舉諸篇增入天漢後事爲證，今刪去。

又如晏等所數十篇，則三代世表、

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篇之數歟。而十篇之中，兵書既序目所無，則止九篇，與前後書言十篇不合。若云律歷本一而分次之，則史公序目元分爲二書也。據藝文志，馮商續太史公七篇。班彪傳：『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好事者或綴集時事。』李賢注：『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續史記諸儒，有劉向等，則補史非少孫一人明矣。今讀孝景紀，所書惟大事，另一體格，後世史家作帝紀多祖此例，且有漢書所無者。宋真德秀錄景紀論于文章正宗，亦以爲史公之筆，夫豈他人所能僞哉。將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茫然具存，天漢以下後人所續，亦如建元侯表之類，非本表有未全也。律書卽是兵書，易稱師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聽軍聲，所以名律爲兵，索隱已嘗論之。觀本書及自序可見，烏得以爲闕乎。傅靳傳非史公不能作，其敘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鄴、滕、灌傳同一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蓋史記凡闕七篇，十篇乃七篇之譌。故兩漢書謂十篇無書者固非，而謂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紀一、禮書二、樂書三、歷書四、三王世家五、日者傳六、龜策傳七。或問以十篇爲七篇之譌，何據？曰：史漢中七十兩字互舛甚多，而其所以誤者，篆隸字形相似，隸釋孔蘇碑三月廿十日是已。」

案：梁氏所著史記志疑，頗多武斷，然未有如此篇之甚者。權而論之，其謬有七。史記索隱謂景紀取班書補之，並未言何人所補。今引其語，於句中自增褚先生三字，因詬司馬貞不知褚少孫在

班固之前，此其厚誣古人，不啻獄吏舞文，故入人罪，其謬一也。張晏言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四篇耳。其謂十篇皆褚所補者，張守節一人之言也。裴駟、司馬貞皆無此說。梁氏一網打盡，譏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概指十篇爲褚作。不知晏之言見於何篇，所謂諸人者皆何人耶，其謬二也。梁氏所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等篇，褚少孫俱有附益，晏等何以不數。不知晏所謂褚先生補缺者，爲遷歿後亡失十篇言之也。三代世表等篇，太史公原書具在，褚先生特有所附益耳，自不得數入十篇之內。梁氏以此反詰張晏，是不知晏語爲司馬遷傳十篇缺有錄無書之注，且並其文義亦未甚解也。其謬三也。既知律書卽兵書，又謂兵書爲序目所無，與十篇之數不合，數行之內，忽棄忽取，前後矛盾。其謬四也。史記內有後人闖入之語，續史記者有馮商、楊雄等，此在稍讀書者類能知之，故古今人未有以增入之事概屬之褚先生者。梁氏謂補史不止少孫一人，旁徵博引以爲之辯，無的放矢，徒爲詞費。其謬五也。漢書言十篇缺，有錄無書。後漢書言十篇缺焉。梁氏於此十篇或以爲真，或以爲僞，第以其意評之，閒有考證，亦殊未確。所考分見景紀以下諸條而遽改兩漢書十字爲七，以爲因字形相似而誤。夫班固原本如何不可知，若魏晉人所見漢書，則張晏嘗枚數十篇之目，臣瓚蔡謨並從之，可見確是十字而非七字。梁氏生千餘載之下，獨毅然直指其誤，不知何所據依，豈嘗得葫蘆中漢書真本乎。其謬六也。十篇之中，梁氏信景紀、將相名臣表、律書、傅靳傳，爲真太史公之筆，則其缺者六篇而已。乃忽於張晏所指十篇之外，增一歷書，以

爲七篇。夷考其說，則謂史公歷書惟存前序，其歷術甲子篇以下，爲後人所增入，見志疑卷十五，說詳十篇之外褚先生所續條。然則非僞撰也。前序尙存，可謂之有錄無書乎。其謬七也。凡此七謬，一經指出，有絕可笑者。

其弊在果於自信，勇於疑古，犯學者之大忌。計其一篇之中，惟駁衛宏、王肅之說，及謂史記非未成，尙可節取耳。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曰：「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十篇，元成閒褚少孫補之。』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尙有少孫增入者。」以下語見十條所續

案：以十篇皆褚所補爲張晏語者，梁玉繩之謬說也。然梁氏所引，尙仍張晏本文，趙氏乃直改竄其詞，其亦隣於妄誕矣。

又曰：「案：史公自叙，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則采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

案：此條所言大抵皆是，說詳總論。

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四曰：「今考書中有題褚先生者，自注：十二諸侯年表、建元侯者表、補外戚三王世家，及田仁滑稽日者龜策等傳。有無題而知

有補綴者，景武紀，將相名臣表、自注：迄成帝鴻嘉年。禮樂律志、韋賢等傳，或是馮商所續也。」

案：自注中十二諸侯年表乃三代世表之誤。沈氏此條所舉無傳，漸成傳，蓋自以意定之，不純用張晏之說。其以景紀、將相年表爲馮商所續，可謂發前人所未發，惜其無所考證耳。其他諸篇則無明據。至謂武紀亦出於商，尤必不然。商爲劉向弟子，其學必有師法，且奉詔續太公書，安有隨手鈔撮封禪書以爲武紀者乎。

詁經精舍文集卷八汪繼培史記闕篇補篇考曰：「十篇之目，班氏所未言，無從懸揣。或班氏修史時雖亡，而後或得出，如秦誓之比，亦未可定。紛紛指屬，多成臆斷，亦疑以傳疑，可矣。」

案：詁經精舍集錄此題文凡二篇，一爲孫同元，一卽汪繼培也。汪既考證名家，孫亦名父之子，孫志祖固宜有所發明。及讀其文，則皆勦襲梁氏志疑，敷衍成篇。蓋書院課藝，不過如此，未足與言著述也。惟此數語雖亦本之呂東萊，尙爲其所自撰，故節錄之，以見其概。餘則不必浪費紙墨矣。

吳承志橫陽札記卷九曰：「遷傳：『十篇缺，有錄無書。』亦非謂散亡。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止太初已後闕未撰錄之傳，是中書百三十篇完全無闕。褚少孫補三王世家、龜策列傳二篇，並云『求不能得』，此少孫所見歧異。三王世家本止有武帝制文，及大司馬丞相諸臣疏議，無三王事。龜策列傳篇例亦與伯夷相類，僅具要略，不爲詳叙。少孫必欲與他篇齊同，因疑其闕。班彪曰：『遷作本紀世家列傳』原脫此二

字，今據後漢書補。

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彪所見又增八篇，固本其說。其篇名兩文俱不具。集解引衛

宏漢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與遷傳『死後其書稍出，

宣帝時外孫楊惲遂宣布焉』之文不合。二篇疑非彪所云缺者。集解又引張晏說，據少孫補篇按吳氏意續

謂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合之宏說謂景益以禮、樂、兵三書，傳斬削成列傳，及不知誰氏所續之將相名臣年表，以當

十數。今孝景本紀、禮書等原脫此九篇俱傳，惟孝武紀全錄封禪書文。錢氏考異云：『此紀魏晉以後鄉

里妄人，取以足數』，則非晏所見。禮樂二書，並有今上之文。兵書卽律書，未有太史公贊語，今本誤與

歷書連合。日者列傳志司馬季主，條例亦具於贊。孝景紀，將相表、傳斬傳並爲固書所取。將相表有

續附之文，與高祖功臣侯年表有續附之文無異。十篇似俱非亡佚。固書循吏傳本遷目別自爲例。天

文志采天原脫天官書而增益漢事，滑稽列傳與龜策、日者概從刪削。竊疑彪所云十篇，謂孝武紀、禮書、

樂書、律書、三王世家、日者傳、龜策傳、及天官書、循吏滑稽兩傳，無孝景紀、將相表、傳斬傳。晏說有

誤。其傳斬削三字，又傳寫譌舛，并非晏舊也。自注云：師古注作傳斬列傳，無削字。詳字形，傳與傳相近，劇與列相近，蓋涉上下文而誤衍，其斬字本缺，後人又因衍字而增入也。孝

武紀文今無可考，以三王世家之例證之，其篇必亦止具大綱，無詳細事目，故少孫有補，彪以爲缺。然

則十篇實皆有書，音義襲遷傳而失。師古注綴晏解於傳，不繫於志。晏所見志文無此注，抑亦明矣。』

案：吳氏此說，導源於梁氏志疑，而變本加厲。其言之穿鑿無理，迂曲難通，視梁氏益甚。較其大

病，約有二端：曰矛盾，曰傳會。如駁衛宏之說，而曰『二篇疑非班彪所云缺』，二篇者，景紀、武紀

也。乃其後數彪所云缺十篇，孝武紀復與焉。既謂張晏據褚少孫衛宏說，益以禮、樂、兵三書，傳斬蒯成傳、將相表，以當十數。又謂傳斬蒯三字爲因字形相近而衍。然則止九篇耳。晏爲「十篇缺有錄無書」作注，顧舉其九而遺其一乎。其自相矛盾有如此者。因不信張晏之說，遂於所舉十篇之中，去其景紀、將相表、傳斬傳三篇，而易以天官書、循吏傳、滑稽傳，已屬師心自用。乃其爲說，則謂天官書不叙漢事，循吏傳例與班氏不同，滑稽傳爲班氏所刪，故班彪皆以爲缺。意謂彪所云十篇缺者，特嫌其敘事缺略，而非亡缺之缺也。不知彪言遷書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語意至爲明白。若釋缺字爲缺略，文義豈復可通。且班固作遷傳，於「十篇缺」下，益以「有錄無書」，夫豈敘事缺略，而便以爲無其書乎。固縱不能讀父書，不曉其語意，豈並太史公書亦未之讀乎。滑稽傳爲所刪削，便謂之缺，是又與缺略之義不同。且刺客傳亦爲所刪矣，何以不數之乎。其曲爲傳會有如此者。蓋讀古書不能通，求其故而不得，而必強爲之說，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考證若此，不如毋考之爲愈也。

高步瀛史記舉要曰：「案：張晏魏人，所舉十篇之目，當必確鑿可據。其他六篇不言補，則當時之本與今十篇具在者又不同。劉知幾史通正史篇曰：「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沒後亡」，非也。」案：子玄唐人，何由知張晏之非。是褚先生所補，當時或別行，或附後，必不混入史記原書之中，故其所益者尙有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王世家、田叔列傳、滑稽列傳等，而張晏不數之者，以

不在十篇之目，又未嘗闕入元書也。自魏、晉以後，喜於合併，自注云：如王灼注，易，杜預注左傳。而好造僞書，自注云：如孔子家語僞古

文尚。於是褚所未補者，皆一一補之，即褚所補者，亦嫌其未盡，而別託爲史公之筆。孝武一紀，或并非褚

氏之舊矣。此下論景紀諸篇語，分見各條下，此不錄。要之今本十篇所有，決非太史公元書。呂東萊狃於今本史記，至謂張晏

所列十篇或其篇具在，或草具未成，非皆無書。王鳴盛謂除武紀外，其他皆司馬子長所爲，尤爲鹵莽滅

裂。蓋由狃於成見，不免以僞爲眞。近人則又故爲新奇，於十篇外多疑爲僞，而委罪劉歆，妄加刪削。

其鹵莽滅裂，更不足辯矣。」

案：闕仙謂今本十篇，決非太史公原書，一掃自宋以來紛紛揣測之說，誠爲明決痛快，惟謂褚先生

所補必不混入史記之中，則殊失考。據滑稽傳後褚所自叙，則當時實已隨篇附入矣。又於後人補

史，概斥爲僞託，亦恐未然。並詳總論。

景紀第三

史記太史公自序集解引衛宏漢書案：實字衍文。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

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降匈奴，故下遷獄室，有怨言，下獄死。」

案：衛宏東漢初人，後漢書儒林本傳云：「光武以爲驥郎。」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本傳語。其時班氏父子書未成，

楊雄等續太史公書蓋亦傳播未廣，宏無所據依，故其所著書，頗載里巷傳聞之辭。如所作詔定古文尚書當作官書序，謂伏生使其女傳言教鬼錯尚書，史記異錯傳正義引及此所記司馬遷事皆是也。考之漢書，遷

之得罪，坐救李陵耳，未嘗舉以為將，亦無下獄死之事。則其言武帝怒削本紀，自屬訛傳，不可以其漢人而信之也。桂馥晚學集卷四書史記景武紀後曰：「考遷報任安書，下蠶室後仍在朝，漢書亦不言下獄事。其下蠶室在天漢初，其卒在昭帝初，案：近人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其紀年終於昭帝始元元年，與桂說合。張鷟一太史公年譜，則謂卒於昭帝末。要之皆無明據也。未嘗死於獄中也。衛宏之說不足信據，即此可見。」梁玉繩史記志疑曰：「衛宏等言史公之

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但云遷死，未聞有下獄之事。況被刑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故其報安書，稱著史未就，會陵禍，甘隱忍成一家言，以償前辱，不復推賢進士。則死獄之說固虛，而以為書成于救李陵之前亦謬。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且史公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漢興五世，隆在建元，作今上本紀。』可知紀中必不作毀謗語，祇殘缺失傳爾，豈削之哉。且封禪、平準諸篇，頗有譏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餘八篇，不盡是譏切，非關怒削，又何以俱亡。」

西京雜記卷六抱經堂本曰：「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當作上。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馬氏本古周史

佚後也。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下遷獄室。有怨言，下獄死。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

案：西京雜記乃葛洪雜鈔漢魏人諸書爲之，託言出自劉歆漢書，或以爲梁吳均僞作者，非也。說詳余四

庫提要辨證此條全從衛宏漢舊儀內鈔出，自作「景帝本紀」至「下獄死」，乃裴駟所引，已見上條，餘亦子部七

雜見漢書司馬遷傳如淳注史記白序集解及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特諸書所引皆有刪節，而此則其

全文耳。然其說實不可據。除已爲桂馥梁玉繩所駁者外，如謂「談爲太史遷年十三，使求古諸侯

史記，作傳百三十卷」；考史記六國年表序，明言秦焚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

藏人家，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則太史公父子何嘗得見古諸侯史記耶。且叙作傳百三十卷於談

死遷爲太史公之前，似謂史記爲談所作，又似遷作於談未死時者。要之與太史公自序皆不合。又

謂司馬氏爲史佚之後，亦不見於他書。梁玉繩人表考卷二，據逸周書及晉語，謂史佚氏尹，少昊之裔，周尹氏是其後，其說頗確。至言武帝置太史公、宣

帝以其官爲令，尤與百官表牴牾，晉灼、顏師古已駁之矣。此蓋出於當時流俗人之口，衛宏誤采以

著書，故其言無一可信。然則所謂武帝怒削本紀云者，可不待深考，而已知其非實矣。

魏志王肅傳附父明傳後曰：「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漢武，令人切齒。對曰：『司

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

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獄室。此爲隱切在

孝武，而不在史遷也。』

案：余始疑王肅一時顯學，何至與衛宏同一謬誤。及讀其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之言，乃悟漢魏人之爲此說，乃因不解十篇之何以有錄無書，尤以帝紀之重要而竟亡失，以爲必有其故，於是以其私意妄爲揣測而爲之辭。不及其餘八篇者，以其無從臆度，遂置之不言耳。何焯義門讀書記三國志第一卷此讀書記之卷數曰：「子邕此對，本之衛敬仲，與班氏所記不同。敬仲所記非實，于時主則爲善對。」桂馥書史記景武紀後曰：「馥案：後漢書蔡邕傳，王允謂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以遺後世。據此，則史記不盡作於腐刑之前，亦未聞削而投之。史遷報任安書，受刑之後，始成史記，與肅說不合。吳志韋曜傳：「昔李陵爲漢將軍，敗不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爲陵游說。漢武帝以遷爲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書卒成立，垂之無窮。」此說與王允無異。今史記禮書、樂書、日者、龜策諸篇，褚少孫所補，謂禮樂兩書爲少孫補，實無明據。豈孝武削而投之者耶，斯不然矣。班固典引：『永平十七年，詔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案：此亦言陷刑之後，始有刺譏，則武帝削投之說，未爲實據。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不言遷生時爲武帝所削。」汪師韓韓門綴學卷二曰：「竊謂景、武世近，故遷有不及爲。案：此說非是。其報任安書，固云，『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未成。及已被刑，更欲著書以償前辱』，豈有武帝既削其書，而遷猶孜孜於著述耶。王肅乃朗之子，朗得論衡稱異，而肅亦好舉異聞耳。」

鄭樵通志卷五十景帝紀曰：「臣謹案：張晏曰：『自景帝至平帝本紀，皆王莽時劉歆、楊雄、馮衍、史岑等所記。惟武帝紀遷沒其書殘缺，褚先生補之，所謂褚先生是也。』」

案：張晏此說不見他書，不知通志自何處轉引，疑爲史記集解孝景本紀之佚文。蓋今之集解，已

非裴氏原書，

隋唐志皆八十卷，自崇文總目以下皆作一百三十卷。

不免脫漏，而夾漈所據，猶善本也。晏爲此言，蓋謂班氏漢書帝

紀孝文以前，以史遷爲本。景帝以下，則據劉歆等續太史公記重修。惟中閒孝武一紀，褚先生所補，文不足采，始由班氏父子自行改作也。今取史、漢景紀兩篇相較，雖漢書增益甚多，而仍以史記爲藍本。知今本雖非史遷原書，實出於續太史公記矣。第張晏此注雖爲通志所引，而後人多不知之，遂謂今景紀眞史遷之筆。高閩仙始表而出之。其搜尋可謂不易。然吾以爲景紀實馮商所作，說詳於後。

大事記解題卷十曰：「史記文帝紀多載詔書，入景紀則皆不載，蓋以爲不足載也，其旨微矣。司馬貞信張晏之說，遂謂景紀後人取班書補之，是殆不然。學者合取司馬氏、班氏二紀，觀其書法，則才識高下，可默喻矣。」

案：作本紀而不載詔書，與高祖、孝文紀體例顯然不同，卽此已可知非太史公之筆。呂氏翻謂景帝詔書爲不足載，眞曲說也。呂氏歷指漢書不如史記。其說有是有非，文繁不錄。

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一曰景紀，此其篇具在者也。所載閒有

班書所無者。」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曰：「景紀最疏略。」

案：陳氏此語頗爲有識。其論餘篇語，已見前，不重錄。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今考景紀現存，是遷原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沒後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絕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

拜經日記卷九曰：「索隱曰：『景紀取班書補之。』案：取班書勘之，迥不同。史記首云『孝文之中子也』，而班書改云『文帝大子也』，已失其實實。史記云『孝文在代時，前后有三男。及寶后得幸，前后死，及三子更死，故孝景得立』，序孝景得立之由甚明晰，而班書刪之。『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而班刪之乙卯乙巳四字。『匈奴入代，與約和親』，而班書但云『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則匈奴入代事不明了。又改元則書中元年，中二年，後元年，後二年，而班書省言元年二年，亦失旨。史記於天災及王侯官制改建詳言之，而班書多簡省不載，殊失本紀之體，徒增入詔書。竊以爲遠不逮史記，乃反謂取之班書，不檢甚矣。史勝於班者，隨在皆是，學者讀之自見。惟篇末書太子即位，是爲孝武皇帝，當是後人竄改，應稱今皇帝或今天子也。」

案：臧氏譏漢書不書匈奴入代，不記天災，皆大事記解題之說，誠中其病。其他則不免有誤。如謂漢書不當改文帝中子爲大子，不知漢書實作太子，非大小之大也。又謂班書於景帝兩次紀元，只書元年二年，不知漢書實作中元年後元年，惟自二年以下始省去耳。至謂篇末太子即位是爲孝

武皇帝，原本當作今皇帝，或今天子，則梁玉繩亦有此說。見志疑卷七。蓋信今本景紀爲太史公筆，故以爲後人所改。愚案此種句法，史記多有之，皆由後追紀之辭，故先言某人立，後稱位號或諡法。如周本紀「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之類是也。今景紀稱是爲孝武皇帝，正是出於後人追叙之證。如史公生武帝之世，而曰太子即位，是爲今皇帝，不已贅乎。

嘉錫案：張晏謂遷沒後亡景紀，今景紀非太史公筆也。凡史記百三十篇，太史公皆撮其旨要著於自序，讀之則其所致意者可知也。文紀序曰：「漢既初興，繼嗣不明，迎王踐阼，天下歸心。蠲除肉刑，開通關梁，廣恩博施，厥稱太宗。作孝文本紀。」故紀中叙此數事，特詳於除肉刑，叙至二百數十字，雖強半與倉公傳相復重，不恤也。景紀序曰：「諸侯驕姿，吳首爲難，京師行誅，七國伏辜。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然則篇中所着重，惟此一事，叙之當委曲詳盡，而今紀乃僅以六十餘字了之，是尙能得史公著書之意乎。且史記諸本紀，兼紀言動，此古史官之遺法，不似後人作紀，僅列事目，欲知時政之得失，須求之列傳中也。而景紀乃盡削詔書不載，叙十六年之事，寥寥千許字，簡則簡矣，而史法之變自此始，遂爲後來新唐書、五代史記之濫觴。以與孝文以上諸紀較，其不出一手明甚。而呂祖謙、臧庸翻以不載詔書爲勝於班固，豈不異哉。通志引張晏說，以爲自景帝至平帝本紀，皆王莽時劉歆、揚雄等所記，其說固必有所據。然考論衡須頌篇言：「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揚子雲錄宣帝以

至哀平。」則不當有景帝。史通正史篇亦謂：「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相次撰續，迄於哀平。」是諸家僅續漢武以後之事，亦不當有景紀。與張晏說皆不合。余嘗反覆思之，而得其故焉。史通所舉續史記諸人有馮商。漢書藝文志著錄馮商續太史公七篇。張湯傳注引如淳言：

「商以成帝時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蓋漢人於太史公書凡再續。一續於成帝時，劉向、馮商是也。再續於王莽時，張晏、劉知幾所舉劉歆、揚雄、馮衍、史岑諸人是也。論衡獨舉揚子雲者，雄及諸人各有所續，而撰輯成書則出於雄，故曰：「錄宣帝以迄哀平。」錄者，編次著錄之謂也。馮商所續十餘篇，已入七略，本自單行。今史記景紀，蓋卽商所續也。奚以明其然耶。班固於春秋家下自注「省太史公四篇」，韋昭如淳並云「商續太史公書十餘篇」，草說見藝文志注。而志所著錄僅七篇，則其所省是商所續，而非司馬遷書，固已甚明。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已有此說。考漢志全本七略，班氏所省皆重出之書。如兵權謀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原脫篇字，重換作種，從劉本世說校改。兵技巧省墨子重。按

之本志，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在道家，孫卿子、陸賈在儒家，蘇子、蒯通在縱橫家，淮南王在雜家，墨子在墨家。既錄其全書，則省其所重出也。續太史公書不見於他家，並非重出而竟省之者，何也。蓋七略所錄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者，史遷之原書也，無他家補篇。班固所見本，或已將馮商所補四篇合爲一書。固以爲是特補太史公，非所自續也，遂省去之。然七略於司馬遷、馮商兩家分別著錄，原非重復，故班氏自注於省太史公四篇下，不着重字，與省兵十家者異。以此推之，其故可知矣。

景紀者，四篇之一也。若曰非此故也，則七略書凡六百三家，見廣弘明集卷三 阮孝緒七錄序漢志書五百九十六家，除人

三家，省兵十家外，他書一篇不省，而獨省此四篇，將何說以解之耶。沈欽韓漢書疏證亦疑此篇爲商

作，特其說出於揣測，無所徵引，余故詳考之如此。難者曰：固既省此四篇，而於太史公百三十篇下不

加注明，則此四篇竟無着落。固之疏漏詎至於此？答曰：古人著書不皆精密。固作藝文志，據七略爲

要刪，蓋除其所出入省併自加注明以外，餘皆撮取七略之語，一書多不過數十字，所刪除者多矣，而未

嘗有所增益也。十篇有錄之名且不著，遑論馮商所續。褚少孫補史，本附遷書以行，七略未著錄。固

遂置之不言，亦何有於商。省去四篇之無着落，當責之固，不足難吾說也。難者又曰：張晏謂景帝以

下本紀皆王莽時劉歆、揚雄、馮衍、史岑等所記，不言馮商。又於十篇有錄無書，僅舉褚先生所補四篇，

亦不及商。今忽謂景紀爲商所撰，豈有所據歟？答曰：吾即據藝文志省太史公四篇言之也。蓋漢魏

時續太史公書有二本，揚雄所輯者，始於宣帝以迄哀平，此爲王莽時諸人所撰之原書，王充所見是也。

後人以其名爲續太史公書，而中缺昭帝一代，昭紀疑亦馮商所續，當在漢志著錄七篇之中。景紀書亡亦未補，武紀有褚少孫所補。乃取馮商

所續併入揚雄書中，劉向續傳是否因與劉歆爲一家，已收入揚雄書中。抑後來與馮商書同時併入，不可知也。史通所謂「向、歆、馮商、揚雄等相次撰續，猶名

史記」是也。張晏所見，卽是本。故本紀上起景帝，下迄哀平。特晏偶不詳考，僅知爲王莽時劉歆

等所記，而不知中有馮商書，又不能得每篇之主名。故於十篇之補亡，僅舉褚先生而不及商也。難者

又曰：七略謂馮商頗序列傳，漢志顏注引。則商未嘗作本紀書表，安得有景帝紀乎。答曰：此特從其多者言

之，劉師培所謂舉偏以該全。儀禮十七篇非盡士禮，而有士禮之目也。見所作古書疑義舉例補。若泥其詞，而謂商必不作本紀，則褚先生言好觀覽太史公之列傳，三王世家語。西京雜記言司馬遷作傳百三十卷，將太史公書亦無本紀世家書表乎。凡吾所言雖無明文可據，未敢固執以爲必然。然自信其爲讀書得聞，而非意爲穿鑿也。嚮使班固張晏已明言某篇爲馮商所補，則後人已無容置喙，而吾文亦可不作矣。

武紀第四

孝武本紀第十二集解曰：「駟案：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其述事皆云今上天子。或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張晏曰：『武紀，褚先生補作也。先生名少孫，漢博士。』」

索隱曰：「褚先生補史記，合集武帝事以編年，今止取封禪書補之，信其才之薄也。」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引亡篇之目，其二曰武紀，十篇唯此篇亡。」

殿本史記卷十二考證曰：「臣照案：自叙目內並不云孝武本紀。遷死於武帝之前，安得有孝武之稱。」

目云『作今上本紀』，夫既曰今上本紀，則自當有目無書。且遷作本紀，自黃帝以至武帝，則自當無書而有其目。班固云『十篇缺』，並不載何十篇缺，則固意數今上本紀與否，尙未可知。後人奮起補之，補之而又全錄封禪書以爲孝武本紀，愚陋妄謬極矣。恐褚先生亦不至於此。張晏所爲褚先生補者，亦臆說

也。」

案：殿本史記有跋語一篇，亦張照作，謂「遷武帝之臣也，所稱今上本紀，固宜有錄無書」，與考證同。夫使司馬遷果未作今上本紀，何爲虛張其目？且自序又何以言「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乎？彼徒見後世實錄本紀，率作於人君厭代以後，遂謂史遷不當爲武帝作紀，此其見與兒童無以異。至謂遷死於武帝之前，亦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惟謂武紀並非褚先生作，尚可節取。且其書刻於乾隆四年，在錢竹汀作考異之前，故聊復存之。其他泛論十篇者，皆不錄。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一曰：「予謂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闕，意雖淺近，詞无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也。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數爾。」

十七史商榷卷二曰：「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爲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必世後仁。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服封禪爲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爲不仁。遷若作武紀，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封禪之理，且亦何取重見。其有錄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孫率意補之，眞妄人耳。」

案：自序明云：「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則今上本紀確已作成。史公自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書及身並未宣布，何所懼而有待乎。

史記志疑卷七曰：「史公今上本紀，全缺，首六十字後人妄加。索隱云：『景十三王傳，廣川王以上皆武帝兄，自河閒王德以至廣川凡有八人，則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禪書補之，故索隱譏其才薄而又臆爲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澤侯舍人，而以爲深澤侯。毫人謬忌亦稱薄忌，而以爲毫人薄誘忌。神君之最貴者太一，而以爲大夫。橐大四印，合五利爲四，而乃并天道玉印爲四金印。祭恒山徧岳瀆，均天漢後事，而謬割郊祀志以竄入之，殊覺乖亂。」

案：補紀之謬不待言，但梁氏所指摘有不盡然者。索隱謂武帝第九固是。然史漢所云中子者，明

其非長子少子耳，本不論次第，故漢書亦云「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安得獨以此紀爲非耶。非也二字

乃梁氏語。封禪書云：「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紀云：「少君者，故深澤侯入以主方。」集解引

徐廣曰：「進納於天子而主方。」文雖不同，然未嘗以少君爲卽深澤侯也。紀「毫人薄誘忌」，集解

引徐廣曰：「一云，毫入謬忌也。」索隱曰：「此文衍薄字，而謬又誤作誘。」然則今本乃傳寫之誤，

徐廣所見一本尙不誤也。安得指爲補史者之臆改乎。梁氏有意吹求，而竟不讀注，可謂鹵莽。

拜經日記卷九曰：「今取孝武本紀與封禪書契勘，知武紀直錄封禪書，無一字之異。今本間有異同，乃傳寫之故耳。惟篇首云：『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母曰王太后。孝景四年，以皇子爲膠東王。孝景七年，栗太子廢爲臨江王，以膠東王爲太子。景帝十六年崩，太子卽位，爲孝武皇帝。』以上文鈔景紀，以下全錄封禪書矣。篇末『太史公曰，余從巡察天地諸神名山川』云云，亦卽封禪書贊也。疑褚氏既補

武紀，不應祇鈔封禪書。或是褚以後人所爲。此篇無褚先生曰，亦一證。」

廿二史劄記卷一曰：「案：史公自序作武帝紀，謂『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舉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兩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修陳封禪一事也。今少孫所補，則係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叙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紀。凡封禪書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

自注云：「中尚有
一今上字未改。」

其文字稍異者，惟『毫人謬忌』，武紀

改云『薄誘忌』，『少翁以書置牛腹中，天子識其手書』，武紀改云『天子疑之，識其手書』而已。武紀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

俞樾湖樓筆談卷三曰：「褚先生取封禪書作武帝本紀，然亦有小異者。如『食巨棗大如瓜』，作『食巨棗』，漢書郊祀志亦然。恐史公原文本是臣字，傳寫者誤也。至紀與書異，而勝於書者。如書云：『天子識其手書。』紀云：『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問之人，果僞書。』此當以紀爲長。蓋牛腹中書，必文成使人爲之，非所自爲也。書云：『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紀云：『神君最貴者大夫。』按神君乃巫之神，以巫爲主人，居帷幄中與人言，卽所謂『上郡有巫病，而鬼神降之』者也。太一乃天神之最貴者。漢祀太一有二：其一則天子三年親郊祠，如雍郊之禮。其一則亳人薄誘忌所奏祠，以歲時致禮，謂之薄忌太一。是二者均與神君無涉也。太一之佐曰五帝，亦非大禁司命之屬也。然則此太一當作大夫，蓋巫神之貴者曰大夫耳。秦漢時民俗相尊稱之則曰大夫，若蕭何稱沛中吏是也。巫

覲鄙俚，亦沿此稱，非謂太一也，亦當以紀爲長。」

案：昔者屈原放逐沅湘之間，因其俗信鬼而好祠，爲作九歌以樂神，卽巫覡所事之神也。第一篇爲東皇太一，其辭曰：「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夫尊之曰東皇，曰上皇，不可謂非最貴者矣。封禪書云：「置壽宮神君，壽宮上原有酒字，從武紀刪。壽宮神君最貴者太一。」而九歌第二雲中君曰：「蹇將澹兮壽宮。」其第五、第六曰大司命、少司命，是此諸神皆壽宮神君之一，所謂太一之佐也。武紀作大夫，形近致譌耳。俞說非是。

嘉錫案：張晏謂褚先生所補，言辭鄙陋，非遷本意者，爲武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四篇言之也。今之武紀，全出鈔襲，不止鄙陋而已，且與其他所補諸篇皆不類。蓋不獨非褚先生所補，亦並非張晏之所見也。錢氏、臧氏固疑及於此，惟其說尙未詳，請得而疏通證明之。篇首六十字，臧氏謂其鈔自景紀是也，然其間已有甚可笑者。景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武紀亦鈔入之。不知此等句法，太史公書中自有義例。五帝本紀爲全書所託始，其篇首稱黃帝者，乃以後來之號追加之於前，又云「是爲黃帝」者，明其至此已卽天子位，故有黃帝之號也。至於繼續之君。則綴某人立是爲某帝於前紀之末，而本紀內不復着此語，自顯項紀至孝文紀皆是也。高祖雖創業之君，其紀內亦無此語。今武紀既云：「孝武皇帝，景

帝中子也」，並叙其以膠東王爲太子，而復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幾於文義不通。以此學太史

公，是但知效顰，而不知其所以顰也。褚先生當時大儒，以文學經術爲郎，雖不善著書，亦何至於此。且其所補綴附益，皆自稱褚先生曰，以別於太史公原書，往往自言其作意及其事之所從得者。詳見以後各條。未嘗有依託剽竊之意。武紀一篇，全出鈔襲，可謂至愚極陋，而篇末獨不綴一字，其必不出少孫之手，尤大彰明較著者矣。張晏雖能知十篇之目，然於其六篇不言爲誰何所補。雖明知景紀爲劉歆、揚雄、馮衍、史岑等所記，而終不能得其主名。獨於武紀等四篇確指爲褚先生補作者，卽據其篇中自言之也。若如今之武紀，並無褚先生字，晏安得漫指而厚誣之乎。錢氏謂「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數。」今案：裴氏集解於此篇引用徐廣史記音義語甚多，廣爲東晉末人，廣以宋元嘉二年卒，年八十，見建康實錄卷十二。所見本已如此。以此考之，蓋兩晉閒人所爲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五

張晏所言十篇先後次第，與史記不同，今依太史公自序。

本篇太始元年下集解曰：「班固云：『司馬遷記事訖于天漢。』自此以後，後人所續。」

索隱卷七單行本曰：「裴駟以爲天漢已後，後人所續，卽褚先生所補也。後史所記，不無異呼，故今不討論也。」

案：張晏言：「遷沒後亡漢興以來將相年表」，不言爲何人所補。集解、索隱於張晏所言缺十篇之

目，未嘗有異辭。獨於此表集解則不言全篇已亡，而第以太始元年以後爲後人所續，索隱又以爲褚先生所補，皆與張晏不同。信如其說，則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皆有褚先生續補明文，高祖功臣年表、惠景閒侯者年表，皆有太始元年以後事，與此篇同。何以張晏皆置之不數，而獨謂此篇爲有錄無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可通矣。且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大初而訖」，班固曰：「訖于天漢」，非不同也。蓋太初盡四年，改元天漢，天漢之初，卽太初之末也。今集解索隱謂太始元年以後爲後人所續，褚先生所補，是誤以爲訖于天漢四年，與自序不合。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三曰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其書具在，但闕前叙。」

廿二史考異卷二曰：「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爰戚，今帝復立子爲廣陵王。』案：廣陵王霸，以厲王子紹封，在元帝初元二年，褚先生所補，今帝謂元帝也。而張蒼列傳稱孝元帝，將相名臣年表續至成帝鴻嘉元年，歷書亦數至成帝建始四年，自注：較將相表先九年。是少孫補綴，前後亦非一時。」

案：張晏言褚先生補亡者僅四篇，無歷書及將相年表。且此二篇及張蒼傳皆無「褚先生曰」字。錢氏此說，不免爲索隱所誤。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

案：將相表無序贊，其旁行斜上無以異於諸史表，非有文字高下可辨也，而叙事又多訛謬，何以知

爲子長之筆耶。謂自太始以後始爲後人所補者，裴駟也。其言絕無他證，可據以駁張晏乎。

史記志疑卷十四曰：「此表無序，蓋缺亡也。」

其卷七論將相
表語已見前。

又曰：「『孝武建元元年』，改今上爲孝武，乃續表者妄爲之。」

又曰：「天漢以下，至孝成鴻嘉元年，皆後人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韋玄成嗣父爲侯也，而曰因爲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七月，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爲千秋，反遺却奉世主帥。張禹以鴻嘉元年免相，哀帝建平二年卒，乃謂禹卒于鴻嘉之元。斯皆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

案：謂此表與漢書乖迕，是也。然天漢以前與史漢牴牾者，亦多有之。梁氏已逐條指出，安見必至天漢元年始爲後人所續耶。鴻嘉元年禹卒，卒字當作免，與澎侯之作彭城侯，安平侯之作平安侯，皆傳寫之誤。若韋玄成初雖嗣父爲扶陽侯，然其後已削一級爲關內侯。及爲丞相，始復故封，見漢書恩澤侯表及本傳。此表所書本不誤，梁氏駁之，非也。至於年月駁戾，莫甚於元光四年書田蚡卒，而書族灌夫家棄魏其侯市於五年十月，與魏其武安侯傳年月皆不合。傳言「武安侯病，使巫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是蚡必不先二人卒。若因其乖迕而斷爲出後人之手，則此條正在天漢以前，適足證明全篇皆非太史公筆耳。

嘉錫案：太史公書每篇皆有議論，自稱太史公。十表之中，有序者九，獨此表不著一字，與全書異。且太史公敘事，未有不與自序相應者。序錄曰：「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治，不賢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今表中所謂大事記者，皆國家之事，至於將相，但載封拜罷免葬卒而已，其治未記，其事不彰，惡觀所謂賢不賢者耶。表與錄不相應，其不出太史公手明甚。表中紀事與史漢牴牾處甚多，亦有兩書所無者，如「高帝五年，立大市。孝惠元年，蜀渝赦貧。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孝文七年，初置南陵，溫室鐘自鳴」之類，皆是也。知必出前漢人之手。揚雄等續太史公書，訖於哀平，而此表終於成帝

鴻嘉元年，下距平帝之末，凡二十五年，則非王莽時人所續也。十表之中，有後人續補者四篇。考其時

代，高侯功臣年表、惠景閒侯者年表，本止元封，而續至後元二年。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先生所續，稱

元帝爲今帝，爰戚侯條。又有初元以來語，陽平侯條。而記扶陽侯章玄成，只云奪爵爲關內侯，事在宣帝神爵元年。不及永

光二年爲丞相復故封之事，知作於元帝之初。惟此表獨訖於鴻嘉元年，是必成帝時人所作矣。夫王莽

以前元成時人續太史公書者，褚少孫、劉向、馮商三家耳。少孫補作四篇，張晏注載其篇目，無將相年

表。裴駟雖疑表中太始以後爲後人所續，亦不言姓名。知非少孫所補也。劉向本傳言：「向年七十二

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則當卒於哀帝建平元年，王先謙補注引葉德輝說，誤以建平爲成帝年號。上距鴻嘉元年凡十四年，

向此年五十八歲。使此表爲向作，則儘可從容撰述，盡一紀元之年，如太史公之至太初而訖，可也，曷爲絕筆於鴻

嘉元年四月乎？縱使爲殘缺之藁，而其子歆亦續太史公書，何以不廢續成之乎。沈欽韓疑此篇或是馮

商所續，詳見前。余以班固省太史公四篇推之，沈說是也。如淳引班固目錄，言「商以成帝時受詔續太史公

書」，見漢書張湯傳注。顏師古引七略，謂「商頗序列傳，未幾病卒」。見藝文志及張湯傳注。是商卒於成帝時，故劉歆七略得著

於錄。其記事止於鴻嘉元年四月庚戌薛宣爲丞相，而不及同日拜御史大夫之王駿。又是年，辛慶忌爲

右將軍，亦不見載。鴻嘉二、三、四年無拜罷。此皆例所必書者，而竟付闕如。可見未及終篇卽已絕筆，商殆卒於鴻嘉

中歟。嚮使出於劉向，必不至闕略如此也。表中大事記，書法謹嚴，呂祖謙以爲古策書之遺法，至仿其

體以著書。然自甘露三年以後三十餘年，竟不記一事，僅永光二年一記日食，餘但書丞相薨免而已。蓋及身所見，有所避而不敢書

也。卽此亦可證非後人所作矣。若夫張禹之當書免而書卒，不獨當時人不宜有此，卽出後人之手，亦

何至不讀漢書。其爲傳寫之誤甚明，不必以此議之也。

禮書第六

本篇「太史公曰至矣哉」索隱曰：「已下亦是太史公取荀卿禮論之意，極言禮之損益，以結禮書之論也。」

案：索隱於太史公自序引張晏說，謂遷沒後禮書亡，又歷舉後人所補之篇，亦數及禮書，乃於此則謂爲太史公自作。蓋胸無定見，故前後矛盾如此。

又「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索隱曰：「此文皆荀卿禮論之所載者也。」

正義曰：「此書是褚先生取荀卿禮論兼爲之。」

案：張守節以爲十篇皆褚先生所補，故有此說，然絕不足據，辯已見前。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四曰禮書，其叙具在。自『禮由人起』以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

凌稚隆史記評林卷二十三引楊慎曰：「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一段，荀子禮論之文。中間『治辨之極也』，至『刑錯而不用』一段，荀子議兵篇答陳轅之文。後自『天地者生之本也』至終篇，亦皆禮論之文。乃斷『至矣哉』之上，加『太史公曰』，此小司馬譏其率略蕪陋，其爲褚少孫補明矣。」楊慎語出於史記題評，其書乃李元陽

就升菴評本增益刻行。後來史記評林史記測義諸本，皆從之轉錄。題評傳世甚稀，僅著錄於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八。故就評林引用。

案：自索隱、正義皆以禮書爲取之禮論，至楊氏始指出中間雜以議兵篇之文，考證誠爲入細。然正義謂此篇爲褚少孫所補，本無所據。楊氏又從而實之。不過因相傳武帝紀爲少孫之筆，遂以爲凡蕪陋者必出於少孫，所謂衆惡皆歸耳。

殿本史記卷三十二考證曰：「張晏所稱褚先生補書，惟孝武本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未嘗及禮書也。今考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以下，至『垂之於後云』句，所爲太史公禮書，當如是止矣。其『禮由人起』以下，則後人少其書，而取荀卿子文補之耳。不知禮意禮制，已備舉數百言之內，不必復補也。」

若夫割裁禮論之文，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作禮書贊，則謬戾已甚，恐褚先生不至是。」

案：考證此條出於張照，其前尙有一段，謂自「禮由人起」以下，出於荀子禮論及議兵篇，全剽楊慎語，今刪去。

廿二史考異卷三曰：「張晏謂禮書、樂書遷沒之後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卽位』之文，似非盡褚先生所補。」

案：後人補作，亦不妨摹擬太史公語氣，說詳總論。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

案：樂書取之樂記。王氏既信其是子長筆，而以爲取之禮記，不知司馬子長何緣得見戴聖書乎，其亦大可笑矣。

史記志疑卷十五曰：「史公禮書惟存一序，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及天地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措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轅語。自注：索隱概謂禮論，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爲乖陋。」

案：志疑此條與楊升菴說全同，但字句小異耳。將未見其書，無心暗合耶。抑鄙夷其學，有意諱所自來耶。今並存之，學者比而觀焉，其必有以處此矣。梁氏曾引史記測義。升菴此條，即見於測義中。

拜經日記曰：「按此篇爲褚補，無明文也。索隱於此篇，不以爲褚補。」

嘉錫案：禮書一篇，除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最爲乖戾外，其他尙無大紕繆。故諸家自司馬貞以下，多以爲是太史公本書。然張晏所言，亡失十篇，以今考之，其九確出後人所補，咸有明證，卽禮書可知矣。餘詳總論。

樂書第七

本篇正義曰：「樂書者，猶樂記也。鄭玄云：『以其記樂之義也，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十一篇者：禮記疏無此四字。』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雖合之，亦略有分焉。」劉向校書，得樂書案：當作樂記。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雖有十一篇，其名猶存也。存孔疏作在。

案：張守節因樂書全錄樂記，故注之如此。所引鄭玄語，出鄭氏三禮目錄，見禮記卷三十七樂記孔疏。其劉向校書以下，則孔穎達語，而守節襲之。然孔氏云「其名猶在」者，謂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

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招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守節乃云「今樂記雖有十一篇，其名猶存」，是未解孔疏之意也。

又本篇「子貢問樂」正義曰：「結此前事悉是答子貢問之事。其樂記者，公孫尼子次撰也。以前劉向別錄篇次，與鄭目錄同，而樂記篇目又不依鄭目。今此又篇次顛倒者，以褚先生升降，故今亂也。今遂舊次第隨段記，使後略知也。以後文出褚意耳。」

案：以樂書與小戴記校其篇次，誠有顛倒，然恐是樂記別本如此，與劉向校定本及小戴所見本原白不同，未必補史者以意爲升降。且樂書不知出何人之手，張氏又強坐褚先生，蓋猶守其十篇皆褚所補之說耳。謂「凡音生於人心」以下，出於褚意，亦非也。臧庸拜經日記卷九曰：「按鄭氏目錄，本依劉向之次。今本不同者，蓋疏家亂之。」此語未詳。至史記樂書所載樂記共十三。『夫樂不可妄

興也』，爲奏樂篇結句。『夫上古明王舉樂者』，爲樂義篇起句。中有『太史公曰』四字，係後人妄加，當刪正。其先後之序，必原本如是，非後人所能升降也。臧氏又引正義此條，以後文出褚意句，駁之曰：「按張氏所指以後，謂禮記十一篇之外，奏樂第十二以下文也。以此下不見今禮記，故疑出褚意，而不知樂書之取樂記，本十三篇也。奏樂篇本出韓非子。然則凡輕斥爲褚補者，特出一已臆度之見，非有所本也。」嘉錫案：樂書所取樂記凡十三篇，此說爲唐以來人所未曉，自臧氏發

之，使古書佚文多得二篇，誠快事也。惟謂「夫上古明王舉樂者」以下爲樂義篇文，則恐未然。樂記原目，「樂器篇第十三」。今樂書文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云云，以此觀之，恐正是樂器篇文耳。

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云云，以此觀之，恐正是樂器篇文耳。資治通鑑考異卷一曰：「史記樂書：『武帝作十九章歌。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次以爲歌。中尉汲黯進曰：『陛下得馬詩以爲歌』云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乃立樂府：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按天馬歌，本志云：『元狩三年，馬生渥洼水中作。』武紀云：『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五年十一月，立秦時於甘泉。太初四年，貳師獲汗血馬，作西極天馬之歌。』公孫弘以元狩二年薨，汲黯以元狩三年免右內史，五年爲淮陽太守，元鼎五年卒。又黯未嘗爲中尉。或者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也。雖未立秦時，或以歌之於郊廟。其十九章之歌，當時未能盡備也。」

案：通鑑卷十九於元狩三年書得神馬於渥洼水中，次以爲歌。汲黯進言，蓋知樂書之年月不合，而有意修正之，故考異之言如此。雖不免調停史漢之間，曲爲遷就。然樂書之抵牾刺謬，實自溫公始摘發之。即此已可知非太史公原書矣。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五曰樂書，其叙具在。自『凡音之

起』而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

又困學紀聞卷十一曰：「樂書：『得神馬渥洼水中，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爲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說齋唐氏曰：『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天馬之歌。太初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傳，渾邪王降之歲，汲黯坐法免官，隱田園者數年，至更立五銖錢復起爲淮陽太守，居淮陽十歲而卒。案：史記作七歲而卒，此從漢書。按武紀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

而行五銖錢在五年，又十歲，則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尙六年，則汲黯之卒亦久矣。今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汲黯嘗有言，而公孫弘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況黯在武帝時，始爲謁者，遷祭陽令，稱疾歸，乃召爲中大夫，又出爲東海太守，又召爲主爵都尉，又公孫弘請徙爲右內史，數歲而免官，又數歲而起爲淮陽太守，則未嘗爲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馬生渥洼之年，則弘之死固已久矣。漢書司馬遷傳言「史記十篇，有錄無書」，而注言樂書亦亡，則非遷之作明矣。使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不亦謬乎。」

案：此引唐仲友兩漢精義之言也，據紀聞翁元圻注。所考亦不能出通鑑考異之外，特不信樂書爲太史公作，無所顧忌遷就，故言之較爲明快耳。

又通鑑答問卷四曰：「案：本紀馬出渥洼水中在元鼎四年，通鑑書於元狩三年，蓋據禮樂志。以黯傳

考之，渾邪王降後數月，黯坐小法免，隲於田園者數年。渾邪之降在元狩二年，故通鑑附此事於三年。然史記樂書又合大宛馬歌載之，以爲中尉汲黯。又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案：黯爲淮陽太守，在元狩五年，居淮陽十歲而卒，則元封四年也。大宛獲馬在太初四年，黯卒已六年。弘先卒於元狩二年，而黯未嘗爲中尉，事皆差舛。蓋樂書後人所續，非史遷之筆也。」

史記評林卷二十四樂書「凡音由於人心」句上引楊慎曰：「此以下正義曰，出褚意。今案衛靈公濮水聞琴聲師涓、師曠之事一段，見韓子，當是褚先生取韓子補之。」

案：濮水聞琴事見韓非子十過篇，故楊氏以爲褚先生取自韓子。臧氏拜經日記則謂爲樂記奏樂篇之文，本出於韓非子。兩者不同，臧說近是。以樂書考之，此節言「凡音由於人心，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故天下治。紂爲朝歌北鄙之音，故國亡身死。而衛靈公將之晉，至於濮水之上舍，夜半時聞鼓琴聲」云云，文義密相銜接。終之曰：「夫樂不可妄興也。」韓非子作「故曰不務德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乃

專指晉平公事言之。

以總結上文，明是一篇文字。而「舜歌南風」，與樂施篇相應，「音由於人心」及「濮上之

音」，與樂本篇相應，其爲同出樂記，而非後人別取他書補綴，亦可概見。但自「凡音由於人心」至「故國亡身死」百五十八字，爲韓非子所無。其餘不但字句小異，且刪節處甚多，其爲是否取自韓非子，未可知也。隋書音樂志引沈約奏答梁武帝，謂樂記取公孫尼子者，爲小戴記中之樂記十一篇言之耳。至於劉向所校之二十三篇，則漢書藝文志言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音樂事

者，以作樂記，明不盡出於一書，故其第二十三篇爲竇公，乃漢文帝時事，見藝文志。非公孫尼子所及

見。然則史記所錄奏樂樂器二篇，是否取自公孫尼子，亦未可知也。古書散亡，闕所不知，可矣。

又引楊循吉曰：「禮記原筆于漢儒，此篇雖顛倒經文，亦自有條理。如列三問樂于後，而文之升降，反整于經。似子長次之，非皆少孫意也。予不敢從解經例而依正義耳。然必欲逐舊，則正義爲固矣。」

案：禮記所以釋經，不過傳記之流，本不在六經之列。況小戴已自不用別錄次序。補史記者或與小戴時代相先後，各就所見本錄之，原無不可，無所謂顛倒升降。楊氏此言，勝於張守節多矣。惟以爲出於太史公及褚先生，則非也。

殿本史記卷二十四考證曰：「臣照按樂書謂褚先生補者，亦出張守節正義。今考『太史公曰』以下，叙虞書以至秦二世見古樂之失傳，自高祖過沛至天馬來，志漢樂之梗槩，後載汲黯正直之言，公孫詔諛之語以結之，以明漢樂之所以不興。當馬遷之時，所應作之樂書，如是止矣。然則樂書未嘗不竟也。後人復將樂記全寫入公孫弘語之下，又取晉平公事不經之談以附益之，而馬遷之義始晦矣。今別而出之。」

案：此信樂書爲太史公原文，蓋未嘗考之通鑑考異及困學紀聞。然錢竹汀、王西莊所見亦如此，見前禮書條。未可責之張照。但照斥晉平公事爲不經之談，似謂不當載之於史，而吾願以爲出於樂記。

恐讀者之意，或同於照，以爲怪誕，是不可以不辯。夫平公之事，誠屬不經，然樂記固有之矣。樂

本篇曰：「桑閒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鄭注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閒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是之謂也。」孔疏卽引史記樂書爲證。當孔穎達之時二十三篇之樂記已亡，隋志不著錄其引樂書固不足怪。至於鄭康成所引何書，雖不可考。然鄭氏於「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注曰：「其辭未聞。」正義曰：「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由此言之，濮上之事，其必不出於諸子雜說可知也。使鄭所引爲韓子十過篇，而馬昭之言如此，獨不畏王學之徒，反唇相稽耶。鄭氏既可引以注經，而謂補史記者不當采以入史，此何理也。且經傳之中，若此者多矣。石言於晉，神降於莘，見於春秋傳；而穆公之夢鈞天，秦使之遇山鬼，太史公載之綦詳。精氣爲物，游魂爲變，鬼神之事，古人未嘗不信。然則濮上之事，樂記取之，樂書采之，皆可也。樂書之是否爲太史公手筆，此自別是一事。若以載此爲不經，而深鄙斥之，是真腐儒之見，不可以讀古書也。

史記志疑卷十五曰：「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彼婦之歌，殊未確。使如其說，此歌只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得有是諫。縱有是諫，亦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兮而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兮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與兮字不

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爲房中歌歟，不可言十九。以爲郊祀樂歟，則十九章並太始三年赤蛟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尙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夫經細究，遽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因爲郊祀歌，何以止載四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並刪去『志儼儼』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爲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名，故名爲西極耶。自注：漢書武紀稱宛馬歌爲西極，天馬之歌，亦因歌有西極語。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制，當族。』考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爲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於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弘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卽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自注：得余吾馬，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之譖哉。黯未嘗爲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爲太守，無緣面譏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自注：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誹謗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答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考異疑馬生渥洼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濮水聞琴節，

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爲尤濫。徐氏案：徐氏名字遠。測議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案：梁氏謂樂書全出後人所補，是也。顧其爲說，惟汲黯公孫弘事，據通鑑考異，因學紀聞而推演之，故頗能入細。其他則立論或失之容易，考證亦不免龕疏。夫樂書雖非太史公筆，要出自西漢人手，雖不免傳聞異辭，但絕非憑空杜撰。孔子作五章以刺時，其辭若何？大風之爲三侯章，厥義安在？書缺有聞，固所難詳。然在當日，自必有說。梁氏執此以相詰難，是凡讀書不能解，便謂古人不可信也。李斯於始皇時上書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燬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不去，黥爲城旦，始皇可其議。然其後二世下詔責斯，徵引韓子，斯上二世書，並稱申韓商君。並見本傳。夫申韓

商君，獨非百家語耶？可見斯之焚書，特將以愚黔首，而非欲以自愚也。樂書載斯諫二世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本傳亦載「斯居囹圄中，歎二世之無道，過於桀紂。因言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云云，兩者相較，詞意相仿。故斯自稱曰：「吾非不諫也，而不吾聽也。」知其諫二世，當實有其事。斯故荀卿弟子，自不能盡忘詩書，故太史公亦稱斯知六藝之歸。其贊始皇焚書，特阿順苟合耳。方其被二世誚讓時，尙阿意取容，上督責之書。及爲趙高所譏，乃貌爲正論，則古昔稱先生，以明二世之過。反覆善變，固小人之常態。而梁氏因其言「放棄詩書」，以爲決非李斯之

語，似亦過於泥執。凡此皆其立論失之容易者也。其考證之誤，如謂史公作史時，尙未定十九章之名，通鑑考異言「作天馬歌時，十九章之歌未能盡備」，則溫公固已疑之矣。是矣。而乃舉太始三年赤蛟歌爲證。考之漢書禮樂志，僅象載璠

第十八，爲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武帝紀所謂朱鴈之歌也。至如赤蛟第十九，並不言何時所作。梁氏匆匆翻閱，遂爾將後作前，其龕疏如此。樂書曰：「後伐大宛得千里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漢書西域傳贊曰：「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可爲大宛馬名蒲梢之證。梁氏乃謂蒲梢是烏孫馬之歌，與史漢皆不合，又其疏也。若夫書中兩稱「太史公曰」，又獨武帝爲「今上」，乃補亡之體應如此。此前人所未喻，梁氏固無以知之。說詳總論。

張文虎舒藝室續筆曰：「平準書末：『卜式書曰：「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享弘羊，天乃雨。」此以結桑弘羊罪案。乃樂書於汲黯諫天馬歌後，亦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隱以效平準書，原刻誤作封禪書，今改。大可笑也。」

又舒藝室餘筆卷二曰：「樂記：『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案：此五十一字，係錯簡，當在「肆直而慈」下。鄭注已云：『換簡失其次』，則由來久矣。孔疏依史記樂書之次爲解，足正其誤。而經「肆直而慈」下，衍一「愛」字。『商人識之』上，衍「商之遺聲也」五字。微史記則雖疑其誤，而無從是正矣。」

案：鄭君於「肆直而慈愛」下，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又於「商之遺聲也」至「故謂之齊」下，注曰：「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其所改正，皆與樂書合。孔疏曰：「此經倒錯，上下失叙，今依鄭之所注次而解之。其次依史記樂書也。」詳孔氏之意，蓋謂鄭所注次序是依史記樂書校定。然則今之樂書，固在鄭君之前矣。孔疏自依鄭注解之，張氏謂疏依樂書爲解者，非也。

又曰：「樂記一篇，史記全載其文，而次序頗參錯。史記自首節至第二十五節『皆以禮經』，與經同，其下接『樂也者施也』至『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凡六節，下接『樂者聖人之所樂也』，連下八節，至『生民之道樂莫大焉』下接『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可謂盛矣』凡十一節，下接魏文侯、賓牟賈、師乙三章。按孔疏及張守節所引鄭目錄十一篇，有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情、樂化、樂象、賓牟賈、師乙、魏文侯諸目。史記惟魏文侯次賓牟賈前爲不合耳。經以魏文侯賓牟賈躋於樂情之後，樂化之前，尤爲鶩亂。而鄭注無文，則簡策流傳，不敢擬議，兩存之而已。至其字句異同，或多或少，固有所不暇論也。」

案：樂記原書不可見。禮記及樂書兩本，蓋各有短長。其文字及次第不同處，禮記未必是，樂書未必非。張氏此言，可謂平情之論。張守節謂樂書篇次顛倒，梁玉繩至詆其增易升降，絕無意義，

皆先入之言爲王耳。

嘉錫案：樂書之非太史公筆，曉然易見。其信之者如呂東萊、錢竹汀、王西莊

錢、王說見禮書條。

之徒，必謂

原書未亡，固屬毫無證據。而攻之者如張守節之強坐褚先生，梁玉繩之毛舉細故，亦不得其當。不若唐說齋、王伯厚，第就汲黯諫天馬一事，摘其年月官職之舛誤，爲能中其要害，雖善辯者，不能之爲辭矣。而日本人有瀧川資言者，作史記會注考證，猶強爲之說曰：「按據漢公卿表，太初四年得大宛馬，時公孫賀方爲丞相，則弘字當賀字之訛。史記汲黯傳云：『上以黯故，官其弟汲仁至九卿。』面譏武帝者，安知不汲仁乎。後人校史記者，熟公孫弘汲黯名，而不究其事，以意妄改。亦未可知也。」見會注卷二十四。其立說頗巧。然汲仁之名，不見於百官公卿表。太初四年中尉無姓名，蓋班固時已不可考，未必卽是汲仁。且表首明言「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當四年得大宛馬時，安得更有中尉。公孫弘汲黯之名，縱爲後人所改，豈中尉二字亦後人所妄改乎。不然，太史公立武帝之朝，記其身所見聞，豈並國家官制而忘之乎。凡著書紀事，固不能無誤，然此則必不宜誤者也。其爲後人據傳聞之辭以補亡，而未深考當時之事，亦明矣。吾獨愛其所錄樂記，可正小戴記之誤，且使已亡之古書，藉以多存二篇，是則深爲可寶。不必以其非太史公之筆，遂耳食而議之也。

兵書第八

太史公自序曰：「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司馬法所從來向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父。」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索隱曰：此律書之贊，而云「非兵不彊」者，則此律書，卽兵書也。古者師出以律，則凡出軍皆聽律聲，故云：『聞律效勝負，望敵知吉凶也。』正義曰：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律書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故云：『司馬兵法所從來向矣乎。』」

案：索隱、正義，均以律書爲褚少孫所補，正義說見前遷沒後亡十篇條。而此乃引律書注自序，不知果太史公之意否乎。

自序又曰：「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敵通變，作八書。索隱曰：案兵權，卽兵書也；遷沒之後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今律書亦略言兵也，山川卽河渠書也。鬼神卽封禪書也，故云『山川鬼神』也。」

案：漢書司馬遷傳王先謙補注曰：「天人之際謂天官書，承敵通變謂平準書也。」自序曰：「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索隱又曰：「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

案：詳索隱此兩條之意，蓋謂太史公本祇有兵書無律書，後人力不能補，遂略言兵律相關之意，並割歷書前半之言律者以補之，而改其名爲律書也。其言甚精，惜發揮未暢。後來洪頤煊、張文虎之說，皆從此悟出。惟謂爲褚少孫所補，則毫無證據，不免臆決耳。

漢書司馬遷傳注：「張晏曰：『遷沒之後亡兵書。』師古曰：『序日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
案：張晏所見太史公自序，自作兵書耳。否則何不直云律書亡而必改作兵書乎。今本蓋後來校史者，嫌序與書不合，遂改兵字爲律。漢書司馬遷傳亦作律書，則又後人用史記校改耳。師古據以難張晏，非也。劉奉世刊誤曰：「兵書卽律書，蓋當時有耳。」所謂當時有者，蓋謂當張晏之時，自序中本有兵書。特不敢質言今本爲後人所改，故語意含混不明。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五曰：「王允云：『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如封禪書所載祠祀事，樂書載：『得神馬爲太一歌，汲黯進曰：『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下面却忽然寫許多禮記。又如律書說律又說兵，又說文帝不用兵，贊歎一場，全是個醉人東撞西撞。觀此等處，恐是此意。」

案：樂書、律書皆非太史公筆，朱子以爲謗書，非也。然卽此亦足見此兩篇文字全無章法矣。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引亡篇之目，其六曰律書，其叙具在。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

史記評林卷二十五引楊慎曰：「漢書音義云：『律書闕，有錄無書。』索隱曰：『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皆疑其爲褚所補。今按太史公自序律書云：『非兵不彊』，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尙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蓋言兵也。律書卽兵書，非亡而不補也。其律書略述律而言兵，語焉不詳，誠如小司馬所云也。其云『分曆述以次之者』，蓋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皆闕律法也。然曆之月氣，實應平律，非分曆述以次之也。兵之與律相因者，然非特以律聽兵聲而已也。先儒謂太史公論『文帝寢兵息民，天下和樂』，爲得論律本意。余以爲此書雖頗殘缺而補綴之，非全失而全出褚少孫手也。」

案：此條所引漢書音義，卽史記自序集解所引。楊氏改十篇缺爲律書闕，可謂妄誕矣。其餘辯論，亦多空談，駁索隱處似尙未明小司馬之意也。

殿本史記卷二十五考證曰：「案：張晏數闕書，有兵書而無律書，顏師古謂自叙目錄本無兵書。竊意律之爲用，兵其大者。張晏或卽以律書爲兵書，未可知也。其文固太史公之文，非後人所能補。蓋以漢武用兵不以律，而推原本始，舉孝文以爲法，殆卽所謂兵戒者歟。」

案：律書云：「其於兵械尤所重。」正義解爲器械之械。張照考證以械字爲戒字之訛，

故有此語。

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卷一曰：「史記所闕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爲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未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爲後人審律候氣之準。中所闕者，惟景、武兩朝兵

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爲。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勦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

案：律書所載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實秦漢閉術數家相傳之古法，故與月令時則訓等書往往有合。蓋本史記歷書之文，補史者割裂之以附於此篇。太史公世掌天官，其家法固如此。王氏以律書爲太史公筆，獨謂此爲讀史者勦取術家之言，可謂信所不必信，疑所不當疑也。

廿二史劄記卷一曰：「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據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卽兵書也。遷自序自序語已見前，不重錄。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卽兵書也。今褚少孫

所補序，亦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黷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尙見兵律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與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目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爲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爲名，遂專取律呂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呂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應之故，惜不可考矣。」

案：趙氏謂此篇最無頭緒，是也。惟不悟太史公自序本作兵書，今本律字爲後人所改，而曰：「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不思序目明言「作律書第三」，張晏果據序目，正當稱爲律書，何以擅改其名爲兵書也。一閱未達，遂致說不可通。

史記志疑卷十五曰：「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謂律書卽兵書，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言，未免于律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毋乃疏乎。」

案：張晏明言兵書已亡，梁氏深信律書卽兵書，遂以爲不闕。說見前選段後，亡十篇條。此條雖歷指其疏謬，仍不

以爲後人所補。然則太史公之才學識三者，不如梁氏遠矣。其然豈其然乎。

又卷三十六曰：「太史公自序：『律歷改易，兵權山川。』案兵權卽律書，似複出，當衍兵權二字。自注：言兵書亡，妄也。」

案：梁氏以不妄爲妄，遂欲刪改太史公之文，而不自知其妄也。

拜經日記卷九曰：「律書本名兵書。太史公自序云：『非兵不疆，非德不昌。』本篇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又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中述黃帝、顓頊、成湯及王子、孫武等並桀、紂、秦二世之興亡，故名兵書。今作律書，後人改也。特此篇爲褚補無明文。索隱、正義於本篇皆不云褚補。」龜策傳正義謂十篇皆褚補，臧氏已引用之。此但謂本篇正義不以爲褚補耳。

案：史記無兵書，而張晏以爲兵書亡。劉奉世輩雖謂律書卽兵書，然卒無以解於張晏之何以不稱律書也。臧氏以律書之名爲後人所改，其說較爲明快，但不如認爲補史者所自改之爲得也。

洪頤煊讀書叢錄卷十七曰：「案：太史公自序：『作律書第三』，序專論兵。『作歷書第四』，序兼論律。疑律書自『王者制事立法』以下，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本爲兵書。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

至篇末，爲律書篇首，後人誤割附於上篇兵書之後，而改其目曰律書，故張晏以爲亡也。班固撰漢書稱律歷志，似猶見其原本。」

案：洪氏以七正二十八舍以下爲歷書，極是。惟謂自此以前本爲兵書，則非也。太史公於歷書已兼論律，使兵書爲太史公本，何必更傅會爲兵律相關之說乎。

舒筠室隨筆卷四曰：「歛金氏輔之云：

自注云：「見所校嘉靖丁酉廣東崇正書院重修本漢書眉上。海寧唐君仁壽所藏也。」

孟堅刑法志，實本子長律書

之旨。古者師出以律，故名爲律書，蓋卽兵書也。褚少孫妄作，輒以律書補之，附會周官執同律以聽軍聲之說，與子長作書本旨刺謬殊甚。」案：金說是也。自漢書以律歷同志，後代之史多效之，皆以爲本於孟堅，不知孟堅實本子長。其自序歷書云：「律居陰而治陽，歷居陽而治陰。律歷更相治，閒不容翮忽。」據此，知今本律書十二律名義及律數分寸，史公元文必在歷書。其篇首「王者制事立法，度物軌則，豈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此四句當爲歷書起首之文，正孟堅律歷志所本。其下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云云至終篇，皆律書之文。中間「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以下，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則律書本文。蓋史公此篇明聖人不得已而用兵之故，以爲窮兵黷武，民不聊生，及將兵失律者諷，故不曰兵書，而曰律書。續貂者不知其意，徒見律書殘缺，輒割裂歷書之半以足之，又自覺其不可通，乃妄撰「其於兵械尤所重」以下，至「何足怪哉」凡六十字以聯絡之，謬矣。史公自序總論八書，別兵權於律歷之外。小司馬云：「兵權卽律書也，

案：各本史記自序索隱均作兵權卽兵書也。惟汲古閣刻單行本索隱卷二十八作律書。但單行本此條脫誤甚多不足據，張氏從之，非也。

遷沒之後

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單行本無此十三字，而多其云兵三字，脫誤殆不可讀。又似八書別有律書者。由不悟律歷同篇，而法律樂律字同義異也。」

案：張氏之說，與洪氏大同小異，蓋偶忘檢洪氏書，故與之暗合而不覺。然索隱謂「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則固已見及於此矣。至信今書中言兵者爲太史公本文，以爲「古者師出以律，故名曰律書」，此尤不然。使史公果有此意，則本書及自序中曷爲無一言及之耶。總由不信張晏之說，故不免予奪失據。

又曰：「推孟春以至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孟春季冬，文當互易，已見札記。張氏校史記札記卷三云：「疑當作自季冬至於孟春，商之十二月正月，卽周之一月二月，武王伐紂之月也。」音尙宮之說，蓋附會國語伶州鳩之言七律，然此亦非少孫所能爲。蓋少孫所自撰，惟「其於兵械尤所重」七字，及「百王不易之道也」七字。「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十二字耳，餘亦皆剽襲它人者。」

案：謂律書爲褚先生所補，乃唐人之臆說，本無明據，張氏從而醜詆之，過矣。

嘉錫案：太史公自序，於一百三十篇隱括大旨，言其作意，無不與本書相應。今律書自序凡十句，皆言兵事，無一字及於律者。至末句乃曰：「作律書第三」，與上文渺不相關，使人讀之茫然不解其所謂，他篇自序，未嘗有此也。今之律書，在魏晉時已否附入太史公書不可知。但張晏所舉十篇之目，有

兵書無律書。晏所據者非史公自序，卽劉歆七略也。然則史公所作，本名兵書，今自序及司馬遷傳中律書字，爲後人所改，亦明矣。今律書僅篇首「自王者制事立法」起，至「何足怪哉」止，略言兵律相關之意。自「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皆言兵而不復及律。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至篇末，又皆言律而不復及兵。前後截然，各自爲謀，不相照應。不似兵書，亦不似律書，殆所謂驢非驢馬非馬者耶。且史公於兵書序無一言及律，於歷書序乃言律歷更相治。若謂古者用兵吹律聽聲，便名兵書爲律書，則試問兵律之相關，較之律歷之相關孰重，何以歷書不言律，而顧於兵書言律耶。由斯以談，卽其篇首所謂「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爲尤重」云云者，特出於勉強捏合，如後世八股文字之作截搭題者，其非太史公兵書本意，又已明矣。篇中言兵處歷舉黃帝、湯武、咎犯、王子、孫武，若與自序相應者。案：自序曰：「司馬法從來尙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此其意著重在司馬法。至於太公以下，則皆著兵書紹明其法者也。漢書藝文志兵形勢有王孫十六篇圖五卷。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六疑王孫卽王子，其說雖不知是否，要之王子成父必著有兵書，則無疑義也。今篇中不及司馬法，並不及太公、吳起，而忽牽引一咎犯，錢大昕史記考異卷三曰：「古文勇爲咎，狐偃爲晉文公之舅，故稱舅犯。」闖入其間，此何爲者耶，未聞咎犯曾著兵書也。豈非不識太公之意，故雖影附自序爲文，仍不免顧此失彼歟。況自序於律歷改易之外，別以兵權與山川、鬼神、天人並言，使律卽是兵，則兵權二字爲贅設矣。凡此種種，皆與太史公序牴牾乖刺，無一合者。而張照、王元啓之徒，猶猥曰律書眞太史公筆也，豈不謬哉。若夫索隱、正義謂古者師出以律，故名兵書爲律書，亦傳會之說也。案：周易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王

弼注曰：「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賊，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賊皆凶。」李鼎祚集解曰：「初六以陰居陽，履失其位。位既匪正，雖令不從。以斯行師，失律者也。凡首率師出必以律。若不以律，雖賊亦凶。」王弼治古文費氏易，李鼎祚所集則今文家言爲多。兩漢經師之說雖不傳，諸家所輯漢易師初六皆無注。度其義亦不外此矣。據二家注，則所謂師出以律者，法律之律也，與吹律聽聲奚涉焉。張文虎謂法律與樂律，字同義異，則已見及於此，而說之不詳。又從金鶚之說，以爲太史公取師出以律之意，以名律書，今篇中言兵者，實律書本文，所以諷將兵失律者。不知自序中無此意，卽律書中亦未嘗有此意也。名之曰律書而不言其義，豈史公欲令後人射覆乎。至於「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則實史公歷書之文。其言十母十二子，皆所以明律歷更相治之理。故歷書稱張蒼學律歷，班固遂以律歷名篇。律歷之爲一事，自序言之詳矣。今本乃附入兵書之後，則索隱所謂「兵書亡不補，遂分曆述以次之」者也。褚先生之才，雖遠不及史公。然其所補，或聞之時人，或取之故書，未嘗割裂太史公之書，以爲己作也。惟武帝本紀，全襲封禪書，與此篇之裁截歷書同一伎倆，必鄉里妄人之所爲。其言兵處頗有文理，則不知竊自何書。小司馬乃以歸之褚先生，冤矣。

三王世家第九

本篇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列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

又曰：「夫賢主所作，固非淺聞者所能知，非博聞彊記君子者所不能究竟其意。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於左方，令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

案：此褚先生語，在所作三王世家之後，則詔書在其右方，而云編於左方者，蓋因詔書文章爾雅，人莫能知，故就其真草所載之文辭而解釋之於左方。自「所謂受此土者」以下，至「勿使因輕以倍義也」，又自「故誠之曰，葷粥氏無有孝行」以下，至「勿使上背德也」，即褚先生論次之語也。覽者觀其所釋，則自能通知詔書之意，而解說之矣。

索隱述贊曰：「三王封世，舊史爛然，褚氏後補，冊書存焉。」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七曰三王世家。其書雖亡，然叙傳云：『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則其所載不過奏請及策書，或如五宗世家，其首略叙其所自出，亦未可知也。贊乃真太史公語也。」

黃震日抄卷四十六曰：「三王世家，太史公備述羣臣奏請皇帝恭讓始終啓復之辭，以及三王封策之辭，爛然可觀也，而不載其行事，褚先生條釋其後。」

案：此似未細讀褚先生語，故誤以爲太史公所作。

史記評林卷六十引歸有光曰：「三王世家本不闕，讀贊文可見。太史公亦不及見三王後事。褚先生淺陋，遂謂求其世家不可得也。序亦云：『三子之王，文辭可觀。』可知獨載其文辭也。」

案：此亦以世家爲真太史公作。果若其言。則褚先生親見其文，而謂求之不可得，是真盲目人矣。況褚先生自言三王封策爲其所編。今既別無證據以折之，第掩耳不聽其言，而曰非汝所作，豈足以服其心乎。

又引柯維騏曰：「太史公書原缺三王世家，獨其贊語尚存，故褚先生取廷臣之議及封策書補之。」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書，而不置一詞。其贊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褒親親，自古至今，由來久矣，非有異，故弗論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可觀，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長筆。據文雖未定之筆，亦不可云亡，而張晏何以云亡。其後則有褚先生曰：『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而傳之。』據贊則取封策以當世家者亦子長所爲，而褚乃以爲其所自編列，是皆不可解。」自注：索隱據褚之言以爲褚所補。

又卷四曰：「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封策錄之，與他王敘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

案：王氏既知此篇之敘述與他王迥異，而乃不信褚先生之自言，必欲歸之太史公，不知何意。夫以史公發憤著書，成一家之言，將以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書成後久之而後卒，顧猶有漫爾鈔錄，留

待潤色者乎。且何爲不加潤色，使成完書，而便亟亟焉作自序也。此其爲說，殆不可通矣。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曰：「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論亦僞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俞侯欒賁爲太常，而曰『太常臣充』。」自注：索隱云，趙充未知所出。公孫賀爲太僕，不爲御史大夫，是時張湯爲御

史大夫用事，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

從殷制合伯子男爲一』。自注：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六，謂禮儀從同。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周語富辰曰：『鄭伯男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之，足句辭耳。』韋昭曰：『鄭在男服。』其餘月

日亦駁。殆半由好事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爲武帝自製，故漢書

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耶。抑

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耶。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案：梁氏所指世家中三誤，其實皆不誤也。梁氏自誤耳。世家有「太常臣充」，索隱曰：「蓋趙充

也。」三家莊索隱直作趙充，此據單行本索隱卷十六。趙充不知何人，蓋者疑之之辭，未可爲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元狩六

年，俞侯欒賁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免。元鼎元年，蓋侯王信爲太常。」考外戚恩澤侯表：「蓋靖

侯王信以皇后兄侯，中五年景五月封，二十五年薨。」殿本作三十五年，此從宋本及汲古閣本。元光三年，頃侯充嗣。」元光

當從史記作元狩，始與王信立二十五年合。頃侯充，史記作侯偃，蓋卽一人。史記惠景開侯者表云：『元狩三年，侯偃元年。元鼎五

年，侯偃坐酎金國除。』漢書於頃侯充下云：『侯受嗣。元鼎五年，坐酎金免。』較史記多一代，疑當從漢書。蓋侯受嗣位未久卽被免，史記誤遺之耳。夏竦校漢書八表卷六，謂侯受卽偃之異名，疑頃侯充一世爲錯簡，非也。王信以元狩

二年薨，下距元鼎元年已五年，安得尙爲太常乎。王先謙補注引王先恭說，據三王世家，謂王信當

作王充，而移入元狩六年之下，其說確不可易。蓋俞侯變賁免後，王充卽繼爲太常，故得於六年三月，與莊青翟、張湯等奏請立三王，此當據史記以糾漢書者。而梁氏翻以史記爲誤，可謂是非倒置矣。至於元狩六年，御史大夫之爲張湯，不獨見於百官表，卽三王世家所載羣臣奏議，是年三月乙

亥三月戊申朔，乙亥爲二十八日。

丙子二十九日。

四月戊寅據下文太常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立諸侯王，則戊寅應是朔日。二十史朔閏表作四月丁丑朔。

奏三，皆稱御史大夫臣

湯。其後復奏，

前奏以四月癸未奏未央宮，留中不下。此奏不署月日。

及四月丙申，

十九日。

又奏，稱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至癸卯

二十六

仍由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乙巳二十八日。

皇帝使御史大夫湯立三子爲王。計賀之行御史大夫事，

不過十餘日，此必張湯以他事，或因病在告，

湯傳云：「湯嘗病，天子至自視病。」

賀暫代行其事耳。漢書張湯及朱買臣

傳，皆云：「湯數行丞相事。」考之百官表，湯爲御史大夫六年，其間僅「元狩五年三月甲午，丞相蔡

有罪自殺，四月乙卯，太子少傅嚴青翟爲丞相，虛相位者二十二日，當由湯攝。而云「數行丞相事」

者，蓋丞相因事謁告，輒由湯行其事也。公孫賀之行御史大夫事，亦若此而已。而梁氏又以世家

爲誤，其亦未之思矣。世家載丞相青翟等奏云：「昔五帝異制，周爵五等，春秋三等。」集解引鄭

玄曰：「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公侯伯也。」案此所引，乃禮記

王制鄭注之文，而鄭氏則用春秋公羊家說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春秋鄭忽何以名，

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此公羊桓十一年傳文也。何休注曰：「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與王制鄭注同。

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

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

人，故三等也。」又爵國篇云：「春秋曰：『會宰周公』，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子』，又

曰：『初獻六羽』，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案：此公

初獻六羽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士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合伯子男爲一爵，士二品，文少而實多。」

董仲舒治公羊春秋，見漢書儒林傳。景帝時爲博士，見本傳。武帝立五經博士，春秋惟有公羊，見儒林傳贊。故青翟等

言「周爵五等春秋三等」，與繁露合。尋春秋所以與周制不同者，以公羊家有新周故宋，以春秋當

新王之說也。此公羊傳隱元年何休注說。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作「黜夏親周故宋」，又曰：「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梁氏乃以世家爲誤，且引左氏傳王肅

說及國語韋昭注以駁之。不知世家此奏出於丞相青翟御史大夫湯博士將行等。青翟所學何如不

可知，若張湯爲廷尉時，實嘗承制以朝廷大議問於仲舒，見仲舒傳。繁露有郊事對，亦湯承制問仲舒者。又嘗請博士弟子治尚

書春秋者補廷尉史，見湯傳。固飭聞公羊家言者。博士將行雖不知何人，要亦治今文學，必不用古文

左氏說，且安知有王肅、韋昭乎。白虎通爵篇云：「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

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

爵五等，各有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春秋傳

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也。』白虎通亦今文家言，可與

繁露互證。梁氏縱不明經學家法源流。何並不考公羊傳乎。夫讀古書不能解，便以爲誤，則使村

學究執筆，將謂無句不誤矣。可乎不可乎。世家所載月日，前後秩然，並無舛誤。梁氏謂其月日

多駁，又不知其何說也。以史記所載三王封策與漢書武五子傳校，字句雖小有異同，要之無關弘旨。如史記三策，皆有「朕承祖考漢書作天序維稽古」，及「於戲，保國艾民，可不敬與」數句，漢書則僅見於齊王策，而燕王、廣陵王兩策皆無有，明是班固所刪。惟史記爲存其原式，此可一望而知者。梁氏又疑史臣秉筆，不應敢于竄易，然則褚先生獨敢于竄易歟。梁氏以考證名家，而其說率爾操觚，不肯深思博考乃如此，信乎著書非易事也。

拜經日記卷九曰：「案：世家褚先生曰：『列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此爲褚補之明證，不當復稱太史公曰。今本『古人有言曰』上，有『太史公曰』四字，後人妄加也。褚言『太史公列傳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者，此指史記自序『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而云也。」

嘉錫案：自序言「三子之王，文辭可觀」，則太史公原本固當錄其封策。然今之世家，則直是案牘之文，故其羣臣所上奏議，於大司馬去病之疏，武帝之制書，皆重錄其辭，不遺一字。雖漢時官文書之程式固如此，何其毫無筆削之功歟。班固漢書全同太史史通採撰，獨於此篇別行撰述，盡削奏疏制詔，而獨錄其策書，壁壘爲之一新，正因其不合史裁耳。歷代史書惟宋史諸志直鈔吏牘，見笑方家。若史記原本果如此，是孟堅史筆遠勝子長，而脫脫、歐陽玄輩可稱子長法嗣矣。此必不然之事也。蓋褚先生

補史，皆依仿自序。因此篇自序，惟言「文辭可觀」，不及他事，故直取其封策編錄之，不敢更著一語。雖齊王閔母王夫人事可入傳中者，亦但著之下方，其三王後事，史公所不及見者不入傳，則體裁固當如此。其才之不逮作者，卽此可見。此篇之爲褚所補，觀其自言，始末明白，無可疑者。而諸家或謂三王世家本不闕，或謂世家雖闕而贊語猶存。彼豈謂此等鈔胥之事，非子長不能，抑豈眞愛贊語之文，謂非子長不能作哉。不過因其有「太史公曰」字，以爲果出於褚先生，不應稱太史公耳。不知惟其爲褚所補，而仍稱太史公，便可知稱太史公者不必是史遷親筆，亦絕無依託作僞之意。蓋補前人之書，卽用其所自稱，文章體例，固當如此也。或以爲後人妄加者亦非是。說詳總論。

傅靳蒯成列傳第十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八曰傅靳蒯成列傳，此其篇具在，而無刊缺者也。張晏乃謂褚先生所補。褚先生論著，附見史記者甚多，試取一二條與此傳並觀之，則雅俗工拙，自了然矣。」

案：張晏謂遷沒後亡十篇，傅靳蒯成傳其一也。至言褚先生補缺，則祇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四篇，並無此傳。卽索隱亦未置一詞。謂爲褚先生所補者，龜策傳中正義語耳。東萊誤

矣。

史記評林卷九十八引柯維騏曰：「傳寬、斬欽戰功多，而蒯成侯功少。此傳叙傳連用屬字，叙斬原誤作蒯功連用別字及破之字，文體變化，與樊、酈、滕、灌相類，非太史公不能作也。漢書仍其文，少所刪潤。說者乃謂此傳原缺，豈後人採漢書補之耶。」

又引歸有光曰：「傳斬傳不類補者。」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傳斬傳俱是子長元文，並無補續，又不知張晏何以云亡。」

史記志疑卷七曰：「傳斬傳非史公不能作，其叙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樊酈滕灌傳同一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

案：此卽襲取柯維騏之說耳。

拜經日記卷九曰：「考之本傳，並集解、索隱、正義，俱無爲褚補之證，不知龜策正義，自序索隱，何所據而云然。」

案：自序索隱未嘗以此篇爲褚補。

嘉錫案：張晏言遷沒後亡十篇。今本乃一篇不闕，諸家考證惟謂武紀實後人所補，其餘諸篇則各出意見，或以爲原書不亡，或曰非也，獨於此篇皆以爲非太史公不能作，若小司馬及錢竹汀、趙甌北等

則不著一語。蓋因其文頗高古，叙事除蒯成侯傳漏康侯應一世外，亦鮮繆誤，無可指摘，故羣信其爲史遷書也。余獨以爲不然。無論張晏之說必有所本，卽以太史公書考之，凡自序所舉，必其一篇命意之所在，鮮有不相應者。此篇自序曰：「欲詳知秦楚之事，唯周繆常從高祖平定諸侯，作傳斬蒯成列傳第三十八。」是其傳中當叙秦、楚之事特詳。蓋高祖自起兵至定天下，諸將或從徵，或別將，有離有合，惟繆始終周旋其間，有他人所不及知者。今其傳曰：「蒯成侯繆者，沛人也，姓周氏，常爲高祖參乘，以舍人從起沛，至霸上，西入蜀漢，還定三秦，食邑池陽。東絕甬道，從出度平陰，遇淮陰侯兵襲國，軍乍利乍不利，終無離上心，以繆爲信武侯。」所叙秦、楚之事如是而已，不知所欲詳者安在。自起沛至霸上，以及遇淮陰侯諸事，皆僅平平敘出，了無曲折，夫亦孰不知之者，而必讀常從高祖之周繆傳耶。此其非史遷原書明甚。而諸家見不及此，猥以爲非太史公不能作，過矣。此傳之文雖未嘗不佳，而在百三十篇中，未爲特出。西漢人文辭類皆高古，劉氏父子及馮商、揚雄之徒，其筆力自足以及此。若以敘事有法爲出於太史公之證，豈補史者必如武帝紀之荒陋而後可耶。

日者列傳第十一

本篇「司馬季主者，楚人也」索隱曰：「案：云楚人，而太史公不序其系，蓋楚相司馬子期、子反後姓也。」

季主見列仙傳。」

案：索隱從張晏說，以日者傳爲褚先生所補，而於此又以爲太史公，蓋著書時前後不相檢照之過也。

索隱述贊曰：「日者之名，有自來矣。吉凶占候，著於墨子。齊楚異法，書亡罕紀。後人斯繼，季主獨美。取免暴秦，此焉終否。」

太史公自序曰：「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第六十七。索隱曰：按日者傳亡，無以知諸國之俗，今褚先生唯記司馬季主之事也。」

史通因習篇曰：「尋班馬之爲列傳，皆具編其人姓名如行狀，尤相似者則共歸一稱，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

案：知幾此言，深明史法。然今日者傳只敘司馬季主一人，無所謂行狀相似者，卽此可知其非太史公筆矣。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九曰日者列傳。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太史公本書。」

黃震古今紀要卷二曰：「東萊辯十篇非皆無書，其九曰日者傳，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本書。歐公每製作，必取此讀數過。末乃褚所補。晏並疑之，非。」

案：日者傳文自佳，故歐公愛之。然褚先生非不能文者，不得因此遂斷爲非褚所補也。

史記評林卷一百二十七引劉辰翁曰：「張守節謂日者傳非太史公所作，觀其辨肆淺深，亦豈褚生所能。」

又引柯維騏曰：「司馬季主傳，文雖可誦，第賦體非傳體也。蓋沈淪隱遯不得志於時者之言，亦未必出褚少孫也。」

又引董份曰：「太史公雖其體務宏深，然其詞極精嚴，時涉浩漫，義亦微妙。如龜策、貨殖、游俠等傳，其議論亦有出入，而文則絕高矣。日者傳汪洋自肆，然其間似亦有繁詞，又非褚大之筆。意者所記季主，自有當時舊文，而褚述之耶。」

案：褚少孫爲梁相褚大弟之子，大者梁相之名。今以少孫爲褚大，謬甚。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日者、龜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長筆。索隱以爲日者傳司馬季主事爲褚補，非也。」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曰：「史缺此傳，褚生取記司馬季主事補之，序論亦僞託。然其文汪洋自肆，頗可愛誦。黃震古今紀要二言呂東萊謂歐公每製文，必先取日者傳讀數過，疑當時有此文，如客難賓戲之比。故史記考要云：『季主傳蓋沈淪隱遯不得志於時者之言，未必出少孫。』董份曰：『所記季主，自有當時舊文，而褚述之。』應或然也。只篇中謂『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不免歧異。

自注：向有文王作爻辭之說，易正義已辨之。又謂

「句踐傲文王八卦以破敵國」，未知何出。褚復綴四百餘字，更爲蛇足。」

案：明史藝文志柯維騏史記考要十卷，

亦見文苑本傳，無卷數。

梁氏未必見其書，此蓋從評林或測義內轉錄。

司馬季主云：「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梁氏以爲歧異，考太史公自序云：「西伯囚

羑里，演周易。」

報任安書亦云：「文王囚而演周易。」

漢書藝文志云：「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班固此言，采

自劉歆七略。西漢諸儒，未有以爻辭爲周公作者也。孔穎達論卦辭爻辭誰作，略謂周易繫辭凡有

二說：一說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引繫辭傳，乾鑿度、通卦驗及史遷之言爲證。鄭學之徒，並

依此說。二以爻辭多是文王後事，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觀穎達之

言，知以爻辭爲周公作者，起於東漢之世。當司馬季主、褚先生時，固未之有也。梁氏詫以爲異，

可謂不明時代矣。

拜經日記卷九曰：「案：此傳有序有贊，贊後載褚少孫論，初疑本太史公文而褚加論贊。後考自序云：

『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則非今本徒記司馬季主一事已也。傳云：『太史公曰：「古者卜

人所以不載者，多不見於篇，及至司馬季主，余志而著之。」褚先生曰：「臣爲郎時，游觀長安中，見卜

筮之賢大夫。」又曰：「夫司馬季主者，楚賢大夫，游學長安，通易經術黃帝老子，博聞遠見，觀其對二

大夫貴人之談言」云云，則司馬季主事爲褚補信矣。上文『太史公曰』四字，必後人妄加。」

案：臧氏以褚先生之自言定此篇爲其所補，其說至確。惟謂「太史公曰」四字爲後人妄加，則非

也。

舒藝室續筆白：「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其十篇有錄無書，相傳爲褚先生所補。自注：見其效顰無謂者，如史公封禪書首云：『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此爲武帝解嘲耳。乃於日者列傳首云：『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於天命哉。』龜策列傳又云：『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一襲再襲，何哉？」

案：集解何嘗謂十篇皆褚所補，張氏誤記也。餘與梁玉繩說同。梁說見後龜策傳條。

嘉錫案：太史公日者傳，記齊、楚、秦、趙之日者，所牽涉人物必多，而今本唯記司馬季主一人，其非原書至爲明白。索隱以此證爲褚先生所補，可謂要言不繁，無可復疑者。諸家既無說以解此，而猶紛然信爲太史公之作，此無他，愛其文耳。不知太史公及褚先生，去季主已遠。方其與二大夫問答時，皆未嘗親聆其語，此必前人有書記其事，而後采之著於篇，則雖褚先生亦何不能作者。且太史公之日者傳，必不記司馬季主，何也。以日者之名，非季主所得專也。裴駟集解曰：「墨子曰：『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往。』」案：見墨子黃義篇。然則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墨子亦云，非但史記也。以上皆集解語。余謂司馬季主卜人也，而史記入之日者傳，是卜筮固稱日者。然考墨子曰：「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

殺黑龍於北方。」此乃以日千分配五行，更配以五方五色，而占其吉凶，非由卜筮而知也。而司馬季主乃以卜筮爲業。然則史記之日者，非墨子所謂日者也。詩采薇：「日歸日歸，歲亦暮止。」正義曰：「聖人者，窮理盡神，顯仁藏用。若使將來之事豫以告人，則日者卜祝之流，安得謂之聖也。」別卜祝於日者之外，則日者非卜人祝史之名矣。褚先生言：「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歷家、天人家、太乙家各言其可否吉凶，辨訟不決」。此諸家乃眞所謂日者也。以漢書藝文志數術略考之，歷家當卽曆譜內五星太歲之書，其餘五行、堪輿、叢辰、太乙漢志作秦一諸書，皆在五行家內。惟建除天人兩家無書。錢氏考異曰：「天人家或云當作天一。藝文志五行家有天一六卷。」武帝問以某日可取婦否，蓋卽後世選擇之術。其在漢時，謂之日時。續漢書百官志曰：「太史令，凡國祭祀，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注引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四人日時。」此後漢之制，故無武帝時占家之多。王充論衡有調時篇譏日篇。其譏日篇曰：「世俗旣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歲月之傳旣用，日禁之書亦行。是以世人舉事，不考於心而合於日，不參於義而致於時。時日之書，衆多非一。」是也。以其術在占時日禁忌，故其人謂之日者。世俗舉動興作，無不詢之此輩。太史公以其事足以觀四方之民風，爲之作傳。因其爲術衆多非一，有五行、堪輿、建除、叢辰等諸家之不同，而民間之習尚亦異。故其序曰：「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傳。」則其爲書必如貨殖傳分叙各國之風俗，而不僅記一人可知也。若夫卜筮之術，於漢志屬之著龜，自爲一家。百官表：奉常，

有太史太卜令丞。日者當屬太史，著龜當屬太卜。漢官太史待詔有龜卜三人，易筮三人與掌日時之四人，各專其業。雖卜人亦占時日，古者祭祀喪葬皆先卜日，故可通稱爲日者。然太史公既作日者傳，又作龜策傳，則此二者必有別矣。今日者傳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嘗不以卜筮決于天命哉，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龜策傳曰：「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高祖時因秦太卜官」云云。由是觀之，其事皆卜筮也，其職皆太卜之所掌也。一記其人，一記其事，簡策不多，何以分作兩傳乎。此篇之必非太史公原書，灼然可知，雖善辯者不能爲之辭矣。

龜策列傳第十二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索隱曰：「龜策傳有錄無書，褚先生所補，其敘事煩蕪陋略無可取。」

褚先生曰：「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爲郎，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竊好太史

公傳。太史公之傳曰：『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窺其要，故作龜策列傳。』

案：以上所引皆太

史公自序語，惟增一故字。

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

于下方。」

索隱述贊曰：「三王異龜，五帝殊卜，或長或短，若瓦若玉。其記已亡，其繇後續。」

太史公自序「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索隱曰：「其書既亡，無以知其異。今褚少孫惟取太卜占龜之雜說，詞甚煩蕪，不能裁剪，妄加穿鑿，此篇不才之甚也。」

史通編次篇曰：「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亦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案：史公龜策傳，蓋叙古之卜人，與他列傳同科。今之全爲志體者，褚先生之失也。史通不甚信張晏之說，故敘事篇以日者、龜策爲與蘇、張、蔡澤、倉公傳同出一手，此篇亦歸罪子長，不免好爲詆訶。然其說自不可廢。

藝文志考證卷三引東萊呂氏曰：「張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十曰龜策列傳，其序具在。自褚先生以下，乃其所補耳。」

史記評林卷一百二十八引董份曰：「龜策傳，閱博精雅，惜其文不全，而爲褚先生補耳。」

又引楊慎曰：「宋元王殺龜事，連類衍義三千言，皆用韻語，又不似褚先生筆。必先秦戰國文所記，亦成一家，不可廢也。」

徐孚遠陳子龍史記測議卷一百二十八子龍曰：「龜策宜載古之善占者，如後史方技傳之例可也。褚少孫止序宋元王一事，宜來劉子玄之譏矣。」

何焯義門讀書記史記下卷曰：「龜策列傳」褚先生曰」云云，案：此卷但有序論而無傳，故褚先生補之。以下乃少孫所補。若序論則非少孫所能爲也。今人概焉忽之，惑于索隱有錄無書之一言耳。」

案：龜策有錄無書，索隱述漢書音義張晏之言耳。何氏偶未考太史公自序下集解及單行本索隱。廿二史考異史記五曰：「張晏謂：『龜策有錄無書』，褚先生言：『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然此篇有今上即位之文，其詞非褚先生所能作。」

案：褚先生補作而有今上即位之文者，蓋補太史公書，卽作太史公語耳。說詳總論。

又曰：「宋世家有元公而無元王，宋之稱王自偃始。此元王或卽王偃之譌。王偃雖戰勝攻取，尋卽亡滅，暴而不德，非靈龜所能祐也。」

案：秦漢子書中自有宋元王，不必與史記合，非王偃之譌也。詳見後史記志疑條下。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褚龜策傳末云：『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傳不能得。』然則今所有龜策元文出子長者，褚所未見，又不知何時出而得行也。」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曰：「史公此傳亡，褚生補之，而其序則託之史公者也。史公封禪書首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而日者傳序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嘗不以卜筮。』此序曰：『自古聖王，何嘗不實卜筮。』胡屢襲之耶。巫蠱起於征和，乃言丘子明之屬，因巫蠱族誅，則非史訖太初之限。『余至江南』而下，尤義支辭弱，但衍莊子外物篇宋元君得龜事二千八百餘言，奇恣自喜，亦必當時舊文而褚述

之，惟語多悖慢，不可以訓。如宋元公何曾僭王，其時亦無博士之官，而稱宋元王，自注：呂氏春秋君守有魯

鄆人遺宋元王閉一事。

召博士衛平。史不言王季之死，呂氏春秋首時謂季歷因而死，竹書及晉書束皙傳俱謂文丁殺季歷，即

以爲真是王季不得正其終矣。而此作紂殺太子歷，豈天下之惡皆歸歟。且季歷不應稱太子。若以太

子爲伯邑考，又不應名歷。自注：索隱亦疑之。文王之出姜里，紂赦之也，而云與陰兢亡入于周。武王載木伐

紂，示不敢專爾，而云文王攻紂，病死，載尸以行，武王代將破紂，其說與淮南齊俗同安。太白之懸本

誣，此又云頭懸車軫，四馬曳行。射天乃武乙事，此以爲桀紂。日辱于三足之鳥，月食于蝦蟇，孔子寧

有斯語。其誕不辨而明。史通敘事篇言，日者龜策傳無所取，蓋誤認出于史公之手也。至褚枚述宋元

一節，及占卜命召之辭，索隱、正義譏其煩蕪鄙陋，良然。」

案：梁氏以巫蠱事在太初之後，斷此篇非太史公作，其言甚確。惟駁宋元王事則非是。元王莊子

外物篇作宋元君。釋文曰：「李云：『元公也。』」案：元公名佐，平公之子。以上皆釋文語。梁氏據此故以

爲元公未嘗僭王。然呂氏春秋既有魯鄆人遺宋元王閉事。淮南說山訓曰：「神龜能見夢元王，而

不能出漁者之籠。」褚先生亦云：「神至能見夢元王，而不能自出漁者之籠。」蓋即用淮南語。高誘注曰：「宋元王夜夢得神龜，而未獲也。漁

者豫且捕魚得龜以獻元王，元王剝以下。」論衡講瑞篇曰：「宋元王之時，漁者網得神龜焉，漁父

不知其神也。」元王之是否即元公佐不可知，然呂覽、淮南在褚少孫之前，高誘、王充在少孫之後，

而皆稱宋元王，是秦漢人相傳如此，不得謂爲褚先生之誤矣。循吏傳曰：「公儀休者，魯博士也。」

宋書百官志曰：「六國時往往有博士。」蓋卽指公儀休及此傳之博士衛平言之。

說本王國維漢魏博士考。宋元王不知何時

人，王氏謂與孟子同時，蓋以爲卽宋王儼。考戰國策宋策學子所染篇呂覽當染篇，皆稱儼爲宋康王，不聞又諡爲元王也。

梁氏於循吏傳不置一詞，而獨謂宋元王時無博士

之官，豈非以愛憎爲進退耶。此篇所叙元王得龜事，自是戰國時諸子之寓言，不知與莊子孰先孰後。其中所言紂殺太子歷，武王載尸伐紂等事，皆孟子所謂「好事者爲之」，百家雜說，往往如此。

謂褚先生不當采以補史記則可也，必屑屑然與之辯，亦爲可已而不已也。

拜經日記卷九曰：「案：此傳有序，稱『太史公曰，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發端，中述孝文孝景，又至『今上卽位，余至江南，問其長老』云云，皆史公語。然則所謂有錄無書者，謂但有序錄耳，非全篇無一語也。下云：『褚先生曰：寫取龜策卜事，編於下方』，則此以下皆褚補也。」

案：有序則不得謂之無書，况太史公書除自序外，別無所謂序。說詳總論。

嘉錫案：褚先生自言：「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爲郎，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考褚少

孫之應博士弟子選，在宣帝五鳳中，

說詳後褚先生事蹟條。

然已求龜策傳不能得，是楊惲所宣布之太史公書，固無此

篇。今之龜策傳，必不出於太史公，可不待繁言而解也。史公自序曰：「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闕其要，作龜策列傳。」今龜策傳曰：「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下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其所謂

三王不同龜者如此。又曰：「蠻夷氏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其所謂四夷各異卜者如此。又曰：「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著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著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寶藏著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要其歸等耳」云云，其所謂略闕其要者如此。觀其下筆遺詞，以三代之興應三王，以蠻夷氏羌應四夷，以略聞夏殷周之事至於終篇應略闕其要，可謂相題行文，亦步亦趨矣。及究其旨趣，則失之彌遠。夫龜謂之卜，著謂之筮，故著龜者卜之器也，卜筮者占之法也。「三王不同著」，或其所生之地不同，如爾雅釋魚有山澤水火之龜，或其色與形不同，如周禮春官龜人掌六龜之屬，有天地東南西北之龜，書傳無文，未知其審。若如今傳所言三代之禎祥，及夏殷已卜而棄之，周人藏之，是皆卜筮之事，無以見其龜之不同也。至於蠻夷氏羌，或用金石草木以代著龜，是亦卜之器也。傳不言其占法之不同，惡觀所謂「四夷各異卜」者乎。略闕其要者，闕見三王四夷所以決吉凶之要也。史公之傳爲此而作。今傳先叙三代卜筮之祥，後言周公、商紂、晉文公、獻公、楚靈王之龜兆，皆甚略。於四夷之異卜僅用「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八字了之。獨於武帝之事差詳。殆非史公作傳之意也。蓋雖依附自序爲文，而實不能周知三王四夷之事，故但略加點綴，敷衍成篇而已。呂伯恭、何肥瞻、錢辛楣、王鳳喈之徒，猶謂之真太史公書，豈不異哉。褚先生補傳自稱：「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于下方。」其下雜引傳記，遂及宋元王時得龜事，又重申之曰：「謹連其事於左方，令好事者觀擇其

中焉。」叙事既竟，復稱：「褚先生曰：『漁者舉網有得神龜，龜自見夢宋元王。元王召博士衛平，告以夢龜狀。平諫王留神龜以爲國重寶。』美矣，余述而爲傳。」由是觀之，其先引傳記以明龜策緣起，乃傳前之序，後言所以撰述之意，乃傳末之贊，而中間叙宋元王事，則其正傳也。略無一語及於篇首所擬太史公之傳，與三王世家末自言「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日者傳末自言「觀司馬季主對二大夫之談言」不同。疑今傳所稱太史公云云者，又爲元成以後人所補，未必出自褚先生，故二篇並列，各不相謀。且褚先生之傳云：「臣爲郎時，見萬畢石朱方傳曰：『有神龜在江南嘉林中。嘉林者，獸無虎狼，鳥無鷗梟，草無毒螫，野火不及，斧斤不至，是謂嘉林。龜在其中，常巢於芳蓮之上。』」又云：「南方老人用龜支牀足，行二十餘歲，老人死移牀，龜尙生不死。龜能行氣導引。」此所引神龜巢芳蓮出於淮南萬畢術，所言南方老人用龜支牀，龜能行氣導引，則褚先生自記其所聞。而其前篇擬傳，乃皆竊之，以爲太史公之語曰：「余至江南，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著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螫。江傍家人常畜龜，飲食之，以爲能導引致氣，有益於助衰養老，豈不信哉。」此明是用褚先生傳數演成文，不獨非太史公書，亦必不出於少孫之手也。然則錢謂非褚所作，王氏謂褚所未見，亦徒有以焉耳。

總論十篇之亡缺第十三

余嘉錫曰：凡考古事，當徵之前人之書，不可以臆見說也。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著於七略，載於本傳，而張晏復臚舉其篇目。其事至爲明白，無可疑者。唐人劉知幾之徒，始漸持異議。

宋明以後，論說叢起，紛然淆亂。大抵以爲十篇未盡亡，張晏之言不可信。余既條列之於上方。考其爲說，不外五端，因復綜合辯之如左。一曰：十篇之缺，特遷爲之而未成，非歿後亡失也。劉知幾、司馬貞說。案：

遷遭李陵之禍，被刑之後，報任安書曰：「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凡百三十

篇，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然則其書之未成，特被刑以前事耳。既已

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就極刑而無愠色，欲以成就其書。則出獄之後，苟不既死，尙延數年之

命，安得不亟亟撰述以完成其書，而更玩時愒日，猶有未成之篇也哉。報任安書，王國維謂在太始四年

十一月，見觀堂集林卷十一太史公行年考。上距被刑之時六年矣，雖不言書之成否，然其自序曰：「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

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集解引李奇曰：「遷爲太史後五年，此時述史記。」又曰：「於是論次其文，七年，集解引徐廣曰：「天漢

三年。」正義曰：「案：從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乃七年也。」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

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此節字句從史記，卒者，刪節從漢書。

終也，終述之至於麟止，則武帝以前，麟止有數說，然皆謂武帝時，詳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六十二。無不成之篇。故於篇末總叙之曰：「上記

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作十表、八書、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篇數字數

之詳如此，是其全書皆已寫定，不獨無有錄無書之篇，亦不當有草創未成之作矣。趙翼已有此說，而其言未暢，故復詳論之。

曰：十篇惟武紀已亡，其他皆佚而復出。此說創於呂祖謙，而祖述之於王鳴盛。呂氏以東晉古文尙書

爲比，不知其爲僞書。王氏最不信晚出古文，故易其辭曰：「不知何時出而得行。」此其論龜策傳語，於他篇則無此言，然其意實同於

呂氏也。案：漢書司馬遷傳，錄遷自序既竟，卽繼之曰：「遷之自叙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其下復錄報

任安書一篇，繼之曰：「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其報任

安書，乃班氏追錄以補自序所未言，非謂報書在自序之後也。至於叙事之詞，當以「遷既死」云云遙承

上文「有錄無書」。詳審文義，蓋十篇之缺實在遷死之後，故曰「其書稍出」，明其出之未全。逮楊惲宣

布其書，而此十篇竟不復傳，但有錄而已。今本十篇雖存，然非楊惲之所宣布，劉向、班固之所著錄也。

奚以明其然耶。漢時封諸侯王皆有策書，續漢書禮儀志曰：「并諸侯王公之儀，光祿勳讀策書。」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曰：「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策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

諸侯。而漢書諸王傳並不載，獨於武五子傳中具錄齊懷王閔、燕刺王旦、廣陵厲王胥三人封策甚詳，此明

是采之史記三王世家也。至於傅寬、靳歙、周緜列傳，則直寫史記傅靳蒯成傳，所省改不過數十字。此

二篇者，皆在所亡十篇之內，班固卽采褚先生等之所補錄入漢書耳。若以爲本太史公書亡而復出，則

試問出於何時。將出於班固之前耶，不當云「十篇缺有錄無書」。將出於班固之後耶，固安得從而錄之

也。以此推之，則此十篇除武紀外，皆爲元成及王莽時人之所補作，亦以明矣。三曰，十篇之中，有其書雖缺，而序贊具存者，未嘗竟亡也。不知班固所謂「十篇缺有錄無書」者，言百三十篇之中缺此十篇也。若其序贊猶存，僅篇中文字有所殘缺，安得便謂之有錄無書乎。且太史公書以篇爲卷，每卷自爲起訖，卽是一篇文字。其閒或分或合，或敘事，或議論，本無一定之例。遇其意有所感發，更端別起，則稱太史公曰，或在篇首，或在篇中，或在篇末，本無所謂序與贊也。百三十篇之中，篇末有太史公曰者固多，然孟荀儒林列傳在篇首，天官書、外戚世家、伯夷貨殖列傳在篇中，而篇末無有。循吏、酷吏、游侠、滑稽列傳及自序，則一篇之中，前後兩見。又有篇首似序而不稱太史公者，仲尼弟子佞幸傳是也。凡此諸篇，不知果孰爲序孰爲贊

歟。史公自序，卽百三十篇之序也。若於篇首復別爲之序，擊拇駢枝，古人無此體也。十表之文，似是序體，其實史公特總敘其事，於篇首，未嘗自名爲序也。自班固作漢書，始於篇末自爲之贊，循吏、貨殖、游俠傳無贊。而范曄又益之以論，後人因以被之史記，稱爲論贊。其實太史公未嘗有此。史通論贊篇曰：「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又序例篇曰：「降

速史漢，以紀事爲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劉知幾非不知史記無序贊也，蓋假後史之名以名之耳。夫馬遷之文，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未嘗枝枝節節而爲之。相其氣勢不至終篇，必不輟筆。呂伯恭乃謂禮書、樂書、律書、龜策傳，其序具在，餘則草具而未成，是未知馬遷行文之法也。又謂三王世家贊真太史公筆，不知贊因傳作，無傳安得有贊。若謂書缺簡脫，則何以適存此贊完好無闕，而世家竟一字不存乎。四曰，十篇之書，惟將相名臣年表無序贊，

武紀僞書不足論，其餘八篇皆自稱太史公，而禮書、樂書、龜策傳又有今上即位之語，讀者惑焉。或曰，是真司馬遷之筆，或曰僞託也。余以爲皆不然。凡古書已亡，後人補作者，必因襲其體製，模仿其文辭，追古人而代之立言，惟恐其不效，東哲補亡詩可證也。補太史公書，自當稱太史公，曷足怪乎。若曰太史公乃子長自書其官，後人苟非有心作僞，不當以此自稱。不知褚先生明言求三王世家不能得，而其所補作仍稱太史公，則非有心作僞也。且古人作文，摹其體則託之其人。傅武仲舞賦，規撫屈宋，則曰：「楚襄王旣遊雲夢，使宋玉賦高唐之事。」謝惠連雪賦，希跡馬卿，則曰：「梁王不悅，游於兔園，召鄒生，延枚叟，相如未至，居客之右。」謝希逸月賦，師法建安，則曰：「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抽毫進牘，以命仲宣。」復託爲仲宣之言曰：「臣東鄙幽介，長自丘樊，昧道懵學，孤奉明恩。」蓋摹擬之文，體例固應如此，非作僞也。補史記者自名太史公，而稱武帝爲今上，龜策傳又言：「余至江南」，亦若此而已。若必斷斷焉以此辨真僞，則韓愈毛穎傳，通篇作秦漢人語，末亦稱太史公，豈可謂爲眞子長之筆，抑昌黎有心作僞歟。江文通雜擬三十首，命題寓意，皆依仿古人。而陶徵君田居一首遂屨入陶集，此自編輯者之失，非文通之罪也。今因補史之入太史公書，遽斥爲後人僞託，其亦不思而已矣。五曰，十篇之中，如景帝本紀、將相名臣年表、禮書、傳斬劇成、日者、龜策傳諸篇，皆叙事簡明，文義高古，眞子長之筆，非褚先生輩所能作也。不知此十篇中，除褚少孫所補者外，尚有馮商諸人之作。商受學劉向，奉詔續太史公書，其高才博學可知。卽褚先生亦經學大儒，以魯詩名家，夫豈章句小生所可比

擬。故其所叙宋元王之事，諸家雖譏其煩蕪，不能不深賞其文。滑稽傳，叙西門豹事，亦奇偉可喜。然猶可曰：此蓋錄之古書，非所自作。至於外戚世家末之叙修成君，田叔傳末之叙田仁任安，皆自言聞之於時人，明是其所撰述，何嘗不沈洋恣肆，爲魏晉以下人所不及。持以與日者、龜策諸篇相辜較，豈復大相懸遠也哉。蓋褚先生所不足者史識耳，故議論不免凡鄙，然不得謂之不能文。議者徒見武帝紀之庸妄，遂連類而並詆之，非至公之論也。凡此五端，其理皆淺顯易明，非有深文奧義，不可解說。然而非讜起擾擾然至今未已者，成見錮於中，而俗論炫於外也。吾故不惜繁稱博引以折之，夫亦可以息其喙矣。此外尙有一事不可不辯者，卽少孫所補諸篇，在兩漢時是否已編入太史公書中也。吾友高闡仙作史記舉要，謂今之十篇，決非太史公元書，其識誠高人一等。惟謂褚先生所補，在當時或別行，或附後，必不混入史記元書之中，當是魏晉以後所合併。余以其說考之史記，乃大不然。滑稽列傳褚先生曰：「竊不遜讓，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章，編之左方，可以覽觀揚意，以示後世好事者讀之，以游心駭耳，以附益上方太史公之三章。」夫云「編之左方」者，指此後所自撰郭舍人等六章言之也。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褚先生亦曰：「故復修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編於左方。」至所謂附益上方，豈非其前已具錄太史公滑稽傳之本文，然後從而附益之乎。此褚先生所續諸篇，已屏入太史公書中之證。推之其所補之四篇，亦必依元書次第編入可知也。七略言「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或中秘所藏爲太史公元本，或其中已有褚先生補作，而向歆除之不數，皆不可知。然褚先生書在漢時必無單行本，則無疑義。班固作漢書，頗采用其文，武五子傳采三世家，衛青

傳宋平陽公主事，外戚傳宋修成君事。蓋卽取之太史公書耳。至於藝文志省去馮商所續四篇，疑亦因其已入太史公書中，說已見景紉條下，茲不復論。

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

秦始皇本紀「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下集解引徐廣曰：「一本有此篇，無前者秦孝公已下，而又以『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繼此末也。」

索隱曰：「案：賈誼過秦論，以孝公已下爲上篇，秦并兼諸侯三十餘郡爲下篇。鄒誕生云：『太史公刪賈誼過秦論著此論，當其義而省其辭。褚先生增續，旣已混殺，而世俗小智，不推刪省之旨，合寫本論於此，故不同也。』」此謂太史公褚先生所錄過秦論，皆刪省其字句，今本全錄原文者，出於世俗之徒也。今頗亦不可分別。」

案：據徐廣說，一本只有過秦下篇，故索隱以今本并錄上篇者爲褚先生所增續，而又割裂下篇分置前後，故以爲混殺。然褚先生之所續補諸篇，自始卽附太史公書以行，徐廣、裴駟亦爲之作注，並不言有別本，何以始皇本紀獨有一不錄過秦上篇之本，至晉猶存。然則今本自是後人所增益，故顛倒錯亂如此，不關褚先生，審矣。

史記志疑卷五曰：「此所載過秦論，與賈誼書字句多異，必史公略爲裁換耳。但賈論二篇，今以下篇後

段自注：「秦并」置於上篇之前，以下篇前段，自注：「秦并」置於上篇之後，何其紊也。蓋史公取上篇爲陳至「安矣」。

涉世家論，取下篇爲始皇紀論，後人妄以上篇增入此紀，而又傳寫倒亂，遂致次第失舊，且與世家重複

矣。故徐廣謂一本有下篇無上篇也。」以上始皇本紀。

三代世表褚先生曰：「漢大將軍霍子孟名光者，亦黃帝後世也。黃帝始終傳曰：『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白燕之鄉，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卻車行。』霍將軍者，本居平陽白燕。臣爲郎時，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爲臣言，豈不偉哉。」

十七史商榷卷三曰：「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綴一段，稱大將軍霍光爲黃帝後。案：光可謂瑣瑣臆仕，不足道也。少孫因光擅權，爲此言以貢諛。遙遙華胄，至推爲黃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拜經日記卷九曰：「褚少孫蓋詔諛之人，假文學以自飾。『霍子孟亦黃帝後世也』云云，豈非媚大將軍乎。此語直當削之。」

案：少孫此篇雖不知作於何時，然王氏臧氏謂其欲以媚霍光，則未考其世也。霍氏以地節四年族滅，而少孫至五鳳之末，始以太學生高第爲郎，說詳後褚先生事蹟條。相去已十一年，安所用其貢諛，豈將以

媚冢中枯骨乎。蓋光死未久，功名猶挂於流俗人之口，故少孫亦津津樂道之，議論誠不免凡鄙。

然若疑其曲學以阿世，則誣矣。徐孚遠曰：「太史公此表，始於黃帝，訖于共和。共和無天子，大

臣攝政，褚先生因其事與霍將軍相類，因推論之。」此說甚有理致。以上三代世表。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後進好事者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故復條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編於左方，令後好事者得覽觀成敗長短絕世之適，得以自戒焉。」又索隱曰：「七十二國，太史公舊，餘四十五國，褚先生補也。」

案：二當作三，五當作六，非傳寫之誤，則小司馬計算偶差耳。拜經日記因此謂表末陽平國爲褚以後人所附益，非也。其表陽平國云：「王稚君女爲太子妃。太子立爲帝，女爲皇后，故侯千二百戶。初元以來，方盛費用事。」初元者，元帝卽位後所改元也。此表當卽作於元帝初，故以前於孝武、孝昭、孝宣所封皆稱諡法，此條獨不稱孝元所封，且不及其他諸侯國，皆其證也。

俞樾湖樓筆談卷三曰：「褚先生補史，張晏已譏其鄙俚。然其人亦未易輕。考漢書儒林傳：『褚少孫與張幼君唐長賓，並受詩於王吉，案：當作王式。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是固有功於經學者矣。元成閒，王氏嚮盛，少孫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於陽平侯王稚君云：『初元以來，方貴盛用事，游宦求官於京師者，多得其力，未聞其有知略廣宣於國家也。』此可見少孫雖與同時而不屑依附，乃真不辱其師傳者。以視樓君卿、谷子雲之徒，猶腐鼠也。論者以旗亭之論，謂其附霍大將軍，冤矣。」

案：俞氏此論，讀史記者當知也。以上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歷書，端蒙赤奮若四年，太始四年也。索隱曰：「自太始征和已下訖篇末，並褚先生所續也。」

案：索隱因班固言司馬遷書訖于天漢，故以爲自太始元年以下至篇末建始四年，並非太史公本

書，疑爲褚先生所續也。不知史公自序明言至太初而訖，則自天漢元年以後，當並爲後人所續，安得起於太始乎。凡褚少孫所續補，皆稱褚先生，且自叙其所以作書之意甚悉。此篇並無少孫一字。索隱謂爲褚所續，亦想當然耳。

又正義曰：「自右曆書已下，小餘又非是，年名復不周備，恐褚先生及後人所加。」

案：正義以爲恐褚先生及後人所加，恐之云者，意擬之而不敢定也。知其爲揣測之辭，非有所據矣。

錢塘史記三書釋疑卷二曆書端蒙單闕條下引抱經盧先生文昭曰：「二年三年，疑皆後人所加，觀索隱、正義註可見矣，而歲名則皆太史公元文。蓋總計七十六年以爲一節之數，又得十一月朔且冬至之歲，故疑以爲褚先生及後人所續者，皆考之不審也。今當刪去二年三年之類，則成太史公之完書矣。」此條

出盧氏何書，備檢未得，疑是錢氏記其口語也。

案：曆書端蒙單闕二年^{太初二年也}。索隱曰：「二年^{三家註本無此二字，單行本誤作二月，今改正}。歲在乙卯也。」又游兆執徐三年

正義曰：「三年，丙辰歲也。」以後直至端蒙赤奮若四年^{太始之四年}。均如此註，與正文相複，故盧氏疑

爲後人據註加之。余謂史記本訖于太初之末，則此二年三年字雖不刪去無害也。至於天漢太始

八年之間，亦據索隱、正義加以紀元，^{三家註本案隱無某年字，乃合初時所刪去，單行本有。}已昧太史公斷限之義矣。乃又自征和

以至建始註所不言者，亦一一增加之，愈使人疑爲非太史公元書。此則無知妄作，註誤後學，必當

毅然刪去者也。

舒菀室隨筆卷四曰：「曆術甲子篇，

案：即曆書後半篇。

或以爲褚少孫所補，又以爲褚取曆官舊牒綴之，以太初元

年爲曆元，仍用四分術氣朔分演算。梁氏志疑王氏太歲考皆以爲殷術。不知殷術是年入天紀乙酉

第二章，首歲名丁丑，天正氣朔皆有餘分四之三，不得爲元首，并不得爲殷術。反覆思之，則疑此卽史

公與壺遂等初受詔改曆時所定也。蓋帝詔直以元封六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爲曆元，不復計及餘分。

遷遂等依違承詔，徒以歲星在楚，則太歲在寅，命爲焉逢攝提格，其餘仍用舊氣朔分

自注：黃帝術以下六術皆同四分。

推

算，以爲太初新曆，不能他有所更格。

自注：周曆太初元年入地紀第一節，首甲子朔旦冬至，氣朔皆無餘分，正與此合。

迨鄧平改定，破紀法八十章爲八

十一，而謂之統法，一元之終，多五十七年不得復，其歲名歲餘朔餘皆強於四分，

自注：當時蓋亦以氣朔餘分爲嫌，而無法消弭之，故漢志

言姓等奏不能爲算。述鄧平定曆，增其小餘，以四千六百十七年爲元法，餘分適盡，蓋傳之巧算，而卽以此爲張譚王所詆。

而改歲星與日同次之斗建，命爲歲在困敦。

自注：此據十一月朔之星次

耳，其實此時歲星在婺女六度。遺至婺女八度，歲星自丑度子，太歲則自子度丑矣。

史公心有所不善焉，特以詔用平術，

自注：漢志云：「迺詔選用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

不敢執舊法

以爭，故於曆書存此篇以見意。自焉逢攝提格至祝犁大荒落，凡七十六歲，合一節之數。

自注：小司馬謂太始征和以下並褚先生所續，其歲名下本不著年，今本有者，後人增之。

自注：蓋惟本不著年，故索隱正義每注於下。若史文已著，則注爲贅矣。然則前文不及鄧平，又詔

更七年爲太初元年下，不復詳定曆終始，蓋有故焉，非闕略也。」

案：張氏此條，卽據盧氏之說而推演之。因其深於曆算之學，故能擲究其所以然。學者得此，可

以無疑矣。諸家謂爲褚先生所續者，其說皆不足辯，故並不錄。以上曆書。

陳涉世家褚先生曰下集解云：「徐廣曰：『一作太史公。』」駢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下贊文。」然則言褚先生非也。」

又索隱曰：「徐廣、裴駟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生之言，因即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

案：二說不同，未知孰是。考漢書取史記陳涉世家、項羽本紀合爲一傳，即用兩篇太史公語以爲之贊，而逕自「昔賈生之過秦」起，無「地形險阻所以爲固也」數句，疑因其非太史公語，故削去之，則索隱之說似爲有理。然班固於史遷書多所增省改易，未可執此以爲據。徐廣、裴駟既未之言，

小司馬特就褚先生三字望文生義。無徵不信，莫如闕疑。

以上陳涉世家。

外戚世家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聞習漢家故事者鍾離生。」

黃震日抄卷四十六曰：「爲武帝生子者，其母無不譴死。褚先生贊其爲聖賢事，雖曰有感之言，亦豈人情也哉。」

十七史商榷卷四曰：「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尙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記鈞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尙主事甚詳。此事史記于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采用褚所補語，惟此稍可取。」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曰：「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蕪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

歲』，是誤耳。然贊武帝諱鈞，弋爲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

案：梁氏說不失爲平情之論。王氏云云，則其好爲詆訶之習氣也。褚先生叙修成君事，曲折如在目前。班固刪取以入外戚傳，雖較簡淨，然不如元文之生動有致。由是觀之，褚先生亦未可輕。

王氏不肯細考，遂謂漢書惟取衛青尙主一事，可謂簡疏矣。其論斷皆因事寄慨，不失太史公家法。

至稱武帝殺生子之母爲昭然遠見，蓋爲王氏五侯擅權，有激而發，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譏「王稚

君

元后之父。

未聞有知略廣宣於國家」同意。黃東發以爲有感之言，是也。立論雖偏，然不可謂之鄙

瑣。大抵褚先生文取瑜互見，當分別觀之。後儒一概詆毀，皆偏見也。以上外戚世家。

楚元王世家：「王純立，地節二年，中人上書告楚王謀反，王自殺，國除入漢，爲彭城郡。正義曰：漢書

云：「王純嗣十六年，子延壽嗣，與趙何齊謀反，延壽自殺，立三十二年，國除。」與此不同。地節是宣帝

年號，去天漢四年二十九年，仍隔昭帝世。言到地節二年以下者，蓋褚先生誤也。」

案：此固明是後人所續，然集解索隱皆不言出於褚先生，守節安從知之，殆與其言十篇皆褚所補

者，同一臆度耳。以上楚元王世家。

齊悼惠王世家：「戴王城陽景王六世孫八年卒，子景立，至建始三年十五歲，卒。正義曰：建始成帝年號，從建

始四年上至天漢四年，六十七矣，蓋褚先生次之。」

案：以上兩條，正義以爲蓋出于褚先生。蓋者疑詞也，然則非有所據矣。以上齊悼惠王世家。

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聞之於宮殿中老郎吏，好事者言之也。」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曰：「褚先生續語可刪。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于韓詩外傳，非也。燒梁反辭與田叔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朝見期法，可補漢史之缺。」

案：古書敘事時有異同，正可存以備考。若皆舉而刪去之，則無完書矣。以上梁孝王世家。

張丞相列傳索隱曰：「自車千秋以下，皆褚先生等所記，然丞相傳都省略，漢書則備。」

案：索隱以車千秋以下爲褚先生等所記，等者不只一人也，而不能列舉其人，則其言未必有所據也。蓋徒見所叙于定國匡衡事稱孝元帝，而褚先生爲元成間人，遂舉而歸之。然又謂論匡衡事爲後人所述，見後。不復云是褚先生，則已不能自堅其說。知所謂褚先生等者，特出於假定。後儒從而信之，過矣。

又曰：「案此論匡衡已來事，則後人所述也。而各本作或亦稱太史公，其序述淺陋，一何誣也。」

案：單行本索隱此條上有大字，標題「太史公曰深惟」六字，而今各本「深惟士之游宦」句上無「太

史公曰」。拜經日記以爲蓋因索隱詆其淺陋，後人遂刪此四字，是也。以上張丞相傳。

田叔列傳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聞之曰，田仁故與任安相善云云。」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曰：「褚生所續之傳，多不足據。如御史大夫暴勝之與田仁同坐誅，而云：『帝在甘泉，使暴君下責丞相』，何耶？仁之進身由衛將軍，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

語各岐別。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而云「河南河內太守，皆周父兄子弟」，亦非。」

案：褚先生著書於元成時，去武帝已遠，多得之時人口叙，自不免傳聞異辭，不足爲病。且太史公言衛將軍進言，褚先生言將軍上籍以聞，本無不合。其先不相知而爲趙禹所識拔，本傳不言，或太史公略之耳。少孫叙田仁事較史漢爲詳，任安則兩史皆無傳，此足以補其闕，不必吹毛求疵也。

梁氏又謂田叔傳末叙田仁刺舉三河及坐縱太子族死，事在天漢征和以後，非太史公本文，其言蓋是也。然以爲必褚生所增，則毫無所據，故刪去不錄。以上田叔傳。

匈奴列傳末索隱曰：「漢書云：『明年且鞮死，長子狐鹿姑單于立。』張晏云：『自狐鹿姑單行本無姑字。單于已下，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兩卷。』」

案：單行本索隱卷二十五此條大字標題，爲「且鞮侯已下」五字，其小註引張晏云云，無「漢書云」以下十六字。宋人合刻三家註，見註中所言爲狐鹿姑，而標題作且鞮侯，疑其不合，遂移索隱此條於傳末，而又妄增「漢書云，明年且鞮死，長子狐鹿姑單于立」十六字於上，以爲張本。不知張晏自爲漢書作註，此條之語，蓋因漢書匈奴傳自篇首以至「因杆與左賢王戰不利引歸」皆用史記之文，讀者自知，無待說明。惟自「明年且鞮侯單于死，長子左賢王立爲狐鹿姑單于」以下至于篇末皆史記所無，因言其爲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所撰次耳。司馬貞以爲史記敘事至太初而訖，則匈奴傳當至「是歲太初四年也」句止，其「且鞮侯單于既立」以下疑爲褚先生所續，故引張晏此語以明褚先

生等嘗續匈奴傳。張註漢書，故舉狐鹿姑已下，小司馬註史記，故改爲且鞮侯已下。二人之意原自不同，否則史記本無狐鹿姑事，張晏之言與史記有何關係也哉。然史記匈奴傳并無「褚先生曰」字，索隱之說亦臆測爾。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曰：「匈奴傳」且鞮侯單于既立，此下乃後人所續，非史公本書。史訖太初，不及天漢，故索隱于且鞮侯已下引張晏云：『自狐鹿單于已下，自注云：狐鹿當作且鞮。皆劉向、褚先生所錄。』自注云：各本誤刻張說在末。且其所載亦多誤。如單于歸漢使，蘇武使單于，皆天漢元年事，而此誤在太初四年。匈奴妻李陵，乃陵降數歲後事，而此誤以陵降即妻之。貳師出朔方，步兵七萬人，而此誤作十萬。貳師降匈奴，其家以巫蠱族滅，俱征和閒事，而此誤叙于天漢四年。何足信哉。」

案：梁氏所指續傳之誤，皆是也。然單于歸漢使，蘇武使單于，匈奴妻李陵三事，漢書之誤，皆與史記同。足證此爲前漢人手筆，班彪因而次之，未能大有所修正也。獨於貳師降匈奴事，別叙於後，爲能覺其誤而改之耳。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一太史公行年考曰：「今觀史記中最晚之記事，得信爲出自公手者，唯匈奴列傳之李廣利降匈奴事，自注云：征和三年。餘皆出後人續補也。」

案：此由誤信今本史記所引張晏說，而未考之單行本索隱及梁氏志疑，故以所叙李廣利事爲史公本文。不知據史記所次年數，實誤以廣利降匈奴爲天漢四年事，故集解引徐廣說及張守節正義皆

嘗訂正其誤。使果係史公叙所親見，不應錯謬如此也。以上何奴傳。

大宛列傳索隱曰：「案：此傳合在西南夷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斯蓋並司馬公之殘闕，褚先生補之失也，幸不深尤焉。」

劉瓛隱居通議卷二十五曰：「大宛傳叙事縱橫可觀。或曰，此蓋並司馬公之殘缺，褚先生補之。然以予觀其筆力奇妙處，非褚所及，校之龜策傳遠矣。」

案：劉瓛因索隱之言，遂謂大宛傳爲褚先生所補，其實非司馬貞之意也。單行本索隱卷三十有補史記序一篇，以爲太史公書盡美而未盡善，因歷陳其所疑。如本紀闕三皇，世家闕邾、許、張、吳，列傳闕延陵、子產、叔向、史魚，序後所列補篇之目，有子產叔向，而無延陵史魚，其言前後不符。外戚不當爲世家，柱史只宜共漆園同傳，而韓非當與商君並列之類。自言：「家傳是學，思欲續成先志，潤色舊史，輒黜陟降，改定篇目，

其有不備，並採諸典籍，以補闕遺。」蓋其索隱初藁，於太史公書大有所竄亂，不但循文注釋而已。故於序後又附有十六條，具叙其所以改補分合移易之意。於本紀則補三皇，世家則補許男、邾子、張耳、吳芮、吳濞、淮南。吳濞與楚元王同篇，淮南與齊悼惠王同篇。列傳則補子產、叔向。又欲降秦本紀、項羽本紀爲世家，

而分呂后、孝惠爲二紀，降陳涉世家爲列傳，而從管蔡世家內分出曹叔振鐸自爲一篇。其蕭何、曹參、張良、周勃、五宗、三王世家則合爲一篇。單行本作「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右六篇，請各爲一篇」。案：史記此六篇本各自爲卷，何須小司馬復爲此言。考三家合

注本附此條於蕭相國世家內，作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六篇，可合爲一篇，是也。單行本誤合字爲各耳。蓋小司馬之意，欲合蕭曹爲一篇，留侯絳侯爲一篇，五宗三王爲一篇也。觀單行本行款自知。但分蕭相國曹相國爲二行，亦非是。

於老子、韓非、魯連、鄒陽、屈原、賈生諸合傳，亦多所移補。欲附尹喜、莊周於老子，附韓非於商

鞅，附魯連於田單，附宋玉等於屈原，附鄒陽、枚乘於賈生。案：史記本無尹喜、宋玉、枚乘等傳，蓋欲補作之也。又謂司馬相如、汲

鄭傳不宜在西南夷之下，案：此蓋謂司馬相如、淮南、衡山、循吏、汲鄭等傳，皆不宜在西南夷之下也。大宛列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合在酷吏、游

俠之間。凡此紛紛，意爲更張。蓋欲點竄史記，自爲一家之言。然恐後人議其妄改古書，遂歸其

罪於褚少孫。故於大宛列傳條下總論之曰：「斯蓋並司馬公之殘缺，褚先生補之失也，幸不深尤

焉。」意謂自此以上自三皇本紀至大宛列傳十有六條，中惟孔子世家一條，謂前史既定，吾無間然，與太史公之意同。所以宜改補分合

移易者，非太史公見不及此也，以其書本殘缺不完，而褚先生力不能補，又紊亂其篇次耳。不知史

記篇目次第，有太史公自序在。自班固所見已同於今本，惡有如貞所云云者哉。此蓋貞詞窮而遁，

不惜厚誣古人以自解免耳。自宋人合刻三家註，取此十六條分附各篇，於是其總論之語，獨見於

大宛傳。劉瓛讀之，遂誤會貞意，以大宛傳爲褚先生所補矣。恐後人因之郢書燕說，故詳辯之如

此。以上大宛傳。

滑稽列傳褚先生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而好讀外家傳語，竊不遜讓，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章，編之

左方，可以觀覽揚意。以示後世，好事者讀之，以游心駭耳，以附益上方太史公之三章。」

案：外者對內言之，古人重其所學，則謂之內。褚先生先通魯詩，又以治春秋高第爲郎，故以經術

爲內，以諸子傳記爲外也。此外家傳語，卽謂太史公列傳耳。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曰：「少孫續傳六章，惟郭舍人、東方生、東郭先生、王先生四章爲類。但方朔雖雜談諧，頗能直言切諫，安可與齊贅優伶比。說衛青者，青傳是寤乘，此云東郭先生，豈東郭卽乘耶。至王生從太守就徵，乃宣帝徵勃海守龔遂，漢循吏傳甚明，而以爲武帝徵北海太守，王先生請俱，妄矣。且東郭之白衛將軍，王先生之語太守，皆便計美言，何謂滑稽。其餘二章，淳于髡已見本傳，復勸人獻鵠一節，殊失之贅。况說苑奉使稱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鵠于齊，韓詩外傳十稱齊使獻鵠於楚，按外傳作獻鴻。初學記二十、御覽九百十六並引魯連子云：『展無所爲魯君遺齊襄君鴻。』所載各異，皆不說髡，毋乃謬歟。若夫西門豹，古之循吏也，而列于滑稽，尤爲不倫。然叙次特妙，非他所續之蕪弱。董份疑爲舊文，褚先生取而編之耳。」

案：凡梁氏之所以詆褚先生者，大抵以好惡爲是非，吹毛求疵之說也。昔揚子法言之論東方生也，曰：「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向容。首陽爲拙，柱下爲工。飽食安坐，以仕易農。依隱玩世，詭時不逢。其滑稽之雄乎。」見淵齋班固取之以爲傳贊。使漢書而有滑稽傳，必首東方生矣。梁氏乃謂不當入滑稽，以譏褚先生，然則揚雄班固皆非歟。獻鵠之事，姓名不同，傳聞異詞，古書蓋多有之。且韓詩外傳所稱齊使未必非卽淳于髡，安見說苑魯連子之必是，而褚先生之必非也。東郭之白衛將軍，王先生之語太守，誠爲便計美言。然太史公所書，如淳于髡之諫齊威王，優孟之諫楚莊王，獨非便計美言耶。太史公曰：「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滑稽之所以得名，爲其談言微中

耳。若如梁氏之說，凡其辭爲便計美言，其人爲直臣循吏，皆不得謂之滑稽。然則必如市井之打諢說笑，乃得入滑稽傳耶。西門豹之事，固當出於占書。然史臣載筆叙事，孰能無所本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非采錄舊文歟。而獨以譏褚先生，知其所言皆以好惡爲是非，而非平心以出之者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曰：「滑稽傳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請封其子於齊，重出可厭。鄴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

案：王氏之識見與梁氏等，吾無譏焉。

以上滑稽傳。

史記志疑卷七曰：「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

廿二史劄記卷一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條曰：「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

張晏曰：『遷沒後，亡十篇。元成開褚少孫補之，文詞鄙陋，非遷原本也。』以上文詳見遷沒後亡十篇褚先生補缺條，此從刪節。是少孫

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及鉤

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爲太子，而先賜鉤弋死。又衛青本平陽公主騎奴，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

居，遂以青爲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衛青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遂拔用之等事。

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黃霸，皆宣帝時也。韋玄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別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

生曰者，則於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爲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叙其子孫有至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叙朱虛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皆在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族滅，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尙隔七年，殊屬歧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爲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應以史記爲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二年，太子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既死之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屈氂餞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既死，屬屈氂勸上立昌邑王爲太子，此語爲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衛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紀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匈奴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是爲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年歲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誤

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自注云：遷自敘謂訖於太初，則并在陵降匈奴之前。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即以擊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可知史記十篇之外，多有少孫所竄入者。」

案：張晏第言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未嘗言十篇皆褚所補。趙氏此條既妄改原文，又十篇之外，褚先生所續有明文可據者，如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之類，亦漏未舉出。而其所舉張丞相傳車千秋以下爲褚先生所記，乃索隱之說，楚元王世家褚先生叙至地節二年，齊悼惠王世家褚先生叙至建始三年，乃正義之說，本皆出于臆度，未可爲據。趙氏乃因其事出於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定爲少孫之所增。不知史記爲後人所竄亂，出於遷後者多矣。若概歸之褚少孫，則秦始皇本紀後所錄班固典引之文、公孫弘傳後所錄太皇太后之詔、漢書之贊，司馬相如贊中「揚雄勸百風一」之語，皆少孫之所增入歟？其考匈奴傳李廣利事，繁稱博引，頗爲詳盡。然不知單行本索隱，明言「自且鞮侯單于既立已下，皆劉向、褚先生所錄」，乃謂太史公原文當至廣利出塞不利引還止，史記本文作「單于以上萬騎待水南與貳師將軍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並無出塞不利引還之語。考證雖繁，猶是模糊影響之談耳。

又曰：「武帝紀少孫所補，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叙武帝事，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因思少孫所補，大概多鈔錄舊文，不必自作。如龜策傳內宋元王與衛平論龜之文，皆是韻語，此必掌故中本有此文字，其後所云「首仰首俛，足開聆開」之類，亦是當時龜卜成法，特少孫鈔入以補缺耳。至扁鵲

倉公傳，雖非少孫所補，然淳于意答文帝詔問之語，所治何人，所療何證，自成一篇，當時必有此見成文字，而鈔入者。使史遷爲之，必不如此瑣屑。竊意扁鵲傳史遷原文也，倉公傳亦少孫鈔入者也。」

案：此條論武紀、龜策傳語，皆習見之辭。至論倉公傳則取之史記評林董份之說。其言曰：「述臣意對問太詳，恐非太史法，然又非褚先生所能。意者漢史氏具藏其本，而褚對錄之耳。」夫謂褚先生鈔錄舊文，事固有之。然紀事之書，必采舊史。自春秋經傳史記漢書以來，莫不皆然，安可以此詆少孫。至於考證之文，竊取前人之說而沒其姓名，則爲學者所不許。今趙氏剽襲評林，而變易其字句，顧以鈔錄責少孫，何其自待之薄耶。且其爲說亦殊陋妄。凡列傳之體，必臚舉其所長。爲醫家作傳，叙其方案，與爲文人作傳錄其詞賦，爲武將作傳紀其戰功，其義一也。扁鵲傳中歷叙所治趙簡子、魏太子、齊桓侯之病，與倉公傳載其所治何人，所療何證，未始有異也。第扁鵲事采自古書，故止存其犖犖大者。倉公事出於所自言，故纖悉畢具耳。既欲叙其治病之徵驗，而淳于意適有對詔問之語，不此之取，將安取之。當時詔書本問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故意詳舉以對。史公從而錄之，將以傳其人，且以爲後世法，安得病其瑣屑耶。如以此爲瑣屑也，則史公所爲曹相國、絳侯諸世家，樊鄴滕灌諸列傳，歷叙其戰某地，破某縣，捕虜幾人，斬首若干級，所將卒斬幾人。後又總叙凡下幾國，定幾縣，得相幾人，將軍幾人，二千石以下至五六百石幾何人。此復何關大體，而屑屑叙之如此。胡不聞

趙氏議之歟。自漢魏以來讀史記者多矣，未有言倉公傳非太史公所作者。至董份乃創疑之，疑之而絕無所據，其言亦惡足道。夫囿於所聞，蔽於所不見，而輒恣胸臆，妄論是非，則天下之事，孰不可疑者。勢必至無可讀之書，無可信之史，而學問之道或幾乎熄矣。董份之妄，無足深論。獨怪趙氏以史學名家，何樂而拾此牙後慧也。

拜經日記卷九曰：「褚續史記六篇，一三代世表，二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三曆書，四外戚世家，五張丞相列傳，六滑稽列傳。」

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四曰：「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今考書中有題褚先生者：一諸侯年表序，建元侯者表，補外戚三王世家，及田仁、滑稽、日者、龜策等傳。有無題而知其補綴者，景武紀，將相名臣表、禮樂律志、當作書、韋賢等傳，或是馮商所續也。」

案：十二諸侯年表未嘗題褚先生，當是三代世表之誤。又於張晏所舉亡十篇之目，去其傳斬劇成一篇不數，亦非也。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曰：「案：少孫所補，今可考見者，爲武帝本紀、三代世表贊、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禮書、樂書、歷書、陳涉世家贊、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三王世家、張丞相列傳、田叔列傳、滑稽列傳、日者列傳、龜策列傳，凡十五篇。又匈奴傳末張晏云：『自狐鹿姑單于以下，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二卷。』則褚所補且有在漢書者，其篇數終不可考也。」

案：此乃舉褚先生所補史記亡篇，與其所附益者並數之。然以禮書樂書爲褚所補，其說實出於張守節，守節乃取張晏所言遷沒後亡十篇者並歸之褚先生。今姚氏除其景帝本紀、將相年表、律書、刪成侯列傳四篇不數，不知其去取之意安在。何不明著其說，顧爲此囿圖之語乎。

史記舉要曰：「褚先生所補，當時或別行，或附後，必不混入史記元書之中。故其所益者，尙有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王世家、田叔列傳、滑稽列傳等，而張晏不數之者，以不在十篇之目，又未嘗購入元書也。」

案：謂褚先生所補未嘗購入元書，其說非是，辯見總論。所舉附益篇目亦未全。以上諸家論褚先生附益篇目。

嘉錫案：褚先生書今存者，除所補三王世家、日者列傳、龜策列傳三篇外，武紀已亡。其續太史公書附益其事者，諸家所舉篇目，互有不同。以余考之，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列傳、滑稽列傳凡六篇，皆有褚先生字。匈奴傳據張晏說有褚先生所錄已不知其可信否。陳涉世家雖稱褚先生，然徐廣所見一本作太史公，當從闕疑。其餘他篇，後人紛紛指爲褚所續者，皆意必之辭，無徵不信，未可從也。

褚先生事蹟第十五

漢書儒林王式傳曰：「式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式繫獄當死，得減死論，歸家不教授。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於師，具是矣，自潤色之。』不肯復授。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樞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爲博士。式徵來。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心嫉式。遂謝病免歸，終于家。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

案：博士江公者，瑕丘江公之孫也。少孫應博士弟子選，史不言其年月，可以江公爲博士之時推得之。儒林傳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又云：「宣帝卽位，求能爲穀梁者，莫及蔡千秋，迺以千秋爲戶中郎將，選郎十人從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

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佐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據此，則江公之爲博士在元康以後，其死在甘露元年以前。然宣帝紀於甘露三年始書立穀梁博士，疑江公仍是魯詩博士，而兼授十人以穀梁春秋，故儒林傳言「江公世爲魯詩，心嫉王式」也。甘露三年論石渠時，公羊有博士嚴彭祖，而穀梁

無博士，亦見儒林傳。可以爲證。王式之被徵，因諸博士聞之於唐生、褚生，始共推薦。式徵來後，得與

江公相見，則少孫應博士弟子選之詩，亦約略可知矣。又考劉向傳云：「向本名更生，既冠，以行

修飭，擢爲諫大夫。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向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更生兄

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戶半贖更生罪，得踰冬減死論。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此卽儒

林傳劉向以故諫大夫受穀梁之事也。向父德傳向父子均附楚元王傳。云：「地節中，以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

侯。立十一年，子向坐鑄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訟罪。會薨。」案：恩澤侯表，陽城繆侯劉德，地

節四年三月封，十年薨。案：傳作十一年，此作十年者，自地節四年至五鳳二年凡十一年。然五鳳二年爲節侯安民之元年，則德在位只十年耳。五鳳二年，節侯安民嗣。是

向之免諫大夫下吏，在五鳳二年，踰冬減死，卽徵受穀梁。近人向歆父子年譜定製載古史辨第五册。繫之於五

鳳三年，是也。江公之爲博士，與劉向受穀梁同時。不久卽死。又徵周慶丁姓卒授十人，至甘露

元年經始明習。則江博士之死，當卽在五鳳三四年間。五鳳紀元只四年，改元甘露。以此推之，褚先生之應博士弟

子選，至早亦不過五鳳二三年間事耳。

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爲郎，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

案：儒林傳言，張生、唐生、褚生事王式，治魯詩，其後皆爲博士，則亦魯詩博士也。而褚先生自言

受業博士，治春秋。蓋西漢博士之選，祇取學有師法，本不必出身太學。褚先生雖治春秋，而因其

先通魯詩，故得爲魯詩博士也。宣帝選郎十人從蔡千秋受穀梁春秋，乃元康時事，而少孫至五鳳

開始入太學。且十人皆郎官，而少孫乃諸生，自不得與其選。其時穀梁春秋尙未立博士。然則少孫所治，蓋公羊春秋也。少孫爲梁相褚大弟之孫，大者董仲舒弟子，則公羊乃其家學。經義考師承門春秋家無褚少孫姓名，失之不考耳。儒林傳：「公孫弘請置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故褚先生云以高第爲郎也。

三王世家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

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勳屬官有侍郎郎中，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褚先生蓋以郎中久次遷侍郎也。

孝武本紀集解引張晏曰：「武紀褚先生補作也。先生名少孫，漢博士。」

又索隱曰：「張晏云：『褚先生，潁川人，仕元成閒。』韋稜曰：『褚顓家傳：『褚少孫，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續太史公書。』阮孝緒亦以爲然。』」

三代世表索隱曰：「褚先生名少孫，元成閒爲博士。」

案：張晏云：「褚先生漢博士，仕元成閒。」而褚顓謂宣帝時爲博士，彼此不同。漢書儒林傳補注引周壽昌曰：「宣帝末距元成閒不過二十年，時足相及，所傳微有異耳」。余謂此乃褚顓家傳之誤，周氏說非也。褚先生以高第爲郎，當在元鳳之末，又五年而宣帝崩，黃龍元年元帝即位。龜策傳

自言，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則元帝時猶老於郎署，其不得爲宣帝博士，亦明矣。由元鳳四年

下數至成帝建始元年，凡二十四年。是少孫之遷博士，已在元帝之末。班固書少孫官止博士，蓋成帝時卒於官；故張晏謂先生漢博士，仕元成閒也。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觀堂集林卷四。曾舉漢書列傳中之以議郎中郎郎中遷博士者爲例。褚先生之爲博士，蓋自侍郎遷耳。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王式受詩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及唐長賓、褚少孫。」自注曰：沛人，爲博士。褚氏家

傳云：「即續史記褚先生。」

案：隋書經籍志雜傳類有褚氏家傳一卷，褚覲等撰。史記索隱引作褚顛，新唐書藝文志作褚結撰，褚陶注。顛覲不知孰是，作結者誤也。顛始末未詳。褚陶吳晉閒人，見晉書文苑傳。世說新語賞譽篇注引褚氏家傳曰：「陶字季稚，吳郡錢塘人，褚先生後也。陶聰慧絕倫，年三十作鷗鳥水碓二賦。宛陵嚴仲弼見而奇之，曰：『褚先生復出矣。』」據此，則少孫之苗裔，有居錢塘者。家傳作於吳晉，去漢不遠，當爲可信。考元和姓纂卷六曰：「漢末褚盛爲鹽官，因居由拳，生泰，仕吳，封錢塘臨平侯，又居焉。」以褚陶之事證之，則自盛泰以下，皆褚先生之後。褚顛作家傳載入褚先生事蹟，疑亦錢塘褚氏也。少孫之子孫可考者如此。姓纂又云：「褚氏子姓，殷後，宋共公共，刻本誤作若，據文津閣唐書世系表作宋共本改。子石唐書世系表作宋共公子段，字子石。爲褚師，因氏焉。漢梁相元脫梁字，據名賢氏族言行類彙卷三十六引補。褚大，元成閒褚先生少孫，並以儒學稱焉。後漢褚重始居河南，以下叙其世系，有晉太傅裒元脫作裒，據晉書及世系表改。齊司徒彥回，唐中書令遂良。唐書宰相世系表略同。惟無彥回一系。是褚氏自東晉以後，蔚爲盛族。然褚大乃少孫之從祖

父，本非嫡系。今以大與少孫並舉，則河南褚氏，不知誰後。蓋姓氏之書，例舉名人以爲標榜，不如家傳之足據也。

史通史官建置篇曰：「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歷象日月陰陽管數。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

案：謂武帝置太史公叙事如春秋者，衛宏漢儀注之說耳。見史記自序集解，漢書司馬遷傳注。漢書百官表，有太史令，

無太史公。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曆。」遷自序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又曰：「司馬氏世主天官。」其報任安書曰：「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然則遷自用古史官法著書耳。漢太史令之職，何嘗叙事如春秋哉。太史令既掌星曆，則馮商輩雖以別職奉詔修史，與太史之官初無干涉。知幾乃謂之來知史務，豈並其天時星曆而亦知之耶。況褚先生自因好覽觀太史公之傳，乃續其書，與馮商之奉詔序列傳者又不同，無所謂知史務也。案：通典卷二十一曰：「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史通自序曰：「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是以他職知史務，乃唐時制度，知幾誤用之以說漢書耳。

牟子理惑論檢討

序

始吾讀弘明集中牟子理惑論，愛其文章有東京矩矱，不落晉、宋以下。觀其比物連類，繁稱博引，意存諷諭，詞協宮商，其源蓋出於枚乘七發，揚雄解嘲，但宏肆壯麗不及耳。至其人弱冠之時，木修儒術，既博通經傳，旁覽諸子，遭漢末造，身處亂世，欲以玄默爲神，淡泊爲德，遂兼治老子五千文。蓋兩漢經術雖盛，而道家之學，亦爲世重，劉向大儒，尙說老子，孔老並聖，非一世矣。彼既心希玄妙，志在出世，故神仙辟穀之術，亦復學之。及行之無效，又見其師三人，各自隕歿，由是抑而不信，鄙其虛誕。適會避地交趾，聞浮屠之說，以爲憺怕無爲，得老氏之要，既孚其素志，遂忻合無間，自謂如開雲見白日，炬火入冥室也。牟子之學，大要如此。然吾不解佛理，亦遂未暇深究。前年，吾友周君叔迦，貽我以牟子叢殘，余既喜其辨博，而心疑東漢兩牟融之適同姓名，記昔人曾有辯論及此者，遂發篋陳書讀之，諸家之說，亦莫衷一是。復憶日本藏經弘明集，與通行本似不同，因從陳君援庵假讀日本縮刷大藏

經弘明集，及諸經錄。乃知理惑論本不題牟融、胡元瑞、梁任公之所疑皆非也。遂作牟子檢討七篇，望當世通人爲之論定云爾。一九三六年三月武陵余嘉錫序於舊都讀已見書齋。

流傳著錄第一

牟子理惑論三十七篇，諸書引用，多單稱牟子。據其自序，蓋作於後漢獻帝時。今六朝以前目錄

書盡亡，故如荀勗中經新簿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之類，曾否著錄，無以知之。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

二，唐釋道宣大唐內典錄卷十，皆有宋明帝勅中書侍郎陸澄撰法論目錄，大唐內典錄作續法論，此據出三藏記集。凡十六帙，

牟子在第十四帙，僧祐又收入弘明集卷一，出三藏記集卷十二，有弘明集目錄。據開元釋教錄卷六，謂出三藏記集，爲齊時所撰，則弘明集亦作於南齊矣。並不著撰人，只

注曰：「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說詳撰人姓名篇。弘明集之文，多自陸澄法論中錄出，其卷五桓君山新論形神

題下，尚有陸澄注語一條：「臣澄以爲據宋元藏本，若明藏本，則無此四字。桓君山未聞釋氏之教」云云，可考而知也。梁庾

仲容撰子抄三十卷，其書已亡，宋高似孫子略卷末，載其目錄，凡百有七家，中有牟子論一卷，亦不注姓

名，據日本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三所引子鈔牟子之文，知即理惑論也。牟子之在六朝以前，可考者

如此。唐人修五代史志，據武德五年所得隋煬帝圖書目錄，以爲隋書經籍志，其子部儒家內，有「牟子

二卷」，注云：「後漢太尉牟融撰。」牟子之題牟融者始此。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子部道家內，

皆有「牟子二卷，牟融撰。」舊志乃刪略唐開元時母喪古今書錄爲之，新志蓋亦據開天時書目，然隋唐志著錄之牟子，是否即理惑論，未易明也。唐馬總就子鈔一百七家，據舊本都齋續書志卷十，而子略則以爲百十有七家，蓋衍一十字。書錄解題卷十，又以爲一百五家。增損其文，以爲意林。今所傳本只五卷，七十一家，蔣光煦輯補偶錄，補刻宋本卷六，又得四十一家，其數轉溢出於子鈔之外。然皆無牟子，無以考其與今本之異同。自崇文總目以下，遂不著於錄。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六，舉馬總意林所引書不見於世者，中有牟子，知單行本已亡，洪氏亦不知其尚存於弘明集中矣。弘明集有高麗藏本、日本明治問弘教書院縮印大藏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皆據高麗藏本校以宋元明藏本。宋藏本、元藏本、明藏本，而明藏本最劣。既於理惑論題下，妄增漢牟融三字，又改其第二十篇叙漢明求法事，「中郎蔡愔」四字，爲「使者張騫」，此其紕繆之大者，其他訛誤尙不可勝數。又有萬曆時汪道昆刻本，四部叢刊內有影印本。與明藏同。清嘉慶間，孫星衍始自弘明集中錄出牟子一卷，刻入平津館叢書，題曰漢太尉牟融撰。自是牟子始有單行之本，甚便學者。然其所據亦明藏本也。吾友周君叔迦著牟子叢殘，羣社叢書第一集。亦載理惑論全文，然第就平津本轉錄，僅於撰人姓名，削去太尉二字，作漢牟融撰而已。今大藏經既有日本明治、大正、昭和三印本，吾國碩沙藏經，亦已影印行世，安得好事者徧據諸藏本，詳加校讐，別刻一本乎。

古今評論第二

陸澄法論序云：「牟子不入教門而入緣序，法論第六帙，爲教門集，第十四帙，爲緣序集。牟子以特出三藏記集諸本，子在第十四帙內，故言「不入教門而入緣序」。」據大

唐內典錄改。載漢明之時，像教初傳故也。」由是可知六朝人重視此書，及釋僧祐取以冠弘明集之故矣。蓋記

佛法初入中國事者，莫古於此書，雖袁宏後漢紀猶在其後。他若周書異記漢法本內傳等，見賈弘明集。偽妄之

書，又所不論也。故劉孝標引以說佛經，世說文學編注。廣韻引以釋「佛」字，入聲八物。皆信其較僧徒之說爲可據

爾。唐釋湛然止觀輔行記弘決云：「後漢靈帝崩後，獻帝時有牟子，深信佛宗，譏斥莊老，著論三卷，三

十七篇。見其平弘決外典鈔卷三引。唐沙門神清北山錄近年吳興徐氏影印宋本。卷十外信篇云：「昔牟子、郗嘉賓、宗炳、朱皓之、劉

勰，並會道控儒，承經作訓，警法王之路，獲獻醜之功，而彼言行，豈由形勸而已哉。」此則因其以清信

士著書，排詆神仙，張皇佛法，喜得外援，助彼張目也。至孫星衍刻其書，洪頤煊爲之序云：「是書雖崇

信佛道，尙不悖於聖賢之旨，故隋志列之儒家。」周廣業作意林注，存其目於附編，注云：「理惑論在弘

明集，喪然首列，其文炳著，言似佞佛，意主通經，因而存之，實佳文也。」是又儒者立言，不欲倒却架

子，雖幹旋甚巧，不免我見未除。若梁啓超作牟子理惑論辨僞，載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謂其「以調和三教爲職志」，

則又不深考之言。叔迦作辨僞之商榷，在牟子義殘內。駁之云：「此論明言吾子誦神仙，抑奇怪，又斥辟穀，訶

神書，則牟子豈以調和三教爲職志者，不過文中多引儒書，以證佛理，要以曉諭世俗者，不得不然耳，」

斯言得之。余謂牟子自序固云：「於是銳志於佛道，兼研老子五千文」矣。其末篇又云：「於是惑人聞

之，颯然失色，請得革面，洒心自敕，願受五戒，作優婆塞。」然則牟子固儼然一優婆塞也。否則焉有勸

人受戒而已不奉佛者乎。由是觀之，其兼研老子，特以無爲之化，與佛相近，其稱引經傳，則援儒入墨，

資爲外護而已，未嘗調和三教也。

諸家考辨第三

理惑論單行本，宋時既亡，弘明集又不顯，故宋人書無論及牟子者。惟明胡應麟四部正譌卷下，有一條云：「弘明集有牟子論，題漢末牟融撰，案隋志儒家有牟子二卷，稱漢太尉牟融。考後漢書有融傳，在漢明前，其時佛法未入中國。」

案：據融本傳，融於明帝永平時，官至司空，章帝時爲太尉，安得謂在漢明前。且永平中佛法入中國，正融在位時事，此語皆誤。

今其書已亡。而弘明

牟子論序，稱「靈帝時遭世亂離，著書不仕，精研佛道」，其非儒家牟子明甚。且隋唐諸志，並無此書。嘗疑六朝、晉、宋間文士，因儒家有牟子，僞撰此論以左右浮屠，讀其文，雖猥淺而詞頗近東京」，云云。胡氏謂此書非隋志之牟子是也。而又謂六朝文士因儒家牟子，僞撰此論，夫豈有作僞書之文士乃不讀後漢書，至以牟融爲靈帝時人者乎。然而疑理惑論爲僞書者實自胡氏始。及洪頤煊作序，據世說注文選注御覽所引牟子，皆在三十七篇中，謂「隋唐志所載牟子即理惑論」。而又據後漢書牟融傳：「融代趙熹爲太尉，建初四年薨。」是書自序云：「靈帝崩後，天下擾亂。」相距已百餘年，謂「牟子非融作甚明」。其意蓋不信弘明集之題牟融撰，可謂卓識。然謂隋唐志之牟子即理惑論則反不如胡氏謂隋、唐志並無此書之較有分曉矣。周廣業則云：「東漢有兩牟子，皆名融。一章帝時人，後漢書傳云：『字子優，北

海安邱人，少博學，以大夏侯尚書教授，經明行高，肅宗以爲太尉錄尚書事，建初四年薨。」一漢末人，

不詳其字，

此說誤，見後。

所著理惑論自序云云。二人生不同時，出處志趣各異，隋志所載明是太尉作。乃舊唐

志入道家，新唐志入神仙家，

案：新唐志亦在道家。其神仙家一行，在道家之後，乃左方諸書之標題，此誤。

則又爲理惑論無疑。」此則分隋唐志所著

錄者爲兩書，而謂東漢不妨有兩牟融，與洪氏之說大異。蓋因隋志之牟融，與作理惑論者時代不合，不

得不爲此調停之說耳。孫詒讓有書後一篇，

猶高述林卷六。

據三國志劉繇士燮兩傳，以考牟子序中，所謂州牧

者，其人名朱符，所謂牧弟爲豫章太守爲竺融所殺者，則朱皓，而謂其足以補裴注。蓋深信其爲後漢人

所作也。梁任公似未見周氏書及孫氏跋，乃作辨僞一篇，據弘明集題漢牟融撰附注云：「一名蒼梧太

守牟子博傳。」謂「融字子優，不字子博，牟子乃蒼梧平民，非太守，其標題已支離不可究詰，」因斷爲

「兩晉、六朝鄉曲人不善屬文者之所作，」似即取胡應麟之說而小變之耳。周君叔迦取牟子疏通而證明

之，以與梁氏辯，據後漢書朱雋傳，知朱皓爲雋之子，近又有人考得牟子序中騎都尉劉彥見吳志薛綜

傳，則此書非僞作。梁氏之說，既經摧破，然後此沈薤千餘年之書，乃幽而復明。然而此理惑論究爲牟

融所作以否，與隋唐志所著錄者，一書乎？二書乎？此兩事不明，則所以啓人之疑者固在。余謂弘明

集本不題漢牟融，而唐宋以前人，亦無以爲牟融作者。隋唐志所載，乃別一書。如此，則昔人之所疑，

庶乎渙然以解。竊不自量，參互鈎稽，舉其所見如此，將於後篇次第明之。

撰人時代姓名第四 (一)論弘明集本不題牟融 (二)論隋唐志之牟子非理惑論 (三)論理惑論之時代

明藏本弘明集，以牟子爲牟融，其標題如下：

理惑論

三十七篇，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

漢牟融

自胡應麟以下，所見者皆此本也。故有牟子非融所作之疑，東漢有兩牟融之說，而真僞之辯，亦因之以起。余考日本排印高麗藏本，題作：

牟子理惑 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

此釋僧祐原本所題，未經後人竄亂者。又據日本人校語，知宋元藏本，均題作：

牟子理惑論

三十七篇，未詳作者，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

皆無漢牟融三字。宋元藏本，雖與高麗藏不同，然既云「未詳作者」，尙安得以爲牟融所撰乎。請更以他書證之。出三藏記集卷十二，宋明帝敕中書郎陸澄撰法論目錄，其第十四帙有：

牟子

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

又同卷弘明集目錄，有：

牟子理惑 右第一卷

牟子理惑論檢討

是則陸澄及釋僧祐，皆不言爲牟融所撰。僧祐之學問如何姑不論，若陸澄者，本傳稱其「少好學博覽，無所不知，行坐眠食，手不釋卷，王儉自以讀書過澄，而澄談所遺漏數百千條，皆儉所未覩，家多墳籍，人所罕見。」其博聞強記如此，豈有撰錄古書，竟忘作者姓名者乎。釋神清北山錄後，附有宋比丘德珪所撰北山錄隨函，卷上引弘明集，注曰：「一云蒼梧太守，人疑。」「人疑」二字，蓋德珪所加，以原注云「未詳作者」，故曰「人疑」也。又自世說新語注以至太平御覽廣韻等，凡稱引及於此書者，皆只曰牟子不言牟融。北山錄云：「昔牟子、郗嘉賓、宗炳、朱皓之、劉勰，並會道控儒，承經作訓。」於諸人皆稱名字，牟子獨否，正因其名不傳耳。宋釋慧寶注北山錄曰：「牟子，蒼梧太守也，著書曰牟子。」卷二法籍此與篇。即用弘明集注，獨去其「博傳」二字。蓋唐宋釋子，不知子博爲牟子之字，傳者傳記之稱，誤以「博傳」爲牟子書名。故神清不稱曰牟子博，而宋元藏本皆註曰「未詳作者」，此四字非釋僧祐原本所有。德珪亦云「人疑」也。夫六朝及唐宋人，皆不言牟融所撰，明人刻經者何自知之乎。此不過因隋唐志有「牟子二卷，牟融撰」，妄意其即此書，遂謬加傳會耳。明藏本弘明集之篇題，謬妄甚多，不止此一條，如卷五有：

桓君山新論形神

此高麗宋、元三藏本所題也，出三藏記集中陸澄法論目錄亦如此。明藏本改作：

新論形神 晉桓譚

桓君山忽作晉人，寧非異事。又高麗宋、元藏本卷十一，有：

僧嚴法師辭青州刺史劉善明舉其秀才書並劉善明答

答僧嚴道人

僧嚴重答

重答

僧嚴重書

重答

凡六首，出三藏記集所載弘明集目錄，作僧嚴法師辭青州刺史劉善明舉其秀才書二首，並劉善明答與此正合。明藏本改作：

辭劉刺史舉秀才書

齊釋僧嚴

答僧嚴法師書

齊劉君白

與劉刺史書

釋僧嚴

答僧嚴法師書

劉君白

與劉刺史書

釋僧嚴

答僧嚴法師書

劉君白

考此事見南史隱逸卷六十六。吳苞傳云：「時有趙僧嚴，北海人，寥廓無常，人不能測；與劉善明友善，善明

爲青州，欲舉爲秀才，大驚，拂衣而去，後忽爲沙門，」是其事也。善明南齊書卷二十八有傳，南史附入卷四十九，劉懷珍傳均不載其字。隋書經籍志，有豫州刺史劉善明集十卷，今忽題作劉君白，蓋因劉書三首，末句均云「劉君白答」，妄意「劉君白」爲其人之姓名，遂奮筆改竄。又因與僧巖第一書題中劉善明之名不合，復改青州刺史劉善明七字，爲劉刺史，以泯其跡。不知稱劉君者，乃劉氏子孫編集時，避其家諱，錄文者因而不改，此事似已有人言之，不記出何書。唐王績貞素子集中，凡與人書，皆稱王君白，是其證也，綜上數事觀之，其謬妄一至於此，昔人謂明人刻書而書亡，諒非虛語。其於理惑論，題作漢牟融，亦其妄作聰明之一端，寧尚有辯論之價值乎。嘉道間人，所見佛書，不過明藏本，而洪頤煊能知理惑論非牟融所作，可謂神解矣。考日本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唐釋洪然作止觀輔行記弘決，具平抄其中所引經史，以爲弘決外典鈔，昭和二年，蘇峯德富三宿文庫影印排印兩本。前列外典目有：

牟子二卷

牟廣撰，或云三卷，見在書目錄不見。

牟廣之名，僅見於此。案古人名字，義取相應，名廣字子博，深合訓詁。外典鈔卷三注中引牟子，冠以「子鈔曰」，則此「牟廣撰」三字，疑亦庾仲容子鈔所題。日本見在書目雜家類有子鈔三十卷，則彼國自有其書。具平著書於中國宋太宗時，蓋猶未佚。然具平既未明出書名，高似孫子抄目錄亦不云牟廣撰，單文孤證，未敢信之，仍當付之闕疑。但其事既前人所未聞，固不妨存供參考耳。

以上論弘明集本不題牟融。

胡應麟謂理惑論非隋志儒家之牟子，而又疑爲六朝之文士因牟子以僞撰此論，蓋疑其題「漢牟融」爲有心影射作僞也。洪頤煊則謂隋唐志之牟子卽理惑論，但又謂牟子非融所作，則並疑隋唐志之題牟融者爲誤矣。梁啓超既謂隋志儒家之牟子殆卽是書，復因其與後漢書不合，斷爲東晉、劉宋閒人僞作，則並疑隋志所載者亦僞書矣。周廣業又謂隋志所載明是太尉作，而唐志入道家者爲理惑論無疑，因謂東漢有兩牟融，則調停之說也。此數說者，立論不同，要皆爲明藏本所誤。今既考得弘明集本不題牟融，則四家之說皆非也。或謂子所據者不過出三藏記中之法論目錄，及古本弘明集耳，顧安知非陸澄、釋僧祐未考得撰人，隋唐志別有所本乎？余案牟子序既自言「銳志於佛道」，而其首篇第一句，卽問「佛從何處生」，此但須開卷頭尺許，便可知爲佛家之書，不容誤入於儒道兩類也。隋志於佛經但舉其大數，不著書名，惟於此土撰述之中，取其傳記目錄之流，自釋氏譜以下至玄門寶海十三部入子部雜家，道人善道開傳以下至梁武皇帝大捨十二部入史部雜傳，兩類互相出入，其妻子野乘僧傳二十卷且彼此重出。又雜傳內有梁武皇帝大捨三卷，嚴嵩撰，雜家內又有「皇帝菩薩清淨大捨記」二卷，謝靈運撰，書名卷數略同，而撰人及存亡頓異，竟不知是一書二書。觀其章草如此，蓋於異教之書，聊取備數而已，非所經意也。至於佛國記之類，則入地理，安有如理惑論而入儒家者乎？且其書明題「太尉牟融撰」，其非理惑論固已明矣。新唐志於道家之外，又分神仙、釋氏兩子目，牟子入道家而不入釋氏。舊唐志雖合道、釋爲一家，牟子在陶弘景登真隱訣之後，蕭子良淨住子之前。淨住子雖釋家，而登真隱訣則道家也。以新志證之，牟子當屬道家之書而非理惑論，又已明矣。隋唐志牟子同是二卷，同爲牟融所撰，隋志入儒家，而道家不著錄，唐志入道家而儒家不著錄，其

爲一書甚明。牟子優蓋以經師而兼通黃、老，其著書立說，或有取於清靜無爲，故唐志改入道家耳。隋

志於撰人多題官爵，兩唐志例不署銜，新志惟於唐人無傳者，存其仕履於注中，前代人則否。不得以唐志不稱太尉，便認爲兩書。或曰，

信如子言，理惑論何以不著錄乎？應之曰：隋志序言煬帝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故志但錄大

綱，附於四部之末。舊唐書用母喪古今書錄作經籍志，亦不取其釋道目錄，毋與別有開元內外經錄十卷。故二家之書，

不見於志者多矣。新志雖於釋氏書頗有補苴，亦不能備也。有弘明集而無陸澄法論，有歷代三寶記而無出三藏記集，其他尚不可勝數。胡應麟曰：

「意原錄釋藏中，故隋志不載。」斯言近之。但理惑論本書原未入釋藏，隋唐志特因已收入弘明集中，

故不別著於錄耳。隋志并弘明集亦不著錄，惟有釋寶唱法集百七卷在總集中。凡考佛家書，當以出三藏記集諸書爲證。若第求之於史志，

譬猶緣木求魚，庸可得乎。

以上論隋唐志之牟子非理惑論。

牟子自序有笮融殺豫章太守事。考吳志劉繇傳，融殺朱皓在劉繇爲孫策所敗之後。據後漢書獻

帝紀，事在興平元年。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作「興平二年」。牟子著書又在其後，知當成於建安間矣。興平紀年只二年，胡應麟、即改元建安。

梁啓超並疑理惑論爲晉、宋間人僞作。梁氏又云：「此書斷斷辨夷狄之教非不可用，蓋在顧歡夷夏論

出世前後。」今案：南齊書顧歡傳言：「歡著夷夏論，宋司徒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考袁粲以宋後

廢帝元徽二年領司徒，順帝昇明元年被殺，宋書帝紀及本傳夷夏論之作，當不出此數年中，而理惑論先錄人陸澄

法論。出三藏記集稱澄官爲中書侍郎。據澄傳，澄以宋泰始初轉通直郎兼中書郎，尋轉兼左丞。以此

推之，法論之作，下距夷夏論出世之時，不過十年內外耳。

由明帝泰始元年下數至順帝昇明元年，凡十三年。

然牟子自序既言漢獻帝

時事，澄採錄其書，自是深信爲後漢人所作。出三藏記集卷十二大唐內典錄卷十同。載有法論目錄序，茲錄其第

十四帙目錄如左：

牟子

一云，著悟太守牟子博傳

舊首楞嚴經後序

支法護像贊

支道林

答孔文學書

魏武帝

與釋道安書

習鑿齒

與釋道安書

伏玄度

與高句驪道人書

支道林

右論第十四帙。

緣序集二卷

此目錄支道林在魏武帝之上，蓋以雜文居前，書札居後，故不序時代。若陸澄自序，則先後次第固

自井然，今錄其全文於左：

論或列篇立第，兼明衆義者，今總其宗致，不復摘分，合之則體全，別之則文亂。

置難形神，援譬薪火，庾闡發其議，謝瞻廣其意。然桓譚未及聞經，先著此言，有足奇者，宜其

掇附。

牟子不入教門而入緣序，以特載漢明之時像法初傳故也。

魏祖答孔，是知英人開尊道之情，習生貽安，則見令主弘信法之心，所以有取二書，指存兩事。

又支遁敷翰遠國，述江南僧業，故兼錄之。

此序原分四節：第一節言全書體例，第二節指第十二帙中附錄桓譚新論之故，第三四節則專為第十四帙所錄諸文言之，先牟子，次魏武，次習鑿齒，次支道林。觀其次第，豈不以牟子為後漢人，時代尚在魏武之前乎。澄於久立學官之孝經鄭注，尚謂「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玄自序亦無孝經」，見本傳與王儉書識鑒如此，則其信牟子為後漢人作，蓋必有所考矣；豈有東晉劉宋閒人之偽書而澄不知，「鄉曲不善屬文者所作」而澄不辨者乎？且梁氏謂「漢賢決無此手筆」，而胡元瑞謂其「詞近東京」，見仁見智，固已不同。夫學有淺深，文有美惡，東漢諸賢，豈必人人皆崔蔡乎？或曰：「安知此書不即是陸澄所偽作耶？」余以為使果出澄手，以彼博覽無所不知，必不自留破綻。觀其書中叙笮融、朱符、朱皓、劉彥之事，皆與史傳相合，用心不可謂不密，而顧於法論目錄題曰「蒼梧太守牟子博傳」，顯與自序相矛盾，以待後人之操戈乎。且果欲託古人以取信，必當附驥尾而益彰。漢末流寓交州諸賢如劉熙、程秉之流，孰不可假借，而獨傳會一不見經傳之牟子博，此何意歟？故必謂此書為後漢人作，今書闕有問，雖無可證明；然自宋、齊以至唐、宋固皆無異議。若謂為東晉及劉宋人之所作，則並無強有力之證據，不如其已也。

以上論理惑論之時代。

書名第五

(一)釋治惑之名 (二)釋牟子博傳之名

此書書名，出三藏記集所載弘明集目錄及高麗藏本弘明集，均作牟子理惑，與自序合。宋元藏本均作牟子理惑論，「論」字似後來所加。然子鈔目錄已作牟子論矣。德珪北山錄隨函獨引作牟子治惑論，與各本皆不同。愚謂作「治」於義爲長。蓋本名治惑，唐人避高宗諱，改「治」爲「理」，猶之魏徵羣書治要唐會要及舊唐志皆作羣書理要耳。德珪所見之本，蓋宋人所回改，與今所傳非一本也。今本二十篇，「是以復治經傳」，三十二篇，「豈復治情性，履道德」，兩「治」字亦後人所回改。然標題及自序中之兩「牟子理惑」，第二十五篇之「吾子以經傳理佛之說」，二十六篇之「是以詩書理子耳」，末篇之「然子所理何以止著三十七條」，五「理」字亦當作「治」，後人不曉，故改之未盡耳。名曰「治惑」者以世人多爲神仙辟穀長生之術，而不信佛道，類有愚惑之疾者，故稱引聖賢經傳之言以治之。全書皆設爲問答以相開譬，觀其體製，蓋規撫揚子法言。其第三十三篇所謂「楊墨塞羣儒之路，孟軻闢之，出法言吾子篇，而第三十七篇答道家堯舜周孔皆不死之間，全用法言君子篇，或問仙」一章，兼演成。而遣詞摘藻，則兼擬解嘲，故其命名亦與崔駰達旨張衡應問相類也。首篇設爲惑者之問，宋元本作高麗本明本作「或問曰」，案玉燭寶典卷四亦引作「惑問曰」，則作「或」者誤也。以後「惑」字凡屢見，末篇乃言「惑人聞之，駭然失色，又手避席，遽巡俯伏曰，鄙人矇瞽，生於幽仄，敢出愚言，弗慮禍福，今也聞命，霍如湯雪，請得革面，洒心自敕，願受五戒，作優婆塞。」蓋世人之惑疾，至是遂不假鍼灸，自然治愈，猶之吳太子有疾，一聽聖人辯士之言，而溼然汗出，霍然病已矣。

以上釋治惑之名。

弘明集於理惑論下注曰：「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梁氏謂：「據書中自序，則牟子乃蒼梧平民非太守，故僅就其標題論，已支離不可究詰。」周君叔迦辨之曰：「首篇乃牟子之傳，蓋是當時蒼梧太守所作。若以此傳爲牟子自序者，則此篇所敘事實，與後論義絕不相涉。且彼牟子，意在申道義之要，明無爲之宗，甘淡泊，絕仕進，又何必叙太守州牧相邀請以自重耶。」愚案：首篇蓋牟子之自叙，牟子博傳即理惑論之別名也。陸澄法論及弘明集皆上題書名，下注曰：「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詳見撰人時代姓名作第一章。味其文義，是謂此牟子理惑論者，一名牟子博傳也，豈獨指卷首一篇耶。世說新語卷上之下文學篇注先引牟子漢明帝夢神人遣使取佛經四十二部事，又引劉子政列仙傳七十四人已在佛經之語，而論之曰：「如此，即漢成哀之間已有經矣，與牟子傳記便爲不同。」又曰：「然則牟傳所言四十二者，其文今存非妄，蓋明帝遣使廣求異聞，非是時無經也。」劉孝標所引之牟子，是其書之第二十一篇，並不在自序之中，而一則曰：「牟子傳記，」再則曰：「牟傳，」是牟子博傳乃全書之總名，而非呼自序爲傳，亦明矣。自司馬遷、揚雄作自序，雖意在叙明著作宗旨，亦復兼紀生平。即後漢、三國之時，前乎牟子者，如王充論衡：稍後乎牟子者，如魏文帝典論，莫不皆然。何獨疑牟子之自序所敘事實與本書義不相涉耶？如牟子之自序尙爲不失馬、揚舊法者，不至如子桓之紀擊劍彈碁，見魏志文帝紀注劉峻之叙，「三同四異」也。見梁書本傳此序既非蒼梧太守所作，而牟子又實未嘗爲蒼梧太守，則太守二字必爲衍文。但陸澄法論即已如此，是其誤亦已久矣。周廣業云：「理惑論在弘明集，其題下有小注：『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

傳，不得其解。」嘉錫以爲無不可解也。子博爲牟子之字，固自甚明。其名曰傳者，漢人於五經之外，通謂之傳記。解經之書，如春秋三傳固謂之傳，即不與經相比附，如論語孝經亦稱之爲傳。揚雄傳云：「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趙岐孟子題辭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爲傳記博士，是也。漢書藝文志儒家有高祖傳孝文傳，則諸子亦得稱傳也。牟子博傳，猶之太史公記桓君山論云爾。

以上釋牟子博傳之名。

中國人出家第六

理惑論：「問曰：『孝經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曾子臨沒，「啓子手，啓子足。」今沙門剃頭，何其違聖人之語，不合孝子之道也？』牟子曰：『沙門捐家財，棄妻子，不聽音視色，可謂讓之至也。』又：「問曰：『夫福莫踰於繼嗣，不孝莫過於無後，沙門棄妻子，捐財貨，或終身不娶，何其違福孝之行也？』又：「問曰：『原憲雖貧，不離華冠，子路遇難，不忘結纓。今沙門剃頭披赤布，見人無跪起之禮儀，無盤旋之容止，何其違貌服之制，乖搢紳之飾也？』又：「問曰：『佛道重無爲樂施與，持戒兢兢，如臨深淵者。今沙門耽好酒漿，或畜妻子，取賤賣貴，專行詐給，此乃世之大僞，而佛道謂之無爲耶？』又：「問曰：『孔子云，食不厭精，脍不厭細，今沙門被赤布，日一食，閉六情，自畢於世若

茲，何聊之有？」梁氏辨僞曰：「漢魏皆禁漢人不得出家，靈、獻時安得有中國人爲沙門者，據此文所述僧徒風紀已極敗壞，必在石趙、姚秦極力提倡舉世風靡之後，始有此現象耳。」叔迦駁之云：「漢、魏皆禁漢人不得出家，高僧傳佛圖澄傳中王度奏語也，不知漢末譯師嚴佛調爲臨淮人，即出家爲沙門者也。陶謙傳云：『笮融於廣陵大興佛寺，』豈有有寺而無僧者。蓋漢時戒律尙無傳譯，其出家者但剃髮以殊俗而已。殆至魏末，始有曇柯、迦羅等二三大德初翻戒本，開壇傳戒，朱士行固首受其戒者也。則王度之奏，固不足爲憑矣。」嘉錫案：欲證明中國人出家而取釋家傳記，則漢法本內傳見廣弘明集卷一已言永平十四年司空城陽侯劉峻等千餘人出家矣，然譚言短書，固不爲人所信。即叔迦所舉之嚴佛調，雖釋慧皎高僧傳及釋僧祐出三藏記集題作沙門，而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則以爲清信士，自釋道宣大唐內典錄以下如釋靖邁古今譯經圖紀釋明佺大周刊定目錄釋圓照貞元釋教錄皆從之，惟釋智昇開元釋教錄獨以長房爲非耳。夫道宣之學，未必遽出智昇下，彼總會羣錄，銓定人代，乃捨僧祐而從長房，其必有說矣。然則嚴佛調之爲沙門與否，正未可知，恐未可便以爲據也。愚以爲牟子所言之沙門，其中西域胡僧，波斯賈人，及中國人出家者，蓋互有之。至於中國人出家，王度雖言漢、魏時有禁，但禁令之生，必因事而立制，所謂法律禁人於已然者也。使當時本無漢人出家，何爲有此禁令？此如清初禁中國人不得習天主教，其實受洗入教者，已不知若干人矣。況後漢末之交州，爲禁令所不及者乎？吳志劉繇傳云：「笮融者，陶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後漢書陶謙傳廣陵下有下邳二字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

垂銅槃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是遠近至者五千餘人戶。每浴佛，多設酒飯，布席於路，經數十里，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後漢書較略。夫三千餘人住於祠內重樓閣道之中，課讀佛經，非出家而何，第不知其剃髮披赤布否耳？

其遠近受道之五千餘人戶，則優婆塞也。惟浴佛時來觀及就食之萬人，始是民人耳。觀其叙事明白如此，知漢已有沙門矣。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稱融爲下邳相，縣傳又云：「曹公攻陶謙，徐土騷動，

融將男女萬口走廣陵。」然則笮融所起之浮圖祠，實在下邳，叔迦以爲於廣陵大興佛寺者誤。陶謙傳亦不云在廣陵。

疑曹操於破徐州之後，見中國人出家之多，及爲漢相，始下令禁之。且即令靈、獻之前已有詔令，亦不足

以禁笮融也。徐州之地尙復如此，況去天萬里之交趾乎。隋書經籍志云：「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

佛戒剃髮爲僧。」此明文之見於史籍者。笮融之起浮屠祠，下距黃初不及三十年，其時已有漢人出家

者。牟子著書尙在其後，交州又僻在南土，自爲風氣。蓋至魏初而北人剃髮爲僧者始日益多，浸淫成

俗，故隋志之言如此。言「中國人」，舉中原腹地言之也。其後必又曾重申禁令，故王度言「漢、魏禁人

出家」，但至石勒時始解禁，明許趙人爲僧耳。譬猶孝惠時始除挾書之律，不得謂漢初無人讀書也。吳

志孫綝傳云：「綝意彌溢，侮慢民神，壞浮屠祠，斬道人。」案：六朝時呼僧爲道人，此道人既不言是胡

僧，豈非漢人出家者乎。余以爲牟子所言之沙門，未必不指中國人，正不必執王度之奏以疑之。況僧

徒叙事，類多訛舛不可據，既有吳志隋志爲證佐，高僧傳所言，雖存而不論可也。

羣書徵引第七

六朝以前，典籍佚者十九，就見存諸書徵引牟子最早者，莫如世說新語注。周廣業嘗歷舉諸書所引牟子以證其卽理惑論，然謂文選頭陀寺碑注中顧微吳地記有漢明夜夢神人一條則大誤。文選注乃先引吳地記，後引牟子，非自吳地記中轉引也。叔迦嘗取文選注世說注太平御覽三書所引牟子附入本書之後，以備後人之互證。余案：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唐釋湛然止觀輔行記弘決，日本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注唐釋神清北山錄宋釋珪北山錄隨函所引牟子與今本字句多不同，且有佚文爲今本所無者。如輔行記引「懷金不現人」一條，凡九十餘字，乃第二十二篇之佚文。又引第三十六篇「執蠅蜒而嘲龜龍」下多三十餘字。外典鈔注引自序「萬物不干其志」上多三句，自子鈔轉引疑僧祐錄入弘明集時有所刊削也。然北山錄隨函引第三十七篇下多一間一答六十六字，豈宋時猶有牟子別本單行耶？抑今所見之弘明集雖高麗宋、元各藏本亦不免脫誤耶？不可考矣。綜合各書所引牟子不過十餘條，蓋儒者以其爲贊揚佛教之書，無所用之，釋家又視爲外典不以入藏，雖已編入弘明集中，忽而不察故爾。今就目治所得，援叔迦之例，錄附此篇之後，以備參考。他日如更有所見，當隨時續入之。

牟子曰：「惑問曰：『佛從何生，寧有先祖及國邑不，皆何施狀何類乎？』」子曰：「臨得佛時生於天竺，假形王家，父曰白淨，夫人曰妙，四月八日，從母右脇生，娶隣國之女，六年，生男，字曰羅云。父王珍重太子，甚於日月。到年十九四月八日夜半，戚若不樂，遂飛而起，頓於王田，休於樹下。明日，王及吏民莫不嘯啼，千乘萬騎出城而追。日出而盛，光曜奕奕，樹爲低枝，不令身炙。太子入山入六年，案此句有誤字。思道不食，皮骨相連，四月八日，遂成佛焉。因二月十五日過世泥洹而去。」卷四引，案：此與今本字句多異，日出方盛及思道不食兩事，皆今本所無。

牟子云：「洛陽西雍門外起白馬寺，壁上位朝廷千乘萬騎遶塔。又南宮清涼臺上及開陽門所造陵名顯節，悉於上畫作佛像。」同上引。

止觀輔行記弘決引四則：

牟子中略見第三十一案當作二十一救沙門談是非中立。「問云：老子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又

云：『大辨若訥，』又言：『君子恥言過行，』設沙門知至道，何不坐而行之，空談是非，爭曲直，豈非德行之賊耶？答：老亦有言，如其不言，吾何述焉。知而不言，不可也。不知不言，愚人也。能言不能行，國之師也。能行不能言，國之賈也。三品之內，唯不能言，不能行，爲國之賊也。」外典鈔卷三引。案「賊」今本作「賤」，非是。

牟子又云：「懷金不現人，誰知其內有瑋寶，披繡不出戶，孰知其內有文彩。馬伏櫪而不食，則

驚與良同羣，士含音而不談，則愚與智不分。今之俗士，智無髮俊，而欲不言辭。具平注云：「髮俊，言無絲髮俊。」

之智。不說一夫，而自苦大辨。若斯之徒，坐而得道者，無日欲視，無耳欲聽，豈不難乎。同上引。案：此條

為弘明集所無，當即是二十二篇之佚文。「羣士含音而不談，則愚與智不分，所以答「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又牟子曰：「堯事尹喜，舜事務成，丘學老聃，且師呂望。四師雖聖，比之於佛，猶白鹿之比麒麟；

比其教也，猶烏鵲之比鸞鳳；比其形也，猶丘垤之與華恆。同上引。案：此乃合第七篇及第二十九篇。應括引之。比其教也二句今本無。

「佗又問曰：『蓋諸道聚殘凡九十六種。憺怕無為，莫尚於佛，神仙之術，僕以為尊，殆佛法之不如乎？』

牟子曰：指南為北，自謂不惑，引東為西，自謂不迷。如汝所言，以鷓鴣而笑鳳皇，執

蠓蚘而嘲龜龍。然世人有背日月而向燈燭，深溝瀆而淺江河，豈不謬乎。汝背佛法而尊神仙者，

此之謂也。同上引。案：此乃合第三十篇及第三十六篇。應括引之。然「衆道聚殘凡有九十六種，瀆泊者無為莫尚於佛」乃牟子語，今引為問者之詞，非也。自然世人背日月以下，今本無。

弘決外典鈔注引一則：

子鈔云：「牟子少妙修經傳，靡有不好。靈帝崩後，天下擾亂，將母避世在交趾，年二十六，歸蒼

梧。後以玄默為神，淡泊為德，廓然靜思，萬物不干其志。卷三引。案：此引牟子自序之文。「後以玄默為神」以下十四字今本無。

北山錄引一則：

牟子云：「佛經前說億載之事，却道萬世之要。太素未兆，太始未生，乾坤肇興，其微不可握，其

織不可入，佛悉彌綸其廣大之表，剖析其窈眇之內，靡不紀之。故其經卷以萬計，言以億數，譬

如臨河飲水，飽而自足，焉知其餘哉。」卷三法籍
典篇引。

北山錄隨函引二則：

牟子治惑論凡三十七篇，有所法焉，佛經前說者此第三篇。以上德珪語，以釋北山錄所引
牟子也。第三篇當作第五篇。「彼問曰：

至寶不華，至言不飾，言約而至者麗，事寡而達者明，故珠玉少而貴，瓦礫多而賤。聖人製七經不過三萬餘言，衆事備焉。今佛經卷以萬計，言以億數，非以人力所堪也，是繁而不要也。牟子

曰：江海異於行潦者，以深廣也。山岳別於丘陵者，以高大也。若高不絕丘阜，則跛羊陵其顛，若深不絕涓流，則孺子浴其淵。故麒麟不處苑囿之中，吞舟之魚，不游數仞之溪。剖三寸蚌，求明月之珠，採枳棘之巢，求鳳凰之雛，必難獲也。」卷上引。末句乃
德珪隱括之詞。故佛說億劫之事也。

「有仁人問於牟子云：道家云：堯、舜、周、孔七十二賢皆不死而登仙，仙家言人皆當死莫能免，何哉？牟子曰：此妖妄之言，非聖言也。老子曰：天地不得長久，而況人乎。吾觀傳記，堯有殂落，舜有蒼梧之山，禹有會稽之陵，伯夷有首陽之基，文王不及誅紂，武崩不待成王，周公公有改葬之篇，仲尼有兩楹之夢，伯魚有先父之年，子路有殖醢之語，伯牛有命死之文，曾參有啓足之辭，顏回有不秀之喻，世人云而不死，豈不惑乎。或問牟子長生神仙之道者，子曰：仁義不脩，孝悌不立，奚爲長生。甚矣，人之無死也。縱仲尼治廣桑山，乃因前行仁負義孝悌忠信之所感也，豈是孔子燒丹服氣之所致乎？」同上引。案：「仙家言」當作
「佛家言」。或問以下今本無。

廣韻引一則：

牟子曰：「漢明帝夢神人身有日光，飛在殿前，以問羣臣。傅毅對曰：天竺有佛，將其神也。」

入聲八物「佛」字下引。

晉辟雍碑考證

序

晉辟雍碑以今年夏六月於河南洛陽縣城外大東郊出土，據洛陽碑賈言。有碑額及陰，皆八分書。額凡四行，題曰：「大晉龍興，皇帝三臨辟雍，皇太子又再蒞之，盛德隆熙之頌。」皇帝太子皆跳行，高一格，文凡三十行，行五十五字，並建立年月，都一千五百一十六字，通體完好，無一字損壞。碑陰題名凡十列，當額處一列，分十五行，餘四十四行，每行字數不等，間有剝蝕處，除右鄭大射禮生、右王鄉飲酒禮生二條不計外，都四百有八人，可謂豐碑巨製矣。

碑不著撰書人名氏，自是當時通例。文辭典麗堂皇，上承漢魏，下開南北朝，讀之，覺崔蔡風流去人不遠。其字畫挺勁樸茂，有上尊號奏受禪表遺意，與曹真、王基等碑尤爲相近，而稍遜其厚重，唐人分體即從此出。楊守敬望堂金石文字曹真碑跋云：「其隸法上承百石卒史，下開王基碑，唐代韓、梁、盧、蔡皆脫胎於此。」余謂魏碑之與唐隸，中間尙隔晉人一轉關，此碑是也。試取魏唐諸碑與此相參較，

可以得風氣變遷之跡矣。

自近歲士大夫喜藏石刻，東西各國人士亦懸重金購求，於是一碑出土，骨董商輒居爲奇貨，黠者至作僞以售其欺，以故新出之碑刻，多不可保信。至於此碑，則吾敢斷其決非贗品。其中典章制度皆闡與古合，且多旁見側出於羣書之中，必穿穴鉤稽而後能得之，殆非近人所能辦者，無論文文字也。所叙之事有可以補正史傳者，有可以考證經義者，今輒上徵經史，旁參羣籍，爲之疏通證明之，凡所考若干事，條分件繫之，爲二篇。又因讀此碑，遂兼考辟雍之興廢，爲晉辟雍考一篇附焉，凡三卷。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既望武陵余嘉錫書。

上篇：碑文

皇帝三臨辟雍

碑額題皇帝三臨辟雍。碑文云：「泰始三年十月，始行鄉飲酒鄉射禮，六年正月，又奏行大射禮，其年十月，行鄉飲酒禮，皇帝躬臨幸之。」此所謂三臨也。蓋此三次武帝皆嘗臨幸，文以一句總叙於後耳。

案：晉書儒林傳序云：「武帝受終，憂勞軍國，時既初并庸蜀，方事江湖，訓卒厲兵，務農積穀，猶復立學校，親臨辟雍。」是其事也。藝文類聚卷十三晉潘岳世祖武皇帝誄曰：「胄子入學，辟雍宗禮，國老恂恂，貴遊濟濟。」考晉未嘗行養國老之禮，蓋卽指臨雍饗射言之。又卷三十八有傅玄辟雍鄉飲酒賦，御覽卷五百三十四作帝幸辟雍鄉飲酒賦。當亦作於武帝時，惟無年月可考。

武帝本紀云：「泰始六年，冬十一月，幸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賜太常博士帛牛酒各有差。」晉宋書禮志亦皆云：「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匹，丞博士及學生牛酒。」并與碑所云「詔曰：羣生勤學務禮，遵循舊典，朕甚嘉之，錫寺卿丞博士治禮學生下至樂工束帛幘巾各有等差」者合。然碑云十月，紀作十一月，志作十二月，碑言自卿丞至樂工皆錫束帛幘巾，志則言賜太常絹，而丞博士學生僅賜牛酒，彼此不同，皆當以碑爲正。

禮志又云：「咸寧三年，復行其禮。」據碑，則此年是太子蒞雍，武帝未嘗躬臨，志之所書，殊不明晰。至所言泰始三年之行鄉飲酒鄉射禮，六年正月之行大射禮，則紀志並無其文。通典卷五十三釋奠篇云：「晉武帝太始六年，元康五年，二行鄉事，皆於辟雍。」原注：鄉事，鄉飲酒禮也。又卷七十三鄉飲酒篇記晉武行鄉

飲事，並與晉志同。其卷七十七天子諸侯大射鄉射篇，於有晉一代止記咸康五年征西庾亮行鄉射一事，而武帝泰始三年之鄉射，六年正月之大射，皆不載。考晉書荀崧傳載崧上疏曰：「世祖武皇帝，應運登禪，崇儒興學，經始明堂，經營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云云，」是則武帝固嘗行大射於辟雍矣，得

此碑乃可與荀崧之言相證。金石之有補於史學者，此類是也。

古者諸侯有燕禮，大夫士有鄉飲酒禮，皆在今儀禮十七篇中，獨天子之禮無文。清諸錦始作

饗禮補亡。續漢書禮

儀志曰：「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云：「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今郡國十月行飲酒禮。」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大飲烝」，注云：「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又鄉飲酒義注云：「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然則鄉飲酒禮，古惟鄉大夫行之於鄉，至漢則太守諸侯相與令長行之於郡國，未聞以天子饗羣臣而謂之鄉飲酒者。夫天子之饗禮雖亡，而漢於大射則行養老之禮，於大飲則行燕禮，斟酌損益，可謂盡善。使晉武誠有意於興禮樂，修廢墜，則有先漢之典在，詔令有司討論故事，舉而行之可也，而乃乘輿數駕以臨辟雍，於班饗大燕之時，正法服，負黼屨，以射行鄉大夫之事，復下詔書津津樂道之，以爲「禮儀之廢已久，乃今復講肄舊典」，一時國學諸生亦遂刊石作頌，讚述洪美，何其陋也。鄉飲酒之行於辟雍，僅見於西晉武惠之世，以後歷代，皆不復舉，豈非知其失禮之甚乎？

周禮地官云：「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儀禮鄉射禮云：「鄉射之禮，主人戒賓。」注云：「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然則鄉射亦周時州長鄉大夫，

漢時郡國守相之事，非天子之禮也。後漢書儒林傳序云：「太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是漢時太學自有鄉射及飲酒之禮。然是諸生相與講習，度不過以博士臨之而已，晉人承漢之舊，亦行此禮，而失其初意，遂以爲朝廷之大典，此諸博士討論不精之過也。

若夫天子之大射，行之於射宮，說者以爲卽辟雍。白虎通辟雍篇曰：「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宮。」孫貽讓周禮正義卷五十九云：「案鄉大夫之射，不得在辟雍，而班氏以辟雍爲鄉射之宮者，鄉與饗通，卽詩大雅靈臺孔疏引韓詩說所爲春射秋饗也。依其說，則辟雍爲天子大射之宮。」詩靈臺疏引穎子容春秋釋例云：「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又引袁準正論曰：「辟雍，大射養孤之處。」故漢明帝、和帝、順帝皆臨辟雍，行大射禮。見後漢書。則此碑所載晉武泰始六年之臨雍大射，尙爲得禮之正，固無譏焉。

水經卷十六穀水注云：「漢石經北，有晉辟雍行禮碑，是太始二年立，其碑中折。」今此碑是咸寧四年立，又完好無闕損，則非一碑也。太始二年行禮，諸書并無其事，二年當作三年，卽此碑所言泰始三年始行鄉飲酒鄉射禮。當時或曾刻石紀事也。然酈道元旣嘗見漢魏石經及泰始碑，何以於此碑竟一字不及，豈永嘉之亂，辟雍太學均毀於永嘉，詳見後辟雍考。獨先覆沒於瓦礫中耶？

太子又再蒞之

太保魯公充 太傅齊王攸 詹事關內侯

碑額題太子又再蒞之。碑文云：「咸寧三年，冬十一月，行鄉飲酒禮。四年二月，行大射禮於辟雍。」

皇太子聖德光茂，敦悅墳素，務崇國典，以協時雍，乃與太保侍中太尉魯公充、太傅司空齊王攸、詹事給事中光祿大夫關內侯洮及百辟卿士同升辟雍，親臨禮樂，降儲尊之貴，敦齒讓之制」云云。蓋自秦始皇三年至咸寧四年，凡五行禮於辟雍，其前三次武帝躬臨幸焉，其後二次但使太子蒞之，帝不親至也。

晉宋書禮志止言太始六年咸寧三年行鄉飲酒禮，其他皆不書，蓋兩志皆無射禮，故秦始皇三年之鄉射，六年正月及咸寧四年之大射，遂不見於志。據碑，秦始皇六年之鄉射，亦兼行鄉飲酒禮，以其有射也，遂失去不書。又不知所記兩鄉飲酒，帝亦有親臨與不親臨之分，皆不免疏畧。

考晉禮志序言：「太康初，摯虞討論新禮上之。所陳惟明堂、五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五篇。後虞與傅咸續續其事，竟未成功。中原覆沒，虞之決疑注，是其遺事也。」今觀志所記西晉之事，果止郊祀婚喪之禮稍詳，蓋即採虞之決疑注綴緝成篇。虞書既本未成功，則其所失者多矣。宋書禮志亦屢言魏及晉初儀注不存，宋志亦引摯虞決疑。則兩志之不記射禮，固無足怪，微此碑無以知之也。

或謂古惟天子臨雍講學，太子則釋奠而已，何以有蒞雍之事？然陳徐陵亦有皇太子臨辟雍頌，見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則固不得以疑此碑也。

碑所言太保太尉魯公充、太傅司空齊王攸者，太子之保傅也。不冠以太子者，蒙上文皇太子言之。武帝本紀云：「咸寧二年，八月己亥，以司空賈充爲太尉，鎮東大將軍齊王攸爲司空。」充傳云：「尋轉太尉，行太子太保，錄尚書事。」攸傳云：「轉鎮東大將軍，行太子少傅。數年，授太子太傅。咸寧二年，

代賈充爲司空，侍中太傅如故。」與此碑所書官職年歲并合。

所謂詹事給事中光祿大夫關內侯珧者，楊珧也。詹事，卽詹事。珧本傳但言「歷位尙書令，衛將

軍」，此碑所載官爵皆不書。職官志云：「太子太傅、少傅，泰始三年始建官，尙未置詹事官。咸寧元年，

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御覽卷二百四十五引晉公卿禮秩曰：「太始中立詹事掌宮事」，與此不合。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傅，省詹事，

遂廣崇傳訓，命太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是珧實嘗爲太子詹事。志又云：「泰始中，太

子詹事楊珧案：此與上文咸寧元年楊珧爲詹事自相矛盾。加給事中，光祿大夫。」亦與碑合。然賈充爲太尉，攸爲司空，皆咸寧二

年事，志叙二人以太尉司空領保傅，於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傅省詹事之下，則咸寧二年已無詹事之官。

碑旣言咸寧三四年行禮，安得云太子與詹事珧同升辟雍乎？惟萬斯同歷代史表卷十四於太康元年書

「衛將軍楊珧」，於太康三年十二月書「楊珧領太子少傅」。萬氏史表無東宮官，然則詹事官之省，當在太康

三年，而咸寧三四年間正珧爲詹事之時，與碑合，與職官志不同。考晉書山濤傳云：「咸寧初，轉太子

少傅。」則咸寧元二年間，爲少傅者乃山濤，安得有楊珧領少傅省詹事之事？荀勗傳云：「太康中，以

勗守中書監，時太尉賈充、司徒李胤並薨，太子太傅又缺，勗表陳三公保傅宜得其人，若使楊珧參輔東

宮，必能仰稱聖意。尙書令衛瓘、吏部尙書山濤皆可爲司徒，帝並從之。」據武帝本紀，賈充、李胤之

薨，皆在太康三年之夏，其年十二月甲申以司空齊王攸爲大司馬，督青州諸軍事，所謂「太子太傅又缺

也」。齊王之出，必與其謀，其表必上於甲申以前。以汝南王亮爲太尉，充光祿大夫山濤爲司徒，尙書令衛瓘爲司空，皆如

荀勗之言，所謂「帝並從之」也。而獨不及楊珧。珧之罷詹事，爲太子少傅，當在此時，史不書者，略之也。少傅與太保太傅同官，而秩稍卑，故勗云「使珧參輔東宮」，非逕薦珧爲太子太傅也。汝南王亮傳云：「遷太尉，錄尚書事，領太子太傅，侍中如故。」是代齊王攸爲太子太傅者，乃亮而非珧，珧於太康三年始爲少傅，益明矣。然則萬氏表是而職官志非也，萬氏表得其實。而後此碑所書珧官職，乃無一不合，更可據之以糾晉史之疏謬矣。

南蠻順軌 九服混同

碑云：「至于文皇帝，乃振威域外，盪定梁益。西戎旣殄，遂眷東顧，文告江表，爲百姓請命，南蠻順軌，革面歎附，九服混同，聲教無貳。」

案：此紀司馬昭滅蜀後，與孫皓通書之事也。晉書文帝紀云：「咸熙元年冬十月，奏遣吳人相國參軍徐劭、散騎常侍水曹屬孫彧使吳，喻孫皓以平蜀之事，致馬錦等物，以示威懷。二年夏四月，孫皓使紀陟來聘，且獻方物。」魏志陳留王紀咸熙元年有遣徐紹孫彧告諭吳人詔。紀云：「二年夏四月，吳遣使紀陟弘璆請和。五月，詔曰：相國晉王，震耀武功，則威蓋殊荒，流風邁化，則旁洽無外，愍卹江表，務存濟育，文告所加，承風嚮慕，遣使納獻，以明委順，方寶纖珍，歡以效意，孫皓諸所獻致其歸之於王，以協古義。」是則吳人獻物，當時特下詔書，歸美於昭，其得意可知。故此碑頌昭功德，亦以此爲言也。

吳志孫皓傳云：「元興元年，晉文帝爲魏相國，遣昔吳壽春郡降將徐紹孫或銜命齎書，陳事勢利害，以申喻皓。甘露元年三月皓遣使隨紹或報書。」裴注引漢晉春秋載晉文王與皓書，略曰：「分命偏師，平定蜀漢，役未經年，全軍獨克。于時猛將謀夫，朝臣士庶，咸以奉天時之宜，就既征之軍，藉吞敵之勢，宜遂迴旗東指，以臨吳境，可使江表底平，南夏順軌。然國朝深惟伐蜀之舉雖有靜難之功，亦悼蜀民獨罹其害，伏尸蔽地，血流丹野，一之於前，猶恨不忍，況重之於後乎？是故旋師案甲，思與南邦，共全百姓之命。」又曰：「若書御於前，必少留意，回慮革筭，結歡弭兵，共爲一家，惠於吳會，施及中土，豈不泰哉？」此碑所謂「文告江裔爲百姓請命」也。

孫皓報書，具載吳志，殊無降屈之言。漢晉春秋言「紀陟既至，魏帝問之曰：來時吳王何如？陟對曰：來時皇帝臨軒，百寮陪位，御膳無恙。」則吳之倔強可知。第司馬昭挾戰勝之威，遣使致書，侈陳形勢，曉譬利害，無異招撫。而皓答書但如尋常通問，未能盛氣相抵，在晉人視之，便爲革面欸附矣。「昭以馬錦等物致皓，皓亦以物事贈之，蓋禮無不報，自是交往之常。而唐修晉書，大書曰「孫皓來獻方物」，況此碑出於當時臣子，安得不謂之南蠻順軌乎？

碑云：「彭濮肅慎，織皮卞服之夷，楛矢石弩，

魏志陳留王紀云：「景元二年，遼東郡言肅慎國遣使重譯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長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石弩三百枚。」

齒革

大龜之獻，莫不和會王庭，屈膝納贄。」齒革大龜，爲禹貢揚州所貢，卽指吳獻方物言之。昔石虎贈李壽以楛矢，以示能服遐方，而壽欲誇其境內，下令云：「羯使來庭，貢其楛矢。」見晉書石季龍載記。碑以孫皓贈物

爲屈膝納贄，亦此類也。

或謂晉以太康元年方始平吳，當立碑時，天下尙未統一，何有司馬昭之世便已九服混同，聲教無貳？如斯立言，殊乖事實。不知文人誇大之辭，有不可與莊論者。晉書載武帝受禪，告類上帝文曰：「誕惟四方，罔不祇順，廓清梁岷，包懷揚越，八紘同軌，祥瑞屢臻。」此言「南暨順軌」，卽所謂「包懷揚越」也。「九服混同」，卽所謂「八紘同軌」也。區區一與鄰國使節往還之細事，而魏室以之褒美，晉武以之告天，此碑又以之頌德，蓋因江表未滅，兩帝並立，嫌於文德未洽，武功不耀，故藉此張大其詞，聊以解嘲耳。文選有應吉甫晉武帝華林園集詩云：「六府孔修，九有斯靖，澤靡不被，化靡不加，聲流南暨，西涉流沙。」李善注據干寶晉紀知其作於泰始四年，亦在未平吳以前，觀其詞意，與此碑復何以異乎？

廓開太學 集至萬有餘人

碑云：「戎夏既泰，九域無事，以儒術久替，古典未隆，乃興道教以熙帝載，廓開太學，廣延羣生，天下鱗萃，遠方慕訓，東越于海，西及流沙，並時集至萬有餘人。」

案：此事魏志及晉書皆不載，亦不言魏時太學有弟子若干人。宋書禮志云：「齊王正始中，劉頽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依遵古法，使二千名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

入太學，不從。」魏志劉馥傳亦載此表，但不言從否。夫言諸生有名無實，又高門子弟不入太學，似其時弟子員甚少。然魏志

王肅傳注引魏略儒宗傳序曰：「黃初元年之後，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

至太和青龍中，明帝時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本亦避役，竟無

能爲學。」與劉馥所言合。乃知馥之言，正患其人多而不學也。

晉書嵇康傳云：「康將刑，太學生三千人請以爲師，弗許。」世說雅量篇注引王隱晉書作「太學生數千人請之。」魏志王粲傳言：「康以景元中坐事誅，則當陳留王之時生徒加多，已不止千數。此碑叙廓開太學於盪定梁益，文告江裔之下，當是咸熙二年事，又在景元之後。時值用兵，避役者當益衆，則所謂太學羣生，集至萬有餘人者，縱非實數，亦約略近之矣。」

皇上踐詐 以庠序爲先

相國長史侯史光 主簿劉毅

碑云：「暨皇上踐阼，崇光前軌，闡五帝之絕業，邁三代之弘風，敦禮明化，以庠序爲先，乃遣相國長史東萊侯史光、主簿東萊劉毅奉詔詣學，延博士，會學生，諮詢讜言。」

此事不見於晉史及諸家傳記，不能詳其始末。余謂此乃晉武未受禪以前，爲相國晉王時事也。晉書職官志曰：「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恆。」則晉武時並無相國，安得有長史主簿？宋書百官志曰：「丞相置三長史，魏武爲丞相以來，置左右二長史而已。魏元帝

即陳留王奐。咸熙中，晉文帝爲相國，相國府置左右長史、主簿。」則侯史光、劉毅二人，爲魏時相國官屬明甚。

侯史光，字孝明，東萊掖人，晉書有傳。但言咸熙初爲洛陽典農中郎將，封關內侯，不載其爲相國長史。劉毅，字仲雄，東萊掖人。本傳云：「文帝辟爲相國掾，辭疾不就。帝怒其願望，將加重辟。毅懼，應命，轉主簿。武帝受禪，爲尙書郎，駙馬都尉。」毅於受禪後始轉官，則當武帝爲相國時，猶爲主簿也。以此推之，侯史光亦必於咸熙中自典農中郎將遷相國長史，本傳不言者，偶略之耳。然則二人之奉詔詣學，諮詢讜言，當在晉武爲相國時亦明矣。

或疑旣未受禪，不當謂之踐阼，且不得稱奉詔。余謂稱詔，乃追叙之辭，踐阼卽指嗣位。周公踐阼，本非卽眞，況自師昭專政之後，魏帝僅如守府，彼司馬家兒踐阼而治天下，亦以久矣。上文旣直稱宣皇帝、文皇帝，則此處自不得復言卽晉王位。而諮詢讜言之事，亦自不暇叙明在未受禪之前，但言遭相國長史主簿，不沒其實，則讀者自能得之耳。晉書禮志載衛瓘等請封禪奏曰：「高祖宣皇帝，肇開王業，海外有截。世宗景皇帝，濟以大功，輯寧區夏。太祖文皇帝，受命造晉，盪定蜀漢。陛下應期龍興，混一六合，澤被羣生，威震無外。」云云。亦畧不言受禪。蓋當時人以仲達創業，爲翦商之始，天命久已去魏，歷數於是在晉，天下乃典午之所固有，朝覲獄訟之歸，初不俟登壇揖讓時也。

興行古禮 述造絃歌

太常諸葛緒 博士祭酒劉焯

碑云：「又下丙辰詔書，興行古禮，備其器服。大常樂安亭侯瑯琊諸葛緒、博士祭酒騎都尉濟南劉熹、博士京兆段溥考合儀制，述造絃歌。」以下即接叙秦始皇三年行禮，則此是受禪以後事。然丙辰詔書皆書及嚴可均所輯全晉文並不載其詞，緒等之考儀制，述絃歌，史亦不叙其事。

考晉書禮志云：「晉始則有荀顛、鄭冲，裁成國典。」又云：「晉國建，文帝命荀顛因魏代前事，撰爲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荀顛傳尚有孔顛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荀顛傳畧同。鄭冲傳云：「文帝輔政，平蜀之後，命賈充羊祜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諮於冲，然後施行。」是晉之儀禮已先定於司馬昭之時，不待武帝踐阼以後。通典卷四十一載晉代禮家凡三十八人，無諸葛緒等之名。

至於西晉樂歌，據樂志云：「秦始皇九年，光祿大夫荀勗始作古尺，以調聲韻，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諸下管。」此碑所敘爲秦始皇三年以前事，固在荀勗定樂之先。然志又云：「武帝受命之初，百度草創，泰始二年，詔郊祀明堂禮樂權用魏儀，但改樂章而已，使傅玄爲之詞。」是當時樂章甫成新制，何以又命緒等述造絃歌？樂志所載西晉歌詩，作者有傅玄、成公綏、荀勗、張華，亦無諸葛緒等，蓋碑所言緒等考儀制，述絃歌，乃專指鄉射大射鄉飲酒之禮樂言之，與荀顛鄭冲之制禮，傅玄荀勗之作樂，固別爲一事。細審上下文義，自可瞭然。

禮志載摯虞表云：「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顛直書古經文而已，盡除子夏傳及先儒注

說，其事不可得行。」是荀顛等所撰晉禮卷帙雖繁，實多闕略。故饗射古禮，必須緒更加考定。且緒等不過以職掌所在，於行禮之先相與討論其儀節，如漢書儒林傳所謂「諸儒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耳，未必撰著成書，不可與顛等之制禮並論。惟述造絃歌，則當實有所撰著。故碑云「鄉縣之樂改，百拜之儀陳，縉紳之士始覩揖讓之節，金石之音」也。蓋泰始二年傅玄所作僅郊祀明堂樂章，而無饗射絃歌，自是始山緒等別行述造。今其詞不傳者，永嘉之亂，伶官樂器沒於劉石，賀循嘗謂「遭離喪亂，舊典不存」，見樂志。則西晉樂歌所亡失者多矣。

諸葛緒，瑯琊人，

見世說文學篇注引王隱晉書。

仕魏爲泰山太守，

見魏志鄧艾傳。

雍州刺史。

景元四年詔使督諸軍，與鄧艾

鍾會伐蜀，

詳見魏志陳留王紀、鄧艾鍾會傳、蜀志後主傳、姜維傳、晉書文帝紀。

會白緒畏懦不進，檻車徵還。

見會傳。

晉書文明王皇后傳云：「武帝

受禪，尊爲皇太后。初置宮卿，重選其職，以太常諸葛緒爲衛尉。」魏志鍾會傳注引百官名云：「緒入晉，爲太常，崇禮衛尉。」與碑書太常者合。惟樂安亭侯之封，則諸書所未言。

晉書高陽王睦傳云：「睦乞依六蓼祀皋陶，鄒祀祀相立廟，事下太常博士祭酒劉蕙議」。事在咸寧三年以前，與此碑署銜亦合。通典載有蕙議禮文五篇，全晉文卷七十三云：「蕙一作憲，又作喜，又作善。」今據此碑，則作蕙者是也。段溥無考。

馬鄭王三家之義並時而施 三家之禮庭肄終日

碑云：「秦始三年十月，始行鄉飲酒鄉射禮，馬、鄭、王三家之義並時而施。」又云：「六年正月，烹溥等又奏行大射禮，其年十月，行鄉飲酒禮。」又云：「遂班饗大燕，上下咸周，三家之禮，庭肆終日。」

案：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引傅玄辟雍鄉飲酒賦云：「時皇帝親枉萬乘之尊兮，以幸乎辟雍，定小會之常儀兮，饗殊俗而見遠邦。連三朝以考學兮，覽先賢之異同，此二句類聚無，用御覽卷五百三十四引補。揖讓而升，有主有賓，禮雖舊制，其教維新。」碑言「三家並時而施」，即賦所謂「考先賢之異同」也。

然碑陰題名乃止有鄭大射禮生、王鄉飲酒禮生，不獨不用馬融之說，且並大射鄉飲酒禮亦各主一家，王鄭之義，未嘗同時並用，與碑文不合，其故何也？蓋碑立于咸寧四年，實專爲太子蒞雍而作，故其頌曰：「明明太子，玄覽惟聰，遊心六藝，再臨辟雍。」而於武帝，惟言其「應天順人，敷演彝倫」而已，略不及秦始開饗射之事。其類兼題皇帝三臨辟雍，序亦縷叙及之者，特以著其緣起耳。武帝之臨雍，太常乃諸葛緒，博士則劉熹、段溥，其禮用馬、鄭、王三家。至太子蒞雍之時，太常乃劉寔，博士則段暢、崔豹，其禮則大射用鄭，鄉飲酒用王，故碑陰有劉寔等，而無諸葛緒等。可知秦始中行禮之人皆不在題名之列，而其所行之禮前後不同，亦已彰明較著，自不得牽引爲一，疑其牴牾不合也。

西晉初年之於儀禮，兼用三家，後乃廢馬融而行鄭、王，此記禮者之所未及，而經學家之所不知也。考後漢書馬融傳云：「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是融嘗注儀禮也，然隋唐志皆不著錄。魏志王肅傳云：「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

皆列於學官。」隋新舊唐志皆有「儀禮十七卷，王肅注。」是肅亦嘗注儀禮也。然經典釋文敘錄儀禮家但有鄭注。又言馬融、王肅並注喪服。」賈公彥疏號稱詳博，乃除喪服之外，亦不引馬王一字，蓋馬注隋代已亡。疑亡於晉水王注雖至唐尙存，而已絕無師說，陸賈皆不及見也。然因是後人遂疑二家未嘗注

儀禮。朱彝尊經義考及錢大昭、侯康、姚振宗等補後漢藝文志，皆無馬融儀禮注，惟曾樸補志有之，云：「孔穎達著毛詩正義，以劉焯義疏、劉炫述義爲稿本，所據多六朝人舊說。今考題疏下云：馬融、盧植、鄭玄注三禮，皆大名在下，此明是六朝人親見其書之語。儻融但著喪服經傳，何得有大名在下例也。」

況盧植、鄭玄皆統注三禮，與之並列，亦一確據。周禮廢興序引融自序案：此是賈疏卷首序周禮廢興，所引馬融傳，傳即注也，蓋融周禮注中自序之語。

曰：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案：曾氏傳傳字自爲一句，謂即指融所著三傳異同說，非也。蓋言爲易書詩禮作注耳。

皆訖。禮即指儀禮而言，蓋漢人無儀禮之名，往往稱儀禮爲禮，至小戴之記，則但稱記。今融自云著禮訖，則豈非融注儀禮之一大證乎？」愚案：曾氏說是也。賈公彥引融自序尙有數句，曰：「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融自謂未畢業者唯有周官，豈有於儀禮僅注喪服一篇，便可謂之畢業者乎？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不載王肅儀禮注。侯氏云：「隋志有肅儀禮注十七卷，釋文敘錄及唐志則但有肅喪服注，今從之。」不知新舊唐志皆有肅儀禮注，侯氏自未細檢，姚振宗已駁之矣。姚

振宗作補志，始著於錄，而又爲之說云：「釋文敘錄不言肅注儀禮，與隋唐志異，豈陸氏未見其本耶？抑肅實止注喪服，隋唐志誤列其目耶？」是仍疑而未決也，愚謂隋志本之唐武德五年所得隋煬帝圖書

目錄，昔人皆謂隋志本之七錄，非也。余別有說。舊唐志全鈔唐毋與古今書錄，新唐志本之開元書目，余別有說。此皆按書著錄者，使

虛本無是書，何至誤列其目？即今誤列，又何至三志同誤，如出一轍耶？初學記卷二十一云：「儀禮，馬融、鄭玄、王肅並爲之注解。」然則馬、王二家之有儀禮注亦明矣。今二家之書，不獨儀禮注除喪服外隻字不存，即禮記注雖常爲唐人所引用，而鄉飲酒義、射義二篇亦無遺文可考，其與鄭氏異同安在，無以知之矣。

傅玄辟雍鄉飲酒賦云：「連三朝以考學兮，覽先賢之異同。」詳其文義，似是於舉行鄉飲酒之時分爲三日，各命博士行其一家之禮，譬如第一日用馬義，則二日用鄭義，三日用王義，行之既終，於是三家之禮皆已徧覽而得其異同矣。碑云「并時而施」者，時指四時言之，不必同日。其云「三家之禮，庭肆終日」者，言每一家之禮容皆陳之於庭而習之終日也。自武帝考覽三家，知其短長得失，其後遂定大射用鄭義，鄉飲酒用王義，西晉十九博士之中，三禮亦只有鄭、王二家，而馬融之傳不立於學官，與尙書一經兼有賈、馬、鄭、王四博士者不同。博士家數，用王國維說，詳見後。疑其定制當在泰始六年以後，蓋三家之禮并行者已三次，覺鄭、王之學各有所長，而馬融之義則已爲兩家採取殆盡，無庸復立故也。此其斟酌損益之間，當時必自有其說，惜不可得而考矣。

文中尙有太常劉寔等銜名，及「禮生守坊，寄學散生」等句，今別具於後，獨守坊不可考。

下篇：碑陰題名

太常傍陽子平原劉寔子眞

按碑文亦云：「咸寧三年，太常傍陽子平原劉寔命博士京兆段暢、漁陽崔豹講肄大禮。冬十一月，行鄉飲酒禮。四年二月，行大射禮于辟雍。」則咸寧中太子辟雍所行之禮出於此三人之所考定也。

劉寔，晉書卷四十一有傳云：「歷吏部郎，參文帝相國軍事，封循陽子。」碑作脩、陽、脩、循二字古多通用。傳云：「泰始初，進爵爲伯。」據碑，則咸寧三年尙未進爵，蓋史誤也。傳云：「咸寧初，爲太常。」與碑正合。

荀崧傳云：「崧上疏曰：世宗武皇帝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寔本傳言：「雖禮教陵遲，而行己以正，喪妻爲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薄者笑之，寔不以介意。自少及老，篤學不倦，雖居職務，卷不離手，尤精三傳，撰春秋條例二十卷。」然則寔以名儒躬行古禮，武帝選於朝列，使處太常，有修明禮教之意焉，宜荀崧之歸美也。

散騎常侍博士祭酒潁川庾純諫甫

晉書職官志云：「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唐六典卷二十一曰：「漢官儀云：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後漢以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晉武帝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晉令曰：祭酒博士，當爲訓範，總統學中衆事。」

庾純，晉書卷五十有傳，言其「博學有才義，歷中書令，河南尹，免官。復以爲國子祭酒。」不著年月。通鑑卷七十九叙於泰始八年歲末，云：「賈充與朝士宴飲，河南尹庾純醉，與充爭言。純曰：高貴鄉公何在？充慙怒，上表解職，純亦自劾，詔免純官。齊王攸等以爲純於禮律未有違，詔從攸議。」此事本傳，而通鑑敘事較爲簡潔。復以純爲國子祭酒。」考異曰：「三十國春秋在十一月，晉春秋在十月己巳，恐皆非實，故

附於冬末。」今案：古但有太學，無國子學，至晉始立之。晉書以爲咸寧四年，見上。宋書禮志以爲咸寧二年，南齊書禮志載曹思文上表，又以爲在惠帝元康三年，三說不同，要之當泰始八年尙無國子學，安得有國子祭酒？惟北堂書鈔卷六十七引臧榮緒晉書曰：「咸寧三年，詔曰：議郎庾純，篤志詩書，有儒行，宜訓導國子。」與此碑正合。知純免官在泰始八年，而起爲國子祭酒，自在咸寧三年，史因免官事終言之耳。又以知晉立國子學，當從宋書在咸寧二年，晉書及南齊書皆誤也。

據唐六典，則博士祭酒乃兩漢官制，至晉只有國子祭酒，無博士祭酒。然晉令仍稱之爲祭酒博士，蓋國子祭酒卽兼爲太學諸博士之祭酒，實一官也。職官志云：「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駮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荀崧傳云：「崧上疏曰：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

中、常侍、黃門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國子，以弘儒訓；三則祠饗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質疑。」是則晉初之制，自有以散騎常侍兼領博士者，此碑庾純及曹志署銜冠以散騎常侍者此也。純兼散騎常侍本傳未言，證之崧傳，乃得其義。

散騎常侍博士甄城公護國曹志允恭

志，晉書卷五十有傳云：「魏陳思王植之孽子也，封濟北王。帝受禪，降封甄城縣公。咸寧初，詔曰：甄城公曹志，篤行履素，遠學通識，宜在儒林，以弘胄子之教。其以志爲散騎常侍，國子博士。」北堂書鈔卷六十七引晉起居注亦有此詔，有鷓字，孔廣陶等未及校正。作咸寧二年，愈可見晉之立國子學在二年，不在四年矣。

高功博士中山張靖彥貞

晉書禮志云：「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帝及羣臣除喪卽吉。先是尙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亦見通考卷八十二。又云：「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亦見通典卷九十三。

隋書經籍志有「穀梁傳十卷，晉堂邑太守張靖撰。」

新舊唐志作十一卷，張靖集解。

又有「春秋、穀梁、廢疾三卷，何休

撰，鄭玄釋，張靖箋。」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卷一云：「舊唐志作張靖成疏，當卽一人。唐六典卷十四云：「晉張靖諡法兩卷。」隋唐志及各家補晉志均不著錄，惟黃達元補志有之。」王_海卷五十四引沈約諡例序云：「今諡法二篇，有一百四十八名。卷後又云：靖按諡有一百九十四，約案靖應是張靖，晉江左人也。」此碑作中山張靖，晉中山國屬冀州，不在江左，所謂江左人者，猶言東晉人耳。自泰始十年靖爲博士時下數至元帝建武元年，不過四十二年，靖固可作江左人，仍不害其爲一人也。

全晉文卷七十八有張靖小傳，甚略。但云：「張靖，泰始末太常博士。」今案職官志云：「太常博士，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則博士議定之。」嚴氏蓋以安平王敦移太常間喪服，而靖答之，故以靖爲太常博士。然據禮志，靖實與孫毓、宋昌同議，據此碑毓昌亦博士也。職官志云：「太常有博士，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然則凡太學博士皆屬太常，故僅據靖在太常議禮，無以見其必是太常博士也。特是太常有卿，有丞，有博士，皆掌禮儀之事。今此碑有太常劉寔，太常丞蔣林，而無太常博士，前所列曹志乃國子博士而非太常，則所謂高功博士張靖者，或竟是太常博士。靖作諡法二篇，諡法又太常博士所專掌，嚴氏之言可謂暗與古合矣。高功博士，蓋博士之資深者。後漢書黃琬傳云：「舊制光祿署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高功之名始見於此。隋書百官志云：「門下省侍郎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又「集書省常侍高功者一人爲祭酒，與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又「中庶子四人，功高者一人爲祭酒。」以此

推之，凡官之號稱高功者皆得爲祭酒，則高功、博士亦博士祭酒之次矣。

典行鄭大射禮博士京兆段暢承弘

晉書禮志載：「武元楊皇后崩，議太子服。杜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外內卒聞預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博採典籍，爲之證據，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爲定證，以弘指趣。」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卷一云：「喪服要集二卷，杜預，見隋志。兩唐志作喪服要集議三卷，北堂書鈔葬類引作喪服要記。據本書禮志，此書蓋預命博士段暢所撰集。」

今案：通典卷八十載有暢重申杜元凱議及引經傳以爲諸侯諒闇申杜議，各一篇。又載暢與范宣往復辨難之語甚詳，蓋卽喪服要集之文。據此碑暢爲鄭氏禮博士，故杜預議禮，引以爲助。然預本曲學阿世，暢亦譁衆取寵，治鄭氏禮，而議諒闇專攻鄭注，其爲說不外顛倒五經以附時貴，不知於經學居何等也。賈充傳言：「下禮官議充諡，博士秦秀議諡曰荒，帝不納，博士段暢希旨，建議諡曰武。」卽其人可知矣。而武帝乃於太子臨雍大射之時，使之典行鄭氏禮，其所講肄，庸有當乎？

暢於泰始十年以博士與杜預議禮，至太康三年賈充死時，尙仍原官。此碑事在咸寧三四年，正暢爲博士時也。

典行王鄉飲酒禮博士漁陽崔豹正雄

世說言語篇注引晉百官名曰：「崔豹，字正熊，燕國人。惠帝時官至太傅丞。」隋書經籍志云：「論語集議八卷，晉尚書左中兵郎崔豹集。」經典釋文序錄有豹論語註十卷，注云：「字正熊，燕國人，晉尚書左中兵郎。」新舊唐志又作崔豹論語大義，雖有三名，實一書也。而此碑作字正雄，古字通用。

豹治王氏禮，不見他書，隋唐志別有崔豹古今注，其書今存。四庫提要卷一百十八謂「豹書久亡，後人據五代馬縞中華古今注中魏以前事蹟爲豹作。」余則以爲今本與唐宋人所引多合，實非出於依託。

觀其多談典制，知其深於禮學。書中有孫興公問龍鬚草一條，則豹至東晉尙存矣。孫綽於晉哀帝隆和元年於時爲元帝中興後之四十五年，而綽卒時年五十八，則至早亦不過生於西晉之末，故知豹與綽問答必在過江後也。以著作郎上疏論遷都，

鄭大射禮博士 王鄉飲酒禮博士 諸博士

晉書職官志云：「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今此碑自段暢至謝衡只有博士十人，卽益以博士祭酒庾純、國子博士曹志、太常博士張靖，亦僅得十三人，與晉志十九人之數不合。蓋十九人者，乃西晉一朝之制，必幾經斟酌而後定。志云晉初，則亦定於武帝之時，然已在立碑之後矣。猶之漢初承秦制，文帝時博士至

七十餘人，唐六典卷二十，武帝獨置五經博士，至宣帝定爲十二人，然元帝時又置京氏易，不久輒廢，後漢光武置博士十四人，亦嘗立左氏穀梁，已而復罷。晉武初置十三人，後復增至十九人，其間損益廢興，必自有說，但史文闕略，不可復知耳。

宋書百官志云：「博士，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皆不知掌何經。」故此碑中博士所掌之經屬於何家，多不可考。惟段暢典行鄭大射禮，當卽是鄭氏禮博士，崔豹典行王鄉飲酒禮，當卽是王氏禮博士，是此二家，在咸寧時已立於學官，灼然無疑矣。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

見觀堂集林卷四

曰：「晉書荀崧傳，崧上疏言：晉初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

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宋書百官志以爲魏博士員數亦與之同，其說雖未可盡信，然大略不甚相遠。今以荀崧所舉家數，與沈約所紀魏博士員數差次之，魏時

除左傳杜注未成，尙書孔傳未出外，

王氏自注云：荀崧言晉初章句傳注有孔氏，蓋謂孔安國書傳。晉初已立孔傳與否雖不可考，然魏時確未立孔傳。何以證之？孔傳釋義典曰若稽古爲順考古道，與賈馬上廟

同，而庚峻對高貴鄉公問，僅言賈孔及肅以爲順考古道，不及孔安國，是魏時尙未立尙書孔傳之說也。

易有鄭氏、王氏，書有賈、馬、鄭、王氏，詩及三禮鄭氏、王氏，春

秋左傳服氏、王氏，公羊顏氏、何氏，穀梁尹氏，適得十九家，與博士十九人之數相當。沈約之說，雖他無所徵，蓋畧近之矣。」余謂靜安先生所考，乍觀之，固甚巧合，然卽以荀崧所言諸家姓氏核之，如賈逵

春秋左氏章句及解詁，隋唐尙存，晉博士孫毓著有賈服異同略，則魏晉時當亦已立博士，而王氏不數。

又如馬融一家，其所注周易、毛詩及三禮，魏、晉時皆存，不知靜安何以知其僅尙書注立於學官，而易、

詩、禮皆不得立也。尚書孔傳，西晉時已立博士與否，誠屬疑問，然杜預左傳注在晉初既已成書，彼以懿親功臣，所著書無不得立之理，故荀崧所舉先儒典訓有杜氏。若杜氏得立，又不知於靜安所言十九家中當去何家，恐終不免削趾適履也。今據此碑，則晉初於儀禮先有馬、鄭、王三家，其後馬廢，僅立鄭、王，與靜安之說乃幸而暗合，惜乎靜安不及見耳。

丁晏尚書餘論云：「晉書文明王皇后傳：父肅，魏中領軍，蘭陵侯，既笄，歸於文帝，生武帝。晉書

禮志：太康初，摯虞奏喪制鄭、王各有異同，可依準王景侯原注：魏志王肅傳證曰景侯。所撰喪服變除，詔可其議。泰

始二年，有司奏立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魏志王肅傳：肅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

父朝所作易傳，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是時肅說盛行，列於學官，特

如馬融之外戚豪家，呂不韋之懸書市門，莫能增損一字，當時孰敢起而非議之乎？」余謂肅所注書列

於學官，固緣司馬氏之力，然其爲說，亦與康成互有短長。魏晉之世，固已異議蠡起，未能定於一尊

也。如肅集聖證論，譏短鄭玄，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乃駁而釋之。見肅本傳。肅規玄數十百件，時

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肅謬，博士張融按經論詰，肅酬對疲於歲時，融稱玄注泉深廣博，兩漢四百餘年，

未有偉於玄者。見舊唐書元行沖傳。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見隋志。述毛非鄭，王基駁肅申鄭義。見經典釋文序錄。

是肅在當時已爲鄭學之徒所攻擊，及至晉時，孫毓作毛詩異同評，朋於肅，而徐州從事陳統復難孫申

鄭，亦見釋文序錄。未嘗以其爲晉室外祖，稍存顧忌。則肅注之立博士，亦不過自爲一家，與鄭并行，不似宋時

專用王安石新義，盡廢古注也。又何至如丁氏所言，懸書闕門，莫敢非議乎？卽當世朝廷之禮，雖多依王簡侯，然證以此碑，則大射之禮仍用鄭義，知亦折衷權衡，左右采獲，初不盡爲王氏左袒也。有清諸儒，崇尚鄭學，遂謂「王肅逞其私說，以外戚之尊，盛行晉代。」江藩漢學師承記自序中語。不知據荀崧所言，則王學雖行於西晉，而鄭注諸經亦同立學官，未嘗偏廢，此碑之文可與荀崧傳互證，亦經學中一重公案矣。

或曰：大射鄉飲同出土禮，而或用鄭義，或用王義，如斯去取，於古有徵乎？曰：有之。北史儒林李業興傳云：「業興使梁，梁散騎常侍朱异問曰：魏洛中委粟山是南郊邪，圓丘邪？業興曰：委粟是圓丘，非南郊。异曰：比聞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洛京郊丘之處，用鄭解。异曰：女子逆降旁親，亦從鄭以不？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若卿此間用王義，除禋應用二十五月，何王儉喪禮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答。」李延壽言：「南北所爲章句，好尙互有不同，而禮則同遵於鄭氏。」北史儒林傳序。今據業興傳，則南北朝之於郊丘喪服亦復鄭、王互用，各有從違。是則朝廷之禮，不同博士傳經，謹守一家之說也。以彼證此，足可瞭如矣。

博士新興秦秀玄良

秀，晉書卷五十有傳云：「秦秀，字玄良，新興雲中人也。少敦學行，以忠直知名。咸寧中爲博士。」均與碑合。

博士京兆杜琬文琰

通典卷八十八有晉博士杜琬孫爲庶祖持重議，全晉文卷七十五云：「琬，泰始中博士。」

博士東莞孫毓休朗

隋書經籍志有「毛詩異同評十卷，晉長沙太守孫毓撰。」又「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畧五卷，孫毓撰。」又「梁有成敗志三卷，孫毓撰，亡。」又「晉汝南太守孫毓集六卷。」其官稱前後不同者，蓋毓嘗爲此兩郡太守，隋志各從本書署銜也。釋文序錄云：「晉豫州刺史孫毓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注云：「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蓋豫州刺史者，所終之官，長沙太守者，著書時之官也。然云北海人，與此碑署東莞者不合，當以碑爲正。

其官博士雖不見他書，然晉書禮志載咸寧二年安平王敦問喪服事，上稱博士張靖，下稱孫毓宋昌，明毓昌亦博士，不稱博士者，蒙上文言之耳。

魏志臧霸傳云：「孫觀霸部將。至青州刺史，假節，子毓嗣。亦至青州刺史。」注引魏書曰：「孫觀，泰

山人，封呂都亭侯。」其籍貫既與釋文序錄及此碑皆不合，又魏志所謂子毓嗣者，嗣其呂都亭侯之爵也，魏志雖不載呂都亭侯之封，然上文有霸等皆封列侯之語。隋志釋文及此碑并不載毓之封爵，明孫觀之子與爲博士作毛詩評者實非一人。

意林卷五有成敗志三卷，注云：「孫毓，字仲。」又與此碑及釋文字休朗者不同。武英殿本考證云「蓋有脫誤」是也。全晉文卷六十七孫毓小傳合此數書爲之，未能考其異同，似不免疏畧。

通典引其議禮之文甚多，卷五十八引五禮駁一篇，不見於隋志，或當在文集中。毓蓋治王氏詩、賈服春秋，兼通儀禮，其爲博士，不知所授何經矣。

博士平原宋昌茂初

昌，咸寧中爲博士，詳見上條。

博士陳國謝衡德平

晉書謝鯤傳云：「謝鯤，陳國陽夏人，父衡，以儒素顯，仕至國子祭酒。」禮志云：「太康元年，東平王懋上言，相王昌，父愍，漢末與前妻息生死隔絕，更娶昌母，今聞前母久喪，當追成服，求平議。守博士謝衡議，宜更相爲服。」通典卷八十九亦載此事，文較詳，直稱博士謝衡，無守字。又卷九十九云：「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尹。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禮志又云：「晉惠帝太安元年，皇太孫尙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議，以爲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

喪服云爲嫡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隋書經籍志有「晉國子祭酒謝衡集二卷」。據此數書，則衡之一生仕履約略可知。

嚴氏全晉文卷八十三衡小傳謂爲泰康中國子博士。今案：晉國子博士只一人，與太學之十九博士不同，通典載衡事，於太康中稱博士，於元康中稱國子博士，不當混爲一談。嚴氏又言惠帝時進祭酒，不載其先爲散騎常侍，皆誤也。

禮志稱衡爲守博士。案漢舊儀云：「詔選諫大夫、議郎、博士、諸侯王傅、僕射令、取明經，選廷尉正監平，案章，取明律令，選能治劇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滿歲爲眞。」此守博士之故事也。然據此碑，則衡在咸寧四年二月行禮之時，已爲博士，故得與題名之列。至太康元年，已兩年矣，咸寧盡五年始改元太康。不當仍稱守博士，宜從通典，去守字爲是。

都講

後漢書侯霸傳云：「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爲元都講。」又郭丹傳云：「既至京師，常爲都講，諸儒咸敬重之。」又桓榮傳云：「榮卒，除都講生八人，補二百名。」又丁鴻傳云：「鴻年十三，從桓榮受歐陽尚書，三年而明章句，善論難，爲都講。」又楊震傳云：「有冠雀銜三鱸魚飛集講堂前，都講取魚進。」章懷均無注。考魏書祖瑩傳云：「時中書博士張天龍講尚書，選爲都講。瑩夜讀書勞倦，不

覺天曉，催講既切，遂誤持同房生趙郡李孝怡曲禮卷上座，博士嚴毅不敢還取，乃置禮於前，誦尚書三篇，不遺一字。講罷，孝怡異之，向博士說，舉學盡驚。」南史儒林沈洙傳云：「洙積思經術，吳郡朱异、會稽賀琛甚嘉之。及异琛於士林館講制旨義，梁武所撰經疏也。梁書武帝紀云：造制旨孝經義。常使洙爲都講。」北齊書儒林傳云：「鮑季詳甚明禮，兼通左氏春秋。少時恆爲李寶鼎都講，後亦自有徒衆，諸儒稱之。」世說文學篇云：「支道林許掾諸人共在會稽王齋頭，支爲法師，許爲都講。支通一義，四座莫不厭心，許送一難，衆人莫不拊舞。但共嗟咏二家之美，不辯其理之所在。」高僧傳卷八釋曇諦傳敘僧契道人之言曰：「先師弘覺法師經爲姚萇講法華，貧道爲都講。」又釋僧導傳云：「僧叡見而奇之。問曰：君於佛法且欲何願？導曰：且願爲法師作都講。叡曰：君方爲萬人法主，豈肯對揚小師乎？」

合此數事觀之，則都講之義可得而言：蓋博士講經，初不持本，故每講一書，輒擇高材生一人，使之執書諷誦，然後爲之講解。一章既畢，都講更質所疑，反復辯難，以曉四座，使衆所未了，俱已釋然，則不至是非蠱起矣。魏書儒林徐遵明傳云：「遵明每臨講座，必持經執疏，然後敷陳，其學徒至今浸以成俗。」然則遵明以前，講者皆不持經疏，故須都講誦書也。

漢書兒寬傳云：「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嘗爲弟子都養。」注：「師古曰：都，凡衆也，養，主亨炊者也。」都講之與都養，雖取義不同，而命名正復相類，皆所以代凡衆也。

此鄭碑大射禮生王鄉飲酒禮生之前皆有都講一人，蓋卽段暢崔豹之高足弟子矣。又第六列別有

都講一人，第八列有國子都講一人，以其後之稱國子，故知前三人皆太學都講。然國子學只有博士一人，固宜只一都講，若太學博士十餘人而僅三都講，則莫喻其故也。

鄭大射禮生 王鄉飲酒禮生

禮生，卽太學諸生也。後漢書儒林傳序云：「太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注引漢官儀曰：「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禮生皆使太學學生。」是其義也。其所以必以太學生爲禮生者，饗射之禮，至爲繁重，其俯仰揖讓，進退周旋，皆有節度，必講習有素者乃能行之，故前漢書儒林傳序云：「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又云：「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後漢書儒林劉昆傳亦云：「少習容禮，王莽世，教授弟子恆五百餘人，每春秋饗射，常備列典儀，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是皆儒生弟子習饗射之事也。後漢行之於太學，故用太學生焉。

此碑於叙咸寧中行大射鄉飲之前，先言「太常劉寔使博士段暢崔豹講肄大禮。」蓋卽以太學生爲禮生，相與講習之，猶叔孫通之定朝儀，先與弟子百餘人爲縣蕞野外，習之月餘也。見通傳。及太子蒞雍，雖百僚陪位，而其行禮之人仍是治禮議郎、郎中、舍人、軍謀掾及禮生等。漢書言「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注：「蘇林曰：漢儀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見儒林傳。師古曰：頌。

謂與容同。劉昆傳所謂善爲禮容者卽此。而此碑段暢崔豹之弟子，則以治鄭王儀禮，通經而又善爲容者也。

弟子 門人

此碑題名，有弟子一百三十六人，

自第六列弟子題名起，其近邊處尚有六人，文字全損，以其前後地位推之，亦當是弟子，大凡一百四十有二人。

門人二人。按論語里

仁篇參乎章：「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

皇侃義疏曰：「門人，曾子弟子也。」邢昺正義因之。

邢疏本之

於皇，金鸚專駁邢，非也。

其他各篇，凡言門人者，亦皆解爲弟子之門人。金鸚求古錄禮說卷十三駁之曰：「古人著書，

自有體例，論語一書，凡孔子弟子皆書門人，其非孔子之弟子，則異其詞。如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不直稱門人，所以別於孔子弟子也。且以各章稱門人者觀之，皆當爲夫子之門人。

此下引禮甚詳，今略去。

蓋受業於門，故謂之門人。此正稱也。或稱弟子，以師如父兄，受業如其弟子。又弟子爲年

少者之稱，

自注云：論語弟子人則孝，出則弟，鄉射禮三稱使弟子，又云弟子奉中，皆年少之稱也。

師年長，曰先生，受業者年少，曰弟子也。」金氏之言如此。

此。

愚更考子罕篇子疾病章「子路使門人爲臣」，集解引鄭玄曰：「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也。」又

且子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引馬融曰：「二三子，門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

其手，無寧死弟子之手乎？」是則馬、鄭皆以爲門人卽是弟子，未嘗以爲受業於弟子者也。皇、邢二家

之疏顯違注義，金氏駁之是矣。

然其說只可以解論語，而不可以解漢以後之門人弟子。漢碑題名，有弟子，有門生，則二者固自有別。歐陽修集古錄卷二跋孔宙碑陰曰：「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授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此乃用論語疏之說而小變之。歐陽之說意在解釋漢碑，非爲論語而發。朱彝尊經義考卷二百八十二引歐陽說，謂論語所云門人皆受業於弟子者，實非歐陽之意，已爲金聖所駁，今不具論。蓋皇、邢兩氏以門人爲再傳弟子，歐陽則謂同受業於一先生之門，而有親授業與轉相傳授之分耳，此雖古人所未言，而證之於馬融門徒四百人，升堂進室者五十餘生，鄭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受於玄，見後漢書鄭玄傳。以此爲弟子門人之分，於情事頗合，未可厚非也。

若此碑之弟子門人，則與漢碑題名又復小異。因漢碑爲私門受業者，此則太學之制也。藝文類聚卷四十六引漢舊儀曰：「武帝初置博士，官史稱先生，不得言君，其眞弟子稱門人。」此條王國維漢魏博士考未引，眞弟子解見後。

是則前漢太學中尙以弟子門人爲一事，不加分別。於此益證論語疏之謬。通典卷五十三云：「魏文帝黃初五年，立

太學於洛陽，時慕慕應從北堂書鈔作慕。學者，始詣始詣書鈔誤作好詣，乃形近之誤，孔廣陶等未及校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書鈔作滿三年，御覽作二歲，與通典合。試遣

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北堂書鈔卷六十七及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四引摯虞決疑要注，文

均與通典大同小異。摯虞晉人，據此碑則晉亦沿用魏制。蓋太學弟子員有定額，故魏晉之制，初入學

者爲門人，滿歲後試之及格，乃得補弟子，亦因後漢時已有弟子門生之別而爲之制耳。然則漢碑之門

生，皆學徒之初受業者，與論語以門人爲弟子之通稱者異矣。

寄學 寄學陪位

題名有寄學三人，寄學陪位一人，寄學之名，不見古書。

漢書儒林傳序云：「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如弟子者，非真弟子也，漢舊儀言真弟子稱門人，則此不得稱門人矣。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

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案兒寬傳云：「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以射策爲掌故。」是其事也。選詣博士，卽所謂得受業如弟子。射策者，卽一歲後課試也。儒林傳又曰：「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云云。其制頗似魏晉之太學門人，而實非一事。蓋門人試通一經者，得補弟子，此則課試後選補官，或罷遣之，不補弟子也。此碑之寄學，疑亦非弟子員而得受業如弟子者，其以寄學陪位，則猶之以弟子員爲禮生耳。但書傳無明文可考，闕所不知可矣。

唐會要卷三十五云：「開元二十一年敕：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其寄州縣受業者亦聽。」又云：「太和七年敕：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於太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各所在官學。」此寄學字之見於載籍者。然似

謂流寓僑居之人，與晉制不同。

散生

題名有散生五十一人，考其籍貫，皆屬於西海、敦煌、西平、金城四郡及西域人，四郡並隸涼州刺史。散生蓋在太學弟子員之外者，然不知其與門人寄學有何不同，又不知何以獨并州及西域人爲散生，且無一禮生弟子門人，而他州亦無一散生也。豈以其介在邊陲，文風不及中原，特設此名以處之耶？不可考矣。

附錄：晉辟雍興廢考

晉之辟雍建於何時，晉書無明文。宋書禮志云：「晉武帝太康五年修作明堂辟雍靈臺。」此碑立於咸寧四年，尙在修辟雍之前六年，而碑題云「皇帝三臨辟雍」，似與宋書不符。然晉書禮志載武帝臨雍行鄉飲酒禮，年歲皆與碑合，詳見前。則晉初未嘗無辟雍也。

余初以爲辟雍卽太學，臨雍卽釋奠。旣而反復考之，知晉辟雍卽後漢建安時曹操所立，在晉洛陽城南平昌門之外，至太康五年重修，其後毀於永嘉之亂；又知辟雍卽明堂，與靈臺太學不在一地，響射

之禮，行之於明堂，而釋奠之禮，則行之於太學，非一事也。

文選潘岳閑居賦曰：「陪京泝伊，而郊後市，浮梁黜以徑度，靈臺傑其高峙。」又曰：「其東則有明堂辟雍，清穆敞閑，環林縈映，圓海迴淵。聿追孝以嚴父，宗文考以配天，祇聖敬以明順，養吏老以崇年。」李善注引陸機洛陽記曰：「靈臺在洛陽南，去城三里，辟雍在靈臺東，相去一里，俱魏武所徙。」洛陽記作於士衡入洛之後，李善卽引之以注潘岳所言之靈臺辟雍，此晉之辟雍卽魏武帝所作之證也。太康五年之修作，特因而繕治之耳。

潘賦以明堂辟雍並舉，所言嚴父配天，乃古明堂之事，而於辟雍僅有「環林縈映圓海迴淵」二句，注引三輔黃圖：「大司徒宮奏曰：明堂辟雍，其實一也。」此晉之辟雍，卽明堂之證也。

賦又曰：「兩學齊列，雙宇如一。右延國冑，左納良逸。」注引郭緣生述征記曰：「國學在辟雍東

北五里，太學在國學東二百步。」

郭緣生述征記見隋志，不言爲何時人，舊唐志作郭象撰，蓋誤。象字子玄，不名緣生。

後漢書光武紀注引陸機洛陽記曰：

「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

蔡邕傳注亦引洛陽記曰：太學在洛城南開陽門外。魏書劉芳傳引洛陽記：國子學宮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此晉之辟雍與靈

臺太學不在一地之證也。潘陸皆晉武帝時人，著書記當時之事，其言固最可據依，試再引他書以證明之。

御覽卷五百三十四引戴延之西征記

延之，晉義熙中爲劉裕參軍，從裕西入長安，見水經洛水注。

曰：「洛城南有平昌門，道東辟雍，去

靈臺三里，俱是魏武帝所立，高七丈。」水經穀水注云：「穀水又東逕宣陽門南，又逕靈臺北，漢光武所

築。又東逕平昌門南，又逕明堂北，漢光武中元元年立。

案：陸機載延之皆以靈臺辟雍屬之魏武，此獨言是光武，或魏武就東漢故址重立，然陸機謂俱魏武所徙，則已不在漢時。

舊地矣，疑道元誤也。

尋其基構，上圓下方，九室重隅，十二堂，蔡邕章句同之，故引水于其下，爲辟雍也。

此可見漢晉之辟雍即明堂。

穀水又東逕開陽門南，又東逕國子太學石經北，

此可見辟雍與太學不在一處。

考古有三隄之文，今靈臺太學並無辟雍

處。案：道元之意蓋謂古人既並稱三雍，則靈臺太學並應引水環其下，如明堂外之辟雍，今遺基雖存，而不見水固如壁之形，故曰並無辟雍處，其實陸機作記已以辟雍與靈臺太學並言，則辟雍專屬明堂，漢魏以後之靈臺太學初不用辟雍之制也。

晉水

嘉中，王彌劉曜入洛，焚毀二學，尙髣髴前基矣。」道元所見之明堂辟雍，僅能尋其基構，則必已與二學

同燬於永嘉之亂矣。魏書袁翻傳云：「魏晉書紀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然不記其經始之制，又無坦然

可準，觀夫今之基址，猶可髣髴。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心，便謂九室可明？」

案：翻主考工記說明堂五室

之說，駁大戴禮明堂九室爲非古制。

且三雍異所，復乖盧蔡之義，此亦魏晉辟雍與靈臺太學不在一地之證。

進退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以鑿鑿難明，

故有一屋之論，並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作。」據翻此言，尙可畧見晉辟雍之規模。翻與道元正同時人，

而謂明堂只存基址，是亦魏晉辟雍已毀之證也。

隋書宇文愷傳載其明堂議云：「晉起居注裴頠議曰：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

直可爲一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

頠議亦見宋書禮志。

臣愷案，天垂象，聖人則之。辟雍之星，既有圖

狀，晉堂方構，不合天文。旣闕重樓，又無璧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違九階之文。非古欺天，一何過

甚。」據愷此言，則晉之辟雍簡陋殊甚。然謂其並無璧水，顯與潘岳賦中「圓海迴淵」之句不合。且裴

頠之議卽袁翻所謂一屋之論也。翻止言晉有此論，而不言其從否，疑當時原未盡用頠議，至隋煬帝時

晉辟雍遺跡已無可考，愷但依摺文義想像駁之耳。

晉書王彌傳只言「彌聰劉以萬騎至京城，焚二學」，不言焚辟雍，然其下文云：「曜劉彌遂陷宮城，

縱兵大掠，焚燒宮廟城府皆盡。」又云：「彌謂曜曰：洛陽城池宮室，無假營造，可徙平陽都之。曜不

從，焚燒而去。」則縱王彌劉聰初攻京城之時未焚辟雍，而至劉曜之焚燒宮廟，必無幸免矣。又考劉聰

載記云：「署其衛尉呼延晏爲使持節前鋒大都督，前軍大將軍，自宜陽入洛川，命王彌、劉曜及鎮軍石

勒進師會之。彌等未至，晏遂寇洛陽，攻陷平昌門，焚東陽宣陽諸門及諸府寺。」辟雍正在平昌門宣陽

門之間，則或於王彌、劉曜未至之前已爲呼延晏所焚，未可知也。

洛陽伽藍記序曰：「後魏洛陽城門，依魏晉舊名。南面有三門，東頭第一門曰開陽門，次西曰平昌

門，次西曰宣陽門。」案：晉書地理志云：洛陽南有開陽、平昌、宣陽、建陽四門，與此不合，蓋後魏時只存其三。又卷三云：「景明寺，在宣陽門一里御道東，

大統寺在景明寺西，寺東有靈臺一所，基址雖積，猶高丈餘，卽是漢武帝吳若準集證曰：武帝二所立者。靈

臺東辟雍，是魏武所立者。」案：水經注西征記辟雍俱在平昌門之東，此彼於宣陽門外，則似在平昌門之西。然據水經靈臺在

之東矣。陽街之特因靈臺牽連又云：「開陽門有漢國子學堂。」案：國子學自晉武帝時始立，漢有太學，無國子學，此語誤。戴延之酈道元陽街之

三人皆親至洛陽，尋覽遺蹟，得之目驗，故雖著書於一二百年之後，而所言辟雍靈臺太學方位無不與陸

機潘岳同，則欲考晉之辟雍，此數書者，可以互證也。

其開陸機戴延之以辟雍靈臺俱爲魏武所立，陽街之以爲靈臺漢光武立，辟雍魏武立，而酈道元則

謂皆光武所立，三說不同。陸機時代最早，去魏武不遠，卽延之著書，亦在鄴陽二人數十百年以前，延之從劉

裕至長安，在晉義熙十三年，下距魏武昌三年，祿黃殺鄧道元之時凡一百一十年，街之伽監記自言作於魏武定五年，上距晉義熙十三年凡一百三十年矣。所說與陸機相合。則晉之辟雍，自是魏武所

作。卽令創自光武，而已經魏晉重修，非復故物矣。宋書禮志云：是時魏都洛京，而明堂靈臺皆因漢舊事。魏志但於文帝紀黃初二年

春正月書「郊祀天地明堂」，五年書「立太學」，齊王紀正始二年書「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於辟雍。」而不

言明堂辟雍作于何時，故袁翻謂「魏晉明堂，不記經始之制」也。魏晉之辟雍，卽是明堂，前已言之矣，

文帝以延康元年十月受禪，改元黃初，十二月，紀書「初營洛陽宮，幸洛陽」，而二年正月卽有事於明堂，

其閒不及一月，必不能便建靈臺辟雍，是陸機輩謂爲魏武所立者，信而有徵。考武紀言：「建安元年秋

七月，太祖至洛陽，衛京師，洛陽殘破，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轅轅而東。」是時操在洛陽僅

月餘，且匆匆爲遷都之計，必無立辟雍之事。此後操常在許，閒至譙，破袁紹後，則居于鄴，洛陽已成廢

都，無緣修造辟雍也。惟建安二十四年，自長安出軍以臨漢中，冬十月，軍還洛陽，二十五年正月死於

洛陽。裴注引曹瞞傳曰：「王更修治北部尉廨，令過於舊。」操少時嘗爲洛陽北部尉，以其解字爲發祥之地，故修治之。又引世語曰：「太祖

自漢中至洛陽，起建始殿，伐濯龍祠，而樹血出。」是操至洛後，曾有修治宮室之事。辟雍靈臺，當卽建

於是時。自是至黃初二年，爲時已一年有餘，宜乎明堂早已落成矣。或其建立并在操未至洛之前，亦

未可知。蓋操之挾獻帝都許，特因洛陽殘破，時方用兵，無暇修復，爲一時權宜計耳。晚年天下粗定，

方亟亟謀篡竊，而許本非可都之地，故營治洛陽，以遺其子孫。而辟雍靈臺，爲興王之大典，遂首先建

立，猶之欲治宮室，宗廟爲先也。其後丕以十月篡位，十二月卽遷都於洛，蓋遵操之素志。魏志雖不著其事，吾徵之於洛陽記及裴松之注而得其故焉，固可以補史之闕矣。

明堂辟雍之說，自古紛紜不定。馬融王肅以爲明堂、辟雍同處，蔡邕、盧植以爲明堂、靈臺、太學同實異名。五經通義謂「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辟雍以養老教學。」二者不同。均見隋書牛宏傳，蔡邕說詳見所作月令論。鄭康

成則據王制，以爲大學卽辟雍。見詩靈臺疏引駁五經異義。孔穎達謂「鄭以靈臺、辟雍在西郊，則與明堂、大廟皆異處。」

此其是非，姑不具論，第儒者雖多以辟雍爲太學，而漢晉之制則實判然爲二，與鄭康成、蔡邕之說皆不同。劉寶楠嘗考漢之辟雍非太學，立三證以明之。見劉所著愈愚錄卷五。愚案：後漢書翟酺云：「光武初興起太學，

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劉氏未引。御覽卷五百三十

五引晉尙書大事曰：「按洛陽圖，宮室南自有太學，國子辟雍不相預也。」此辟雍、太學并立之證，尤其彰明較著者也。今據閑居賦、洛陽記、述征記諸書，則晉時有辟雍，又有太學，足見晉尙書大事所言不

虛。洛陽記、伽藍記有靈臺、辟雍、太學而無明堂，閑居賦、水經注皆以明堂與辟雍爲一，則辟雍卽明堂也。大戴禮盛德篇曰：「明堂者，明諸侯尊卑也，外水曰辟雍。」漢晉之制，蓋取諸此。晉書禮志云：

「晉惠帝明帝之爲太子，及愍懷太子講經竟，並親釋奠於太學。」晉時太學與辟雍既不在一地，則此碑所謂蒞雍，非釋奠也。晉尙書大事曰：「尙書符太常曰：漢魏舊事，皆言釋奠祠先聖於辟雍，未有言大

學者。又咸和中，成皇帝釋奠於中堂之前，臺中故事，亦曰辟雍。是爲魏漢之世，初自兩立，至釋奠便

在辟雍，猶存。

案：此下疑脫二字，蓋言猶存舊典也。

今廢辟雍而立二學，中興以來相違。

太常王彪之等：

魏帝使有司釋奠

於辟雍，見魏志齊王紀。

此是魏之大事，非晉書舊典。太始元康，釋奠大學，不在辟雍。太始五年，

案：當作六年。

元康

五年，據晉書禮志當作九年。

二行饗禮，即謂行鄉飲酒禮。

皆在辟雍，不在大學。是則釋奠於大學，行饗於辟雍，有晉已行之準

也。中朝有辟雍，猶在大學；況無辟雍，唯有大學，更當不在大學乎？宰相從太常。」據此，則辟雍與

太學分明兩地，而釋奠在太學，與鄉飲行於辟雍者不同，晉人已辨之矣。

余所以詳考之如此者，所以明晉太康以前實有辟雍，毋使人執宋書禮志以疑此碑，亦以見碑文中太子之蒞雍，非釋奠於太學之謂也。經學諸儒之言明堂、辟雍，大抵不及於漢魏以後，文獻通考、五禮通考雖號爲通貫古今，然詳於正史而畧於雜史，密於禮制而疏於事實，余因考此碑，取魏晉辟雍之事，牽連并著之，庶幾稍補前人之闕遺云耳。

漢武伐大宛爲改良馬政考

漢武帝使李廣利將兵伐大宛，取善馬，太史公極非之，故以微文譏刺。大宛傳曰：「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而欲侯寵姬李氏，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引兵而還。往來二歲，還至敦煌，士不過什一二。」此叙貳師第一次伐宛事也。又曰：「天子業已誅宛，宛小國，不能下，爲外國笑。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駝以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天下騷動，傳相奉伐宛，凡五十餘校尉，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燉煌。於是貳師後復行，兵多，至宛，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宛貴人共殺其王母寡，出其善馬，令漢自擇之。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牝牡三千餘匹，與盟而罷兵。軍入玉門者萬餘人，軍馬千餘匹。貳師後行軍非乏食，戰死不能多，而將吏貪，不愛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衆。」此叙貳師第二次伐宛事也。傳中盛陳出兵時甲卒之衆，牛馬雜畜兵弩糧糒之多，以見其勞民傷財，疲弊中國以事四夷，

死士卒數十萬，而所得善馬不過數十匹，所以譏漢武者深矣。王允謂司馬遷作謗書，不虛也。

桓寬鹽鐵論西域篇文學曰：「有司言外國之事，議者皆徼一時之權，不慮其後。張騫言大宛之天

馬汗血，安息之眞玉大鳥，縣官既聞如甘心焉，乃大興師伐宛，歷數期而後克之。夫萬里而攻人之國，兵未戰而物故過半，雖破宛得寶馬，非計也。當此之時，將卒方赤面而事四夷，師旅相望，郡國並發，黎人困苦，姦僞萌生，盜賊並起，守尉不能禁，城邑不能止。然後遣上大夫，衣繡衣以興擊之。當此時，百姓元元，莫必其命，故山東豪傑，頗有異心。賴先帝聖靈斐然，其咎皆在於欲畢匈奴而遠幾也。爲主計若此，可謂忠乎？」此其歸咎武帝，與司馬遷之意同，後之論史者莫不從之。余以爲遷責漢武騷動天下，及廣利不愛士卒，皆是也。獨謂伐宛之役爲聞天馬而甘心，一似武帝有愛馬之癖者。夫武帝雖內多欲而外施仁義，用汲黯語。亦一世英明之主也，豈其因欲實天閑，備法駕，遂以數十萬人之命，易數十匹之

馬，貴人賤畜，一至於此哉。且貳師出兵用馬至三萬餘匹，而所得宛馬不過三千餘匹，是時方患馬少，

以十易一，智者必不爲也。蓋匈奴行國，人人便騎射，漢兵常出塞數千里，與之鏖戰於沙漠之間以爭勝負，其勢不能不多用騎兵，欲練騎兵，不能不養馬。中國之馬，本不如匈奴所產之良，故鼂錯曰：「匈奴

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

漢書鼂錯傳錯上書言兵事。

是則漢與匈奴，不必交戰，固已情見勢絀矣。況又屢經戰陣，馬之死亡且盡，故武帝大修馬

政，廣求善種以求其蕃息孳生，其聞天馬而甘心者，欲得汗血之種也。司馬遷非不知之，而言之不明，

遂使後人莫知漢武之用意耳。

今以漢書考之，武帝之初，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犂牝者攢而不得會聚。見食貨志。衛青霍

去病之伐匈奴，所將少者萬騎，多者十餘萬騎。見衛霍傳及匈奴傳。元朔六年，衛青比歲擊胡，漢軍士馬死者十餘

萬。見食貨志。志承史記平準書之舊，敘事不明載年歲，第云其明年或後幾年。今據顏師古注及平準書注補載年號，注所無者，以前後事推定之。元狩二年，馬生余吾水中。見武紀。天子爲伐

胡，盛養馬，馬之來長安者數萬匹。三年，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見食貨志。四年，大將軍青、驃

騎將軍去病大出擊胡，出塞之馬凡十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見食貨志及衛霍傳。又匈奴傳云：漢馬死者十餘萬匹。匈奴雖病

遠去而漢馬亦少，無以復往。見匈奴傳。自此至青之卒，凡十四年，竟不復擊匈奴者，以漢馬少故也。見衛青傳。

以元封五年卒，自元狩四年至此凡十四年。其後又三年，是爲太初二年，始遣趙破奴將二萬騎伐匈奴。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見武紀。元鼎二年，烏孫發使送

張騫還，因獻馬數十匹報謝。見張騫傳及西域傳。四年，馬生渥洼水中，作天馬之歌。禮樂志作元狩三年，此據武紀。史記樂書云：「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

次以爲大之歌。」其歌辭與禮樂志不同。五年，令民得畜邊縣。注：孟康曰：「令得畜牧於邊縣。」官假牡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六年，車騎馬

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令，令封君官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見食貨志。元封元年，帝巡邊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威震匈奴。見武紀。蓋自元狩四年後，未嘗與匈奴

戰，至是經十年之畜牧，始稍蕃息矣。然去年尚言車騎馬乏，今年何遽多如此，蓋漢時養馬常至三十餘

萬匹，見後。十八萬騎，未爲多也，故亟亟焉求馬於西域。會匈奴聞烏孫與漢通，怒欲擊之。烏孫恐，使使

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內聘，然後遣女。」烏孫以馬千匹聘。見西域傳。徐

松補注以爲事在元封初，大宛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張騫始爲武帝言之。見西域傳。天子好宛馬，使今從之，故次於此。

壯士持千金及金馬請宛善馬，宛王愛其寶馬，不肯予。見張騫傳及西域傳。太初五年秋，遣李廣利伐大宛，四年

春，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見武紀。言西極天馬者，以別於元狩四年所作之天馬歌也。禮樂志無西極字，史記樂書所載歌辭與禮樂志不同。初，

天子發書易曰：「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

馬，宛馬曰天馬云。見張騫傳。自武帝卽位以至伐大宛，其馬政見於史者如此。計武帝凡四得善馬，其生渥

注水中及得自烏孫大宛者皆號天馬。元狩四年天馬歌曰：「霑赤汗，沫流赭。」見禮樂志。史記樂書作，霑赤汗兮沫流赭。是渥

注神馬亦汗血，注引應劭曰：「大宛馬汗血。」案：作此歌時尙未得大宛馬，歌辭自是指渥注馬言之。應說誤。又當時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見武紀注引李斐說。故與大

宛汗血馬，同得天馬之名。初得烏孫馬，亦以天馬名之，獨生余吾水中者無聞。蓋自武帝以後，漢所養

馬固多名馬種矣。向非武帝求馬於四方，則死亡羸瘠之餘，漢之戰馬，豈復可用乎。

難者曰：案：漢舊儀卷下云：「中黃門駙馬，大宛馬，汗血馬，乾河馬，天馬，果下馬。」注云：「果

下馬高三尺，駕輦，大宛汗血馬皆高七尺，乾河馬，華山神馬種也。」大宛馬，蓋謂大宛所獻中馬，汗血

馬，則宛善馬，所爲賦西極天馬之歌者也。其所謂天馬，疑指渥注馬或烏孫馬言之。果下馬瀛國所獻，

見魏志東夷傳。惟乾河馬不見於史。是武帝所得名馬，皆以給中黃門爲駙馬。漢書西域傳贊曰：「孝

武之世，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尤於黃門。」是其證也。張衡

東京賦云：「駙承華之蒲梢。」蒲梢者，大宛汗血馬也。史記樂書云：「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此所賦雖東京之事，然

亦承用西漢舊制。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屬官有大廐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幹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監長丞。漢舊儀卷下云：「天子六廐，未央廐、承華廐、駒駘廐、路幹廐、騎馬廐、大廐，馬皆萬匹。」三輔黃圖卷六云：「未央大廐在長安故城中。」並引漢官儀曰：「未央宮六廐，長樂承華等廐令，皆秩六百石。」是承華廐固西漢之制也。黃圖又云：「翠華廐、大輅廐、果馬廐，即漢舊儀所謂果下馬。輓梁廐、騎馬廐、大宛廐、胡河廐、駒駘廐，皆在長安城外霸昌觀。馬廐在長安城外，都廐，天子車馬所在，中廐，皇后車馬所在。」以此參互考之，知武帝畜馬甚衆，皆以給乘輿。大宛汗血馬，在承華廐，而其所獻中馬，則在大宛廐，皆畜牧於長安。然則武帝之伐大宛，取善馬，正爲實天閑，備法駕耳，安得如子所謂求馬種者乎。

應之曰：漢舊儀言六廐馬皆萬匹，諸書所言，廐名頗參互不合，若並百官表黃圖所言諸廐數之，除其復重，尚有十餘廐，養馬當十數萬匹矣。考續漢書輿服志云：「乘輿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又云：「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夫四馬爲乘，輿服志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千乘萬騎，不過萬四千匹，法駕又僅其半，安用十數萬匹之多乎。且武帝之養馬於長安，本爲伐胡，本紀言之甚明。見前。然則諸廐之馬，不盡給中黃門爲駙馬亦明矣。百官表云：「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橐昆駘令丞，注：應劭曰：橐，囊也。昆，名也。皆屬焉。」屬太僕也。唐六典卷十七引漢舊儀云：「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廐。」今本舊儀無此條，孫星衍輯入補遺。據此知六廐之馬，皆取自西北

諸苑。蓋邊郡饒水草，宜畜牧，故養馬於此，俟其肥碩調習，始擇其善者以給長安諸廐。然則武帝所得烏孫大宛馬，亦必先畜之西北邊郡，又以明矣。既與漢馬同牧，相爲牝牡，孳生日久，種類繁殖，豈必皆以實天閑備法駕乎。由是觀之，則吾謂武帝之伐大宛，爲求善馬之種者，非無故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九，於西漢馬政，考之不詳，惟取李廣利伐大宛取汗血馬事，列入此篇，爲有深識云。

寒食散考

述意第一

語云：「飲鴆止渴。」此譬況之言，非實事也。人非有大不得已，計無復之，或激於義憤，殺身成仁，固未有飲毒藥而甘之者。若夫明知其爲毒藥，而樂於嘗試以快一時之欲，幸其旦夕不至於死，卒之形神交敝，奄奄待盡而不悔，爲禍之烈，至於舉世之人，相率而爲溝中之瘠，蓋未有甚於近世之鴉片者。流行已百餘年，禁之終不能盡絕，而其他毒物類似鴉片者，且層出迭見而未有已，嗜之者甚於梁肉。無故飲鴆以殺其身，可謂至愚極惑，不近人情者矣。

雖然，未足怪也。考之於古，固亦有之。魏晉之間，有所謂寒食散者，服之往往致死，卽或不死，亦必成爲痼疾，終身不愈，痛苦萬狀，殆非人所能堪。俞正燮癸巳存齋卷七，嘗持以比鴉片。愚以爲其殺人之烈，較鴉片尤爲過之。幸其所用藥物至爲貴重，非富貴人不能辦。雖賤苦之人亦或有服者，要不

能如鴉片之普遍也。

夫人莫不樂生而惡死，而服毒藥者獨以自戕其生爲樂，此不可解也。吾嘗推求其故，蓋叔季之世，農工交困，教育不興，舉世之人，羣焉不事其事，端居多暇，嗜欲中之，故其好尚之偏，古今如出一轍，而其國亦遂大亂不止。昔者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而絕旨酒。嗚呼，庸詎知後人乃以毒藥爲嗜好，其禍人家國，有千百於酒者乎，長民者奈何其不爲之所也。

鴉片之禍，人所知也。寒食散之爲害，史冊紀之弗詳，學者亦罕言之。近代惟郝懿行、俞正燮兩家，曾偶一論及。然郝氏至不知五石爲何物，俞氏知之矣，考證亦略。余故舉其事之始末，考其藥之名品，從而推論其所以然，以爲讀史之助，且願世之飲鴆自甘者知所儆焉。

寒食散之所由起第二

寒食散之名，始見於世說新語。其言語篇載何平叔云：「服五石散非惟治病，亦覺神明開朗。」注引秦丞相寒食散論。案：六朝時無姓秦之丞相，丞相當作承祖，字之誤也。醫心方卷十九引有秦承祖論，卽此書。隋志有秦承祖藥方四十卷，又假個人經二卷，秦氏祖撰。又云：「梁有秦承祖撰脈經十卷，秦承祖本草十六卷亡。」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宋書曰：「秦承祖性耿介，專好醫術，於方藥不問貴賤，皆治療之，多所全護，當時稱之爲工。手撰方二十卷，大行於世。」曰：「寒食散之方，雖出漢代，而用之者寡，靡有傳

焉。魏尚書何晏，首獲神效，由是大行於世，服者相尋也。」案：平叔言服五石散，而注謂之寒食散者，孫思邈千金翼方卷二十二解石及寒食散並下石論曰：「凡是五石散，先名寒食散者，言此散宜寒食，冷水洗取寒，惟酒欲清熱飲之，不爾，即百病生焉。服寒食散，但冷將息，即是解藥熱。」醫心方卷十九引許孝崇論云：「凡諸寒食草石藥，皆有熱性，發動則令人熱，便冷飲食，冷將息，故稱寒食散。」二家之言如此。顧名思義，可以知其藥性之猛烈矣。

世說注謂寒食散方出於漢代，因何晏大行於世。考之傳記，此言不虛。魏晉以後，服者相尋，殺人如麻，晏實爲禍首。隋巢元方諸病源候總論卷六寒食散發候篇，引皇甫謐云：「寒食藥者，世莫知焉，

或言華佗，或曰仲景。考之於實，佗之精微，方類單省，

言華佗醫術精妙，用藥不多，而寒食散方藥品甚繁，故知不出於佗。

而仲景經有侯氏黑

散，紫石英方，皆數種相出入，

言兩方之中，有數藥彼此相同。

節度略同。

謂皆宜冷飲食，冷將息。

然則寒食草石二方，出自仲景，非佗

也。且佗之爲治，或剝斷腸胃，滌洗五藏，不純任方也。仲景雖精不及佗，至於審方物之候，論草石之

宜，亦妙絕衆醫。及寒食之療者，御之至難，將之甚苦。近世尚書何晏，耽好聲色，始服此藥，心加開

朗，體力轉強。京師翕然，傳以相授，歷歲之困，皆不終朝而愈。衆人喜於近利者，不親後患。

湖北書局刻本巢氏病源

脫不字，今以意補。

晏死之後，服者彌繁，于時不輟。余亦豫焉。或暴發不常，夭害年命。是以族弟長互，舌縮入

喉，東海王良夫，癰疽陷背，隴西辛長緒，脊肉爛潰，蜀郡趙公烈，中表六喪，悉寒食散之所爲也。遠者

數十歲，近者五六歲。

言服寒食散後，有至數十年而後死者，有五六年即死者。

余雖視息，猶溺人之笑耳。而世人之患病者，由不能以斯

爲戒。失節之人，謂服散而違其節度者。多來問余。乃喟然歎曰：「今之醫官，精方不及華佗，審治莫如仲景，而競服

至難之藥，以招甚苦之患，其天死者焉可勝計哉。」案：隋志云：「梁有皇甫謐曹欽論寒食散方二卷，

亡。」巢氏所引，蓋出此書。凡隋志所謂梁有某書亡者，謂唐武德五年運隋煬帝東都所藏之書，派河西上，行經砥柱，多被漂沒，其書遂亡，非必隋時本無其書。況諸家寒食散論，隋志存者，尚有寒食散論二卷，釋道洪寒食

散對療一卷，釋智斌解寒食散方二卷，解寒食散論三卷，解散經論并增損寒食節度一卷，宋向太一護命五石寒食散二卷，縱謚書已亡，巢氏亦不妨從他家轉引也。隋志又別有皇甫士安依諸方撰一卷，在宋尚護命寒食散方之後，當是士安集解仲景何晏諸家之方，非巢氏所引，別詳第五篇。謚以太康三年卒，年六十八，傳本以長曆推之，當生於後漢建安二十年。何晏以魏正始十年，

是年四月改元，故紀書嘉平元年。爲司馬懿所殺，見魏志齊王芳紀及曹爽傳。於時謚已三十五歲，與晏正同時之人，記所見聞，理無差誤。

故知世說注謂寒食散方因何晏大行於世，非虛言也。唐孫思邈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解五石毒論曰：「寒

食，原作寒石，蓋誤。五石更生散方，舊說此藥方上古無此，漢末有何侯者行用。自皇甫士安已降，有進餌者，無

不發背解體而取顛覆。余自有識性已來，親見朝野士人，遭者不一。所以寧食野葛，不服五石，明其大

大猛毒，不可不慎也。有識者遇此方即須焚之，勿久留也。今但錄主對，主對之說，詳見本文第六篇。以防先服者。其

方以從煙滅，以當作已，古字通用。不須復存爲含生害也。」思邈所謂漢末何侯者，蓋即指何晏，然竟不能舉其名

字。考思邈所著千金翼方卷十五大補養篇，錄有張仲景紫石寒食散方，與金匱要略同，是其嘗見仲景

方之證。其卷二十二有服寒食散違失節度發病療法四十五條，及六反七急八不可三無疑之說，皆與巢

氏病源所引皇甫謐語略同，見本文第五篇。是其嘗見謚書之證。謚既明言方出仲景，何晏始服此藥，思邈不應

熟視無睹。顧作此模稜之語也。蓋思邈因寒食散殺人至夥，深惡而痛絕之。仲景古今醫聖，何晏正始

始

名士，不欲言其出於二人，使飲鳩自甘者有所藉口，故深沒其文云耳。

士安謂「何晏耽情聲色，始服此藥」。蘇軾志林亦云：「世有食鍾乳烏喙而縱酒色以求長年者，蓋始於何晏。晏少而富貴，故服寒食散以濟其欲，無足怪者，彼其所爲足以殺身滅族者日相繼也。得死於寒食散，豈不幸哉。而吾獨何爲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嘔血者相踵也。」見志林卷五司馬遷二大罪篇。其說卽本

之於謚。軾留心醫術，蓋嘗讀病源千金方等書而得之也。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曰：「太祖爲司空時，

納晏母，並收養晏，見寵如公子。晏無所顧憚，服飾擬於太子。晏尙主，又好色，性自喜，動靜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此晏少而富貴耽情聲色之證也。注又引魏末傳曰：「晏婦金鄉公主，謂其母沛王太妃

曰，晏爲惡日甚，將何保身。母笑曰，汝得無妬晏耶？」案：晏名士無雙，忠於魏室，何至爲惡不能保身，公主之言，正因其好色多嬖幸，故開此妬口耳。張仲景制寒食散，本以治傷寒雜病，詳見本文第四篇。初非房

中之藥。晏亦曰：「服五石散，非惟治病，亦覺神明開朗。」夫因病服藥，人之常情，士安謂之耽情聲色，何也。蓋晏非有他病，正坐酒色過度耳。故晏所服之五石更生散，醫家以治五勞七傷。見第四篇。

之病，雖不盡關於酒色，而酒色可以致勞傷。觀張仲景所舉七傷中有房室傷。金匱要略卷上，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篇云：「五勞虛極羸瘦，腹

滿不能飲食，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勞傷，經絡榮衛氣傷。」可以見矣。晏雖自覺神明開朗，然藥性酷熱，服者輒發背解體，晏亦幸而僅免

耳。管輅曰：「何之視候，魂不守宅，血不華色，精爽煙浮，容若槁木，謂之鬼幽，鬼幽者爲火所燒。」見魏志管輅別傳。據其所言，晏之形狀，乃與今之吸毒藥者等，豈非精華竭於內，故憔悴形於外歟。郝懿行晉宋書

故曰：「六朝貴游，動云散發，蘊寒生熱，案：寒食散藥性至熱，輒喪厥軀。安得蘊寒，此語不確。假令何晏不誅，亦終天歿。」諒哉斯言。魏晉士大夫，慕晏之風流，從而效顰，而醫家又增減其方以治百病，遂致死亡相繼，駢首接踵而不悟。古詩云：「服藥求神仙，多爲藥所誤。」悲夫。

魏晉南北朝人服散故事第三

寒食散方創於張仲景，自何晏增減其方服之，魏晉南北朝人，服者不絕，載於史傳者班班可考。唐

以後寂焉無聞，故四庫提要以爲惟六朝人有散發之證。

見總目卷一百三集氏諸病源候論條下。

考孫思邈千金要方，著於唐貞

觀閒，要方卷二十五被打

篇，有貞觀五年語。

謂「寒食更生散方已從灰滅」，似唐初人已無服此者。然思邈後作千金翼方，具載

更生護命等方甚詳。醫心方引有許孝崇寒食散論。

見前。

孝崇，顯慶閒人，嘗與李勣等同修唐本草。

大觀本草

卷一載唐本序，稱爲大中大夫行尚藥奉御臣許孝崇。

王焘外臺祕要作於天寶十一載，

見自序。

其卷十七有更生散療虛勞百病方，卷三十七

有餌寒食五石諸雜石解散論。然則直至盛唐之時，服者猶夥，未嘗竟絕也。夫自魏正始至唐天寶，凡

五百餘年，其服寒食藥者，一歲之間不知凡幾。姑以數千人計之，亦且數百萬人。皇甫謐作寒食散論，

記其數十年中目所親見，死於此散者已得八九人。謐不過偶舉此八九人者以爲例，若枚數所知，常猶

不止此。至於謐所不知，又不可以數計也。以此推之，則五百年閒以散發致死者，無慮數十百萬人矣。

然郝懿行舉晉宋史中寒食散事，纔得五條。余遍搜羣書，上起三國，下迄周隋，亦僅五十餘條而已，何其少也。蓋書傳所載，必其人有可紀，或以他事牽連得書。庸常之人，薄物細故，何可勝記。世間萬事，多不見於史。以一區區寒食散，而採摭所及，遂至數十條，豈不既多矣乎。寒食散本以治病，藥當其病，未必不可奏功，故於凡言服散得效者亦併書之。然此數十事中，得效者常少而發病且死者常多，是其功不補患，已大彰明較著，不必抹殺事實而後見散之爲害也。凡一代之中，以正史居前，雜書居後，並略附鄙見，疏於下方。匆匆檢閱，漏略良多，補闕拾遺，期諸異日。

魏

何晏事已見前。

案：皇甫謐言：「晏死之後，服者彌繁。」因歷舉其族弟長互東海王良夫等服散致死事。謐書著於晉咸寧四年，則長互等當有死於魏時者。既不能確定其年月，姑附識之於此。

晉

晉書裴秀傳：「服寒食散，當飲熱酒而飲冷酒，泰始七年薨，年四十八。」

案：秀之病乃因服藥失度，飲冷酒，即是
違失節度。寒熱累月，張口大呼，眼視高，精候不與人相當，左右以冷水

洗之，用水數百石，命絕於水中。詳見本文第五篇引皇甫謐論。

又王戎傳曰：「河間王顥遣使就說成都王穎，將誅齊王冏。檄書至，冏謂戎曰：『卿其善爲我籌之。』戎曰：『若以王就第，不失故爵，推權崇讓，此求安之計也。』冏謀臣葛旗怒曰：『議者可斬。』於是百官震悚。戎僞藥發墮廁，得不及禍。」

又皇甫謐傳：「武帝頻下詔敦逼不已，謐上疏自稱草莽臣曰：『臣以廷弊，迷於道趣，因疾抽簪，散髮林阜。而小人無良，致災速禍，久嬰篤疾，軀半不仁，右脚偏小，十有九載。又服寒食散違錯節度，辛苦荼毒，于今七年。隆冬裸袒食冰，當暑煩煩，加以咳逆，或苦溫瘡，或類傷寒，浮氣流腫，四肢酸重，於今困劣，救命呼喚。父兄見出，妻息長訣。仰迫天威，扶輿就道，所苦加焉。不任進路，委身待罪，伏枕歎息。竊聞同命之士，咸以畢到，唯臣疾疾，抱斃牀蓐，雖食明時，懼斃命路隅。設臣不疾，已遭堯舜之世，執志箕山，猶當容之。』謐辭切言至，遂見聽許。歲餘，又舉賢良方正，並不起。初服寒食散，而性與之忤，每委頓不倫。嘗悲恚叩刃欲自殺，叔母諫之而止。」

案：謐自言軀半不仁，右脚偏小，則謐所患者，中風之疾也。

金匱要略卷上中風歷節病論曰：「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痺，脈微而數，

中風使然。」

寒食更生散，本以治五勞七傷，而謐服之以治風疾者，更生散乃合張仲景侯氏黑散及紫石英方爲之。侯氏黑散，本以治大風，又金匱要略治中風方有風引湯，除熱癰癩，其藥有乾薑、桂枝、赤石脂、白石脂、紫石脂，寒食散白紫皆用石英。皆與寒食散同，故謐遂服散以祛風耳。寒食散於此三石外，有鍾

乳石硫黃，詳後第四篇。謂之五石散。風引湯無此兩味而有寒水石、滑石，故亦謂之五石湯。謚作甲乙，

經序，稱「仲景謂王仲宣曰，君有病，四十當眉落，服五石湯可免」。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何顛別傳同。金匱本不言風引湯一名五石湯，余以意考之如此。

眉落亦是風病，巢氏病源卷二，有惡風鬚眉墮落候。可以爲證。然仲景紫石寒食散，本無硫黃，且用以治傷寒而不治風。

其風引湯中並鍾乳亦無，而有小黃、龍骨、石膏、寒水石、滑石，皆寒涼之品，以與其他辛熱之藥相

制，故可無患。謚乃服何晏之五石更生散，欲以治半身不遂，藥熱太過，又復違錯節度，固宜其委

頓不倫矣。晉書謂謚性與之忤者非也。謚以武帝泰始受禪後被召，本傳載謚釋勸論曰：「泰始登禪，同命當與上疏是一時事。傳敘上疏於作釋勸論之後，非是。」本紀不書。傳言上疏後歲餘，又舉賢良方正。案：武帝紀：「泰始四年十一

月，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則此疏當上於三年夏秋之間。御覽卷七百四

十三引玄晏春秋曰：「夏四月，子瘡于河南，歸于新安，不瘳」，與疏中「扶輿就道不任進路」之語

合。謚是年五十三歲，而言「久嬰篤疾，十有九載，服藥辛苦，于今七年」，是謚以三十五歲得病，

魏咸平元年，即何晏被杖之年。四十七歲服寒食散藥發也。魏景元二年。謚雖壽至六十八，然其病竟終身不愈，亦可悲矣。

餘詳第五第六篇。

又賀循傳：「及陳敏之亂，詐稱詔書，以循爲丹楊內史。循辭以脚疾，手不制筆，又服寒食散，露髮袒

身，示不可用。敏竟不敢逼。」

案：謚之隆冬裸袒食冰，循之露髮袒身，皆散發後之節度，所謂冷將息也。

寒食散考

又殷顓傳：「少與從弟仲堪俱知名。太元中，以中書郎擢爲南蠻校尉。及仲堪得王恭書，將興兵內伐，告顓欲同舉。顓不平之。仲堪邀之轉切。顓怒曰：『吾進不敢同，退不敢異。』仲堪甚以爲恨。猶密諫仲堪，辭甚切至。仲堪既貴，素情亦殊，而志望無厭，謂顓言爲非。顓知仲堪當逐異已，樹置所親，因出行散，託疾不還。仲堪聞其病，出省之，謂顓曰：『兄病殊爲可憂。』顓曰：『我病不過身死，但汝病在滅門，幸熟爲慮，勿以我爲念也。』仲堪不從，卒與楊佺期、桓玄同下，顓遂以憂卒。」

案：服散之後，忌安坐不動，當強起行以調其關節，不能行者扶起行之，謂之行散，又謂之行藥。

世說德行篇曰：「初，桓南郡楊廣共說殷荊州，宜奪殷顓即殷顓南蠻以自樹，顓亦卽曉其旨，嘗因行散，率爾去下舍，便不復還，內外無預知者。」又規箴篇曰：「殷顓病困，看人政見半面。殷荊州興

晉陽之甲，往與覬別，涕零，屬以消息所患。覬答曰：『我病自當差，正憂汝患耳。』可與晉書互證。

仲堪屬覬以消息所患。消息云者，散發後將息之詞也。看人政見半面者，卽皇甫謐所謂「服藥失節度，則目瞑無所見」。醫心方卷二十引釋慧義云：「散發後熱氣衝目，漠漠無所見。」顓病正如

此。蓋目光已散，故止見半面也。然則顓雖以憂卒，而其得病正坐服散耳。世說文學篇，有王孝

伯卽王恭在京行散至其弟王觀戶前，問古詩何句最佳事。賞譽篇有王恭行散至京口射堂見新柳事。

以其無大關係，不復詳錄，附識於此。

晉書良吏鄧攸傳：「勒每東西置攸車營中，勒夜禁火，犯之者死。攸與胡鄰轂。胡夜失火，燒車。吏按

問，胡乃誣攸，攸度不可與爭，遂對以弟婦散發溫酒爲辭。勒殺之。」

又姚興載記：「興藥動，姚弼興子廣平公稱疾不朝，集兵於第。興聞之怒甚，收其黨殿中侍御史唐盛孫玄等

殺之。弼黨兇懼。興慮其爲變，乃收弼將殺之。泓太子泓也流涕固請之，乃止。興如華陰，以泓監國，入

居西宮，因疾篤還長安。尹冲等欲隨興入殿中作亂，復未知興之存亡，疑而未發。興命泓錄尚書事，使

姚紹、胡翼度典兵禁中，防制內外，遣欽曼嵬收弼第中甲杖，內之武庫。興疾轉篤，興妹僞南安長公主

問疾，不應。興少子耕兒出告其兄愔南陽公愔。曰：「上已崩矣，宜速決計。」於是愔與其屬率甲士攻端門。

殿中上將軍欽曼嵬勒兵距戰。愔等既不得進，遂燒端門。興力疾臨前殿，賜弼死。禁兵見興喜躍，負

甲赴賊。愔等奔潰。義熙十二年，興死，年五十一。」

案：晉宋人謂寒食散，爲寒食藥，或直稱之曰藥。皇甫謐論中屢言藥動，卽藥發也。興與後魏道

武帝，皆以帝王服寒食散發病，釀成家國之禍。所異者，道武遂爲其子所弑，興猶得白死，相去有

閒耳。

抱朴子內篇仙藥篇：「玉，屑服之與水餌之，俱令人不死，所以爲不及金者，令人數數發熱，似寒食散狀

也。若服玉屑者，宜十日輒一服雄黃、丹沙，各一刀圭，散髮洗沐，寒水迎風而行，則不發熱也。」

案：據千金要方卷二十四、外臺祕要卷三十七，凡服鍾乳及諸石藥者，其消息節度，皆與寒食散

同。玉石同類，皆能發熱，故亦須散髮洗沐寒水迎風也。夫單服玉石，其熱尙如此，況聚五石而

爲散乎？

抱朴子外篇譏惑篇：「上國衆事所以勝江表者多，然亦有不可否者。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謂違本邦之他國，不改其桑梓之法也。況其在於父母之邦，亦何爲當事棄俗而更強學乎？聞貴人在大哀，或有疾病，服石散，謂服寒食五石散也。以數食宣藥勢，皇甫謐言服散當數冷食，一日可六七食。失食飢，令人寒。以飲酒爲性命，謐言服散之人當常飲酒，令體中醞釀不絕。其失節度發病者，救之之法，以熱酒爲性命之本。疾患危篤，不堪風冷，幃帳茵褥，任其所安。於是凡瑣小人之有財力者，了不復居於喪位，常在別房，高床重褥，美酒大飲，曰此京洛之法也，不亦惜哉。」

案：據抱朴之言觀之，蓋自何晏服寒食散之後，京洛之間浸以成俗，至抱朴之時，而此風被於江左矣，至使常人效尤。不服散無疾病者，亦美酒大飲，不復行居喪之禮。

高僧傳卷六晉廬山釋慧遠傳：「桓玄征殷仲堪，軍經廬山，要遠出虎溪，遠稱疾不堪，玄自入山。晉安帝自江陵旋於京師，輔國何無忌勸遠候迎，遠稱疾不行，帝遣使勞問。遠修書曰：貧道先嬰重疾，年衰益甚，猥蒙慈詔，曲垂光慰，感懼之深，實百於懷。自遠卜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每送客遊履，常以虎溪爲界焉。以晉義熙十二年八月初動散，至六日困篤。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政酒，不許。又請飲米汁，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爲漿，乃命律師，令披卷尋文，得飲與否。卷未半而終，春秋八十三矣。」

案：動散，宋本廬山記卷三遠法師傳作感疾散動。據吉石齋藏書影印本。散動卽藥動，亦卽所謂散發也。遠公

於桓玄之召、何無忌之勸皆稱疾不行，送客不過虎溪，雖其平生高致，迹不涉俗，然觀其以寒食散療病，至於發動以死，知其答安帝之言非虛。蓋身抱羸疾，不堪遠涉耳。政酒所以療散發不解，見後王羲之雜帖條。遠守戒不肯飲酒，故不許。蓮社高賢傳敘此事云：「師將終，耆德請以政酒治病，師曰：

律無通文。請飲米汁，師曰：日過中矣。」較高僧傳尤為明白。律無通文者，言律藏中無因僧徒抱病而許其通融飲酒之文也，然竟不言遠所得何病。蓋高賢傳乃宋僧懷悟所修，不解散動為何事，遂毅然刪去之耳。遠以出世高僧，豈尚不能了生死，外形骸，乃竟服此至毒之藥以喪其身，足見寒食散之盛行，舉世以為常餌，雖古德高賢有所不悟者矣。

世說卷下任誕篇：「桓南郡被召作太子洗馬，船泊荻渚，王大服散後已小醉，往看桓，桓為設酒，不能冷飲，頻語左右，令溫酒來，桓乃嗚咽流涕。」

案：王大者，王忱。服散後須飲熱酒。南郡，謂桓玄，聞其父諱故流涕。

文選卷十六潘安仁閑居賦：「太夫人乃御板輿，升輕軒，遠覽王畿，近周家園，體以行和，藥以勞宣，嘗膳載加，舊疴有痊。」李善注：「杜預左傳注曰：宣，散也。」

安仁此賦，余初稿未及引用，丁君聲樹讀此文後，自昆明來書見告云：「潘岳閑居賦有云體以行和，藥以勞宣，由先生之說考之，疑亦行藥行散之義，與皇甫謐所言服藥之後宜煩勞正相會。」其說是也。桂馥札樸卷三嘗引此賦以解鮑明遠行藥至城東橋詩，但亦不知藥即寒食散。

眞誥卷十七握眞輔篇：「義頓首，奉反告承服散三旦，宣通心中，此是得力，深慰馳情，願善將和，無復感動。義頓公私匆匆，是故替覲，小闕奉展。楊義頓首頓首。」

案：楊義事見眞誥翼眞檢第二，言其仙去，此是其與人書。由此觀之，是修道之人亦服散矣。

藝文類聚卷七十五晉嵇含寒食散賦：「余晚有男兒，既生十朔，得吐下積日，羸困危殆，決意與寒食散，未至三旬，幾於平復。」

按以上
是序。

何孺子之坎軻，在孩抱而嬰疾。既正方之備陳，亦旁求於衆術。窮萬道以

弗損，漸丁寧而積日。爾乃酌醴操散，商量部分，進不訪舊，旁無顧問。偉斯藥之入神，建殊功於今世，起孩孺於重困，還精爽於既繼。」

法書要錄卷十右軍書記：「知道長不孤得散力疾重，而邇進退，甚令人憂念。」

言不能獨得寒食散之力，因疾重，且時有增減，故以爲念。

信還，信謂所使之人。知問。」

又「十一月十三日告期等，案：別有兩帖稱延期官奴云，官奴是獻之小字，得所高此字疑誤餘姚并吳興二十八日二疏，

知並平安慰。吾平平。比服寒食酒，服寒食散後必飲酒。如似爲佳。力因王會稽，不一。阿耶告知。」

耶即爺字，對其

子自稱也。

又：「安復後間不想必停，此句不可解。君諸舍疾若差也，晉人帖中含字皆指子弟言之。便疾綿篤，了不欲食，轉側須人，憂懷

深。小妹亦故進退不孤，得散力，煩不得眠，食至少，服寒食散連節度，則晝夜不得寐，食不得下。疾患經日。兼焦勞不可言。」

又：「服食故不可乃將冷藥。僕卽復是中之者，言服寒食散後，不可便服將冷之藥，已卽因此中寒得病。腸胃中一冷，不可如何，是以春

秋輒大起，似謂逢春秋時，散便大發。多腹中不調適。君宜深以爲意。」

又：「吾遂沈滯，兼下，如近數日，分無復理。昨來增服陟釐丸得下，不知遂斷不。散發後犯熱，故服藥下了之，然不知能愈否。」

無所噉而藥得停，不知當復見弟理不。獨下便長歎，小蘇息，更知間。」

又：「想得此涼日佳，服散發熱，故遇涼日當覺佳。患散乃委煩，耿耿，且以佳興消息。」

又：「追尋傷悼，但有痛心，當奈何奈何，得吾慰之。吾昨頻哀感，便欲不自勝舉。且服散行之，益頓

乏。言昨因過哀，幾不能舉步，而早來服寒食散後，強自起行，故更覺頓乏。

又：「得昨示知弟下不斷。昨紫石散寒食散中有紫石英，故一名紫石散。未佳，卿先羸甚羸甚，好消息。」

又：「一日多恨，知足下散動，耿耿護護。吾至不佳，劣劣不一。」

又：「袁妹極得石散力，然故不善佳，疾久，尙憂之。」

又：「民以頃情事不可不勤，思自補節，勤以食噉爲意，此帖蓋致州將，故自稱民。言已不能不力疾治事，故思補養調

飯，故曰勤以食噉爲意也。乃勝前者，而氣力所不堪不如。言飲食雖較勝前時，而氣力更不如前。自喪初不哭，服散忌哭泣，故雖遭喪不哭。不能不有時惻愴，

然便非所堪。服散忌憂愁，故惻愴便非所堪。哀事損人故最深，益知不可不豁之。」

又：「又獲示，知足下發動脅腫，發動者，散發也。卿此疾苦甚，似期一一，想消息當轉佳，爲何治也。」

又：「念君勞心，賢妹大都轉差，此帖當是與妻兒郗方回，賢妹，右軍自謂其妻也。然以故有時嘔食不已，是老年衰疾，更亦可倉卒，

大都轉差，爲慰以大。言能大體就愈，便大以爲慰。近不復服散，觀此，則右軍夫人，亦常服散矣。當將陟釐也。此藥爲益如君告。」

又：「知德孝故平平，想當轉得散力。每耿耿不忘懷。足下大小佳否。」

又：「昨見無奕謝奕，字無奕。十九日書，二十六日西也。云仁祖服石散一齊，仁祖，謝尚也，一齊者一劑也。不覺佳，酷羸至可

憂。力知問。」

淳化閣帖卷六王羲之書：「知足下散勢小差，此慰無以爲喻。云氣力故爾，復以胡但。言知其散發之病小愈，爲之喜慰，而又

云氣力不佳如故，復爲驚但也。想散患得差，餘當以漸消息耳。」

又卷八：「頃還，少噉脯，醫心方卷二十服丹宜食法云：「凡服丹人得食鹿獐雉兔少積等煮及脯，唯得作脯食，不得作羹食也。」及時噉麪，亦不以爲佳，亦自勞弊。

散係轉久，此亦難以求泰。言爲散所苦已久，難於速愈。不去人閒而欲求分外，此或速弊，右軍好服食養性，故言不能去人間，入山修道，而餌金石之藥，欲求羽化登仙，

作非分之想，恐自速其弊耳。皆如君言。」

全晉文卷二十七王羲之雜帖：「又焦口，小服豉酒至佳，數用有驗。直以純酒漬豉，令汁濃便有，多少

任意。」此條全晉文失注出處，不知在何家帖中。醫心方引秦承祖療散豉酒方：「散發不解，或喉寒，或心痛心噤，皆宜服之，方用美豉二升，以清酒三升一沸，釀取溫服。」承祖，劉宋時人。觀右軍此帖，知係古方，非承祖所創也。

法書要錄卷十大令書語：「獻之白，兄靜息應佳，何以復小惡耶。復想比消息，理盡轉勝耳。礬石深是

可疑事。兄熹患散發癩，熱積乃不易。願復更思，唯賴消息。」

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法帖刊誤曰：「靜息帖云：『礬石深是可疑事，兄熹患散發癩。』散者寒食散

之類，散中蓋用礬石，是性極熱有毒，故云深可疑也。」今案：五石更生護命等散方中，並無礬石，

見本文第四篇。然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解五石毒篇，所錄寒食散主對，有云：「礬石無所偏對，其主治胃，發

則令人心急口噤，骨節疼強，或節節生瘡，始覺發，卽服葱白豉湯。」是古人固有於寒食散中加入礬石者矣。子敬非不服散者，但因服散已能發癰，又加礬石，則其熱益甚，故以爲可疑耳。

又：「獻之白，奉承問，近雪寒，患面疼腫，脚中更急痛，兼少下，稍患泄利也。甚馳情。轉和佳，言天氣已轉和暖。不審尊

體復何如。得此諸患小差不，復思何如幸能復。散故鎮益久藥，何以不更將之。言服散必久而後發，何以不留神將息。遲尋

復旨。遲，待也，待其復書，尋思其意。若獻之弊於淡針飲，皇甫謐云：「或患冷食不可下，坐久冷食，口中不知味也，可作白酒糜，益着蘇熱食一兩過。」獻之云：「弊於淡針飲」卽謂口中不知味也。得春風

氣慍亂言，故欲熱復食酒，爲腹可耳。獻之白。」

淳化閣帖卷九王獻之書：「承姑比日復小進退，其爾不得一極和，憂悚猶深。不審以服散，未必得力

耳。」獻之此姑疑卽右軍帖中所言「襄妹極得石散力」者。

又：「操之故平平，操之，據右軍與郗家論婚書，是羲之子，獻之兄。已再服散，冀得力。獻之亦忘憤，勿謹，拜疏不具，操之等再拜。」

又：「承服腎氣丸，故以爲佳。五石三石腎氣丸兩方，均見千金要方卷二十二，亦寒食散之類也。獻之比服黃耆甚勤，平平耳。亦欲至十齊，當

可知。」

又卷十：「僕近動散委頓。動散謂散發也。雖轉折猶儼然，發止尙以未定。」

又：「媿等承更惡，不審頃痊復不。必須散時，終得力耶。此藥甚佳，想姊舉體不能行履，服遂差。」

右錄王右軍及大令帖，共二十三條。晉人書帖語，率多不可解，甚者至不可句讀，固緣當時文體不

同，亦由臨摹失真，加以草書難辨，釋者不能無誤故也。凡王氏父子帖中所言諸病狀，多與寒食藥

發動證候合，今亦不敢概加穿鑿，第擇其語意明白者刪節存之。從來考閣帖者不知寒食散爲何物，故於其語氣不甚了了。余以皇甫謐論證之，乃稍可解，遂略加注釋以曉觀者。王氏舉家奉五斗米道，右軍又從道士許邁游，採藥石不遠千里，雅好服食養性，均見本傳。自言「不去人間而欲求分外」，則其常餌金石之藥可知。況寒食散本非神仙服食之方，爲人所常用者乎。今就諸帖觀之，不獨右軍父子兄弟及其親戚交游之間，動輒散發，乃至妻女諸姑姊妹，亦無不服散者。可以覘當時之風氣矣。

宋

宋書王微傳：「微與從弟僧綽書曰：『吾亦自揆疾疹重侵，難復支振，民生安樂之事，心死久矣。所以解日偷存，盡於大布糲粟，半夕安寢，便以自度，血氣盈虛，闕復稍道長，以大散爲和羹，弟爲不見之耶。足不能行，自不得出戶。頭不耐風，故不可扶曳。家本貧餒，至於惡衣蔬食。設使盜跖居此，亦不能兩展其足，妄意珍藏也。』廬江何偃與書，微報之曰：「生平好服上藥，起年十二時病虛耳。所撰服食方中，粗言之矣。自此始信攝養有微。故門冬昌朮，隨時參進，寒溫相補，欲以扶護危羸，見冀白首。家貧乏役，至於春秋令節，輒將兩三門生，入草采之。吾實倦游醫部，頗曉和藥，尤信本草，欲其必行，是以躬親，意在取精。世人便言希仙好異，矯慕不羈，不同家頗有罵之者。五六日來，復苦心痛引喉，狀

如例中悉腫。甚自憂。力作此答，無復條貫。」弟僧謙亦有才譽，爲太子舍人，遇疾，微躬自處治，而僧謙服藥失度，遂卒。微深自咎恨，發病不復自治，哀痛謙不能已，以書告靈曰：「憶往年散發，極目流涕，吾不舍日夜。又恆慮吾羸病。豈圖奄忽，先歸冥冥，反覆萬慮，無復一期，音顏髣髴，觸事歷然。弟今何在，令吾悲窮。念茲有何罪戾，見此天酷，沒於吾手，觸事痛恨。吾素好醫術，不使弟子得全。又尋思不精，致有枉過。念此一條，特復痛酷。痛酷奈何，吾罪奈何。」元嘉二十年卒，時年二十九，僧謙卒後四旬而微終。」

案：微自言：「以大散爲和羹。」大散者，寒食散也。巢氏病源引小品方云：「大散由來是難將之藥，是也。又言『生平好服上藥』，上藥者，神仙服餌金石之藥也。而寒食散亦謂之上藥，醫心方引釋慧義論云：「五石散者上藥之流」，是也。微素好醫術，尤信本草，而以散發致羸病，醫治其弟而弟死。史言僧謙服藥失度，則僧謙所服者亦是寒食散之類。蓋惟服五石或鍾乳諸石丹藥等，須得消息節度。見千金方及醫心方。若草木之藥，無所謂失度也。微過信服食，以爲攝養有徵，遂致兄弟相繼天歿。張融嘗言：「王微學醫而不能。」見南史張郡傳。然則微實以醫術自誤。古諺有之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見漢書龔信夫。文志。

又吳喜傳：「宋明帝也。上有疾，爲身後之慮，以喜素得人情，疑其將來不能事幼主，乃賜死。喜未死一日，上與劉劭張興世齊王詔曰：『凡置官養士，本在利國。當其爲利，愛之如赤子。及其爲害，畏之如仇。』」

歸。豈暇遠尋初功，而應忍受終敵耳。將之爲用，譬猶餌藥，當人羸冷，資散石以全身，及熱勢發動，去堅積以止患。豈憶始時之益，不計後日之損，存前者之賞，抑當今之罰。非忘其功，勢不獲已耳。喜罪罽山積，志意難容，雖有功效，不足自補，交爲國患，焉得不除。」

淳化閣帖卷三王曇首書：「昨服散差可，然不過佳，請示所宜，如更增劇，恐難爲力耳。未能合遺俗，有餘念故耳。王曇首和南。」

又孔琳之書：「孤子並疾患，歎具悒悒，脚中轉劇。近服散未覺益。掇頓何賴。扶力迷甚，不次。」

高僧傳卷九齊瑯琊攝山釋法度傳：「宋末隱居瑯琊之攝山棲霞精舍。先有道士欲以寺地爲館，居者輒死。自度居之，羣妖皆息。俄見一人持紙名通度曰：『靳尙，度嘗動散寢於地，見尙從外來，以手摩頭足而去。頃之，復來，持一瑠璃甌，甌中如水以奉度，味甘而冷，度所病卽開。其徵感若此。』」

案：動散寢於地者，服寒食散後藥動病發，必坐臥極寒之處以消息之，故寢於地也。當時僧徒服散者甚多，慧遠之外又得此人矣。

文選卷二十二，鮑明遠行藥至城東橋詩一首。

詩不錄。

案：行藥卽行散也。李善無注，蓋以其爲當時人所悉知耳。五臣注云：「服藥行而宣導之」，不言爲寒食散，失之不考。

齊

南齊書江數傳：「隆昌元年爲侍中，領國子祭酒。鬱林廢，羣臣皆被召入宮，數至雲龍門，託藥醉吐車中而去。」

案：藥醉者，因服寒食散而飲酒至醉也。

南史張邵傳：「徐嗣伯，字叔紹。時直閣將軍房伯玉，服五石散十許劑，無益，更患冷，夏日常複衣。嗣伯爲診之曰：『卿伏熱，應須以水發之，非冬月不可。至十一月，冰雪大盛。令二人夾捉伯玉，解衣坐石，取冷水從頭澆之，盡二十斛。伯玉口噤氣絕。家人啼哭請止。嗣伯遣人執杖防閑，敢有諫者撻之。又盡水百斛，伯玉始能動，而見背上彭彭有氣。俄而起坐曰：『熱不可忍，乞冷飲。』嗣伯以水與之，一飲一升，病都差。自爾恆發熱，冬月猶單禪衫，體更肥壯。』」

案：裴秀散發，用水數百石，命絕於水中，皇甫謐以「十石焦炭，二百石水沃之，則炭滅，藥熱雖甚，寒足殺人」，其說似有理。嗣伯之治伯玉與裴秀同，而生死異者，秀患寒熱，伯玉患冷，病狀有殊耳。固知醫術未可以一概論也。使伯玉不遇嗣伯，一旦熱發，必死矣。嗣伯，南齊書附見褚澄傳，作徐嗣，云：「時東陽徐嗣妙醫術，有一僮父，冷病積年，重茵累褥，牀下設爐火，猶不差。嗣爲作治，盛冬月，令僮父裸身坐石上，以百瓶水從頭自灌。初與數十瓶，寒戰垂死，其子弟相守垂泣。」

嗣令滿數。得七八十瓶後，舉體出氣如雲蒸。嗣令徹牀去被，明日立能起行。云，此大熱病也。」
與此卽一事而傳聞有異。

梁

梁書處士傳：「張孝秀，字文逸，南陽宛人也。性通率，不好浮華。常冠穀皮巾，躡蒲履，手執并欄皮麈尾。服寒食散，盛冬能臥於石。」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器物部鑄類引梁王筠以服散鎗贈殷鈞別詩曰：「玉鉉布交文，金丹煥仙說，九沸翻成緩，七輔良爲切，執以代疏麻，長貽故人別。」

案：御覽於鑄字下注云與鎗同。又引通俗文曰「鑄有足曰鎗」。藝文類聚卷七十三鎗類引作梁吳筠非是。七輔作七轉，當從之。

陳

藝文類聚卷三十二人部閨情類引陳江總姬人怨服散詩有云：「妾家邯鄲好輕薄，特忿仙童一丸藥。自悲行處綠苔生，何悟啼多紅粉落。」

案：寒食散本以治病，其後常人亦服之，然未聞有言其爲仙藥者。今此篇所詠乃皆神仙之事，蓋

以大散皆金石之品，與神仙服餌相近，遂張大言之耳。詩人之詞，往往如此，未可疑其所賦非寒食散也。

北魏

魏書太祖紀：「六年，天賜六年也。夏，帝不豫。初，帝服寒食散，自太醫令陰羗死後，藥數動發，至此逾甚。

而災變屢見，憂慙不安，或數日不食，或不寢達旦。歸咎羣下，喜怒乖常，謂百寮左右，人不可信，慮如天文之占，或有肘腋之虞。追思既往成敗得失，終日竟夜，獨語不止，若傍有鬼物對揚者。朝臣至前，追其舊怨，皆見殺害。其餘或以顏色變動，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辭失措，帝皆以爲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於是朝野人情，各懷危懼。有司懈怠，莫相督攝。百工偷劫，盜賊公行。巷里之間，人爲希少。帝亦聞之，曰：「朕縱之使然，待過災年，當更清治之耳。」冬十月戊辰，帝崩於天安殿，時年三十九。」

案：魏道武之死，爲其子所弑也。清河王紹傳曰：「紹母賀夫人有譴，太祖幽之於宮，將殺之，會日暮未決。賀氏密告紹曰：『汝將何以救吾？』紹乃夜與帳下及宦者數人，踰宮犯禁，左右侍御呼曰：『賊至。』太祖驚起，求弓刀不獲，遂暴崩。」是其事也。皇甫謐言：「服散失節度，或食不復下，晝夜不得寐，愁憂恚怒，自驚跳悸恐，恍惚忘誤。」又言：「凡有寒食散藥者，雖素聰明，發皆頑

罵。」道武之發病，正與之同。至於手殺朝臣，陳尸狼藉，雖曰殘暴出於天性，然非藥熱燒其肺腑，則其躁怒或不至是也。卒之神怒人怨，假手所生之子，刺刃於其腹中。將天意乎，豈人事乎。

又太宗紀：「泰常七年，初帝素服寒食散，頻年發動，不堪萬機，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

又邢辯傳：「高祖因行藥至司空府南，見櫛宅。遣使謂櫛曰：『朝行藥至此，見卿宅乃住。東望德館，情有依然。』」

案：行藥，卽行散也。

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七引啓顏錄：「後魏孝文帝諸王及貴臣多服石藥，皆稱石發乃有熱者。非富貴者亦云服石發熱，時人多嫌其詐作富貴體。有一人於市門前臥，宛轉稱熱，因衆人競看，同伴怪之，報曰：我石發。同伴曰：君何時服石，今得石發。曰：我昨在市得米，米中有石，食之，乃今發。衆人大笑。自後少有稱石發者。」

北史長孫道生傳：「子彥道生之孫。本名儁，末年石發，舉體生瘡，雖親戚兄弟，以爲惡疾。子彥曰：『惡疾

如此，難以自明。世無良醫，吾其死矣。嘗聞惡疾，蝮蛇螫之不痛，試爲求之，當令兄弟知我。』乃於南山得蝮，以股觸之，痛楚號叫。俄而腫死。文帝字文聞之，慟哭曰：『失我良將。』」

案：今魏書子彥傳殘闕，不載此事。御覽卷七百四十二引後魏書，與北史同。

又乙弗朗傳：「初，朗患積冷，周文賜三石更生散，令朗法服之，使人問疾，朝夕相繼。見重如此。」

案：更生散，殿本北史作東生散，誤也。三石更生散方，見後第四篇。

北周

周書藝術姚僧垣傳：「大將軍襄樂公賀蘭隆，先有氣疾，加以水腫，喘息奔急，坐臥不安。或有勸其服決命大散者。其家疑未能決，乃問僧垣。僧垣曰：『意謂此患不與大散相當。若欲自服，不煩賜問。』因而委去。其子殷勤拜請曰：『多時屈抑，今日始來，竟不可治，意實未盡。』僧垣知其可差，卽爲處方，勸使急服。便卽氣通。更服一劑，諸患悉愈。」

案：凡五石散皆謂之大散，決命大散，蓋卽五石護命散也。

隋

隋書循吏梁彥光傳：「彥光少岐嶷，有至性。七歲時，父遇篤疾，醫云餌五石可愈。時求紫石英不得，彥光憂悴不知所爲。忽於園中見一物，彥光所不識，怪而持歸，卽紫石英也。親屬咸異之，以爲至孝所感。」

案：本傳此下有魏大統末入太學云云，則彥光此事，尙在西魏時。以其人入隋書，故次於此。

唐

續高僧傳卷十五唐東都天宮寺釋法護傳：「護善外書，好道術。先服石散，大發，數日悶亂，門人惶惶，夜投餅滓，詭言他藥。後聞正色曰：吾之見欺，當自責耳，然陷師於非道，是何理耶。遂不與言。其確固例如此也。」

案：法護散發，門人夜投餅滓而護責之者，亦猶慧遠因日已過中不肯飲米汁也。唐初人仍喜服散，如此類事當尚多，以書籍稍繁，未暇遍檢，姑識於此。

藥方名品加減第四

郝懿行晉宋書故，謂「寒石散一名五石散。五石之名，未之前聞，要不越丹沙、雄黃、雲母、石英、鍾乳之屬」。此郝氏意擬之辭，其實五石散中並無丹沙、雄黃、雲母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云：「寒食散方，漢張機製，在金匱要略中，本避傷寒卒病法也」。今案：俞氏知方在金匱中者，據病源載皇甫謐言「仲景經有侯氏黑散紫石英方」也。然侯氏黑散，本不治傷寒，俞氏亦誤。金匱要略卷上，中風歷節脈證并治第五云：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菊花 四十分 白朮 十分 細辛 三分 茯苓 三分 牡蠣 三分 桔梗 三分 防風 十分

人參 三分 礬石 三分 黃芩 五分 當歸 三分 乾薑 三分 芎藭 三分 桂枝 三分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

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白能助藥力。

又卷下雜療方云：

治傷寒令愈不復，案：不復，謂病愈後不復發也。紫石寒食散方：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鍾乳 確鍊 栝藂根 防風 桔梗 文蛤

鬼臼 各十分 太一餘糧 十分燒 乾薑 附子 炮去皮 桂枝 去皮各四分

右十三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

皇甫士安言寒食草石二方，出自仲景。今案：侯氏黑散，初不名寒食散，因仲景言其服藥節度，常宜冷食，而其藥多用草木，故士安謂之寒食草方。至於紫石英方，本名寒食散，其當冷食，不言可知，以其藥多用石，故士安謂之寒食石方也。千金翼方卷十五，錄仲景紫石寒食散方，與金匱同，惟多人參一味，桂枝作桂心而已。其分量則太一餘糧以上用二兩，桂心以上用一兩，與金匱不同。又有損益草散及草寒食散二方，方不錄。則就仲景之侯氏黑散而加減之者也。仲景以侯氏黑散療中風，以紫石英方療傷寒，本非治勞傷之方，金匱卷上別有血痺虛勞方九首。亦非補氣

血之劑。且兩方所主治非一病，自無合爲一劑同時並服之理。然其中所用藥品，如紫石英、白石英、赤石脂、鍾乳、茯苓、牡蠣、人參等，本治虛勞。見本草序例。本草於鍾乳、石英、石脂，輒云：「益精益氣，補不足，令人有子，久服輕身延年。」見類證本草卷三。故古人相傳，有飛鍊服餌乳石之法。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解五石毒論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萬事休泰，要不可服五石也。」又曰：「所以常須服石，令人手足溫暖，骨髓充實，能消生冷，舉措輕便，復耐寒暑，不著諸病，是以大須服。」思邈方痛斥寒食五石更生散爲合生之害，而復極口稱服石之益，猶不脫六朝人風氣。特鑒於寒食散之流弊，乃言不可服五石耳。當何晏之時，固不知五石之不可服也。晏蓋因荒恣於色，體爲之弊，自覺精神委頓，妄以爲服石既可補精益氣，則并五石服之，當更有力，於是取仲景紫石散及侯氏黑散兩方，以意加減，併爲一劑。既而體力轉強，遂以爲大獲神效。此譬猶以硫黃烘唐花，非不應時開放，不知適速其萎耳。夫飲鳩止渴，渴未嘗不止，謂之神效可乎。魏晉士大夫，靡然效之，遂至流毒無窮。思邈雖勸人遇更生散方即須焚之，然其所著千金翼方卷二十二，仍載其方云：

五石更生散，治男子五勞七傷，虛羸著床，醫不能治，服此無不愈，惟久病者服之。其年少不識事，不可妄服之。明於治理，能得藥適，可服之。年三十勿服。或腎冷脫肛陰腫，服之尤妙。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鍾乳

石硫黃

海蛤並研

防風

栝樓各二兩半

白朮七分

人參三兩

桔梗

細辛

乾薑

桂心各五分

附子炮三分去皮

右一十五味，搗篩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二。中間節量，以意裁之。萬無不起。熱煩悶，可冷水洗面及手足，身體亦可渾身洗。若熱欲去石硫黃、赤石脂，卽名三石更生散。一方言是寒食散，方出何侯，一兩分作三薄，日移一丈再服，二丈又服。

要方所痛斥之寒石五石更生散，亦云漢末何侯行用，與此同爲一方無疑，其以日移爲服藥之候，亦皇甫謐論寒食散語也。見後。以此方與仲景寒食草石兩方較，蓋以紫石英方爲主，而以桂心易桂枝，加石硫黃，

減太一餘糧及鬼臼，又參用侯氏散方之白朮、細辛、人參，而去其菊花、茯苓、牡蠣、礬石、黃芩、當歸、芎藭七味，其桔梗、防風、乾薑、附子、桂枝，則仲景兩方所同有也。夫古人製方，具有深意。稍有加減，卽主治不同。一味之差，半銖之微，用之失當，皆足殺人。今何晏取仲景方加減之如此，是直晏之寒食散方，而非復仲景方矣。況仲景本不以治五勞七傷，亦未嘗令無病不識事之年少妄服。然則此方雖復神效，仲景固不任受德，卽殺人如麻，亦不任受咎也。考醫心方卷十九，引皇甫謐節度論云：「今人利草慄石，有服草散七兩，原本七兩二字誤倒。十年不除者，有服石八兩，終身不發者。」則晉初人猶有單服仲景之侯氏黑散或紫石英方者，不盡用何晏之更生散也。翼方又云：

五石護命散，治虛勞白病、羸瘦、欬逆、短氣、骨閉有熱、四肢煩疼，或腸鳴、腹中絞痛、大小便不利、尿色黃赤、積時繞臍切痛急、眼眩、冒悶、惡寒、風痺、食飲不消、消渴、嘔逆、胸中脅下滿、氣不得息、周體浮腫痺重、不得屈伸、唇口青、手足逆、齒牙疼、產婦中風，及大腸寒、年老目暗、惡風、頭著

巾帽、厚衣對火、腰瘠痛，百病皆治，不可悉記，甚良。久服則氣力強壯，延年益壽。方不錄。

此方用藥一十五味，全與更生散同，惟分兩輕重有異耳。防風、桂心，減爲三分，白朮、乾薑，加爲一兩半，人參減爲五分。後附服藥節度，亦皇

甫謚之說，見後。故皆不錄。考隋志有「太一護命五原脫五字以意補之。石寒食散散下當有方字。二卷，宋尚撰」，然則此方尙

所製也。尙不知何人，觀皇甫謚論寒食散無一語及尙，而護命散後所附節度乃直錄謚語，知其謚以

後。醫心方卷十九引曹欽論云：「今舉世之人，見藥本方號曰護命神散。」是曹欽之時，已有此方。欽

爲魏東平王徽之子，以正始三年嗣立，入晉封廩邱公，其年僅略小於皇甫謚。醫心方又引葛稚川云：

「凡服五石護命更生及鍾乳寒食諸散，失將和節度，皆致發動。」此引葛洪時後救卒方語，亦見今本肘後備急方卷三。葛洪卒時年八十

一，御覽卷三百廿八引抱朴子外篇云：「晉太安影宋本誤作康，以下文言石冰寇揚州實太安二年事故從嚴可均全曾文改定。二年余年二十一。」以此

推之，當生於晉武帝太康五年，卒於哀帝興寧元年，錢大昕疑年錄謂洪卒於咸和時大誤，余別有考證。洪年又小於曹欽。以此參互考

之，則宋尙必西晉初年人也。其所以改更生散爲護命散者，蓋更生散以治勞傷虛羸，醫所不治，其病已

無生理，用此藥之可愈，故號更生。至宋尙更就其方加減之以治百病，謂服此則性命可保，故改名護命

散也。夫何晏雖復虛羸，未必至於著床不起，遽服此至熱之藥，已爲功不補患。而當時士大夫翕然從

之，宋尙更推廣之以治一切之病。由是自西晉至南北朝，爭相服餌，幾成風俗。豈皆有勞傷之疾哉，以

爲護命散無病不治，且久服可以長生故也。是不惟非復仲景紫石寒食散之舊，蓋並何晏之所加減以治

羸疾者，亦寢假而失其初意矣。庸醫殺人，可勝嘆哉。思邈勸人遇此方即須焚棄，而自著之翼方之中，

不免矛盾。然此方所以殺人之多，爲禍之烈，非讀翼方不能知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晉書曰：「靳邵創制五石散方，晉朝士大夫，無不服餌，皆獲異效。」此事不見於唐修晉書，蓋臧榮緒晉書之文。

張聰成經史質疑錄與阮侍郎論晉逸史例云：「梁陳以下至唐初，凡引史者單稱晉書，皆臧氏書也。」其說至確。太平御覽沿製修文殿御覽等書之舊，故不出臧氏姓名。邵不知何時人。考千金要方卷一云：「凡欲爲大醫，必須誦張仲景、王叔和、阮河南、范東陽、張苗、

靳邵諸部經方。」范東陽者，范汪也，以晉穆帝時爲東陽太守，見本傳。思邈序邵於汪之後，必東晉末人也。

邵所制方，亦在翼方中，錄之於左云：

更生散，治男子女人宿疾虛羸、胸脅逆滿、手足煩熱、四肢不仁、飲食損少、身體疾病、乍寒乍熱、極者著床四五十年，服衆藥不差，此治萬病，無不愈者，無字疑衍。悉主之方：

鍾乳 白石英 海蛤各研 赤石脂 防風 栝樓各二兩半 乾薑 白朮各一兩半

桔梗 細辛各五分 人參 附子炮去皮 桂心各三分

右一十三味，皆須新好州土者，搗篩爲散，囊盛，四兩爲八薄。溫酒和服一薄，須臾起行，隨力所往。還欲坐臥，隨意著衣乃臥，適體中所便。食時乃冷，不得熱食，只得大冷。忌食豬肉羹臠湯麪。不得房室。諸禁忌之物，皆不得食，服藥後二十日復飲，熱食及房室，可漸隨意，惟服藥時不得耳。若頭面中憤憤者，散髮風中，梳百餘遍，一日三飲五合酒訖，日下晡，渴便飲酒噉脯飯，常令體中薰薰有酒勢。手足煩熱，可冷水洗之。加硫黃，卽靳邵散也。

靳邵原作邵，蓋誤倒。

翼方於五石更生散下云：「若熱欲去石硫黃、赤石脂，卽名三石更生。」此方蓋是也，惟不去赤石脂而去紫石英爲異耳。據北史乙弗朗傳，周文賜朗以三石更生散，是亦六朝時古方矣。唐王焘外臺祕要卷十七引經心錄，尙有更生散，療虛勞百病，亦卽此方。但分兩較輕，多者不過十分，白石英作白石脂。當出後人所減。靳邵之方，又加硫黃，較之何晏本方，僅去紫石英一味，且略加減其分兩。御覽所引晉書，便云靳邵創制寒食散方，蓋邵阿時所好，以此誑人，不肯認爲本出何晏。然云晉朝士大夫無不服餌者，則其害人亦烈矣。晏方用藥極爲酷烈，靳邵覺其太熱，稍稍減之。翼方及外臺所載，又遞減焉。要亦五十步之與百步耳。翼方別有三石散方，有紫石英而無赤石脂，又加仲景侯氏黑散中之牡蠣、茯苓，外加蜀椒、杜仲，則又取何晏原方斟酌損益之者也。翼方又有五石腎氣丸，三石腎氣丸，五石烏頭丸，皆以更生散爲本，增至三十餘味。外臺又有五石黃耆丸，亦廿四味，用藥尤爲雜亂。而腎氣丸之名，見於王獻之帖，則晉時已有之。自何晏作俑，而寒食散方之紛紛者如此。歷魏晉至隋唐未熄，習俗陷溺之深，不亦甚哉。

千金翼方，醫書也，莫知其可以考史者。案：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云：「魏晉閒尙服寒食散，通謂之服散，此有數方，孫真人並載之千金方中。」胡三省注通鑑亦云：「晉人多服寒食散，今千金方中有數方。」見卷一百九，及一百十五。癸巳存稿引通鑑注言：「寒食散，鍊鍾乳硃砂爲之，言可避火食，故曰寒食散。」是胡氏尙不知寒食散之名義，何從知在千金方中。蓋祖述夢得言之云爾。然龔氏所引，不知在通鑑何卷，編錄未得，俟考。是則寒食散方之出處，宋元人已明言之矣。而後之考據家尙不知其爲何藥，豈非不察之過哉。俞理初知其

方出於張機，而不知魏晉人所服，已屢經加減，非復仲景之舊。然所引金匱要略及諸病源候論，亦從來讀史者所未知。余之能爲此文，實由葉氏俞氏有以發之也。

散發後病狀及其將息節度之法第五

兩晉、南北朝時人服寒食散者衆矣，雖散見紀傳，而史官所記不能甚詳。余嘗讀史，見有所謂藥動或藥發者，又有所謂行散至某處者，輒不能解，以爲奇。及讀裴秀、皇甫謐傳，則又私怪服寒食散縱不宜飲冷酒及違錯節度，亦何至爲害若是。退而考之近代史學家之書，無能言其故者。獨俞理初謂寒食散發解制度，備見諸病源候卷六所載皇甫謐語。遂取病源讀之，則裴秀及謐之事具在其中。且其所言藥性之激烈，將息之繁難，病狀之痛苦，委曲周悉，多史所未詳。向之所積疑，始得渙然以解。既思醫心方多引古書，或當有皇甫謐語，又求而得之，以與病源相校讀，果有出於其外者。於是歎讀書之不可不博，而史學之難治如此。謐書臚舉病狀，至數千言，文義繁碎，讀之易使人厭，因撮取其大要著於篇，學者可以覽觀焉。誠欲窮究其事者，有原書在。至於散發之後治療方藥，則肘後百一方卷三，千金要方卷二十四，千金翼方卷十五、卷二十一，外臺祕要方卷三十七，醫心方卷十九、卷二十，言之劇詳。今寒食散既已不行，不足復爲人患。此等方藥，無所復用，故皆置之不錄云。

病源引皇甫謐云：「咸寧四年，平陽太守劉泰，亦沈斯病，沈字疑誤，或當作染。使使問余救解之宜。先時有姜

子者，以藥困絕，余實生之，是以聞焉。然身自荷毒，雖才士不能書，辨者不能說也。苟思所不逮，暴至

不旋踵，敢以教人乎。乃退而惟之，求諸本草，考以素問，尋故事之所更，參氣物之相使，并列四方之

本，注釋其下，集而與之。案：據此則士安嘗集注諸家寒食散方。隋志有皇甫士安依諸方撰一卷，蓋即集以與劉泰者。疑本在寒食散論中，修隋志時，論亡而方存耳。匪曰我能也，蓋三折

臂者爲醫，非生而知之，試驗亦其次也。服寒食散，二兩爲劑，分作三貼，清旦醞酒服一貼，移日一丈，

復服一貼，移日二丈，復服一貼。如此三貼盡，須臾，以寒水洗手足。藥氣兩行者當小痺，便因脫衣，以

冷水極浴。藥勢益行，周體涼了，心意開朗，所患卽瘥。雖羸困著床，皆不終朝而愈。人有強弱，有耐

藥。若人羸弱者，可先小食乃服，若人強者不須食也。有至三劑藥不行者。病人有宿癖者，不可便服

也，當先服消石大丸下去，乃可服之。服藥之後，宜煩勞。若羸著床不能行者，扶起行之。常當寒衣寒

食寒臥，極寒益善。若藥未散者，不可浴，浴之則矜寒，使藥噤不發，令人戰掉，當更溫酒飲食，起跳踴

舂磨出力，令溫乃浴，解則止，勿過多也。又當數冷食，無晝夜也。一日可六七食，若失食飢，亦令人

寒，但食則溫矣。若老小不耐藥者，可減二兩，強者過二兩。少小氣盛及產婦臥不起，頭不去巾帽，厚

衣對火者，服散之後，便去衣巾，將冷如法，勿疑也。虛人易治，易，湖北局本病源誤作亦，據千金翼方卷二十又與

此藥相宜，實人勿服也。藥雖良，令人氣力兼倍，然甚難將適。適上原有心字，今刪。大要在能善消息節度，不可失

意，唯久病著牀，原脫久字。醫所不能治，醫原誤虛，無治字。患厭病，患原誤言，病下衍者字。精意能盡藥意者，乃可服耳。小病不

能自勞者，必廢失節度，慎勿服也。凡服藥者，服食皆冷，惟酒冷熱自從。或一日而解，一日疑當作一月。或二十餘

日而解。常飲酒，令體中醞醞不絕。當飲醇酒，勿飲薄白酒也。體內重，令人變亂。若不發者，要當先

下乃服之也。寒石散得節度者，一月輒解，輒，原誤轉，據醫心方卷十九引改。或二十日解。熇溫不堪寒，即已解之候也。」

病源引皇甫言失節度者所發諸病甚詳，數之得五十一條，而醫心方卷十九引皇甫謐薛侍郎也。薛，原誤。寒

食散發動證候四十二變，并消息救解法，自注云：「今檢有五十一變」，則與病源所引者數目適合。然

病源重出二條，腰疼一條，臂脚偏急苦痛一條。脫去二條，脈洪實一條，夢驚悸不自制一條，並見醫心方。醫心方亦脫一條。苦頭眩目疼。必以兩書互相補

苴，其文乃得完具。千金翼方卷二十二，亦有服石將息節度四十五條，文字與兩書所引多異，蓋孫氏自有所潤色，本非引皇甫氏書也。今第采其足與本文前後相證明者數條

於此，餘姑置之。其略曰：「其失節度者，或心痛如錐刺，原脫錐字，據醫心方補。以後坐當食而不食，當洗而

不洗，寒熱相絞，絞，原作結，千金翼方作擊。氣結不通，結在心中，下結字千金翼方作聚。口噤不得息，原脫噤字。當噤口，概原誤校，醫心方同，以意改。但

與熱酒，任本性多少，其令酒氣兩得行。氣自通，得噫。因以冷水澆淹手巾，著所苦處，溫復易之，自

解。解便速冷食，能多益善。於諸痛之內，心痛最急，救之若赴湯火，乃可濟耳。或有氣絕不知人者，

噤口不得開，概原誤。病者不自知，當須傍人救之。要以熱酒爲性命之本，不得下者，當斲齒以酒灌咽中。

二字醫心方作哈之。咽中塞逆，原作穴逆。酒入腹還出者，但與勿止也，出復內之。如此或半日，酒下氣通，乃蘇。原無氣通

乃三不下者便殺人也。案：讀此兩條，知服散之人，可以猝發急病，所以王戎爲作藥發墮廁也。或手足偏痛，諸節欲解，欲字原脫。身體發癢瘡堅結，原作

聯下坐寢處久不自移徙，原誤。暴熱偏併，聚在一處，或堅結核痛，甚者發癰，始覺，原誤作發，如癰覺。便以冷水洗，

案：此卽下文六反之中，所謂癰瘡水洗也。冷石熨。微者食頃散也，劇者數日水不絕，乃差。洗之無限，要瘡爲期。若大不瘡，卽

取磨刀石火燒令熱赤，以石投苦酒中，石入苦酒皆破裂，因搗，以汁和塗癰上，三卽瘡。取糞中大螻蛄，

搗令熟，以塗癰上，亦不過三卽瘡，尤良。案：北魏長生子彥，石發癰，體生瘡，則不止發癰矣。或飲酒不解，食不復下，乍寒乍熱，不

洗便熱，洗復寒，甚者數十日，輕者數日，晝夜不得寐，愁憂悲怒，自驚跳悸恐，恍惚忘誤者，坐犯溫積

久，寢處失節，食熱作癖，內實，使熱與藥并行，寒熱交爭。雖以法救之，終不可解也。吾嘗如此，對食

垂涕，援刀欲自刺，未及得施，賴家親見迫奪。案：家親，謂其叔母也。晉書本傳云：「出後叔父，嘗得瓜果，輒進所後母任氏」，又云：「嘗悲悲叩刀欲自殺，叔母諫之而止」，是也。千金方及醫

心方均作叔親。餘詳第三篇。故事不行。退而自惟，原誤乃強食，醫心方強食上飲冷水，原作冷遂止，禍不成若絲髮矣。凡

有寒食散藥者，雖素聰明，發皆頑瞶，告喻難曉也。原誤作告捨以此死者不可勝計，急飲三黃湯下之。當

吾之困也，舉家知親，皆以見分刺。千金方作賴亡兄士元，披方得三黃湯，合使吾服，天下卽瘡，自此常

以救急也。或寒熱累月，張口大呼，眼視高，精候不與人相當，言人已病困，則常疲倦，而其精神銳日用水百

餘石澆不解者，坐不能自勞，又飲冷酒，案：晉書裴秀傳，謂秀之死，因服散飲冷酒，卽本於此。復食溫食故也。原無故也譬如喝人心下更

寒，以冷救之愈劇者，氣結成冰，得熱熨飲，則冰銷氣通，喝人乃解。令藥熱聚心，乃更寒戰，亦如喝人

之類也，速與熱酒，寒解氣通。酒兩行於四肢，周體悉溫，然後以冷水三斗洗之，愾然了了矣。河東裴

季彥，晉書：「裴秀，字季彥，河東聞喜人也。」服藥失度，而處三公之尊，人不敢強所欲，已錯之後，已不能自知，己原誤左右人

不解救之。救之法，但飲冷酒，冷水洗之，冷水原作用水數百石，寒遂甚，命絕於水中，良可痛也。夫以十

不解救之。救之法，但飲冷酒，冷水洗之，冷水原作用水數百石，寒遂甚，命絕於水中，良可痛也。夫以十

石焦炭，二百石水沃之，則炭滅矣。藥熱雖甚，未如十石之火也。沃之不已，寒足殺人，何怨於藥乎。

不可不曉此意。世人失救者例多如此，欲服此藥者，不惟己自知也，家人皆宜習之，使熟解其法，乃可用相救也。吾每一發，氣絕不知人，雖復自知有方，力不復施也。如此之弊，歲有八九。幸家人大小以

法救之，猶時有小違錯，況都不知者哉。或大便稠數，坐久失節度，將死候也。如此難治矣，爲可與湯

下之，儻十得一生耳。不與湯必死，莫畏不與也。下已致死，令不恨也。或人已困而脈不絕，已困原作坐困已。

藥氣盛行於百脈之中，原無之中二字。人之真氣已盡，唯有藥氣尙自獨行，故不絕，非生氣也。或死之後，體

故溫如人肌，腹中雷鳴，顏色不變，一兩日乃似死人耳。或灸之尋死，或不死，坐藥氣有輕重，故有死

生，此句醫心方作重故有死者，輕故有生者。雖灸得生，原重一生字。非已疾之法，終當作禍，宜慎之，大有此比故也。原脫比字，案：讀此數條，知寒食散殺人

之多，無萬全之治法也。或瞑無所見，坐飲食居處溫故也。脫衣自洗，須臾自明了。案：此蓋指目瞑初起者耳，若如般觀病困之後，看人政見半面，恐非所能治也。凡

治寒食藥者，雖治得瘥，瘥下原衍師字。終不可以治者爲恩。著字原脫。非得治人後忘得效也，皆如文摯治齊王病，

先使王怒而後病已，醫心方作而後治病，下多「已」字，王不思其愈而思其怒。文摯以是雖愈王病，而終爲王所殺。今救寒食藥者，原無藥字。

要當逆常理，反正性，犯怒以治之。原誤作成犯怒之。自非達者，得瘥之後，心念犯怒之怨，必忘得治之恩，必忘原作不必。

猶齊王之殺文摯也，原無之字。后與太子尙不能救，原無尙字。況於凡人哉。然死生，大事也，如知可生而殺之，

非仁者也。唯仁者心不已，必冒犯怒而治之，爲親戚之故，不但其一人而已。原無一字，案：親戚，指病者之父母妻子也。凡此諸

救，皆吾所親更也，已試之驗，原無已字，驗字。不借問於他人也。要當違人理，反常性。重衣更寒，一反也。

外臺秘要卷三十七注云：「凡人寒，重衣即暖。」外臺注云：「平人飽，則食不消化，作生食氣。服石人宜薄衣，若重衣更寒。經云，熱極生寒。」 飢則生臭，二反也。石人忍飢失食節，即有生臭氣，與常人不同。」 極則自

勞，外臺注云：「平人有所疲極，即須消息恬養。服石人久坐久臥疲極，唯須自勞，適散食氣，即得暢。」 溫則滯利，四反也。外臺注云：「凡人因冷乃利，得暖全愈。服石人溫則滯利，冷即差。」 飲食欲寒，五

反也。癰瘡水洗，六反也。當洗勿失時，一急也。當食勿忍飢，二急也。酒必醇清冷溫，三急也。衣溫

便脫，四急也。食必極冷，五急也。臥必衣薄，六急也。食不厭多，七急也。冬寒欲火，一不可也。飲

食欲熱，二不可也。當疹自疑，三不可也。當，原誤常，據千金翼方及外臺改。外臺注云：「凡服石人常須消息節度，覺小不安，將息須依法，不得自生狐疑。」 畏避風涼，千金翼方，外

臺方、醫心方均作風濕。 四不可也。極不欲行，五不可也。飲食畏多，六不可也。居貪厚席，食原誤 七不可也。所欲從

意，八不可也。務違常理，一無疑也。委心棄本，二無疑也。寢處必寒，三無疑也。醫心方此下附一條云：「審八不可，定三無疑，雖不能終調此疾，沒齒無患，庶可以釋朝夕之暴矣。」蓋亦皇甫謐語。 若能順六反，從七急，

醫心方卷十九引皇甫謐節度論云：「吾觀諸服寒食藥者，咸言石藥沈滯，凝着五藏，故積歲不除。

草藥輕淺，浮在皮膚，故解散不久。其違錯草石正等。今之失度者，石尚遲緩，草多急疾，而今人利草

憚石者，良有以也。石必三旬，草以日決，如其不便，草可悔止，石不得休故也。然有人服草散七兩，十

年不除者。有服石八兩，終身不發者。雖人性有能否，論藥緩急，無以異也。」

又引發動解散法云：「人將藥但知純寒用水，藥得大益。不知純寒益動，所以困不解者，由是失和

故也。寒太過致藥動者，以溫解之，熱太過致藥動者，以冷解之，常識所由也，無不得解。」

又引皇甫救解法云：「春發逆冷，夏發短氣，秋發搔痒，冬發寒戰，此四時發動，變易無常，諸所為

故也。寒太過致藥動者，以溫解之，熱太過致藥動者，以冷解之，常識所由也，無不得解。」

病，乃至萬端。」

又引皇甫謐云：「凡諸石有十忌：第一忌曠怒，第二忌愁憂，第三忌哭泣，第四忌忍大小便，第五忌忍飢，第六忌忍渴，第七忌忍熱，第八忌忍寒，第九忌忍過用力，第十忌安坐不動。若犯前件忌，藥勢不行，偏有聚結，常自安穩調和四體，亦不得苦讀念慮，但能如是，終不發動，一切即愈。」以上同卷服石禁忌篇引。

皇甫士安之論服石節度及散發後救解之法，可謂詳矣。諸病源候論及醫心方所引，雖非其全篇，要亦十得八九，持以讀六朝人書，然後知所謂散發者，其情狀乃如此，豈非考古之一助也哉。觀其六反七急八不可三無疑十忌之說，則服寒食散者，真可謂逆常理，反正性者矣。服之必病，甚者至死，幸而不死，其苦亦非人理所堪。不知當時士大夫何苦服此也。

士安所言服藥節度，如謂寒食散宜溫酒冷食，本仲景之舊說。至用冷水洗浴，亦是古法。裴秀散發，命絕於水中。陶弘景謂昔有人服寒食散，檢古法以冷水淋身，滿二百罐，登時殪斃是也。小品論引陶亦引之，見醫心方卷十九。貞白說，見

外臺卷三十七。又服石論其他節度，當亦仿此。特至士安始著為專書，論說詳盡耳。若其發動以後救解之法，將和消息，輕重適宜，及服三黃湯、梔子湯等方藥，則實自士安發之。所謂「求諸本草，考以素問，已試之驗，不借問於他人」者也。宋尚五石護命散方後所附節度，全用士安之法。然曹欽以下諸家，乃頗不然之。欽之言曰：「凡服寒食散發者，皆宜隨所服之人以施方治。人體氣之不同者，若土風之殊異也。雖言為常飲酒，人性本有能不。雖言為當將冷，人體本有耐寒與不耐寒。雖言為當多食飲，食飲

本有多少。雖言爲當勞役，人筋幹本有強弱。又肥充與消瘦，長老與少壯，體中挾他疹與不挾疹，耐藥與不耐藥，本體多熱與多冷，凡此不可同法而療也。藥發多，多變成百病。苟不精其曲折，如以蠱意投雷，句有誤字。亦曲闢歷危險，其趣顛沛，往往是也。」又曰：「今舉世之人，見藥本方號曰護命神散，登服日便當解脫衣被，向風，將冷水自澆灌。夫人體性自有堪冷與不堪冷者，不可以槩平也。譬猶萬物，匪陽不晞，而染與玄水，反當以寒濕爲乾，義豈可謂不然乎。」歛意蓋恐人用士安及宋尙之法，奉行太過，故有此說。然士安嘗云：「人將藥但知純寒用水，藥得大益，不知純寒益動，所以困不解者，由是失和故也。寒太過致藥動者以燭解之，熱太過致藥動者，以冷解之。」則士安並不偏主將冷，與曹歛之意正同。二人之論，適足相輔耳。曹歛封廩丘公，隋志有廩丘公論一卷，卽歛之寒食散論也。歛意本在寒煖適宜，而秦承祖論乃云：「玄晏雅材將冷，廩丘溫厲爲先，藥性本一而二論碩反也。」此節所引諸家論，均見醫心方卷十九。愚謂士安與曹歛之論，未嘗相反，承祖之論非也。其他諸家之論，大抵出入皇甫及曹歛二家之間，具見諸病源候論、外臺祕要、千金方、醫心方中，讀者自求之。余考寒食散，遂至二萬許言，頗類秦延君之說堯典。故於方論不暇盡錄也。

寒食散藥所以發病第六

皇甫謐曰：「寒食藥得節度者一月輒解，或二十日解。堪溫不堪寒，卽已解之候也。」外臺祕要卷

三十七曰：「寒食諸法，服之須明節度。明節度則愈疾，失節度則生疾。愚者不可強，強必失身。智者

詳而服之，審而理之，曉然若秋月而入碧潭，豁然若春韶而泮冰積，實謂美矣。」據醫心方卷十九所引服石論，此乃中書侍郎薛曜之說，外

臺採用之。依此二說，則服寒食散所以發病者，皆坐失節度耳。若其將適不失節度，則一月之後，藥性自解，

而歷歲之困，皆不終朝而愈，豈非人生之一大快也哉。然考之事實，決不如此。凡服寒食藥未有不發

者，不發則爲藥不得力。故醫心方引潘師房救解法云：「凡石一度發，卽一倍得力，如不發者此名無

益。若一發後更無諸病，必是石發也。」夫所謂發者何哉，服散之後，藥氣行則發熱也。蓋五石更生護

命諸散，皆所以治虛勞。諸病源候論卷三云：「虛勞之人，血氣虛竭，陰陽不守，藏府俱衰，故內生寒

冷。」又云：「經脈所行，皆起於手足，虛勞則血氣衰損，不能溫其四大，故四肢逆冷也。」然則虛勞之

病，無不患冷者，故以草石辛熱之品治之。許孝崇論云：「凡諸寒食草石藥，皆有熱性，發動則令人熱，

便須冷飲食，冷將息。」陳延之論云：「石之爲性，其精華之氣，則合五行，乃益五臟。其濁穢便同灰

土。但病家血氣少，不能宣適，更相陳痼，相字原闕，據病源補。便成堅積。若其精華氣不發，則冷如冰，而病者服

之，望其入腹卽熱。既見未熱，服之彌多，既見石不卽效，便謂不得其力，至後發動之日，都不自疑是

石，不肯作石消息便作異治者，多致其害。」以上所引，均見醫心方卷十

九。陳延之論，卽小品方也。由是觀之，則五石散之治病，必須發熱，方爲有效。故曰：凡服寒食藥未有不發者也。夫散發斯病發矣，而猥曰節度明則愈疾而不致生疾，

有是理乎。

何以知散發即病發也。皇甫謐言：「服藥之後，有身有痺處者，有憤憤不快者，有因藥偏在一處，偏痛偏冷偏熱，痺及眩煩腹滿者，有膈上大滿欲吐者，有溫溫欲吐者。」此皆甫經服藥時之情狀。

節度得宜，則一月或二十日可解，不在失節度後四十二變之內者也。實五十一變，說見前。凡此諸狀，是病乎，非病

乎。及其百病叢生，備諸惡證，無以名之，統名之曰散發。魏晉諸醫家，不肯言藥熱致病，輒歸罪於節度失宜。其實即令精意伺候，消息節度，不失尺寸，亦未有不發，發未有不病者也。但明節度者其病可愈，不致轉生他病耳。

據魏晉人之說，散發是藥已得力，虛勞之疾可愈，不發是藥不效也。然亦有暫時不發者。諸病源候論云：「人有服散兩三劑不發者，此人脈沈難發，發不令人覺，藥勢行已，藥但於內發，不出形於外。

欲候知其得力，人進食多，是一候，氣下顏色和悅，是二候，頭面身瘙癢，是三候，醫心方引無蓋字。策策惡風，是

四候，厭厭欲寐，是五候也。諸有此證候者，皆藥內發五藏，不形出於外。但知方法，服散勿疑。但數

下之，則內虛自當發也。」夫曰數下之自當發，是雖暫時不發者，亦終必下之使發，發則又病矣。且其

所謂藥已得力之五候，進食多，顏色和，固是佳徵，至於頭面身瘙，策策惡風，厭厭欲寐，豈非病耶。安

在必節度失宜而後發動諸病耶。蓋服寒食散之後，有自然必發之病，消息之可愈，有因失節度而發之

病，則或愈或不愈矣。然藥性至熱，鮮有不生他病者。魏晉人深信寒食散可以治虛勞百病，不肯勸人

焚絕其方，故不言五石之不可服，第曰此服藥失節度云耳。俞理初嘗比寒食散於鴉片，實則寒食散所發諸病，鴉片未嘗盡有也。夫鴉片有癮，至時不吸則病，吸之即已。寒食散所以治病也，服者多不過數劑，至一月或二十日而後解，未嘗每日必服，是無所謂癮也。散發之後，如其將息不失節度，則藥解而病已除，固不當續服。即或因失節度而發他病，治之即愈，雖愚人亦必不復服也。顧何以六朝人因散發致病且死者如彼其多也乎。余嘗思之，其故蓋有三焉。

一則服之過多以至於死也。服散之後，必望其發，不發則以為不效，又續服之，不病不止。見上所引陳延之論。蘊毒既重，遂不可救矣。案：千金要方云：「人不服石庶事不佳，要不可服五石。人年三十已上可服

石藥。若素充肥，亦勿妄服。四十已上必須服之。五十已上，三年可服一劑。六十已上，二年可服一劑。七十已上，一年可服一劑。」思邈所謂石者，鍾乳也，要方云：「余年三十八，尚須七十以上，始可年服一劑。」

五石之毒，數倍於單服鍾乳。寒食散二兩為一劑，法當以一劑為度，皇甫云：「老小不耐藥者，可減二兩，強者過二兩。」而皇甫諱

言有服至三劑藥不行者，有服石八兩不發者。此猶蘊毒薪之火於腸胃之間，發則潰爛耳，豈區區冷食冷浴及三黃湯之所能救也哉。南史載房伯玉服散十餘劑而猶患冷，得徐嗣伯以冷水百斛澆之乃愈，是其證也。

一則不當服而妄服以致死也。金石之藥，本有大毒。張仲景製紫石寒食散方用乳石諸藥者，欲以去病耳。非其病而服之，鮮不致死。雲笈七籤卷六十四辨金石藥並去毒訣曰：「九霄君謂劉泓曰：夫

學鍊金液還丹，並服丹砂硫黃並諸乳石等藥，世人苦求得之，將爲便成至藥，不得深淺，竟學服餌，皆覺長生不死者也，並不悟金丹並諸石藥各有本性，懷大毒在其中，道士服之，從義軒已來，萬不存一，未有不死者。」此雖神仙家言，出於依託，然其言則可謂深切著明矣。更生散方本戒年少不識事人不可妄服，皇甫謐亦言小病者慎勿服也。而魏晉閒人，謬以爲更生護命等散能治百病，久服且延年益壽，於是動輒服用。服之之後，幸而不死，及遇他病，又輒服之，不死不止。皇甫謐所謂「衆人喜於近利，不觀後患，服者彌繁，暴發不常，天害年命」。秦承祖所謂「散所以護命，亦所以絕命。浮薄偏任之士，面牆輕信之。苟見一候之宜，言據護命散方所言諸證候，有一證相似，便輕服之也。不復量其夷險，故禍成不測，斃不旋踵也」。見醫心方。可不大哀乎。

一則服散之後，熱毒淪於骨髓，成爲終身痼疾也。千金翼方卷二十二及醫心方卷二十引小品方，皆有華佗薺苈湯，治石毒，或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而發者。小品方又有葱白湯，治藥沈體中數年更發者，胡薺葉湯，治散熱氣結滯，經年數發者。皇甫謐亦言服散暴發不常，天害年命，遠者數十歲，近者五六歲。然則散發之後，治之雖愈，猶數數發動，至於數十年不止，不似他病醫藥奏效，便霍然病已也。卽以皇甫謐事證之，謐久嬰篤疾，軀半不仁，右腳偏小，十有九載，此真更生散方所謂久病著床，醫不能治者也。謐服寒食散以治之，不可謂之輕信。乃服散之後，委頓不倫，愁憂恚怒，對食垂涕，至欲自殺，賴其兄士元爲合三黃湯服之乃瘥。謐上武帝疏曰：「服寒食藥違錯節度，辛苦荼毒，於今七年。」又作寒

食散論曰：「余雖視息，猶溺人之笑耳。」又曰：「身自荷毒，雖才士不能書，辨者不能說也。苟思所不逮，暴至不旋踵，言己之起居飲食，偶然大意，未及思索，則立時發病。敢以教人乎。」又曰：「吾每一發，氣絕不知人，如此之弊，歲有八九。」然則謚雖得三黃湯救之不死，而其病仍隨時發動，迄不能斷其根原。案：謚上武帝疏，當在泰

始三年，說見第三篇。此論則作於咸寧四年，上距上疏時已十一年，其後四年太康三年即卒，是終其身竟未愈也。

以謚之深通醫術，自治其病尚如此，況他人之病乎。謚自以爲有救人之經驗，故作寒食散論，而其言曰：「若能順六反，從七急，審八不可，定三無疑，雖不能終蠲此疾，沒齒無患，庶可釋朝夕之暴矣。」然則散發之後，雖用謚消息救解之法以治之，亦僅能收旦夕之效，而不能令其永不復發，強健如常。惟有抱算牀蓐，苟延視息，如謚而已。惟曹欽著論，自稱「服此藥幾四十載，所治者亦有百數」。其論大要謂當審寒溫調適之宜，隨所服之人以施方治。觀其言，蓋自以爲遠勝皇甫也。然欽之方論既行於世，後之著書論寒食散者又數十家，而史冊所載，以散發致死者踵相接，固知治散終無善法，欽等之術，亦非萬全矣。寒食散之爲害，綿延歷數百載，而以兩晉爲尤盛。有病者恃以護命，無病者冀幸延年。詎刀圭入口，因頓終身。舉天下之壯夫，化而爲疲癯殘疾。求國無危，不可得也。由是積弱不振，神州陸沉，覆亡喪亂相隨屬。嗚呼，典午之禍，豈徒清談之罪也哉。

諸病源候論載有江左道弘道人解散對治方，略謂：「寒食散方，藥與藥自相對，某藥動則發爲某病，如鍾乳對朮，朮動鍾乳，胸塞短氣，鍾乳動朮，頭痛目疼」之類。

千金要方、外臺秘要皆有此說，並載解方藥，較病源加詳，但千金方不言出於道弘。

其所言，知服寒食散者無不病之理。但其說已爲小品方所駁，謂「神農本草經，草石性味，無對治之和，無的指發動之說」。亦見病源引。外臺祕要亦云：「神農桐君，深達藥性，所以相返畏惡，備於本草。道洪所傳，

何所依據。」今案：道洪之說，果不見於本草，余性不解醫，無以斷其是非。偶讀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云：「醫之爲術，苟非得之於心而特書以爲用者，未見能臻其妙。如朮能動鍾乳，案：乳石論曰：「服鍾乳當終身忌朮」，五石諸散用鍾乳爲主，復用朮，理極相反，不知何謂。予以問老醫，莫能言其意。

案：乳石論云：「石性雖溫而體本沈重，必待其相蒸薄然後發。」如此，則服石多者石自能相蒸，若更以藥觸之，其發必甚。五石散雜以衆藥，用石殊少，勢不能蒸，須藉外物激之令發耳。如火少必因風氣所鼓而後發，火盛則鼓之反爲害，此自然之理也。故孫思邈云：「五石散大猛毒，寧食野葛，不服五石，遇此方即須焚之，勿爲含生之害。」又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萬事休泰，唯不可服五石散。」以五石散聚其所惡，激而用之，其發暴故也。」其說正與道洪相發明。括深於醫術，所言又極有理致。乃知小品方之駁道洪，特欲爲寒食散作護符耳，非篤論也。由括之言觀之，則寒食散方，聚互相畏惡之藥於腹中，使之相激相搏，其發而爲百病，積而爲痼疾，不亦宜乎。故復引之以結吾論云。

釋僇楚

僇楚之名，大要起於魏、晉之間，蓋南朝士大夫鄙夷江、淮以北之人，而爲之目者也。

說文無僇字。玉篇人部：「僇，士衡切。晉陽秋云：『吳人謂中國人爲僇。』」廣韻下平十二庚：「僇，楚人別種也，助庚切。」集韻十二庚：「僇，鋤庚切。吳人罵楚人曰『僇』。」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五引晉陽秋曰：「吳人謂中國人爲僇人，又總謂江淮閒雜楚爲僇。」

嘉錫案：晉陽秋所謂中國人，指長江以北言之，猶之中原人耳。世說雅量篇注引作「吳人以中州人爲僇」，此必劉孝標所改。以其時中原爲拓跋氏所據，故不欲以中國稱之也。

晉陽秋之文，以慧琳所引爲最詳，知楚人亦可名僇，不獨指中原人矣，然不言所以名「僇」之義。考漢書賈誼傳：「國制搶攘。」注引晉灼曰：「搶音僇，吳人罵楚人曰僇，僇，攘亂貌也。」然則僇與搶音義並同。類篇卷八人部云：「僇，千剛切。僇，囊亂貌，又鋤庚切。吳人罵楚人曰僇。」僇囊卽僇攘一聲之轉，義並本之晉灼，而分爲二音，非也。

余謂僇字蓋有六義。僇攘本釋亂貌，故凡目鄙野不文之人皆曰僇，原無地域之分。太平廣記卷二

百六十二引笑林曰：「儇人欲相共弔喪，各不知儀。一人言粗習，謂同伴曰，『汝隨我舉止』」云云。此但極言鄉愚之粗俗，不必其楚人中國人也。今人謂事之可鄙笑者曰「寒儇」，蓋猶六朝之遺語。寒者寒族，儇者儇父也，一也。

中國爲聲名文物之邦，彬彬大雅，本不當有「荒儇」之稱。但自三國鼎峙，南北相輕。吳人負其山川之美，物產之豐，起居被服，自命風流，尤以陸氏爲之眉目。及歸命銜璧，機、雲入洛，厭北人之厚重少文，嗜羊麥而噉酥酪，不如南方之葷羹魚膾，輒目之爲儇父。藝文類聚卷七十二引笑林曰：「吳人至京師，爲設食者有酪蘇，未知是何物也，強而食之，歸吐，遂至困頓。謂其子曰：『與儇人同死，亦無所恨，然汝故宜慎之。』」笑林、隋唐志皆題「邯鄲淳撰」，淳在漢末事曹操，魏黃初中，官至給事中，見魏志王粲傳注。未嘗入吳，而類聚卷八十五引有張溫使蜀與沈峻相別事，似非淳所能知。宋釋贊寧以爲陸雲所著，贊寧爲性喜笑，著笑林論。其說當有所本。宋人五色線卷下亦引作陸雲笑林。士龍嘗著異林，故此書名笑林，類聚所引吳人條蓋記

於入洛之後。觀其所言，知吳人之厭惡北俗深矣！世說排調篇云：「陸太尉詣王丞相，王公食以酪，陸還遂病，明日與王賤云：『昨食酪小過，通夜委頓，民雖吳人，幾爲儇鬼！』」亦見晉書陸玩傳。其事竟與笑林所載

不謀而合。玩於王導之前，直言「幾爲儇鬼」，其輕侮北人，無分貴賤，蓋陸氏之家風然也。晉書左思傳曰：「陸機入洛，與弟雲書曰：『此間有儇父，欲作三都賦，須其成當以覆酒甕耳！』」此時士衡尙未見太沖之文，度其必非通才，遂以儇父目之，其於尋常北人，蓋可知矣。此晉陽秋所謂「吳人謂中國人爲

儉」也，二也。

西晉之末，中原雲擾，五馬南浮，元帝立國建康，北方士大夫，紛紛過江，吳人猶呼爲儉父，如今蜀人之輕下江人耳。如褚裒本河南陽翟人，其祖碧始徙丹徒，見唐書宰相世系表。裒少有盛名。世說雅量篇稱其

「名字已顯，而位微，人未多識。嘗投錢塘亭住。縣令吳興沈充以問亭吏。吏云：『昨有一儉父來寄亭中，令有酒色，遙問儉夫欲食甍否？』」此必裒之風度，望而知爲北人，故亭吏直呼爲儉父，沈充已醉，

亦不辨爲何等，遂以食甍調之。可見東晉初年，吳人猶歧視北人矣。然中原舊族，居吳既久，習其土

風，輒效吳人口吻，目後來南渡者爲儉，忘其己亦儉人也。史冊所記，數見不鮮。宋書杜驥傳載驥兄坦

對太祖文帝曰：「臣本中華高族，坦，杜預玄孫。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直以南渡不早（坦於晉末始隨劉豫

南還），便以荒儉賜隔，其明證也。晉楊佺期，太尉震之後，本傳言其自云：「門戶承籍，江表莫比，時人

以其晚過江，婚宦失類，每排抑之」。婚宦失類者，蓋其祖父久居北土，不免與寒門胡族通婚，又臣事僞

國，淪入雜流也。杜驥先世，殆亦如此，宜其被人視爲荒儉矣。楊、杜諸氏，與王、謝高門，同是北人僞

居南土，而以過江之先後，遂有清濁之分，此與吳人概稱中國人爲儉者，其義又別，三也。

孫權初都武昌，旋遷建業，所謂「龍蟠虎踞帝王之宅也」。其風土之美，人物之秀，財富之豐，皆遠

勝武昌。吳志陸凱傳曰：「皓時徙都武昌，揚土百姓，泝流供給，以爲患苦。凱上疏曰：『武昌土地，實

危險而壻确，非王都安國養民之處，船泊則沈漂，陵居則峻危。且童謠言，「寧飲建業水，不食武昌魚，

寧還建業死，不止武昌居。」童謠之言，生於天心，乃以安居而比死，足明天意，知民所苦也。」傳雖不言皓之從否，然甘露元年十一月甫至武昌，明年寶鼎元年十二月卽還都建業，是已納其言矣。吳、楚之輕重不同如此，故吳人以上國自居，鄙楚人爲荒陋，亦被以此目。沿及晉代，相承未改。晉灼著書於典午中朝，見漢書序例。而云「吳人罵楚人爲僇」，是未渡江以前語也。四也。

揚、徐之地，江、淮之間，本屬楚境。永嘉喪亂，幽、冀、青、并、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者，於是僞立郡縣以司牧之。見宋書州郡志。其地多中原村鄙之民，與楚人雜處，謂之「雜楚」。吳人

薄之，亦呼「僇楚」，別目九江豫章諸楚人爲僇，見世說容止篇及南史胡諧之傳。而於荊州之楚，以其與揚州唇齒，爲上游重鎮，獨不受輕視，無所指目，非復如東渡以前，統罵楚人爲僇矣。晉陽秋云：「吳人總謂江淮閒雜楚爲僇。」梁書鍾嶸傳云：「僇雜僇楚，應在綏附。」皆其義也。五也。

僇之爲名，本吳人罵中國人及楚人之詞。然南北既分，北人不肯自承爲僇也，而以吳人之所謂「僇楚」皆在江南，於是效吳兒之語，統指南朝爲「僇楚」，並吳人而亦罵之。北史王昕傳：「文宣下詔曰：『元景昕字。本自庸才，素無勳行，僞賞賓郎之味，好詠輕薄之篇，自謂模擬僇楚，曲盡風制。』」夫以賓郎消食，及詠齊、梁體詩，皆吳下風氣，而橫被高洋罵爲僇楚，南人同類相輕，致爲黜虜所笑，亦吳兒輕薄之報也。六也。

由此觀之，僇之爲言，特罵人之詞，本無定地，但於其所鄙薄者，則以此加之。今人但知吳人謂北

人爲僞，不知更罵僑雜之人爲僞，尤不知胡人亦謂吳人爲僞也。要之，吳人之語，乃亂世之徵，絕非南渡以後之所宜出。使果欲發憤圖強，則地利不如人和，固當合四海爲一家，戮力同心以禦外侮，惡有一國之中，互相歧視，出以謾罵者乎。覽南北之史，於「僞」之一字，有以知國人當危急存亡之秋，猶不能無矜域之見，宜其分崩離析，治日少而亂日多也。悲夫！

章炳麟新方言卷二云：「尋方言壯、將皆訓大。將、倉聲通，如『鸞聲將將』、『鳥獸踳踳』，是僞人猶言壯夫耳。昔陸機謂左思爲僞父，蓋謂其粗勇也。今自鎮江以下至於海濱無賴相呼曰老僞。」按章氏以僞爲壯夫，與六朝人語氣未能盡合，且其說頗近迂曲，非確詰也。

六朝人於僞、楚二字，每喜聯用，已具見於前，其或單舉一字，則其義不同，僞以指其形容動作，楚則指其語言也。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方言條引宋書：「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又：「長沙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世說：「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又引梁書儒林傳：「陸倕言孫詳、蔣顯曾習周官，而音革楚夏，學徒不至。」見沈峻傳。文心雕龍云：「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黃鍾之正響也。」案：離龍聲律篇云：「詩人綜韻，率多清切，楚辭解楚，故韻實繁，及張華論韻。」

嘉錫案：此數書所稱之楚，雖名稱無異，而區域不同，則其語音亦當有別，未可一概而論也。宋高祖兄弟先世爲彭城綏里人，自其曾祖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彭城於春秋屬宋，戰國時屬楚。自

項羽爲西楚霸王，以及前漢之楚元王交楚孝王囂，後漢之楚王英，並都彭城。宋書所謂「楚言」者，指彭城郡言之也。其地爲今江蘇銅山縣，以其越在江北，密邇胡虜，僑人雜處，號爲僞楚，故南朝人鄙夷之如此。王敦爲琅琊臨沂人，其地屬魯，當作齊、魯閒語；陸機吳人，當操吳語，並不得忽用楚音。然戰國魯爲楚所滅，吳先滅於越，而越并於楚，故諸國之地，皆得蒙楚稱。史記貨殖傳云：「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臨沂於漢屬東海郡，吳縣屬吳郡，並是東楚。世說謂「王敦語音亦楚」，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者」，指戰國時楚地言之也，其爲楚雖同，而實非一地。琅琊之方音不與吳同，則其語言聲韻必不同，此乃西晉全盛之時，洛下士大夫，鄙視外郡，故用秦、漢舊名，概被以楚稱。至於陸倕所謂音革楚夏，則又別是一義，梁書儒林盧廣傳云：「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首辭鄙拙；惟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云云。陸倕者，吳中舊族，本傳云：「晉太尉玩六世孫。」世事南朝，故以江左爲華夏，而又區別三吳以外，目之爲楚，此乃吳人鄉曲之見，猶之曰中國人爲僞耳。孫詳、蔣顯來自北朝，並是僞父，倕謂其「音革楚、夏」者，言北方之音，非楚非夏，人所不解也。任昉作王儉集序云：「以本官領丹陽尹，公不謀聲訓，而楚、夏移情。」意與倕同；言丹陽居民，雜有楚、夏之人，而皆能服儉之教化也。李善引史記貨殖傳：「潁川、南陽，夏人之居」爲注，則與丹陽奚與焉。六朝人之所謂楚，因時因地，互有不同，而其立言之意，亦區以別矣。顏氏家訓首辭篇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此以南爲楚，北

爲夏與陸倕之語又異。蓋之推身處周、隋之間，其立言不得不如此爾。

家訓之論音辭也，其言又曰：「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擢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此可爲夏字注脚。由是觀之，自西晉以前之語言，必以洛陽爲準，南渡以後，更以建康爲歸。但中原士大夫，居吳已久，既未忘其土風，亦漸效爲吳語，如謝安之爲洛下書生詠，王導之以吳語爲劉惔所笑。均見世說。是也。於是建武以後之建康，自成一種南北相參之音調，如後世之所謂官話然者。士人如不解此，則無以應對周旋。劉裕兄弟，身爲將相，而未改其方音，故謂之「雅道無聞」。大抵晉宋以後，凡南人而不能操建康語者，則皆目之爲楚云。

六朝南人，除儉楚之外，又有「楚子」之稱。宋書黃回傳云：「回拳捷果勁，勇力兼人，在江西與諸楚子相結，屢爲劫盜。」殷琰傳亦云：「回即黃回所領並淮南楚子，天下精兵。」梁書陳伯之傳云：「幼有膂力，年十三四，伺鄰里稻熟，輒偷刈之。嘗爲田主所見，呵之云：『楚子莫動！』伯之因杖刀而進，將刺之，曰：『楚子定何如！』田主皆反走。」夫以南朝版圖，較其廣袤，所及除梁益以外，不出三楚之境，然則舉朝皆楚也。此所謂楚子者，何等人耶？陳伯之爲濟陰睢陵人（屬徐州），其鄰里田主，亦必濟陰人，何爲獨以楚子呼伯之耶？推尋事理，蓋南朝以三吳爲京畿，故自春秋時故吳地以外，皆謂之楚。及其用以稱人，則又有貴賤之分。凡士大夫之有田舍氣者，但笑其語音之楚而已。至於閭里小人，田夫牧豎，少年輕剽勇悍者，皆謂之楚子，乃甚賤之之詞。其富貴之家，衣冠之倫，率雍容華貴，自命風流，

雖楚而不自以爲楚也。自吳人觀之，雖同是楚人，亦不以楚子呼之矣。

總之，無論爲僞、爲楚、爲楚子，或混而稱之爲「僞楚」，爲「雜楚」，要不外內外之分，門戶之見而已。故凡三吳之人及中原高族之從龍過江者，皆不蒙此稱。此固分裂之朝，文人士夫之惡習，錮結而不可破者。然自古及今，時無論治亂，畛域之紛歧，統不能盡免。果欲一道德而同風俗，以臻於郵治，則於此等語言文字，不可以爲鄙物細故，而不加之意也。

衛元嵩事蹟考

序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九十八損法部曰：「自佛法東流以來，震旦已三度爲諸惡王廢損佛法。第一，赫連勃勃，號爲夏國，被破長安，遇僧皆殺。第二，魏太武用崔皓言，夷滅三寶，後悔，皓加五刑。第三，周武但令還俗。此之三君，爲滅佛法，皆不得久，身患癩瘡，死入地獄。」嘉錫案：此三度毀佛，原因不同。勃勃天姿殘暴，所至輒積人頭以爲京觀。魏書釋老志曰：「義真之去長安也，赫連屈丐追敗之，道俗少長，咸見坑戮。」屈丐卽勃勃，是當時所殺，不獨僧也。此乃匈奴好殺之常，無關政教，可以不論。太武之案誅沙門，焚破佛像，由於崔浩。浩師事道士寇謙之，上疏讚明其事。太武信之，躬受符籙，浩因而毀佛，遂有是舉。老釋之爭，於斯爲烈。蓋崇道黜佛，與唐武宗、宋道君相等。故道宣、道世之徒，痛恨崔浩，深文醜詆，亦固其所。獨周武帝二教並廢，經像悉毀，沙門道士，並令還俗。雖道教之廢，非

帝本意；然既黃冠緇流，同遭禁絕，亦足驗心無彼我，事靡愛憎。而尋其事之所起，緣於衛元嵩省寺減僧之疏。元嵩本是沙門，翻滅佛法，若自彼教言之，固當罪浮於浩。特其疏中，廣徵釋典，曲附經義，請造平延大寺，不立曲見伽藍，以此僧徒無所發怒，遂歸罪於張賓，蔽獄於周武。嵩雖戎首，轉獲褒詞，謂其意在興隆，無言毀佛；可謂盡詭譎之致，極狡獪之奇者矣。周武廢法，爲宗教中一大公案，而史文甚畧，後人或不知事起元嵩。嵩名附見藝術傳，始末不具。故雖以全祖望翁元圻之博雅，其注困學紀聞，皆不能詳元嵩生平。見紀聞卷一。今搜討內典，采集逸事，分爲四篇。聊欲補北史之未詳，裨隋志之所畧云爾。

出處本末第一

周書四十七藝術褚該傳曰：「又有衛元嵩者，亦好言將來之事，蓋江左寶誌之流。天和中著詩，預論周、隋廢興，及皇家受命，並有徵驗。性尤不信釋教，嘗上疏極論之。史失其事，故不爲傳。」北史八十九藝術傳改附強練傳後，文字畧同，惟無末二句。隋書經籍志佛經類序云：「周武帝時，蜀郡沙門衛元嵩上書，稱僧徒猥濫。武帝出詔，一切廢毀。」元嵩事蹟，見於正史者僅此。又皆旁見側出，人所不甚留意。崇文總目至以爲唐人。見通考一百七十
五元包條下。其後陳騫、撰館閣書目，已佚，
引見困學紀聞一。鄭樵、通志六
十三。晁公武、郡齋讀書
志一。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一。

馬端臨通考，卷數見上。

皆承其誤。惟元包卷首，有宋政和元年，知漢州什邡縣事楊楫序，叙元

嵩始末頗詳。王應麟困學聞紀一曾引之，並據北史藝術傳以駁館閣書目題唐人之誤。明胡應麟四部

正譌上少室山房筆叢三十。

又引此序及隋志，以駁崇文總目。楫言先生有傳在北史，胡氏謂元嵩北史無傳。四庫

提要一百八，謂「北史載元嵩藝術傳中，應麟求之專傳，不見其名，遂以爲北史不載；則楫不誤而應麟

反誤」是也。黃宗羲亦謂北史周書皆無元嵩傳，全祖望駁之，有跋見鮎埼亭外集三十四。胡氏又謂元

嵩先爲沙門，後還俗上書。明周嬰扈林八諗胡篇，引續高僧傳駁之，謂元嵩乃上書而後還俗，其說亦

是。嬰又引廣弘明集元嵩上書之事，並及崇文總目困學紀聞論元包之語。朱彝尊經義考二百七十，於

元包下嘗引釋道宣廣弘明集一條。提要又據大唐創業起居注，知元嵩嘗造謠讖。嚴可均全後周文二

十四，有元嵩小傳。就余所見外典，叙元嵩事蹟者僅此耳。然其生平出處本末，釋家傳記，敘述甚備，

諸家徵引不詳。今以續高僧傳爲主，而以他書參互考證之，叙之如次。

續高僧傳三十五感通上益州野安寺衛元嵩傳曰：「釋衛元嵩，益州成都人。」案：朝楫元包序同。

創業起居注三，稱爲「蜀郡衛元嵩」。廣弘明集七云：「周衛元嵩，本河東人，遠祖從宦，遂家於蜀。」唐

釋湛然輔行記第二之五畧同，均較傳爲詳。全後周文元嵩小傳，逕題爲「河東人」，非是。

傳又曰：「少出家爲亡名法師弟子，聰穎不偶。嘗以夜靜侍傍曰：『世人洵洵，貴耳賤目，卽知皂

白，其可得哉！』名曰：『汝欲名聲，若不佯狂，不可得也。』嵩心然之，遂佯狂漫走，人逐成羣，觸物擲

詠。」按元嵩自少出家爲僧，昭然甚明，其後乃還俗爲道士。見後。而全祖望元包跋曰：「予友杭編修云：

『元嵩實道士。』不知何據？」失考甚矣。楊楫序曰：「少不事生產，潛心至道，明陰陽歷算。」與此所云「聰穎不偶」者合。又云「時人鮮知之」，此所以有「貴耳賤目」之歎也。廣弘明集云：「梁末爲僧，佯狂浪宕。」尋元嵩所以佯狂者，蓋凡好言休咎之人，多託之瘋癲以避禍。然愈瘋癲，愈使人驚爲神聖。從來感衆之徒，多操此術。元嵩明陰陽歷算，故亡名教之佯狂以取名聲也。續傳九周渭濱沙門釋亡名傳云：「俗姓宋氏南郡人，本名闕殆。弱齡遁世，永絕妻孥。事梁元帝，深見禮待。及梁歷不緒，潛志玄門，遠寄岷蜀，預有學徒，問道無倦。」元嵩之爲亡名弟子，當在此時。

傳又曰：「周歷二十餘年，亡名入關，移住野安。」按亡名傳云：「天和二年五月，大冢宰宇文護遺書，名答云云。護得書，體其難拔，乃與書迎還，名達咸陽。」由天和二年，上溯二十餘年，當在梁武帝之末。亡名至蜀，既在梁元帝敗後，則元嵩爲亡名弟子，必無二十餘年之久，二字疑衍。據傳，則元嵩之住野安，在亡名入關之後。考續傳之例，每傳皆題某地某寺釋某；其不知寺名者，則題某地沙門釋某。今亡名傳但云「周渭濱沙門」，故知其在成都及長安所居之寺，皆佚不傳。元嵩以前與亡名所居何寺，既不可考；入關之後，又卽還俗。道宣欲收入傳中，故卽取其暫居之寺，題曰：「益州野安寺衛元嵩。」以其不終於釋，故不曰僧，不曰沙門，亦不曰釋元嵩也。廣弘明集十載王明廣上書，稱爲「益州野安寺僞道人衛元嵩」，此道宣所本。全後周文小傳云：「梁末出家，居成都野安寺。周平蜀入關，師事亡名。」與續傳全不合，皆誤。

傳又曰：「嘗謂兄曰：『蜀土狹小，不足展懷，欲遊上京，與國士抗對，兄意如何？』」兄曰：「當今王褒庾信，名振四海，汝何所知，自取折辱。」答曰：「彼多讀書，自爲文什；至於天才大畧，非其分也。兄但聽看，卽輕爾造關，爲無過所。」乃著俗服，防者執之。嵩詐曰：「我是于長公家人，欲逃往蜀耳。」關家送送至京。于公曾在蜀，忽得相見，與之交遊。貴勝名士，靡所不詣。卽上廢佛法事，自此還俗。周祖納其言。又與道士張寶，密加扇惑，帝信而不猜，便行屏削。」按元嵩至京，傳不言在何時。考亡名入關，在天和二年五月以後，其時元嵩尙住野安。廣弘明集及輔行記均言元嵩以天和二年上書。傳旣叙上廢佛法事，在至京之後，則其入關，亦必卽在是年矣。跡其住野安寺，不過數月耳。于長公，不知何人？北周時于氏，見於史傳者，惟有于謹父子，此疑卽謹子寔。寔爲謹長子，襲爵燕國公，故稱長公。廣弘明集云：「周氏平蜀，因爾入關。」全後周文小傳從之。考北朝平蜀，在西魏廢帝二年八月。其時宇文尙未篡立，而言周氏者，以魏書不紀西魏，其事皆在周史也。天和二年，上距平蜀之歲，凡十六年。今云「周氏平蜀，因爾入關」者，蒙上文「梁末爲僧」言之。蜀本屬梁，元嵩亦梁人，忽爾入關，故先言周氏平蜀，以爲張本，非謂以平蜀之歲入關也。殷氏云「周平蜀入關」，去其因爾二字，便乖事實。惟云「上書後竟廢佛還俗」，較胡應麟言還俗上書者，爲不誤耳。廣弘明集十載王明廣上書云：「元嵩若志明，出家不悔；若志不明，悔何必是。」是元嵩上書之時，已自悔不當出家，故書上之後，遂還俗也。餘詳見後。

楊楫元包序曰：「獻策後周，賜爵持節蜀郡公，武帝尊禮，不敢臣之。瑩城在縣廩東偏，邑人崇奉，至今不絕。」案：續傳不言元嵩所終。宋釋念常佛祖通載十一云：「嵩後感惡疾而卒。」創業起居注言「元嵩於周天和五年閏十月作詩」，知其時尚在。廣弘明集載大象元年王明廣上書云：「元嵩天喪，無祐只然，一罷人身，歸於何處。」似其時元嵩已卒矣。楫序頗足補續傳所未備。賜爵之事，楫不言何所本。全祖望跋曰：「自唐中葉以後，沙門始有賜爵之事，元嵩賜爵，其言不覈。」嘉錫案：原本說郛卷十載蜀馬鑑續事始，有道門爵秩諡贈一條云：「後周武帝時，道士魏當作衛。元嵩封蜀郡公，加太保。」然則元嵩還俗之後，復爲道士，其封蜀郡公在入道以後，非以沙門賜爵也。不得以此難之。楊楫所稱縣廩謂什邡縣廩。北周時無什邡縣。元和郡縣志三十曰：「什邡縣，周閔帝改爲方亭縣，武帝省入雒縣。」曹學佺蜀中名勝志卷九引什邡縣志云：「今縣志乃唐紫極觀地也。廳左衛真人墓在焉。」真人乃衛元嵩，雲笈七籤以爲有舊碑刻存焉。與楊楫所謂瑩城在縣廩東偏者合。然徧檢雲笈七籤，乃無曹氏所引之語，不知何故。楫序又曰：「大觀庚寅，予被命來宰茲邑，蒞官之三日，恭謁衛先生祠，顧瞻廟貌，覽古石刻，先生實高士也。」考洪邁夷堅丙志卷二趙縮手條云：「什邡縣風俗，每以正月作衛真人生日，道衆畢會。」然則宋時什邡縣不獨有元嵩祠墓，且爲邑人崇奉如此，豈非以其生時侈言禍福，爲人所神異耶。宋人稱之爲真人，可知其實嘗爲道士，史稱失其行事者，考之裨官雜說，尙可得其本末。

上書請省寺減僧及周武廢法第二

周書北史武帝紀並云：「建德三年，五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北史作俗。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北史作非祀典所載者。盡除之。」通鑑一百七十一，載入陳紀宣帝太建六年，並不

言事所從起。惟隋書經籍志，言由蜀郡沙門衛元嵩上書。見前。然釋家載籍，紀之具詳。廣弘明集十六云：

「俗有讖記之傳，不知由何而得？周祖已前，有忌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故齊宣惶怖，欲誅稠禪師。

稠曰：『黑無過漆，漆可作耶？』齊宣忘解，手殺第七弟渙。周太祖初承俗讖『我名黑秦，案：當云黑纒。』可以

當之。既入關中，改爲黑皂，朝野章服，咸悉同之。令僧衣黃，以從讖緯。武帝雄畧，初不齒之。張寶

定霸，元嵩賦詩，重道疑佛，將行廢立。有實禪師者，釋門之望，帝亦欽重。私間後運，是誰應得？實

曰：『非僧所知。』帝曰：『如讖所傳云，黑者應得。僧多衣黑，竊有所疑。』實曰：『僧但一身，誰所扶

翼？決非僧也。』帝曰：『僧非得者，黑者是誰？』實曰：『至尊大人，保信浪語，外相若聞，豈言至聖？

黑者大有，老烏亦黑，大豆亦黑，如是非一，可亦得耶？』帝聞有姓烏姓寶者，假過誅之。元其情本，疑

意在釋，遂卽蕩除。」又云：「時有讖記，忌於黑衣，謂沙門中，次當襲運。故帝初大信佛，以事逼身，遂

行廢蕩。以建德三年，納道士張寶佞辯，便滅二教，更立通道觀，用暢本懷。」又卷八云：「周高祖猜忌

爲心，安忍嫌鄙，信任讖緯，偏以爲心。自古相傳，黑者得也，謂有黑相，當得天下。所以周太祖挾魏西奔，衣物旗幟，並變爲黑，用期訛讖之言，斯亦漢光武之餘命也。昔者高洋之開齊運，流俗亦有此語。洋言黑者稠禪師，黑衣天子也，將欲誅之。會稠遠識，悟而得免。備如別說。故周祖初重佛法，下禮沙門，並著黃衣，爲禁黑故。有道士張賓，譎詐罔上，私達其黨，以黑釋爲國忌，以黃老爲國祥。帝納其言，信道輕佛，親受符籙，躬服衣冠。有前僧衛元嵩，與賓唇齒相扇，感動帝情。云「僧多怠惰，貪逐財食，不足欽尚。」至建德三年，歲在甲午，五月十七日，勅斷佛道兩教。」集古今佛道論衡二云：「周武初信於佛，後以讖云：『黑衣當王』，遂重於道，躬受符籙。元冠黃褐，內常服用，心忌釋門，志欲誅殄；而患信佛者多，未敢專制。有道士張賓譎詐罔上，私達其策，潛集李宗，排棄釋氏。又與前僧衛元嵩，唇齒相副，共相蒞醢。帝納其言。」輔行記二之五，與佛道論衡畧同。據此數書之言，則周武之廢佛，因信讖記，疑忌僧徒；適會元嵩上書，遂聽其言，而有斯舉。今案：北齊書上黨王渙傳云：「初術士言亡高者黑衣，由是自神武後，每出行，不欲見沙門，爲黑衣故也。是時文宣幸晉陽，以所忌問左右曰：『何物最黑？』對曰：『莫過漆。』帝以渙第七爲當之，乃徵渙置地牢下，歲餘見殺。」是當時實有黑衣之讖。然謂黑爲漆，乃左右之言，並無稠禪師之事。續高僧傳十九有僧稠傳，叙或譏稠倨傲於宣帝，怒欲加害，旋復愧悔。初不爲疑黑衣，亦無黑漆之對。是道宣一人之書，已復自相違異。周書孝閔帝紀云：「元年春，正月，卽天王位。百官奏議云：惟文王指字文誕玄氣之祥，有黑水之讖，服色宜烏。制

曰「可」。是道宣謂改章服爲黑皂者，亦實有其事。

通典五十五云：「後周承西魏，用水德，服衣尚黑。」

然在孝閔受禪以後，非宇文

泰挾魏西奔時事也。至謂武帝緣此心忌釋氏，亦恐不然。何者？服色用烏，既朝野皆同，則黑衣者多矣。於時僧已衣黃，何爲復畏？況亡高者黑，本無與於宇文；玄氣之祥，北史周文紀謂「帝生而有黑氣如蓋，下覆其身。」又自以爲

應讖；則黑衣之說，當可釋然，何至武帝尙以此爲芥蒂？至言帝於姓烏姓竇者，假過誅之，求之於史，

益無其事。烏氏一族，不見於南北史，徧考姓氏書，亦無一人。若姓竇者，在北周時，惟有竇熾，乃宇文

泰功臣。本傳言其「位望隆重，子孫皆處列位，爲當時盛族」，此宜人主所深忌；然武帝始終禮遇不衰，

至隋時始卒。有子十四人，惟恭一人，在武帝時以罪賜死。不得以此遂謂帝疑竇氏也。蓋帝之廢佛

教，實由元嵩上書，有以啓之。僧徒因元嵩本是沙門，不得不爲之迴護。故必謂其出於周武之私心疑

忌，乃可爲元嵩未滅耳。隋盧思道後周興亡論云：「高祖棄奢淫，去浮僞，施一德，布公道；屏重內之

膳，躬大布之衣；始自六宮，被于九服，令行禁止，內外肅然。以釋氏立教，本貴清淨。近世以來，糜費

財力，下詔削除之，亦前王所未行也。」見文苑英華七百五十一，又廣弘明集七引作周齊興亡論，文有刪節脫誤。此言最得其實。知周武之廢佛教，

端在強國富民，強國富民，亦思道西征記中語，引見廣弘明集。不關黑衣之讖也。元嵩書辭，廣弘明集七，載之頗詳。道宣附以論

斷，夾叙夾議。僧徒拙於行文，往往主賓相混。殷氏全後周文，所錄多誤。今取其文，重加訂正。先錄

元嵩原書於前，其道宣之辭，則附錄於後。又引王明廣辨駁之語，以相印證。而原書爲道宣所削者，亦

得以考焉。輔行記所引元嵩書甚畧，然字句間有不同，今取以校勘，擇其長者從之。義得兩通，及明知

其誤者，不錄。

天和二年上書畧云：

「唐、虞之世，二字從輔行記補。無佛圖而國安，齊、梁有寺舍而祚失者，未合道也。但利民益國，則會佛心耳。

夫佛心者，大慈爲本，安樂含生；終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傷損有識，蔭益無情。今大周啓運，遠慕唐、虞之化，無浮圖以治國而國得安。齊、梁之時，有寺舍以化民，而民不立者，未合道也。若言民壞不由寺舍，國治豈在浮圖？但教民心合道耳。民合道則國安，道滋民則治立。是以齊、梁竟像法，而起九級連雲，唐、虞憂庶人，而累土階接地。然齊、梁非無功於寺舍而祚不延，唐、虞豈有業於浮圖而治得久。而大周啓運，繼曆膺圖，總六合在一心，齊日月而雙照；養四生如厚地，覆萬姓同玄天；實三皇之中興，嗟兆民之始遇；成五帝之新立，慶黎庶之逢時；豈不慕唐、虞之勝風，遺齊、梁之末法。」

案：佛祖通載十一云：「衛元嵩上疏減僧。初，周武帝崇佛氏。天保六年，後梁明帝年號，即周天和二年。嵩上十一

條省寺減僧云：『僧多怠惰，貪財冒利，不足欽尙。』據此，則此書應題爲省寺減僧疏，全後周文題作上書請造平延大寺，非也。「平延大寺」，乃元嵩取譬況之詞，豈真可造者耶？

廣弘明集十，叙王明廣請興佛法事，載明廣上書對元嵩六條。法苑珠林一百傳記篇，有王氏破邪論一卷，即明廣此書。其第一對

云：「堯稱至道，不見金夢平陽，舜號無爲，尙隔瑞光蒲阪。若使齊、梁坐興佛法，國祚不降；唐、虞豈爲業於僧坊，皇宗絕嗣。人飢菜色，詎聞梁史，浮天水害，著自堯年。全道何必唐、虞之邦，

民壞豈止齊、梁之城。至於義行豐國，寶殿爲起非勞；禮廢窮年，土階處之爲逸。齊、梁塔寺，自開福德之因，豈責交報之祐。恐唐、虞之勝風，言是不獨是；齊、梁之末法，言非不獨非。」明廣書辭類繁，今

惟取其與元嵩相詰難之語，後仿此。即駁元嵩此節所言也。

「嵩請造『平延大寺』，容貯四海萬姓，不勸立曲見伽藍，偏安二乘五部。夫平延寺者：無間道俗，問原作選，從

輔行記改。罔擇冤親；原作親疏，從肥改。以城隍爲寺塔，卽周主是如來；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爲聖衆；推令德作三綱，尊者老爲上座；尊原作選，從肥改。選仁智充執事，求勇略作法師；行十善以伏未寧，示無貪以斷偷劫；是則

六合無怨紂之聲，八荒有歌周之詠，飛沈安其巢穴，水陸任其長生。」

案：道宣云：「嵩此上言，有所因也。曾讀智論，見天王佛之政令也，故立平延。然述佛大慈，含生安樂，斯得理也，事則不爾。夫妻乃和，未能絕欲，城隍充寺，非是聖基，故不可也。卽色爲空，非正智莫曉；卽凡爲聖，豈凡下能通。故須兩諦雙行，二輪齊運，以道通俗，出要可期。」

王明廣第二對云：「寺稱平延，嵩乃妄論。佛立伽藍，何名曲見？斯乃校量過分，與奪乖儀，執行何異布鼓而笑雷門，對天庭而誇蟻穴。勸以夫婦爲聖衆，苟恣婚淫；言國主是如來，冀崇諛說。

清諫之士，如此異乎？元嵩必爲過罪，僧官驅擯，忿羞恥辱，謗旨因生。覆巢破寺，恐理不伸，扇動帝心，名尊爲佛；曲取一人之意，埋沒三寶之田。凡百聞知，孰不歎息。」

「不勸立曲見伽藍者，以損傷人畜故也；若作則乖諸佛大慈。昔育王造塔，一日而役萬神；今造浮圖，

累年而損財命。況復和土作泥，磚瓦見日；爲草蟲而作火劫，助螻蟻而起天災。仰度仁慈，未應垂許。」案：此條上有嵩云二字，明是元嵩書中之語。蓋嵩言請造平延大寺，不勸立曲見伽藍，故上節說請造平延大寺之意，此節說不勸立曲見伽藍之意也。下文云：「斯誠戒也，故比邱造房，先除妨難，有損命者，必不得爲。重物起慈，卽爲仁塔；理極正矣，事罕行之。」方是道宣之論斷。嚴氏錄元嵩書，無此一節，蓋以爲並是道宣之語，誤矣。

又案：元嵩云：「佛心大慈爲本，終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傷損有識，蔭蓋無情。」宇文譯詰王明廣云：「元嵩所上曲見伽藍，害民損國。」此節言損傷人畜，卽所謂傷損有識；而苦役黎民，害民損國之意，書中不見。王明廣第三對云：「明知資父事師，自關古典，束脩發起，孔教誠論。叵有衛嵩，橫加非難，入堂不禮，豈勝不言。昔唐堯則天之治，天有逸水之災；周置宗廟之禮，廟無降雨之力。如謂塔無交福，以過則歸；亦可天廟虛求，例應停棄。若以理推，冥寤天廟之恩；亦可數窮命也，豈堂堂塔而能救？『外修無福』，是何言也？此若課貧抑作，民或嗟勞，義出包容，能施忘倦。若必元由寺塔，敗國窮民，今旣廢僧，貧應卒富。鬼非如敬，謂之爲諂，拜求社樹，何惑良多？若言社樹爲鬼所依，資奉而非咎；亦可殿塔爲佛住持，修營必應如法。若言佛在虛空，不處泥木；亦應鬼神冥寂，豈在樹中。」詳味明廣之言，則元嵩書辭，尙可推測。蓋言修造寺塔，不能降福，無救民窮，事佛之道，不假外修。今課貧民之財，抑勒工作，勞苦之餘，多生嗟怨，敗國窮民，了無所

益，不如拜求社樹，尙或有靈。以社樹爲鬼所依，而佛在虛空，不處泥木故也。皆所以發揮篇首佛心大慈終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之意。道宣以其破除迷信之語太多，恐妨人信仰，故刪去之，惟存其損傷人畜數語。蓋道宣持律精苦，嚴守殺生之戒，故惟於其作磚瓦而害及草蟲螻蟻之說，深表同情也。廣明條對，當是先列元嵩原書於前，然後加以辨駁，如法琳對傳奕廢佛僧事之體。見廣弘明集十一。祇以道宣畏惡其言，故並刪除之，以泯其跡。

「請有德貧人，免丁輸課，無行富僧，輸課免丁。輸課免丁，則諸僧必望停課，爭斷慳貪。貧人免丁，衆人必望免丁，競修忠孝。有十五條，勸行平等，非滅佛法，勸行大乘；勸念貧窮；勸捨慳貪；勸人發露；勸益國民；勸療爲民；勸人和合；勸恩愛會；勸立市利；勸行敬養；勸寺無軍人；勸立無貪三藏，勸少立三藏；勸僧訓僧，勸敬大乘戒；上列事條，反則滅法，順則興道。」

嚴氏云：「此段乃約文。」今案：自「競修忠孝」以上，仍是元嵩書辭。自有十五條以下，始是道宣鑿括之語耳。原文於「競修忠孝」下，有「此則興佛法而安國家，非滅三寶而危百姓也」二句，「有十五條」下，有「總是事意」一句。詳其文義，皆道宣之語。蓋道宣既爲元嵩迴護，言其是興佛法，非滅三寶；又言其所上十五條，皆是此意也。末云：「並陳表狀，及佛道二論，立主客，論小大。」亦道宣叙事之辭。嚴氏並錄入元嵩書中，非是，今刪去。

又案：十五條而有十七勸者，蓋勸行平等，與勸不平等，合爲一條；勸立無貪三藏，與勸少立三

藏，合爲一條也。佛祖通載云：「嵩上十一條，」一乃五字之誤。

道宣又云：「嵩以理通我，不事二家，唯事周祖。以二家空言其理，而周帝親行其事，故我事帝，不事佛道。立詞煩廣三十餘紙，大畧以慈救爲先，彈僧奢泰，不崇法度；無言毀佛，有叶真道也。」王明廣第四對云：「令無行富僧，從課有理，有德貧僧，奪寺無辜。至如管蔡不臣，未可姬宗悉戮；卜商鄙吝，詎可孔徒頓貶。元嵩既是佛法下士，偷形法服，不識荆珍，謬量和寶，醜詞出自僞口，不遜費於筆端。若使關西之地，少有人物，不然之書，誰肯信也？」案：明廣詆元嵩之書曰「醜詞」、曰「不遜」，知嵩於當時無行僧徒，必攻擊不遺餘力矣。

又其第五對云：「竊以山包蘭艾，海蘊龍蛇，美惡雜流，賢愚亂處。若龍蛇俱籠，則無別是非；蘭艾並挫，誰明得失？若必存留有德，簡去不肖；一則有潤家風，二則不惑羣品，三則天無譴善之譏，四則民德歸厚矣。或有改形換服，苟異常人，淫縱無端，還同愚俗；元嵩乞簡，差當有理。現行時人，受行儒教，克已復禮，觸事多違，復云何彼不合禮，不罷儒服者乎？」案：此「存留有德，簡去不肖」及「改形換服」四語，蓋皆元嵩原書之詞，卽道宣所謂「彈僧奢泰，不遵法度。」隋志所謂「元嵩上書，稱僧徒猥濫，」佛祖通載所謂「元嵩上疏減僧云『僧多怠惰，貪財冒利，不足欽尚』」也。迹必廣尋證佐，列舉事狀，故使明廣道宣，亦深贊其言之有理，不能爲其徒曲諱也。惜其原文爲道宣刊落殆盡。周嬰卮林僅就現存元嵩書辭考之，遂以爲與隋志所言者異矣。

又第六對云：「忠臣孝子，義有多途，何必躬耕租丁爲上？禮云：『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沙門之爲孝也，上順諸佛，中報四恩，下爲合識，三者不匱，大孝一也。若乃事親以力，僅稱小孝，租丁奉上，忝是庸民。施僧敬僧，俱然合理。以嵩向背，矛盾自妨。上言慢人；敬石名作癡僧，敬像還成愚俗。姪妻愛子，畜生亦解；詠懷克念，何其陋哉？若言沙門出家，卽涉背親之譏，亦可曾參事於孔丘，便爲不孝之子。夫以道相發，聞之聖典，束修合禮，僧有何愆？老子曰：『四象不行，大象無以暢；五音不聲，大聲無以至。』若欲永滅二乘，必可大乘無以暢。元嵩若志明，出家不悔；志若不明，悔何必是。嵩本歸命釋迦，可言善始；厭道還俗，非是令終。天無長惡，何久全身？背真向俗，取返何殊？請簡僧立寺者，廣聞金玉異珍，在人共寶；玄儒別義，遐邇同遵。豈必孔生自國，便足師從；佛處異邦，有心損棄。」尋廣明此段之意，則元嵩原書，蓋言僧不能躬耕以租丁奉上，既是不忠；又不能竭力以事父母，背親出家，復爲不孝。以如是之人，而受人布施，邀人敬奉，詎云合理？夫佛在虛空，則敬石者惟作癡僧；案：敬石亦謂佛像，蓋北魏造像之風極盛也。不處泥木，則敬像者還成愚俗。不如畜妻子以廣似續，便是永懷二人，克念父母，爲孝之大也。以此因緣，故自悔出家；爲用志不明，今決計還俗。雖未善始，猶可善終。末言所以請簡汰僧徒，立平延大寺者，蓋中國自有孔子，足可師從，佛本遠邦之神，無勞崇奉。道宣以其言聳聽，故亦刪除。

今以元嵩之書，與明廣之對，兩者對勘，則雖未盡見原文，猶可推尋其意。嵩但請沙汰僧徒，少立

三藏，未嘗請一切廢毀。周武禁斷佛教，自非元嵩本圖。然嵩謂佛在虛空，不處泥木，修寺不救民窮，敬像祇成愚俗，則經像可毀。謂僧不躬耕，便是不忠不孝，則事佛便成罪人。請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爲聖衆，則不須出家，凡是沙門，皆可還俗。嵩又以理通我，不事二家，惟事周祖，則佛道並當禁斷。故周武之詔，雖謂盡出於元嵩之意可也。觀佛道論衡二，載周高祖與前僧任道林問對，詔云：「況佛無益，理不可容。何者？敬事無徵，招感無效，自救無聊，何能益國？」此卽元嵩數窮則堂塔不能救，外修無福之意。又云：「自廢已來，民役稍希，租調年增，兵師日盛。」夫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則民役希；盡心躬耕，租丁奉上，則租調增；亦皆元嵩所已言。帝又曰：「是知帝王卽是如來，宜停丈六；王公卽是菩薩，省事文殊。耆年可爲上座，不用賓頭；仁惠眞爲檀度，豈假棄國。和平第一精僧，寧勞布薩？貞謹卽成木义，何必受戒？儉約實是少欲，無假頭陀；蔬食至好長齋，豈煩斷穀？放任妙同無我，何藉解空？忘功全通大乘，寧希般若？文武直是二諦，不觀空有；權謀徑成巧便，豈待變化？加官眞爲受記，無謝證果。爵祿交獲，天堂何必上界；罰戮見感，地獄不指泥犁。以民爲子，可謂大慈；四海爲家，卽同法界。治政以理，何異救物？安樂百姓，寧殊拔苦？翦罰殘害，理是降魔；君臨天下，眞成得道。汪汪何殊淨土，濟濟豈謝迦維？」此又全襲元嵩請立平延大寺之說矣。佛道論衡同卷。又載「周武帝以齊承光二年春，東平高氏，案：北齊書及通鑑齊幼主以齊隆化二年正月乙亥卽位，改元承光，乙未，禪位於任城王潛，己亥，與後主俱被獲。計其在位僅二十日耳，安得有二年。此僧徒記事之謬，否則傳寫誤也。召前修大德，並赴殿集。帝昇御座，序廢立義，案：周武以建德三年，禁斷二教，至六年平齊，此乃欲更斷齊境內佛教，故召沙門議之。云：「眞佛無像，遙表敬心。

佛經廣歎崇建圖塔，壯麗修造，致福極多。此實無情，何能恩惠？愚人嚮信，傾竭珍財，徒爲引費，故須除蕩。故凡是經像，皆毀滅之。父母恩重，沙門不敬，悖逆之甚，國法不容，並退還家，用崇孝始。」觀其自叙，不外隱括元嵩書中之意。續高僧傳言：「元嵩上廢佛，周祖納其言。又與張賓，密加扇惑，帝信而不猜，便行屏削，」尙爲實錄。其他謂由周武疑忌黑衣者，殆皆不免曲筆矣。蓋元嵩以佛教之徒，入室操戈，挺身發難，輸寫情實，發露陰私，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周武乃得執以爲說，以闕沙門之口。故廢佛法，雖非元嵩所請，而元嵩之言，實深入周武之心，乃一舉而廊清之。元嵩不上書，佛法不廢，可斷言也。

然則元嵩何爲上書？蓋因不得志於時，有激而然也。觀續高僧傳所載元嵩事蹟，其人蓋不羈之士，自負其才，思取大名於世。楊楫序云：「少不事生產，則其家本貧，出身寒微可知。不幸生當有梁之末，時方以門第用人；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元嵩以一遠方寒士，何由自見，乃憤而出家。蓋朝廷之名器爵祿，不足以收拾人材；而時方盛崇佛教，故士之懷才不遇者，往往遁入空門。南北朝之多高僧以此。特元嵩之逃禪，非其本心，自不甘於淡泊。當時大德沙門，名動朝野，致帝王頂禮公卿膜拜者，不乏其人；而元嵩又不爲人所知。所如不偶，至於佯狂漫走。其對亡名云：「世人洵洵，貴耳賤目」，憤激之情，可以概見。王明廣云：「元嵩必爲過罪，僧官驅擯，忿羞恥辱，謗旨因生。」疑亦或有其事？然則元嵩復不見容於同類矣。後來上書，自悔出家，蓋由於此。其出蜀入關之時，與其兄

言，自命天才大畧，直欲壓倒庾信、王褒。然以羈旅之人，一旦欲致聲名出朝士之右，勢非出奇制勝，聳動一時之耳目不可。周自宇文泰以來，即欣慕華風，規仿官禮；而又崇奉道法，每帝受籙。見隋志道經類序。武

帝尤勵精圖治，不肯以夷狄自居。佛教盛於五胡，本非中國所有。

佛道論衡武帝詔任道林云：「佛生西域，寄傳東夏，原其風教，垂殊中國，漢魏晉世，似有如無。」

五胡亂俗，風化方盛，朕非五胡，心無敬事，既非正教，是以廢之。」

當時僧徒既衆，不免藏垢納汙，姦僞百出；而奸民避役，託跡沙門，不供租

賦，國與民交受其敝。

魏書釋老志言之甚詳。廣弘明集六，所載魏張普濟李瑒陽街之齊劉畫章仇子陀之徒，所言佛法之敝，大抵與元嵩相表裏。全祖望跋曰：「元嵩上疏，非詆釋教，乃謂託於釋教者之多耳。」

帝英威

電發，周書武帝紀贊語。

勇於作爲。苟有人焉，直陳其弊，其視去佛教，若出涕唾耳。元嵩既窺見其微，又以本不

得志於釋，故不惜痛快言之。以舉世奉佛之時，忽有此一鳴驚人，出於一游僧之口，雖或不見聽，

亦足使朝野震駭，相與指目之。平生拂鬱之氣，爲之一吐矣。時尚儼然一僧，不便昌言詆佛。而周武

前此本無廢佛之心，亦未可言之太遽。故姑依傍經典，請立平延大寺，奉周祖爲如來，而惟集矢於僧

徒，盡情宣洩其短。王明廣言：「元嵩恐理不勝，故扇動帝心，名尊爲佛。」亦未嘗不得其情也。果以

此言深合帝意，遂至賜爵封公。帝後對任道林，居然以帝王卽是如來，沾沾自喜，蓋早已落元嵩度中

矣。然元嵩以天和二年上書，當時不卽有所處分者，則以舉世信佛，一旦廢毀，人情不以爲便，爭議甚

多；故甄鸞上笑道論道安上二教論。

并在天和五年，見佛道論衡及廣弘明集。

並助佛攻道。帝亦持重不發，遲回至數年之久。

其時元嵩已尊寵用事，武帝待以不臣之禮，自必朝夕進見，參與帷幄密謀。因與道士張寶，日以廢佛之

利及僧徒之害，說於帝前。帝始毅然決策，於建興三年，下詔一切禁斷。使帝果因疑忌黑衣，則當去之

惟恐不速，何用召集衆僧，反復辯論，廣弘明集八：「天和四年三月十五日，勅召有衆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餘人，量述三教，其月二十日，依前集論。」與狐謀皮也哉？況

元嵩上書，只請沙汰僧徒，未嘗主張道教。至天和四年，集論三教，乃以儒教爲先，佛教爲後，道教最上，是其事已漸變。蓋元嵩初僅仇釋，至是更進而袒道矣。固由其學本與道家相近，見第四篇亦因既返初

服，無所顧忌，又日與張賓相處，已變衣冠爲道士，遂不惜變本加厲，明目張胆以與佛法爲難。道宣謂「嵩與賓唇齒相扇，排棄釋氏，扇動帝情」，其事蓋不盡誣。惜乎其說不傳。大抵其人急於自見，好爲奇策以取功名。故其說亦與時翕張，不能盡符初意耳。

張賓見隋書律歷志，云：「高祖方行禪代之事，欲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張賓，揣知上意，自云玄相洞曉星歷，因盛言有代謝之徵；又稱上儀表非人臣相。由是大被知遇。及受禪之初，擢賓爲華州刺史。」又附見藝術來和傳，其事正當周末。廣弘明集諸書所言，蓋卽此人。賓「洞曉星歷」，盛言符命。

元嵩亦明陰陽歷算，好言將來之事。兩人臭味相同，故沆瀣一氣。當時皆知廢佛之謀，出於此兩人，乃所以爲老氏張目。故甄鸞、道安之徒，皆直攻道教以伐其謀。蓋其始只言沙汰僧徒，尙是佛教內部之事；至是變而欲廢佛存道，二教遂互相水火矣。武帝雖以累代受籙，頗信玄宗，然爲人雄畧蓋世，初不屑注意於此。用廣弘明集六「武帝雄略，初不齒之」意。時方重道尊儒，北史熊安生傳。文教遠覃，北史儒林傳序。老釋之相爭不已，本非帝所樂聞，故遂下詔並加禁斷。蓋不欲獨存道教，爲僧徒口實故也。因帝非魏太武、宋道君，遂使張賓亦不得爲寇讎之、林靈素。卒之兩敗俱傷，牽連並廢。是又元嵩、張賓所不及料者矣。

道宣叙周武更興道法事

廣弘明集十

云：「武帝受法黃老，欲留道法，擴滅佛宗。僉議攸同，咸遵釋教。

帝置情日久，殊非本圖。會道安法師立二教論，無聞道法，意彌不伏。無奈理通衆口，義難獨留。遂二教俱除，憤發於內外。」是道教之廢，實被佛法所累，非帝本意。故五月斷二教，六月卽復立通道觀。

見周書及北史武帝紀

道宣謂：「于時員置百二十人，選擇李門人，有名當世者，衣冠笏履，名通道觀學士。」然全國

僅置觀一所，則帝之於道教，雖不欲竟廢，亦未嘗復興。隋經籍志云：「後周崇奉道法，尋與佛法俱滅。

開皇初又興。」是則終周之世，未嘗反汗。且通道觀中，不惟道士，亦復有僧。故「前沙門京兆樊普曠

召入通道，任道林表鄰城義學沙門十人，請預通道觀。上覽表卽曰，卿入通道觀大好，學無不有，至論

補己，大爲利益。」

并見廣弘明集十

此卽立通道觀詔中，所謂「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秘頤玄文，所以濟

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也。

此詔亦見帝紀

尋「通道」之義，所以通伸三教。

此道宣敘任道林語

豈惟

佛廢，道亦不存。但道士衣履，頗同俗人，僧本無髮，忽加冠巾；便謂橫被排抑，強使入道耳。實則與

宋之改僧爲德士者殊科。道宣乃以此爲周武更興道法，誣矣！

僧徒之評論元嵩第三

王明廣與釋道宣之論元嵩，予奪不同。明廣於廢佛之事，歸罪元嵩，道宣則惟恨周武。此無他，時

爲之也。元嵩請富僧輸課，及簡汰僧徒，明廣皆不以爲非，但謂「無行富僧，從課有理，有德貧僧，奪寺何辜」。又言「今僧美惡，假令相半，豈宜驅擯，一切不留」。夫元嵩但請省寺減僧耳。奪寺驅僧，自出周武之詔。而明廣惟於元嵩痛肆詆毀者，以其上書於周天元之朝，不便對子罵父也。至道宣則謂「元嵩無言毀佛，有叶真道」。蓋因唐高祖武德九年，嘗下詔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傅奕因集晉魏以來，與佛議駁者，爲高識篇，見唐書本傳。高祖與焉。英高識傳，凡列二十五人，姓名見廣弘明集卷六，元嵩其一也。道宣著書，惟與謗佛者如奕之徒力辯。至如減僧而不謗佛，若元嵩之流，則並謂是「興隆之人，崇敬佛法，恐有淫穢，故須沙汰，務得住持」。蓋其苦心分別，不獨議論平情，亦以投鼠忌器故也。道宣書中叙周武廢佛事，必以元嵩與道士張寶並言，而大抵罪寶之意爲多。至作元嵩傳，反盛稱其才，終篇並無貶詞。則以嵩本沙門，不欲子闢佛者以口實耳。四庫提要一百八，謂「道宣廣弘明集，於元嵩深有詆詞。蓋以澄汰僧徒，故緇流積恨。」以今考之，則道宣於元嵩，少否多可。提要之言，失之不考。其後僧徒著書，並從道宣。至唐釋道世法苑珠林七十九云：「建德三年，內納道士張寶妖佞云：『佛法於國不祥，可滅除之。』」至建德六年，東平齊國，又殄前代數百年寺塔，掃地除盡。」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畧二云：「周帝嘗奉佛篤敬，造寺建塔度僧，寫佛經千餘部，忽爲道士張寶之惑，始懷毀教之志。」並深沒元嵩不言。惟宋釋念常佛祖通載十云：「元嵩上十一條，省寺減僧，後感惡疾而卒。世尊曰：『獅子身中蟲，嵩何不當之矣。』」於元嵩頗致不滿。然其辭甚畧，又不載元嵩原書，遠不如其記傅奕、韓愈之詳。蓋猶道宣之意也。

續高僧傳元嵩傳云：「隋開皇八年，京兆杜祁死，三日而蘇，云見周武帝於鐵窗中，身作鐵色，著鐵枷鎖，曰：『我以信衛元嵩言，毀廢佛法，故受此苦。』」祁曰：「大家何不注引衛元嵩來？」帝曰：「我尋注之，然曹司處處搜求，乃遍三界，云無不見。若其朝來，我暮得脫，何所更論。卿還與世間人，爲元嵩作福，早來相救。如其不至，解脫無期。」祁蘇，不忘冥事，勸起福助云。」此但謂冥司尋元嵩不得耳。既欲世間人爲元嵩作福，是尙不以爲無罪也。且云：「以信衛元嵩言，毀廢佛法。」尙與事實不大相遠。至法苑珠林七十九，引唐臨冥報記云：「隋開皇十一年，內大丞趙文昌身忽暴死，見周武帝，頸著三重鉗鎖。即喚昌云：『汝今還家，爲吾具向隋文帝說，吾諸罪並欲辯了，唯滅佛法罪重，未可得竟。當時以衛元嵩教我滅佛法，比來數追元嵩未得，以是未了。吾當時不解元嵩意，錯滅佛法。元嵩是三界外人，非是閻羅王所能管攝，以此追之不得。汝語隋帝，乞吾少物，營修功德，冀望福資，得出地獄。』昌至家得活，以此事具奏文帝。文帝出敕徧下國內，人出一錢，爲周武帝轉金剛般若經，兼三日持齋，仍敕錄此事，入於隋史。」今新印本冥報記無此條。此則有意爲元嵩開脫矣。唐臨雖是士人，臨兩唐書皆有傳。然篤信佛法。觀所作冥報記，皈依三寶，廣說因緣，固儼然一優婆塞也。左祖元嵩，固無足怪。珠林九十四又引冥報記云：「周武帝有監膳儀同，名拔虎，開皇中暴死，三日而蘇。文帝引問，言見武帝云：『爲我相聞大隋天子，昔與我共食倉庫，玉帛亦我儲之。我今身爲滅佛法，極受大苦，可爲吾作功德也。』於是文帝勅天下人出一錢，爲追福焉。臨外祖齊公，親見問時節，歸家具說。」此節亦見日本古鈔本冥報記及新印本冥報記卷下。此叙滅法

受報事，竟不復及元嵩。且本節先言武帝爲食雞卵受罪，未忽云「爲滅佛法」，前後文義，了不相關。況此二事，同出冥報記，皆云「隋文帝令人出一錢，爲周武追福」，自是一事無疑。而一名趙文昌，一名拔虎，竟復誰是耶？又云「錄入隋史」，當是指王劭所撰隋書。今唐修隋書，並無其事。卽李延壽好采小說，而北史亦無其文。又考歷代三寶記十二，載隋文帝懺悔文云：「周代亂常，侮螻聖跡，塔寺毀廢，經像淪亡。弟子重顯尊容，再崇神化。頽基毀跡，更事莊嚴，廢像遺經，悉令雕撰。雖塵心懇到，猶恐未周，故重勤求，令得顯出。而沈頓經年，汗毀非處，如此之事，事由弟子。周室除滅之時，自上及下，或因公禁，或起私情，毀像殘經，慢僧破寺。如此之人，罪實深重。今于三寶前悉爲發露懺悔。敬施一切毀廢經像絹十二萬匹，皇后又敬施絹十二萬匹；王公已下，爰至黔黎，又人敬施錢一文。」然則隋文令天下人出一錢，雖實有此事；乃爲周滅法時，上下之人，多得罪三寶，故令出錢，普爲懺悔自身罪過，非爲周武追福也。唐臨所記，顯就此事傳會，不足深信。道宣廣弘明集十云：「近見大唐吏部尙書唐臨冥報記云：『外祖隋左僕射齊公，親見文帝問死者還活人云，初死見周武帝』」云云，卽是節錄拔虎一條也。及其撰元嵩傳，又以爲京兆杜祁，復不言傳語隋文帝。且此三事，一在開皇八年，一在十一年，一但云開皇中，極儻恍迷離之致。無非欲報滅法之仇，故多撰此等故事，冀廣爲傳說，動人敬信而已。夫天堂地獄之說，釋氏所以忻動禍福人之微權也。故於闢佛之人，必極辭醜詆，謂其生受惡報，死墮泥犁，以快其意。廣弘明集六云：「武帝害叔謂誅宇文護，然護是帝從兄，非叔也。毀佛，欺誣已深，祚促曆移，固其宜矣。況復瘡

及其身，上文謂武帝，因癩而崩。呼嗟何及，殃鍾禍及，又可悲涼。餘有除毀相狀，感於苦報，具如別述。即謂卷十所引，冥報記事。其恨周武，可謂至矣！元嵩身為浮屠，毀謗三寶，其罪當較平人更加一等。乃獨得逍遙三界之外，不與傳奕等同科。則釋氏之徒，曲護同類，恥揚家醜之情，昭然可見矣。

元嵩之學術及其著述第四

元嵩所著書，傳者有元包，隋志舊唐志均不載，始著錄於新唐志，作十卷，注云：「蘇源明傳，李江

注。」崇文總目、館閣書目、

據因學紀，開一引。

通志、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玉海、

卷三十，六。

通考、宋志所載卷數並同。

而世所行刻本，皆只五卷。

明翻宋蜀本，天一閣刊本，津逮秘書學津討原本，并同。

四庫提要謂：「或併或佚，蓋不可考。」見卷一百八元包條下。今案：

玉海引崇文目云：「元包十卷，太陰、太陽、少陰、少陽、仲陰、仲陽、孟陰、孟陽、運著、說原。」讀書志一云：「元包以坤爲首，因八卦世變，爲六十四卦之次。又著運著說源二篇。」案：詳本書文義，此二篇乃蘇源明所作，如易之有繫辭傳，非元嵩自作也。

統言卦體，不列爻位。」所言並與今本合。若尚有五卷，不知更作何語。經義考引胡一桂說，見後。所載

十卷次第，亦即今本。蓋書本十篇，以一篇爲一卷。今本五卷者，後人刻書之時，以意合併之耳。周中孚書記四十六已言之。非有缺佚也。范氏天一閣書目一，有「元包經傳十卷」。註云：「刊本，缺下五卷。」邵懿辰簡

明目錄十一從之，皆誤。

提要又云：「楊楫序稱大觀庚寅，前進士張昇、景初，携元包見遺，曰：『自後周歷隋、唐，迄今五百餘年，世莫得聞。頃因楊公元素內翰，傳祕閣本，俾鑲版以傳。』然此書唐志崇文總目並著錄，何以云五百餘年，世莫得聞？王世貞疑爲依託，似非無見。」余謂楫序所言世莫得聞者，謂民間無其書耳，故下文即言傳自祕閣。彼豈不知唐志崇文總目曾著錄耶。此書在唐時，有蘇源明作傳，李江作注，知嘗行於民間。而云五百餘年不得聞，不過極言知之者之少。提要之言，不免以詞害意矣。以元嵩之學術思想考之，是書實所自作，非後人所能依託也。

元包自唐志以下，皆著錄經部易類。朱彝尊經義考入之擬經。四庫全書總目，始改歸子部術數類。就其書觀之，蓋亦易之支流餘裔，折而入乎術數者也。其實易亦未嘗不是術數。與京房易傳、揚雄太玄相似。全祖望讀易別錄，不收此書，非是。今取諸家論此書源流者，列舉之於下：

宋張行成元包數總義曰：「揚子雲太玄，其法本於易緯卦氣圖；衛先生元包，其法合於火珠林，皆革其誣俗而歸諸雅正者也。卦氣圖以六十卦爲主，一爻當一策，所謂『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其於繫辭，則序卦之義也。主於運行之用者，天而地之數，故爲天地之大數也。火珠林以八卦爲主，四陰對四陽，所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其於繫辭，則說卦之義也。主於生物之用者，地而物之數，故爲人物之小數也。卦氣圖之用，出於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於京房易。末流之弊，雜亂於星官曆翁，其事失之誣，其辭失之俗。故二君以其法爲書而歸之雅正也。太玄

日始於寅，義祖連山；元包卦首於坤，義祖歸藏；由是三易世皆有書矣。」

經義考二百七十：胡一桂曰：「元包祖京房易傳八宮卦，以坤宮八卦爲元包太陰卷一，乾宮八卦爲元包太陽卷二，次兌宮八卦爲少陰，次艮宮八卦爲少陽，次離宮八卦爲中陰，次坎宮八卦爲中陽，次巽宮八卦爲孟陰，次震宮八卦爲孟陽，運著第九，說源第十，凡十卷。」

又詹景鳳曰：「元包雖本火珠林，實商易之意。元卽歸之反下者，包卽藏也。游魂歸魂，蓋卽夫子游魂之言，稍變以代消息兩字耳。」

明胡應麟四部正譌上曰：「元命包四卷，按書名本無命字，胡氏誤。其作四卷，蓋所見本不同。其數卽火珠林，與京房易懸合。火珠林，蓋宋時用以卜筮者云。」

就以上諸說考之，則元嵩之學，可得而言。元包取法火珠林，而追祖京房。漢書儒林傳曰：「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畧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又京房傳曰：「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以此言之，則京氏之學，本非孟喜所傳。而喜本傳又言：「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許言師田生且死時，獨傳喜，」則卽使眞出孟氏，亦非易家正宗。楊楫言：「元嵩少潛心至道，明陰陽歷算，」而京氏則易家之以陰陽言災變者。故元嵩雖作書以

擬易，而取法於京房。至後漢以後之道家，雖號稱爲黃帝、老子之學，其實乃取漢志陰陽術數神仙方技諸家之遺說，與黃老雜糅而成之。京房之學，既長於陰陽，故魏伯陽取之以言爐火。朱子晦菴文集三十八答袁機仲書第十一首曰：「參同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元嵩著書，亦出於京房及火珠林，故與道家之學，有不謀而合者。嵩先明陰陽而後出家事佛，則以梁時佛盛道衰，欲藉之以釣奇。一不得志於釋，遂因性之所近，折而入於道。故道宣謂其「與道士張賓脣齒相副」，疑實有其事，不盡出於誣詆也。

李江元包注卷一，引有衛先生三易異同論，卷五末又引衛先生易論，文字大同小異。嚴氏全後周文采之，題作三易異同論，而文則從卷五。今取兩條互勘，註其異同：

夫尚質則人淳，人淳則俗樸，樸之失其弊也，恣則變之以文。

卷一引此句在後，詔則變之以質下。

尚文則人和，人和則

俗順，順之失其弊也，詔則變之以質。質以變文，文以變質，卷一引無此二句。亦猶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聖人之用心也；豈卷一此下苟相反背而妄有述作焉。」

其說以爲三易質文遞變，所以自叙其作元包之意。蘇源明元包傳曰：「理亂相糾，質文相化。亂極則先乎太易，文弊則從乎巨包。易始乎乾，文之昭也以行。包起乎坤，質之用也以靖。」李江序亦曰：「昔文質變更，篇題各異。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而唐謂之元包，其實一也。」皆取易論之意。惜其文爲江所刪節，非復完篇，故不能盡窺其旨趣也。

元嵩既深通術數，故喜作謠讖，亦或有驗。周書、北史並謂：「元嵩好言將來之事，蓋江左寶誌之流。」然元嵩之學，既出於京房，則其術蓋長於陰陽風角，如後漢書方術傳所載，其人大抵皆道家者流也，與寶誌之神通法力，得於佛氏者不同。史但因二人皆是沙門，連類言之耳。道宣以元嵩先嘗事佛，遂入之於高僧感通傳中。

續傳之感通，即慧皎傳之神異。但凡事佛感，應，不必有神通者亦入之，故不以神異爲名。

蓋以其頗具神異，故曲相假借，亦非眞知

元嵩者。以彼之謗佛罵僧，不終於釋，豈能有得於佛耶？傳曰：「嵩又制千字詩，卽『隴首青烟起，長安一代丘』是也。並符讖緯，事後曉之。」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三云：「裴寂等依光武長安同舍人強

華奉赤伏符故事，乃奏神人太原慧化尼、蜀郡衛元嵩等歌謠詩讖。」

慧化尼歌今不錄，未有「我語不可信，問取衛先生」三句。元嵩周天和

五年閏十月作詩：「戊亥君臣亂，子丑破城隍，寅卯如欲定，龍蛇伏四方。十八成男子，洪水主刀傍，

市朝歸義政，人寧俱不荒。」

案：隋恭帝侗年號義寧。

人言有恆性，也復道非常，爲君好思量，何缺二禹湯？桃李花缺二字。

李樹起堂堂。只看寅卯歲，

高祖以戊寅即位。

深水沒黃楊。」

深水爲淵。

今案：裴寂所引蓋卽千字詩中之一節。史言

「元嵩天和中著詩，預論周、隋廢興，及皇家受命，並有徵驗」是也。四庫提要引創業起居注，謂「元嵩蓋妖妄之徒」。考京房傳言：「焦延壽補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永光、建始閒，西羌

反，日蝕，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房數上疏，先言其將然，近數月，遠一歲，所言屢中。」是焦、京之學

頗能前知。元嵩治京氏學，此亦其一端。雖焚惑黔首，不免妖妄之讖；然多言幸中，固亦理之所有也。

元嵩所著，尙有齊三教論七卷，見新舊唐志道家類。胡應麟只言見通志者非也。廣弘明集七，言

「元嵩陳表狀，及佛道二論，立主客，論小大」，佛道二論，不知即齊三教論否？立主客者，蓋假問答以發其義，如非有先生四子講德之體。嵩既不信佛教，且自加冠巾爲道士，則其論小大，必以佛爲小，以道爲大矣。

續高僧傳言：「元嵩觸物成詠，自制琴聲，爲天女怨心風弄。」廣弘明集六言「張賓定霸，元嵩賦詩」，是知元嵩擅長歌詩，甚有文采。今其所上之書，爲道宣刪削過甚。三易異同論，亦非完篇。千字詩所存不盈百字，又非其至也。計其文辭之可見者，莫著於元包，然論者褒貶不同。李江序曰：「文字奇詭，音義譎怪，紛而不釋，隱而不明者，得非遭於離亂歟？易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蓋所謂憂亂世而患小人也，故其辭危。衛先生近之矣。」胡應麟四部正譌曰：「其文頗雅馴，字雖奇而旨不晦。」此皆其稱美之者。而四庫提要則曰：「元嵩文多詰屈，又好用僻字，別無奧義，以艱深而文淺陋，不過效太玄之顰。」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四十六依附提要爲說，至詆爲「太玄之重僅」。諸家之論，不同如此。余謂此數說者，正可合而觀之，則其書之短長自見。蓋天下固有理不足而工於文者；元嵩以一沙門，於世衰文敝之時，乃能奮然學揚子雲，則亦未易可輕。提要譏其效顰，夫子雲之顰，豈易效者耶？

要而論之，元嵩之學，深於陰陽術數，於道家爲近，而涉獵儒書，取其辭采。至其學佛，則少年時有託而逃，非其素志；故推摭拾經典，如所謂口頭禪而已。旣性所不喜，故不惜昌言排斥。王明廣謂「元嵩鋒辯天逸，抑是飾非」，其爲人蓋多端善變權奇自喜者。漢武所言「泛駕之馬，駢弛之士」，庶幾近之。

余嘉錫論學雜著

雖所爲不盡軌於正，抑不可謂非一代之奇人也。

小說家出於稗官說

班固作漢書，刪取劉歆七略以爲藝文志，既錄其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之書，又散輯略之文，附入各家之後以便讀者。諸子十家，輯略以爲「蓋出於王官」，自儒家以下，九流所出之官，皆有可考，獨小說家出於稗官，其名不見於先秦古書，顏師古注亦說之不詳，莫有知其爲何官者。考荀悅漢紀卷二十五，叙諸子九家之所出，並同漢書，獨於小說家者流，去其稗官二字，僅云「蓋出於街談巷議所造」，豈非荀悅已不得其解，故刪除之耶。悅後漢人，去劉、班未遠，然尙如此，於顏師古奚責焉。吾嘗紬繹經傳，考其官職，妄以爲稗官者，天子之士也，因仿劉毓崧說法家、墨家、縱橫家之例，

出於理官說二篇；卷十一，有墨家出於清廟之官說，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說，各三篇。 作小說家出於稗官說。

劉氏通義堂集卷十，有法家

藝文志曰：「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注於稗官下引如淳曰：「細米爲稗，街談巷說，其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此雖能說明稗官之職，然不云出於何書，亦不能言王者所立之稗官，爲

周禮春秋中之何等官，徒因細米爲稗，遂謂此官爲稱說細碎之言，是亦望文生義耳。師古曰：「稗官，小官，漢名臣奏：『唐林請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減什三』是也。」案：廣雅釋詁云：「稗，小也。」師古以小官釋稗官，於義爲長。唐林附見鮑宣傳，仕王莽封侯。亦見王莽傳此奏收入漢名臣中，當上於成哀時，是前漢猶有稗官，然不見於兩漢書及漢官儀，無可考證。漢書昭帝紀食貨志注並云：「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中都官，卽都官也，故司隸校尉有都官從事一人，主察舉百官犯法者。見續漢書百官志夫都官既爲京官之通稱，唐林以都官稗官並言，是稗官亦小官之通稱矣。然則小說家所出之稗官，果周之何官耶。

余嘗以經傳所言官之職掌，考之九流所出之官而皆合。如司徒敬敷五教，儒家出於司徒之官，故言「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史官記事記言，道家出於史官，故言「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義和治曆明時，陰陽家出於義和之官，故言「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推之他家皆然。今於小說家，既言「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是卽稗官之職掌矣。以經傳證之，采道塗之言，達之於君者，其惟士乎。春秋襄十四年傳曰：「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賈子新書保傅篇，可與此傳互相發明，其略曰：「天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書過則死，而宰收其膳，宰之義不得收膳則死。於是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若心成，故中道若性。是殷周所以

長有道也。」大戴禮保傅篇，采自賈子，其文略同。賈子之說，卽本之左傳，而作士傳民語，無庶人謗一句。然則傳所謂士傳言者，傳庶人之謗言也。庶人賤，不得進言於君，先王懼不聞已過，故使士傳敘其語以察民之所好惡焉，杜預以爲「士卑不得逕達，聞君過失，傳告大夫」者，非也。國語周語曰：「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韋昭注曰：「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士也。」夫庶人傳以語士，則士必當入告於君，正所謂士傳言也。由是觀之，則傳街談巷語之稗官，非卽天子左右之士耶。晉語曰：「吾聞古之言，王者政德旣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風聽臚言於市，辨祿祥於謠，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在列者，公卿至於列士也，風，采也，臚，傳也。本草注。采傳言於市而問謗譽於路，眞所謂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也。楚語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髦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韋注：言，謗譽之言也，志，記也。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矚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此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者，謂聞庶人之街談巷語，則誦其詞而記之，入而告之於君，卽班志「閭巷小知者之所及亦綴而不忘」之意也。左傳但言士傳言，而據晉語楚語，則自卿大夫以至於士皆得傳言者，傳以大夫與士分言之，因大夫得自進規誨，而士

僅得傳民之語，故獨以傳言歸之士耳。白虎通諫箴篇云：「士不得諫者，士不得豫政事，故不得諫也，謀及之，得因盡其忠耳。禮保傅曰：大夫進諫案：今大戴禮無此句，蓋傳寫脫去，賈子作大夫進諫。士傳民語。」是其義也。呂氏春秋

達鬱篇曰：「是故天子聽政，使公卿列士正諫，好學博聞獻詩，矇箴，師誦，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而後王斟酌焉。」此與周語所記同一事，而字句微不同。賈山至言曰：「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

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見漢書本傳，藝文志。儒家有賈山八篇。淮南子主術訓曰：「古者天子聽朝，公卿正諫，博士誦詩，瞽箴，師誦，庶人傳語，史書其過，宰徹其膳。」略引此數條以

相參證，其東漢人書，出於班固以後者，不錄。此皆在左氏古文說未行以前，而其言與春秋內外傳相為表裏，足見其為古義矣。綜以上所引諸書觀之，則小說家所出之稗官，為指天子之士，信而有徵，無可復疑也。

如淳以「細米為稗，街談巷說細碎之言」釋稗官，是謂因其職在稱說細碎之言，遂以名其官，不知唐林所言都官稗官，並是通稱，實無此專官也。師古以稗官為小官，深合訓詁。案：周禮：「宰夫掌小官之戒令，」法云：「小官，士也。」此稗官即士之確證也。沈彤周官祿田考，嘗舉五官之數總計之，上士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各官之屬，及不見經注而有數可推者，尚不與焉。周之稗官，可謂多矣。然士不能盡見於王，則必奔走執事於王之左右者，乃得傳達庶人之言，蓋亦百中之一二爾。漢無上中下士之名，唐林所謂稗官，無可指實，然亦有約略可推者。春秋繁露爵國篇曰：「大國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仲舒謂古

者上卿下卿上上下下士凡四等，而無大夫，與王制及諸經古文說皆不合。是以漢之八百以下吏，當周之士也。然漢書律歷志言：「太史令張壽王上，

書言宜更歷，有司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詭言。」則八百石不得爲士，與

仲舒之言不合。疑當時本無明制，說者各以意擬之耳。續漢書百官志，於三公下引漢舊注曰：「東西

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周禮大宗伯注上士三命此爲漢人專

說官制之書，與仲舒之以意擬說經者有間，固爲可據。然則漢之稗官，指四百石以下吏言之也。王國維太史公

行年考，亦據律歷志及漢舊注，以考漢之大大士，然以漢五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當古之上中下士。余備考兩漢會，並無五百石吏，惟王莽更名秩，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此自新室之法，不可以說漢制，故不從之。但漢時列士，不聞

有傳達民語之事，稗官之名存而實亡矣。

隋書經籍志曰：「小說者，街談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誦，詩美詢于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爲

書，譬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

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而訓

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衣物，案：周禮經文及注疏，均作新物，此作衣服，但隋書各本皆如此，前人亦無校正之者，今始仍之。

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隋志子部小序，多依據漢志，引伸其旨，然意所不

合，亦復時立異同。諸子九家隋志無陰陽家所出王官，僅於墨家縱橫家采錄其說，而意似存疑，墨家云：漢書

之守，縱橫家云，漢書以爲本出行人之官。至以雜家爲出於史官，尤與漢志相刺謬。其餘各家，皆不用漢志之說，而別從周禮求

其官職之相近者以實之。不知漢志所謂某家出於某官者，皆采自七略。蓋古人之學，必有所受，故相

傳出於王官。劉歆考其學術淵源，亦似如此，遂姑存其說云爾。其所舉義和之官，理官，禮官，議官，清廟之官，漢書作清廟之守，乃傳寫之誤，余別有考證。農稷之官，稗官云者，周禮皆無此官名，蓋約略言之而不敢鑿也。即司徒之官史官，亦是約舉

之詞，不敢云儒家出於師氏保氏，道家出於太史小史也。故其言曰：「某家者流，蓋出於某官。」蓋者，疑而未定之詞，言其大略相近而已。

經傳釋詞卷五云：蓋者大略之詞，又蓋者疑詞也。不然，劉歆親傳周禮，豈不能於三百六十官中，求得其所出乎。隋志乃嫌其說之不

詳，必欲確指爲周禮之某官，故於小說家不言出於稗官，而以爲卽周官誦訓及訓方氏之職。案：鄭康

成注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云：「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穀

之二陵。」注掌道方憲以詔辟忌以知地俗云：「方憲，四方言語所惡也，不辟其忌，則其方以爲苟於言

語也，知地俗，博事也。」注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云：「道，猶言也，爲王說之，四方，諸

侯也。」注誦四方之傳道云：「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爲王誦之，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注

而觀新物云：「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惡」云云。由是觀之，則誦訓所掌，乃四方之古蹟

方言風俗，訓方氏所掌，則其政治歷史民情也，當爲後世地理志郡國書之所自出，於小說家奚與焉。且

卽令小說果出於此兩官，而誦訓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訓方氏爲中士四人，皆稗官也，何必刪除漢志

出於稗官之句乎。隋志雖亦知引左傳「士傳言，庶人謗」，然於庶人之上，增一而字，則是士自傳言，庶

人自謗，不知所傳者卽庶人之謗言，案：此蓋爲杜注所誤。且不知傳言之士，卽是稗官矣。蓋既規撫漢志，又欲自出新意，而考證復未能精密，遂致進退失據如此，其言似是而實非也。

桓子新論曰：「小說家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文選卷三十一，江文通擬李都尉從軍

詩注叢殘小語，即所謂「街談巷語，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也。不云出於稗官者，桓譚因泛論學術，涉筆及

之，案：御覽卷六百二引桓譚新論曰：「揚子雲才智聞達，卓絕於衆，漢興以來，未有此也。國師子駿曰，何以言之。答曰，通材著書以百數，唯太史公爲廣大，餘皆叢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書太玄也。叢殘小論，即此所云叢殘小語，疑本同出一篇，蓋因稱美揚子雲，遂泛論及於小說家耳。」與劉班著錄，務窮流別，本自不同耳。譚與劉歆同時，其書盛稱子政父子，謂爲通人，是

必曾見七略，若果是與劉歆論揚雄之語，則正是用七略之意以答歆，或竟是歆詰難譚之語也。而班固嘗受詔續其琴道一篇，見譚本傳。固熟讀新論者。故

桓子之言，與漢志同條共貫，可以互相發明也。知此，可以論漢志著錄之小說家矣。

漢志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十八篇，梁僅有青史子一卷，見隋志。至隋遂尺簡不存。九流諸子雖多放失，

然未有如小說家之甚者也，豈非以叢殘小語，雖有可觀，致遠則泥，不足以自傳歟。十五家之中，自伊

尹說至黃帝說，凡九家，皆先秦以前書，自封禪方說以下六家，則武帝以後書也。班固於伊尹說二十七

篇，師曠六篇，皆注爲「淺薄依託」，鬻子說十九篇注云：「後世所加。」此書梁時已亡，今所傳乃道家書，舊唐志誤入小說家，說詳嚴可均鐘橋漫稿卷五。務

成子十一篇，注云：「稱堯問，非古語。」天乙三篇，注云：「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黃帝

說四十篇，注云：「迂誕依託。」然則小說家之書，不可信者多矣。今諸書皆亡，遺說殆無可考。古書

所引黃帝、成湯、伊尹、師曠語，未必出於小說家。王應麟漢志考證，以賈誼書及史記所稱湯曰，爲天乙

書，殊無以見其必然也。然謂呂氏春秋本味篇，爲出於小說家之伊尹說，則甚確。翟灝四書考異條考

三十一曰：「案：呂不韋書，有本味一篇，言有侏氏得嬰兒于空桑之中，令焮人養之，是爲伊尹。湯請

有佚爲婚，有佚以伊尹爲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劭史記注引之；案：此條見司馬相如傳上林賦注，所引乃應劭漢書音義也，劭未嘗注史記，復氏說誤。『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秬』，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目，俱曰伊尹，不曰呂覽。原文作俱不曰呂覽，曰伊尹，借爲易之。考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于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爲書，所謂本味篇，乃剽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觀翟氏所考，益足證明王說之確矣。漢志道家別有伊尹五十一篇，注云『湯相』，不言其依託，知此等淺薄之說，必出於小說家，非道家之伊尹書也。考伊尹爲庖以干湯之事，墨子尚賢上篇，孟子萬章篇，莊子庚桑楚篇，文子自然篇，楚辭惜往日，以及魯連子，文選卷四十七聖主得賢臣頌注引。皆載之，不知與伊尹說孰先孰後。惟呂覽之爲采自伊尹說，固灼然無疑。他若韓非子難言篇，史記殷本紀之出呂覽後者，又不待論也。呂氏著書於始皇八年，見呂覽序意篇注。此書尙在其前，當是六國時人合此類叢殘小語，託之伊尹。其所言水火之齊，魚肉菜飯之美，眞閭里小知者之街談巷語也，雖不免於淺薄，然其書既盛行一時，未必無一言之可采，故劉、班雖斥其依託而仍著於錄，視爲芻蕘狂夫之議而已。鬻子師曠諸家，當亦類是矣。

先秦諸書既多依託，其可信者周考、青史子、宋子三家而已。周考七十六篇，班固注云：「考周事也。」今已無一字之存。青史子五十七篇，至梁僅存一卷，劉彥和尚及見之，故文心雕龍諸子篇云：

「青史曲綴於街談。」論小說不舉他書，獨引青史爲證，正以當時現存之書，此爲最古耳。然則其書固多街談巷語，宜其入小說家矣。大戴禮及賈子新書保傅篇，尙引其胎教之說，章學誠校讐通義漢志諸子篇，因謂其書「不當儕於小說」。不知此正桓子所謂「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也，此不得儕於小說，豈必如洞冥搜神之類，然後得爲小說耶？風俗通祀典篇曰：「青史子書說，難者東方之牲也，歲終更始，辨秩東作，萬物觸戶而出，故以雞祀祭之。」以此推之，其書必多此等叢殘小語，故所記雖有關於禮教，特識小之類耳。班固於青史子下注云：「古史官所記也。」通志氏族略第四，引英賢傳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梁玉繩非之，以爲青史氏卽南史氏之比，其古今人表考卷三曰：「史有內外大小之別，而無南北之稱。左傳序正義云，『南史，佐大史者，當是小史，其居在南，謂之南史』，此說欠安。東西南北，人各有居，何獨此史以居南爲號。竊疑古史官之職，四時分掌之，故有青史氏，南史氏，青史主春，南史主夏。通志略言受封青史之田，非也。」愚案：漢書魏相傳云：「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注，服虔曰：「主一時衣服禮物廟祭百事也。」是古者固有以一官而分主四時者矣。梁氏之說，殊爲近理。崔杼之難，齊太史盡死，南史氏始執簡以往，則南史氏自是小史，青史氏當亦如之。周禮春官小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其小事」，青史子所載，胎教之制，用雞之義，皆禮灋之小事也。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而小史則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此真古之裨官矣。其書見引於賈誼戴德，最爲可信，立說又極醇正可喜，古小說家之面目，尙可窺見一斑也。

宋子十八篇，班固注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今按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天論篇云：「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正論篇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鬪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鬪矣。」又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入之情欲之寡也。」又云：「今子宋子巖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解蔽篇云：「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是皆班固所謂「孫卿道宋子」也。莊子天下篇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忤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有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聃合驪，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莊子述宋鉞之言行，與荀子合而加詳。墨子貴儉而宋鉞亦大儉約，至以五升之飯自足，墨子非攻而宋鉞亦禁攻寢兵，至於強聒而不舍，故荀子以墨翟與宋鉞並非也。然宋鉞之與宋輕，一人也，孟子闢

楊墨而獨敬禮宋輕，稱爲先生，則其操術必有以異矣。觀其情欲寡淺，見侮不辱，實有合於道家之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故莊子以之與尹文並稱，而班固以爲「其言黃老意」。蓋諸子之學，雖「相反而皆相成」，此漢志諸子略語。故道家之與墨家，亦相爲出入也。莊子逍遙游篇云：「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若此，謂若鯤鵬之與斥鴳。而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雖然，猶有未樹也。」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宋榮子，亦卽宋鈺也。俞樾莊子人名考，俞樾雜纂第二十九。宋榮子條云：「按天下篇云，宋鈺尹文聞其風而悅之，未知卽此人否。荀子天論篇楊倞注曰，『宋子名鈺，宋人也』，與孟子同時，則以爲卽孟子書之宋輕矣。輕與鈺聲固相近，榮與鈺聲亦相近。月令腐草爲螢，呂覽淮南並作蚺，榮之爲鈺，猶螢之爲蚺也。然則宋榮卽宋鈺，宋鈺卽宋輕矣。」夫宋子之學，刻苦救世，內則情欲寡淺，外則禁攻寢兵，在戰國諸子之間，猶當嶮然而出其類，必非街談巷語之比，且班固既謂「其言黃老意」，顧何以不入道家而入小說家，度七略別錄，當必有說，今不可考。意者宋子「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譬稱」，不免如桓譚所謂「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歟。蓋宋子之說，強聒而不舍，使人易厭，故不得不於談說之際，多爲譬喻，就耳目之所及，據拾道聽塗說以曲達其情，庶幾上說下教之時，使聽者爲之解頤，而其書遂不能如九家之閎深，流而入於小說矣。若其明見侮不辱而以人之情欲爲寡，則桓譚所謂「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也。古人未有無所爲

而著書者。小說家雖不能爲「六經之支與流裔」，漢志論九流語。然亦欲因小喻大，以明人事之紀，與後世之搜神志怪，徒資談助者殊科，此所以得與九流同列諸子也。

志所錄漢人小說，如待詔臣饒心術，臣壽周紀，皆不知其作何等語。封禪方說十八篇，注云：「武帝時。」案：史記封禪書云：「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卽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上接神僊人，蓬萊士，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旣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聘。上爲封禪祠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禪事，於是上絀偃霸而盡罷諸儒不用。」又云：「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人殊，不經，難施行。」此封禪方說，蓋卽當時諸儒及方士所言封禪事也。然武帝本信方士之說，以爲封禪可以不死，而諸儒願牽拘於詩書，故武帝遂罷不用。疑此十八篇，皆方士之言，所謂封禪致怪物與神通，故其書名曰方說。方者方術也，猶之李少君之祠竈穀道却老方，齊人少翁之鬼神方云爾。兩事皆見封禪書。若諸儒所采詩書古文之說，當不在十八篇中矣。

待詔臣安未央術一篇，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未央雖不知爲何術，但黃老之學，本清靜無爲，莊子雖言養生，亦未嘗有術。所謂待詔臣安者，蓋方士也。應劭誤以後漢時之道士爲

道家耳。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班固注云：「河南人，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應劭曰：「其說以周書爲本。」案：封禪書云：「予方士傳車，及閒使求僊人，以千數。」又云：「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虞初蓋卽當時所遣乘傳車者之一也。封禪書又云：「太初元年，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維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則其人蓋方士之善禁呪者。文選西京賦云：「匪惟翫好，乃有祕書，小說九百，本自虞初，從容之求，實俟實儲。」薛綜注云：「小說醫巫厭祝之術，凡有九百四十三篇，言九百，舉大數也。持此祕術，儲以自隨，待上所求問，皆常具也。」張衡此賦，所舉皆武帝時事，篇末始稍及成哀以後，然則虞初此書，當武帝之時，已儲之屬車矣。蓋因其中醫巫厭祝，無所不有，故巡幸之際，侍臣輒攜以自隨，以備途中倉猝之用耳。應劭乃謂「其說以周書爲本」，所未詳也。

志又有百家百二十九卷，案劉向說苑敘錄曰：「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通行本說苑無此序，此出宋本，見羣書拾補。然則此書，劉向之所集，蓋雜取之周秦及漢初諸子傳記，與新序、說苑之體同。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引風俗通曰：「門戶鋪首。謹案百家書云，公輸班之水，見蠹曰，見汝形。蠹適

出頭，般以足畫圖之。蠹引閉其戶，終不可得闕，般遂施之門戶云，人閉藏如是，固周密矣。」太平御覽卷九百三十五引風俗通曰：「城門失火，禍及池中漁。謹案百家書，宋城門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魚悉露死，喻惡之滋，並中傷重謹也。」觀其所引，誠不免淺薄，與道聽塗說無以異。然

周秦諸子之言，類此者正自不乏，且以蠹之閉戶不出，喻閉藏之當密，以失火取水而魚死，喻滋蔓之難圖，猶有「芻蕘狂夫之議，一言可采」、「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之意焉，以視臣安、虞初等方士之書，轉爲勝之矣。

漢人之小說，封禪、養生、醫巫、厭祝之術皆入焉，蓋至是其途始雜，與古之小說家，如青史子、宋子者異矣。考其義例，可得而言。何者，向、歆校書，遠在張道陵、于吉之前，道教未興，惟有方士，雖亦託始於黃帝，未嘗自名爲道家。而方士之中，又復操術不一，其流甚繁。向、歆部次羣書，以其論陰陽五行變化終始之理者入陰陽家，採補導引服餌之術，則分爲房中神仙二家，而於一切占驗推步禳解卜相之書，皆歸之數術略。惟封禪方說、未央術、虞初周說等書，雖亦出於方士，而巫祝雜陳，不名一格，幾於無類可歸，以其爲機祥小術，閭里所傳，等於道聽塗說，故入之小說家。持較先秦諸小說，雖不及青史子宋子之有益於治身理家，然與伊尹說之侈言飲食調和，無關大雅者亦約略相等也。

自如淳誤解稗官爲細碎之言，而漢志著錄之書又已盡亡，後人目不覩古小說之體例，於是凡一切細碎之書，雖雜史筆記，皆目之曰稗官野史，或曰稗官小說，曰稗官家。不知小說自成流別，不可與他家相雜廁。且稗官爲小說家之所自出，而非小說之別名，小說之不得稱爲稗官家，猶之儒家出於司徒之官，不得名爲司徒儒家，亦不得稱儒書爲司徒家也。治學之道，必先正名，名不正，言不順，莫甚於所謂稗官家矣。自後漢以來，注漢書者無慮數十百家，而藝文一志，因考證不易，獨少發明，劉班指意，鬱

而不彰。不揣固陋，竊欲提要鉤玄，理而董之。綆短汲深，汗青無日，姑先出此一篇，就正當世之君子云爾。一九三七年清明日武陵余嘉錫。

殷芸小說輯證

序言

隋書經籍志云：「小說十卷，梁武帝敕安右長史殷芸撰。」案：殷芸字灌蔬，陳郡長平人。梁書、南史並有傳，南史附殷鈞傳後。但皆不載其著述。史通雜說篇云：「劉敬叔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

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梁武帝令殷芸編爲小說。」姚振宗曰：「案此殆是梁武作通史時凡不經之說爲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別集爲小說，是小說因通史而作，猶通史之外乘。」見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二。其說是矣。北

戶錄注卷三。引介子推事，題爲「梁武小說」，正因其爲奉敕所撰，猶之唐修晉書，號稱太宗御撰云爾。其

書自隋志以下，兩唐志、宋志、崇文總目、尤昺陳三家書目皆著於錄，至陶宗儀撰說郛，引用尙夥，觀其次第，實自原書錄出，知元末猶存。明文淵閣儲藏至富，而目中竟無此書，疑其亡於明初也。

考芸所纂集，皆取之故書雅記，每條必注書名，續談助及說郛所引尙存其原式，他書則逐刪去。體例謹嚴，與六朝人他書隨手抄

撮不著出處者不同。援據之博，蓋不在劉孝標世說注以下，實六朝人所著小說中之較繁富者。然唐宋人著述不甚引用，書鈔、類聚、初學記、六帖等竟不登一字。文選注、太平御覽號爲典籍淵藪，亦僅引一二條而已。選注一條，御覽二條。固由當時古書尙存，無須藉手於此，亦正因其條舉書名，後人得從之販稗，不必更著所出故也。幸太平廣記、凡引三十條。續談助、引七十條。紺珠集、引二十條。類說、引四十條。說郛、引二十條。等書各引數十條，尙可輯錄成書。長女淑宜專攻文學，因命其以此五書爲本，輯爲一編。並徧搜羣籍，補其闕遺。所采書凡二十六種，共得百五十四事。除附錄三事不數。余復略加考證，並依原書次第定著爲十卷。書成，可繕寫矣，乃聞魯迅先生所輯古小說鈎沈已於滬上出書，求之此間書肆及圖書館不得，久之，始展轉假得其書，兩相比較，此編多得二十餘事。然鈎沈采書十二種，其中優古堂詩話、鐵圍山叢談、因學紀聞三種皆尙未檢及者。雖其事多據他書輯入，但紀聞中一事則失錄。卽蔡司徒在洛陽見陸機事。既據以補錄，謹著其事於此，不敢掠人之美。至於考論辨證，則愚父子嘗盡心焉，後之覽者或亦有取乎此也。一九四二年序於北京。

凡例

一、續談助所引雖不分卷，然就其注中所言此卷爲何時人者數之，得九卷，姚振宗隋志考證謂續談助分十卷者誤。今益以宋人一條爲一卷，仍合隋唐志十卷之數。隋志云：梁目三十卷，蓋卷帙有分合，非殘缺也，姚氏已言之。

一、續談助、紺珠集、類說、說郛於每一書摘錄數條以至數十條，本子鈔之體，與類書分門隸事者不同，然其所抄小說，惟續談助、說郛最有次第，且存其原注，知實從殷芸本書內錄出。餘若紺珠集及類說已不免前後紊亂，其他類書更無論矣。今考其時代，分別編次，不敢謂能復原書面目，求其約畧近似而已。

一、古人著書，名爲小說者，除殷芸外，隋志有小說五卷，不著撰人，兩唐志有劉義慶小說十卷，宋志及書錄解題有劉餗小說三卷，郡齋讀書志有林罕小說三卷，此乃小學家書，宋志作林罕字源編旁小說。各書所引不著姓名之小

說，似不免與此諸家相混。然考隋志所載五卷之書，至唐時已不存，劉義慶之書，七錄及隋志皆不著錄，而忽出於唐，劉餗小說確爲唐人之書，竟不見於唐志，此皆甚不可解者。疑其書名及撰人或不免有混殺譌誤也。若夫宋以前人所引，凡只稱小說而不著姓名者，以他書參互考之，往往卽是殷芸之書，今故概行輯入。惟於明稱殷芸或商芸書錄解題十一云：「或稱商芸者，宣祖廟未祧時避諱也。」小說者，注曰：「某書某卷引」，

續談助等四書本是節鈔，並非引用，故只注書名，不著引字。其不稱姓名者，則注曰：「某書某卷引小說」，以示區別。

一、各書援引小說，間有異同，今擇善而從，並著之校語。至與原書及他書所引詳畧互異者，因引用時各有刪節，不能悉校也。

一、續談助於第七、八、九三卷皆題晉江左人，然諸書所引，除晉宋諸帝外，多在西晉以前，其爲江左人者，僅歲時記引孫興公、文選注引傅亮二事而已。豈原書此三卷者皆東西晉人相參，而引者第取其

西晉以前耶？抑七、八兩卷皆西晉人，第九卷始兼及東晉，而概題爲晉江左人耶？原書既亡，無以知之，謹誌所疑於此。

引用書目

文選注 唐李善 鄱陽胡氏繙宋刻本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 涵芬樓影印宋刻本

太平廣記 宋李昉等 影印明談愷刻本

續談助 宋晁載之 續粵雅堂叢書本以陸氏十萬卷樓本校 所抄殷芸小說在卷四內

優古堂詩話 宋吳玠 讀畫齋叢書本

海錄碎事 宋葉庭珪 明萬曆刻本

紺珠集 宋朱勝非 明天順刻本以文津閣四庫全書本校 所抄商芸小說在卷二內

鐵圍山叢談 宋蔡條 知不足齋叢書本

續釋常談 宋龔頤正 說郛本

觀林詩話 宋吳聿 守山閣叢書本

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 涵芬樓影印元刊本

說郛

明陶宗儀 涵芬樓排印明鈔本 所鈔殷芸小說在卷二十五內 以上十二種古小說鈎沈已引之

荆楚歲時記注

隋杜公瞻 說郛本

史通

唐劉知幾 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

北戶錄

唐段公路 崔龜圖注 十萬卷樓叢書本

事類賦

宋吳淑 明嘉靖錫山華氏刻本

酒譜

宋費莘 百川學海本

類說

宋曾慥 文津閣傳鈔本 所鈔殷芸小說在卷四十九內

演繁露

宋程大昌 學津討原本

紹熙雲間志

宋楊潛 觀自得齋徐氏刻本

會稽三賦注

宋史鑄 湖海樓叢書本

坦齋通編

宋邢凱 說郛本

事文類聚前後集

宋祝穆 明萬曆金谿唐氏刻本

記纂淵海

宋潘自牧 明萬曆刻本

歲時廣記

宋陳元觀 十萬卷樓叢書本 沈未引

至元嘉禾志 元徐碩 舊鈔本

以上各書皆據以采輯佚文者。其校勘考證引用之書，約三十餘種，茲不備列。

梁書殷芸傳

南史附殷鈞傳後

殷芸字灌蔬，陳郡長平人。

此五字南史見殷鈞傳。

性倜儻，不拘細行，然不妄交游，門無雜客。勵精勤學，博洽

羣書。幼而廬江何憲見之，深相歎賞。

以上南史悉同。

永明中，爲宜都王行參軍。天監初，爲西中郎主簿，後軍

臨川王記室。七年，遷通直散騎侍郎，兼中書通事舍人。十年，除通直散騎侍郎尚書左丞，又兼中書舍

人，遷國子博士，昭明太子侍讀，西中郎豫章王長史，領丹陽尹丞。

案：隋志稱芸爲安右長史，本傳不書。考豫章王綜傳云：「天監十三年遷安右將軍，十五年

遷西中郎將，兼護軍將軍，又遷安前將軍，丹陽尹。」由此推之，芸蓋先爲豫章王安右長史，後始隨府主轉官。至綜遷安前將軍，芸亦必轉爲安前長史，故得領丹陽尹丞。本傳於安右安前皆不書者，略之也。芸以安右長史奉敕撰小說，則其書當作於天監十三年開矣。但云：「天監中位秘書監，司徒左長史，後直東宮學士省卒。」

案：南史

宋晁載之續談助跋

右鈔殷芸小說，其書載自秦漢迄東晉江左人物，雖多與諸史時有異同，然皆細事，史官所宜畧。又

多取劉義慶世說、語林、志怪等已詳事，故鈔之特畧，然其目小說，則宜爾也。至于目若岩電事，或云：「裴令公姿容爽備，疾困，武帝使王夷甫往看之，裴先向壁臥，聞王來，強迴視之，夷甫出語人曰：『雙眸爛爛若岩下電，精神挺動，故有小惡耳。』」原注：出語林。或云：「裴令公目王安豐，眼爛爛如崑下電。」原注：出世說。俱收並錄，並無考訂，則其書亦可。案：此下有闕文。

殷芸小說卷一

秦漢魏晉宋諸帝

○齊錄解題十一云：「此書首題秦漢魏晉宋諸帝」，知原本標題如此。

齊鬲城

廣記四百八引作齊南城，紺珠二作歷城。

東有蒲臺，秦始皇所頓處。

會稽類說四十九引作「世傳秦始皇過此，築蒲以繫馬。」

至今蒲生猶繁，俗謂之始皇蒲。

廣記引至此止，紺珠類說皆無此句。

始皇作石橋，欲過海觀日出處，時有神人能驅石下海，

會稽三賦注引作入海。

石去不速，神人輒鞭之，皆流血，至今悉赤。

紺珠類說作石皆赤色。陽城，會稽三賦注作城陽。

十一山石盡起，紺珠類說作等山皆起立。

三賦注作等山皆起立。

東傾，如相隨狀，紺珠類說及會稽三賦注皆引至此止，作有越赴之狀。

至今猶爾。秦皇于海中作石橋，或云非人功所建，海神

爲之豎柱。始皇感其惠，乃遙敬于神，求與相見。神云：「我形醜，約莫圖我形，當與帝會。」始皇乃從

石橋入海三十里，與神人相見。左右巧者潛以脚畫神形，神怒曰：「速去。」卽轉馬，前脚猶立，後脚隨

崩，僅得登岸。原注：三齊要略。○說郛二十五。廣記、紺珠集、類說會稽三賦注皆只節引數句。案：三齊要略不見著錄，水經河水注引蒲臺事，蒲水注引石橋事，皆作三齊略記。

秦始皇時，長人十二，見於臨洮，皆夷服，於是鑄銅爲十二枚以寫之。○太平廣記百三十

五引小說。

滎陽板渚津原上有厄井，父老云：漢高祖曾避項羽於此井也，爲雙鳩所救。故俗語云：「漢祖避

時難，隱身厄井間，雙鳩集其上，誰知下有人？」漢朝每正旦輒放雙鳩，或起于此。○說郛，廣記一百三十一引地理志，文有異同。

條失注書名，事見御覽九百二十一引地理志，文有異同。

漢高祖手救太子云：「吾遭亂世，當秦禁學問，生不讀書，又不古文苑無以上七字。按文義，生不讀書四字疑當在吾遭亂世之下，此不字衍。自

喜，謂讀書無所益。古文苑無所字。洎踐祚以來，時方省省原誤生，據古文苑改。書，乃使人知作者之意，原誤作乃使人知之者，據古文苑改正。追

思昔所行多不是。」又云：「堯舜不以天下與子，而與他人，此非爲不惜天下，但子不中立耳。人有好

牛馬，尙惜，況天下耶？吾以汝是元子，早有立意，兼羣臣咸稱汝友四皓，吾所不能致，而爲汝來，爲可

任大事也。原作自爲汝大事也，據古文苑改。今定汝爲嗣。」又云：「吾生不學書，但讀書問字而遂知耳，以此故不大工，然

亦足自解。古文苑解上有辭字。今視汝書，猶不如吾，汝可勤學習。每上疏，宜自書，勿使吏人也。」又云：「汝見

蕭曹張陳諸公侯，吾同時人，年倍于汝者，皆拜，并語汝諸弟。」又云：「吾得疾遂困，以如意母子相累，

其餘諸子皆足自立，哀此兒猶小也。」原注：漢高帝救。○說郛，原注作：「漢書高帝救。」案：漢書實無此救，續讀助本有晉明帝啓元帝，亦只注云晉救，則此條書字自是後人妄增，今刪去。古文苑卷十錄

此文，不著出處。章樵注云：「漢書藝文志高祖傳十三篇，固自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此篇或居詔策之一。」其說是也。但古文苑爲宋人所輯，其時高祖傳已亡，蓋即自小說錄出也。諸家注漢書者皆不引此，殆疑其非真，不知已先見梁人書中矣。

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府庫，金玉珍寶，不可稱言。其尤驚異者，有青玉九枝，燈高七尺五寸，作盤龍，以口銜燈，燈燃則鱗甲皆動，爛炳若列星而盈室。雜記此下有焉字，盧文弼據初學記改而盈室焉作盈盈焉非是。復鑄銅人十二枚，坐皆

高三尺，列于筵上。雜記作列在筵上。琴瑟雜記作筑笙竽，各有所執，皆點綴華彩，儼若生人。筵下有二銅管，上口

高數尺，出筵後，其一管空，一管有繩，大如指，一人吹管，雜記一人上一人約繩，則琴瑟笙竽等皆作，雜記

樂樂皆作。雖真樂不如。雜記作與真樂不異焉。有琴長六尺，安十三絃二十六徽，用七寶飾之，銘曰璠璣之樂。紺珠集及類說引此二句作琴

以七寶飾之，名璠璣之樂。玉笛雜記作玉管長二尺三寸，六孔，雜記作二十六孔，盧校據北堂書鈔刪正，此正與之合。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鱗相次，吹息，則

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管。」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直來照之，直上雜記有人字。影則倒見，以

手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礙。雜記作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礙。人有疾病在內，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

有邪心，則膽張心動。始皇常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則殺之。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羽併將以東，後不

知所在。○說郭。案：見西京雜記三。

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劉敬叔異苑○史通雜記篇引。

文帝自代還，有良馬九匹：雜記此下有皆天下之駿馬也一句。一名浮雲，一名赤電，一名絕羣，一名逸驃，一名飛燕，

雜記作一名一名綠臈，雜記臈下有紫鷲驪。有臈字。一名龍駒，駒雜記作子。一名麟駒，一名絕塵，號九駿。雜記作號為九逸。有來宣能御，原作有求最能

馬，據雜記改。代王號為原無為字，據雜記增。王良。俱還代邸。原注：西京雜記。○說郭。

漢武嘗微行，造主人家，家有婢，有園色，帝悅之，乃留宿，夜與主婢臥。有一書生，亦寄宿，善天

文，忽見客星將掩帝星甚逼，書生大驚，連呼咄咄，不覺聲高。仍又見一男子持刀將欲入，聞書生聲急，謂爲己故，遂縮走去，客星應時而退。如是者數遍。帝聞其聲，異而問之，生具說所見，帝乃悟曰：「此人必婢婿，將欲肆其凶惡于朕。」乃召集期門羽林，語主人曰：「朕天子也。」于是擒拏問之，服而誅。

後，帝歎曰：「斯乃天啓書生之心，以扶佑朕躬。」乃厚賜書生。原注：幽明錄。○說郭案：開元占經八十三引幽明錄較此稍略，亦見廣記百六十一，不引書名。

武帝時，雜記無此三字，此可補各本之缺。長安巧手丁綬者，雜記手工作，綬作綬。爲恆雜記作常，蓋避宋諱。盧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臥褥香爐，一名被中香爐，本出房風，其法後絕，至綬始更爲之。機環運轉，雜記機上運轉作轉運。四周，而爐體常平，可致雜記作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爐，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自然轉轉雜記作動。又作七輪扇，大輪皆徑尺，雜記刻本作又作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盧校據鈔本作又作七輪大扇，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則滿堂皆寒戰焉。○說郭案：見西京雜記一。

孫氏氏字原闕，據隋書經籍志補。瑞應圖云：「神鼎者，文質精也。知吉凶，知存亡，能輕能重，能息能行，不灼自沸，不汲自滿，中生五味。王者興則出，衰則去。」說苑云：「孝武時，汾陰人得寶鼎，獻之甘泉宮。羣臣畢賀上壽曰：『陛下得周鼎。』侍中吾丘壽王曰：『非周鼎。』上召問之，有說則生，無說則死。壽王曰：『周德者始於后稷，原作天授，蓋因形近而誤，今據說苑及漢書改。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暢於天，下漏三泉，說苑作上洞天，下漏泉。漢書作上昭天，下漏泉。疑今本說苑爲後人據漢書改。」上天報應，鼎爲周出。今漢繼周，昭德顯行，原作德口顯行，據說苑漢書增改。六合和同，至陛下之身而逾盛，天瑞並至。昔秦始皇親求鼎於彭城而不得，天昭有德，神寶自至。此天所以遺漢，乃漢鼎，非周鼎也。」

殷芸小說輯覽

上曰：「善。」

此節見說苑善說篇，但文有闕。節之文句亦不盡同，今不具詳。

魏文帝典論亦云：「墨子曰：昔夏后啓使飛廉折金，以精神於昆

吾，句有誤

字。使翁乙灼自若之龜鼎成四定而方，不灼自烹，不舉自滅，不遷自行。」

此條諸家所輯，典論皆失收。拾遺錄云：

「周末大亂，九鼎飛入天池。」末世書論云：「入泗水。」聲轉謬焉。

○廣記二百二十九引小說。案：小說所引書，皆注於正文之末，云出某書，此條雜引事書，

獨先出書名，與他條體例不類，恐是廣記所改。所引拾遺錄，當即王嘉拾遺記，今本無此文。

漢武帝原本闕首二字，帝作辛，考雜記作武帝，今據改。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

搔原誤

自此宮人搔頭，原誤作白比音人，檢頭，據雜記改。皆用玉，

玉價倍三字原貴焉。

原作夫，今以意改正。

又象牙爲篋賜李夫人。

○同上引小說。案：此出西京雜記二，無末二句。

漢武以雜寶裝牀屏帳等，

雜記作武帝爲七寶牀，陳寶案，廁寶屏風，列寶帳，此所引出於細節，髣牀，而遺案，致與下文四寶之名不合。類說又刪去牀等二字，尤非也。

雜記此下有時

人二謂之四寶宮。

宮紺珠作帳誤。○紺珠集二。類說四十九。案：此出西京雜記二。

成帝設雲帳、雲幄、雲幕，雜記作於甘泉、紫殿，世謂三雲殿。

原注：西京雜記。○說郭。

漢成帝好蹙鞠，羣臣以蹙鞠勞體，非尊者所宜，

尊者，雜記作至尊。

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

劉向奏

雜記作家君作。彈棊以獻，上悅，雜記作帝，大悅。

賜之青膏裘，

舊雜記作羔。

紫絲履，服以朝覲。○廣記二百二十八引小說。案：此出西京雜記二。

漢成帝

成類說誤

好蹙鞠，左右以爲勞。帝曰：「擇似此而不勞者，類說無此字，勞下有力字。奏之。」乃作彈棊以獻。

或言始於魏文帝宮人

類說作宮中。

粧奩之戲，

世說作彈棊始於魏宮內用妝奩戲。

帝爲之特妙，能用手巾角拂之。有人自言能，令試

之，類說無自言以下六字。

以葛巾低頭拂之，更妙於帝。

○紺珠集。類說。案：自或言以下出世說巧藝篇，股芸蓋合兩事爲一條。今故並所引雜記重錄之，以存原書之式，惟刪節過多，異同處不能悉校。

漢帝及侯王，今雜記脫此三字，此可補其闕。送死，皆用珠襦玉匣。

○類說。案：此出西京雜記一。

魏武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懷世說作雄遠國，使崔季珪代當之，世說無此二字自捉刀立牀頭。事畢，令

閒諜問曰：「魏王何如？」使曰：「魏王雅望非常，然牀頭捉刀人乃英雄也。」王聞之，馳殺此使。○廣記一

百六十九引。按此出世說容止篇，亦見太平御覽四百四十四引語林。

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為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偷兒至。至世說作賊青廬中

人皆出觀，青字據世說補帝乃抽刀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不能動，帝復大叫偷兒今在此。紹

遑迫，自擲出，俱免。魏武又嘗云：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心必動，

世說作我必說心動便戮汝，世說作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後當相報。」侍者信焉。侍者世說作執者，蓋誤遂斬之。謀逆者挫氣矣。上文有刪

又袁紹年少時，曾夜遣人以劍擲魏武，少下不著，帝揆其後來必高，因帖臥牀上，劍果高。魏武又

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輒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慎之。」後乃佯凍，世說作此後陽眠，此於文義為長所幸小人小人世說作一人，

非竊以被覆之，因便斫殺。自爾莫敢近之。○廣記一百九十引小說。案：此出世說假譎篇，本四節，此合為一。

陵雲臺紺珠作臺上，此從類說樓觀極盛。類說無此四字初造時，世說不言初造時先秤衆材，秤類說作稱，與世說合俾輕重相稱，乃結構。

故雖高而隨風動搖，終不壞。魏明帝魏兩書皆作晉，按晉明帝未嘗至洛陽，其誤顯然，今據世說改登而懼其傾側，命以大木扶之。

未幾頽壞。○紺珠集。類說。案：此出世說巧藝篇，惟多刪改。

晉咸康中，有土人周謂者，類說作晉周興死而復生，言天帝召見，引升殿，類說無此引字仰視紫氣鬱鬱，面方一尺，

紺珠作仰視帝，面方一尺。問左右曰：「是古張天帝耶？」答云：「類說作」上古天帝，久已陞去，陞紺珠作聖此近曹明帝也。」

類說作耳。○紺珠集。類說。案：此不知出何書。酉陽雜俎十四諸桌記言天翁姓張名堅，奪劉天翁之位而代之，其事至為不經。蓋張角之徒所妄造。此條稱張天帝知其說自晉以前已有之，可與雜俎互證。曹叔有何功德，乃得尊為天帝，妖妄之談，無足深辯耳。

晉明帝啓元帝：紺珠類說作晉明帝爲太子，「臣紹言：伏蒙吉日沐頭，老壽多宜，謹拜表賀。」表字原脫，據時，聞元帝沐，上啓曰。

表答云：「春正月沐頭，至今大垢鼻，故力沐耳。」力字，孫氏覆宋本及章注本古文苑皆誤作乃。得啓知汝孝愛，當如今言，父子享祿

長生也。」又啓云：自臣紹言至此，「沐伏久」類苑作伏沐沐久，勞極，不審尊體何如？」答云：「去垢甚佳，身

不勞也。」不勞類苑作不極，古文苑作不極勞。○原注出晉勅，此卷並秦漢晉宋諸帝。○續談助。紺珠集。類說。案：古文苑五有此文，蓋即出於此。

晉成帝時，庾后臨朝，南頓王宗爲禁旅官，典管鑰。諸庾數密表疏宗，宗罵言云：「是汝家門閭

邪？」諸庾甚忿之，託黨蘇峻誅之。後帝問左右：「見宗室有白頭老翁何在？」答：「同蘇峻作賊，」

據因學紀聞引補。已誅。」帝聞之流涕。後頗知其事，每見諸庾道枉死。帝嘗在后前，乃曰：「阿舅何爲云人作賊，

輒殺之？人忽言阿舅作賊，當復云何？」自南頓王宗至此，紀聞引作「諸庾誅南頓王宗，帝問南頓何在？答

打帝頭」原無頭字，從紀聞補。云：「鼠」紀聞作兒，案鼠或成帝小字。何以作爾形，此語？」帝無言，唯大」張目熟視諸庾，諸庾甚

懼。原注：出雜語。○續談助。因學紀聞十三引。案：隋書經籍志有雜語三卷，不著撰人名氏。又按王伯厚因書后妃傳贊持尺威帝，庾亮傳論牙尺垂訓，帝深念於負芒，而史不書牙尺之事，故引殿芸小說以明之，可見此書之有益於史學矣。

宣帝問眞長：案：宣帝不與劉眞長「會王如何？」當作會禮王郎劉悛答：「欲造微。」桓曰：「何如卿？」

曰：「殆無異。」桓溫乃喟然曰：「時無許郭，人人自以爲稷契。」原注：出雜記○續談助。案：隋書經籍志云：「梁有雜記十卷，何氏撰，亡。」

海西時，諸公每朝，朝堂猶暗，惟會稽王來，軒軒如朝霞舉。○類說。案：此

簡文在殿上行，右軍與孫興公在後，右軍指謂孫類說無謂字，則右軍語乃讓與公。世說作指簡文語孫，則是讓簡文，疑類說爲是。今本世說出後人妄改，談助謂字亦衍文也。

曰：「此是噉石客。」石粵雅本作名，蓋從今本世說改，十萬卷標本作石，類說亦作石。案道家有噉石之法，右軍以與公善持論，然多強辭奪理，故以此譏之。簡文然其言，答謂天下自有齒牙堅利能噉石者，亦以戲與公也。後人不曉，遂改石作名矣。簡文聞之，顧曰：「天下自有利齒兒。」後王光祿作會稽，謝車騎出曲阿祖之，祖原誤視，據世說改。孝伯時罷

秘書丞，在坐，因視孝伯曰：「王丞齒似不鈍。」王曰：「不鈍，頗有驗。」世說作頗亦驗。簡文集諸談士，以致後

客前客，夜坐每設白粥，唯然燈，燈暗，輒更益炷。原注：出世說。○續談助。案：王右軍王光祿事見世說排調篇，自簡文集諸談士以下今本所無。

佛經以為祛治神明，則聖可致。簡文云：「不知便可登峰造極不？然陶冶之功，故不可輕。」原注：出郭

子。○續談助。案：亦見世說文學篇。隋志，小說家郭子三卷，東晉中郎郭澄之撰。

簡文帝為撫軍，所坐牀上塵，不令左右拂，見鼠行之迹為佳。此句有脫字，世說作視為佳。參軍見鼠白日行，以手板

打殺之，意不悅。門下起彈教。教原作辭，據世說改。曰：「鼠被害，尚不能忘懷，今復以鼠損人，無乃不可乎？」

原注：出語林。○續談助。案：亦見世說德行篇。

簡文初不別稻。○北戶錄三引小說。案：世說尤悔篇曰：「簡文見田稻不識，問是何草。」

晉孝武年十三四時，今本世說作年十二時，此與唐寫本合。御覽事類賦引小說作「晉孝武即位時，年十三四。」冬，天晝日

不著複衣，但著單絹裙衫五六重，夜則累茵褥。事類賦褥上有重字。謝公云：「體宜令有常，原無令字，據御覽及事類賦增。」陛下晝

過冷，夜過熱，非攝養之術。」帝曰：「夜靜。」今世說作晝動夜靜，此與唐寫本合。御覽事類賦此下有故也二字。謝公歎曰：「上理事類賦理上有明字。

滅先帝。」原注：出世說。○續談助。太平御覽二十七引。事類賦五引。

孝武未嘗見驢，謝太傅問曰：「陛下想其形，當何所似？」孝武掩口笑云：「正當似豬。」原注：出世說。○續談

助。案：今世說無此語，御覽九百一亦引作世說。

晉孝武帝

原作武帝，據御覽廣記增改。

嘗於殿北窗下清暑，忽見一人，著白帽

原本白下闕一字，又有黃字，今據廣記刪改。

黃練單衣，舉身沾

溼，自稱是華林園中池水神，名曰淋溼君。語帝：「若能見待，必當相祐。」帝時飲已醉，便取常佩刀擲

之，刃空過無礙。神忿曰：「已不能佳士見接，御覽作不以佳事垂接。乃至於此，當知之。」居少時，而帝暴崩。原注：出幽明

錄。○續談助。據御覽八百八十二廣記二百九十四引幽明錄校。

宋國初建，參軍高纂啓云：「欲量作東西堂牀六尺五寸，並用銀度釘，未敢專輒。」宋武手答云：

「牀不須局脚，直脚自足，釘不須銀渡，鐵釘而已。」原注：宋武手敕。○續談助。案：隋志總集類云：「梁有宋武帝詔四卷，亡。」此所引兩條蓋出彼書。宋書武帝紀云：「宋臺既建，有

司奏東西堂施局脚牀，銀塗釘，上不許，使用直脚牀，釘用鐵。

鄭鮮之、王弘

原作智，據宋書改。

傅亮啓宋武

紺珠及類說作鄭鮮之上啓宋武帝。

云：「伏承明見南蠻，明是四廢日，

紺珠類說及事文類聚均引作伏承

明且見南蠻是四廢日。坵齋通編引作明且見蠻人，是四廢日。來月朔好，朔原作朝，據諸書改。不審可從羣情遷來月否？」紺珠類說不審可從否。

宋武手答

云：「勞足下勤至，勞下原本有第字，據諸書刪。吾初不擇日。」帝親爲答，尙在其家。

末八字諸本並無，惟紺珠有之，今據補。○原注：宋武手敕。○續談助。紺珠集類說及

事文類聚前集十二引。說郭本坵齋通篇節引。案：宋書武帝紀云：「江陵平，加領南蠻校尉，將拜，值四廢日，在史鄭鮮之、褚叔度、王弘、傅亮白遷日，不許。」沈約敘事，當即本之宋武帝敕。然則宋武是以四廢日拜官，非朝見南蠻，與此不同。又按殿可均所編全宋文，

此兩啓兩敕皆失收。

殷芸小說卷二

周六國前漢人 依續談助補題，後並仿此。

紂為糟丘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池可運船。

寶萃酒譜引小說。案：此書始於周，不應有殷紂事，考此事出於六韜，蓋因太公而涉及之，故轉入此卷。又案書鈔百四十四

八引六韜云：「紂為君，以酒為池，運船糟丘，而牛飲者三千人。」史記殷本紀正義引亦略同，而均與此異，蓋殷紂所引不必是六韜也。

介子推不出，異苑作介子推

逃祿隱迹。

晉文公焚林求之，類說作

溫之。終抱木而死。終紺珠作推，異苑僅有抱樹燒死一句。公撫木哀嗟，紺珠類說作撫之盡哀。

伐樹製屐，伐樹。

紺珠類說作伐木北戶錄注作裁而。

每懷割股之恩，輒潸然流涕視屐

以上十三字僅說郭有之餘均作母俯視。

曰：「悲乎足下。」足下之言，異苑紺珠作稱

將起于此。

類說無將字。紺珠作蓋自此起焉。說郭。歲時廣記十五引至此止。紺珠集類說北戶錄三注引梁武小說與異苑略同。

王子喬墓在京茂陵

御覽作在京陵。國亂時，御覽作戰國時。

有人盜發之，都無所見，唯有一劍，懸在空中。欲取之，

劍便作龍鳴虎吼，遂不敢近。俄而飛上天。

御覽引至此止。

神仙經云：「真人去世，而多以劍代其形，五百年後，劍亦能靈化。」此其驗也。

老子始下生，來

說郭無來字。

乘白鹿入母胎中。

藝文類聚九十五引瀨鄉記曰：老子為人，黃色美眉，長耳廣額，大

目疏齒，方口厚唇，耳有三門，鼻有竅柱，足踏五字，手把十文。

原注：出世說。續談助。案：今世說無此事，恐是幽明錄之誤。然御覽三百四十三廣記二百二十九亦均引作世說，則其誤久矣。

老子為人，黃色美眉，長耳廣額，大

玄千，茲從文選五十六新刻編略注改。章宗頤隋書釋經

志考證六云：「瀨鄉記，不著錄，諸書所引皆記老子事。」

顏淵

續談助作顏泉，原注云：「唐神堯諱淵。」

子路共坐于門

廣記作共坐于於夫子之門。有鬼魅求見孔子，其目若日，其形甚偉。子路失魄

口噤，廣記作口噤不得言。

顏淵納履拔劍而前，捲握其腰，

擬說郭作挫，從廣記改。談助無此四字。

于是化為蛇，廣記化上遂斬之。

孔子出觀，談助無此二字。歎曰：「勇者不懼，智者不惑，談助無此二句。仁者必有勇，談助引至此止，說郭無此字，廣記作智者不勇。勇者不必有

仁。」仁廣記作智。○說郭。續談助。廣記四百五十六引。案：此條不注書名，以下條及子路取水條推之，必衝波傳也。蓋此四條皆引衝波傳，而總注於末條之下耳。其事頗與搜神記十九記子路殺大鯪魚事相類，疑即一事，傳聞異詞，要之皆荒謬不可據。

衝波傳不知何書，隋唐志不著錄，所記多孔門事，大率怪誕不經。孫星衍孔子集語載入諸書所引衝波傳數條，此條失收。馬驥釋史九十五引此條題爲股芸小說，蓋即自廣記轉引，非真見原書也。

孔子嘗使子貢出，久而不返，占之遇鼎，弟子皆言無足不來，顏回掩口而笑。孔子曰：「回笑，是謂賜必來也。」因問回：「何以知賜來？」對曰：「無足者，蓋乘舟而來，賜且至矣。」明且，子貢乘潮至。

○說郭。案：藝文類聚七十一引衝波傳，文與此同而稍略，其事又見北堂書鈔三十七引韓詩外傳。

子路顏回浴于洙水，見五色鳥。顏回問子路曰：「榮之鳥。」後日顏回與子路又浴于泗水，更見前鳥，復問：「由識此鳥否？」子路曰：「識。」回曰：「何鳥？」子路曰：「同同之鳥。」顏回曰：「何一鳥而二名？」子路曰：「譬如絲絹，煮之則爲帛，染之則爲皂，不亦宜乎？」○說郭。案：釋史九十五引衝波傳榮之鳥作「榮榮之鳥」，不亦宜乎上有「一鳥二名」四字，皆於義爲長。以其爲晚出之書，故不欲據以校改。

孔子嘗游于山，使子路取水，逢虎于水所，與共戰，攬尾得之，納懷中。取水還，問孔子曰：「上士殺虎如之何？」子曰：「下士殺虎捉尾。」案：金樓子作「子曰：上士殺虎持虎頭。中士殺虎如之何？子曰：中士殺虎持虎耳。又問下士殺虎如之何？子曰：下士殺虎捉虎尾。」蓋其原文如此，今刪節。

子路出尾弃之，因恚孔子曰：「夫子知水有虎，使我取水，是欲死我。」乃懷石盤，欲中孔子。又問：「上士殺人如之何？」子曰：「上士殺人使筆端。」又問曰：「中士殺人如之何？」子曰：「中士殺人用舌端。」又問：「下士殺人如之何？」子曰：「下士殺人懷石盤。」子路出而棄之，于是心服。

原注：衝波傳。○說郭。案：金樓子雜記篇上所載略同，梁元帝著書在殷芸之後，知亦取之衝波傳也。釋史九十五引衝波傳較此亦多上士殺虎持虎頭數句，蓋馬氏所見說郭猶是善本。

秦世有謠云：「秦始皇，何強梁；開吾戶，據吾牀；飲吾漿，唾吾裳；食吾飯，以爲糧；張吾弓，射

東牆；前至沙邱當滅亡。」始皇既焚書坑儒，乃發孔子墓，欲取經傳。墓既啓，遂見此謠文刊在塚壁，

始皇甚惡之。及東游，乃遠沙邱而循別路，忽見羣小兒攢沙爲阜，問之何爲，答云：「此爲沙邱也。」從

此得病而亡。或云：「孔子將死，遺書曰：不知何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據我之牀，顛倒我衣

裳，至沙邱而亡。」○說郭。此條失注所出書名，今案：其文見劉歆叔異苑四，文句小異，僅至從此得病止，無而亡以下三十九

字。考論衡實知篇云：「孔子將死，遺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

裳，至沙邱而亡，與此條或說全合，蓋卽一事，傳聞異辭，故歆叔於篇末引之以存疑，而今本與苑脫去也。但論衡亦云

其後秦王兼吞天下，號始皇，巡狩至魯，觀孔子宅，乃至沙邱，道病而崩，無發孔子墓取經傳事，異苑之言尤不可信。

安吉縣西有孔子井，吳東說郭誤作吾東校書郎施彥先後談助誤復居井側，先云：「仲尼聘楚，爲令尹子西所

語，欲如吳未定，逍遙此境，復居井側，因以名焉。」原注：出山讓之吳興記。○續談助。說郭。案：隋志有吳興記三卷，山讓之撰。

鬼谷先生與蘇秦張儀書云：「二君足下：功名赫赫，但春談助脫春字，從說郭補，華到秋，不得久茂，日數將冬，

時訖將老，說郭作日所將冬，時說將老，誤不可通。錄異記作日既將盡，時既將老，此從談助。子獨不見河邊之樹乎？僕御折其枝，波浪激其根，藝文類聚作

上有無徑尺之陰，身被數千之葉二句。此木非與天下人有仇怨，談助脫天子，從說郭補。類聚。蓋所居者然。子見嵩岱之松栢，華

之桐檀，談助作華覆之覆，說郭作華覆之樹檀，蓋皆誤。據類聚改。上葉干青雲，下根通三泉，上有猿狖，下有赤豹騏驎，錄異記作上有玄狐黑熊，下有豹隱龍潭，文義似較

勝，第不知可據否。此木非與天下人有骨肉，人上談助有之字，說郭無。類聚御覽均作此木豈與天地有骨肉哉。亦所居者然。今二子好朝露之榮，棄長久之功，輕喬松之永，談助誤作求。延，貴一旦之浮爵。夫女愛愛字談助原闕，據說郭補，不極席，男歎不畢輪，痛夫痛夫！二君，

二君！」錄異記作痛矣悲夫二君。蘇秦張儀答書云：「伏以先生秉德含和之中，遊心青雲之上，飢必嗽。」說郭作芝

草，渴必飲玉漿，德與神靈齊，明與三光同，不忘將書，誠以行事。儀以不敏，名問不昭，入秦匡霸，欲翼

時君，刺以河邊，喻以深山，雖復素闌，誠銜斯旨。」衡說郭作哉。○原注：出鬼谷先生書。○續談助。說郭。案：鬼

生，不知何許人也，隱居箱智，居鬼谷山，因為稱。蘇秦張儀師之，遂立功名。先生遺書責之云云。然止節錄河邊之樹、崑崙之松栢二節，御覽五百一十所引尤略。孫星衍據類聚收入續古文苑七，殿可均輯全上占三代文既據真隱傳錄其文，又從杜光庭錄異記得其全

籍及張儀答書，載入卷八及卷十一，然其文仍有刪節，又誤將光庭敘事之語并作張儀之文，蓋皆未見續談助及說郭也。

張子房與四皓書云：「良白：仰惟先生秉超世之殊操，說郭誤身在六合之間，志凌造化之表。但自

大漢受命，禎禎漫錄靈顯集，神母告符，足以宅兆民之心。先生當此時，輝神爽乎優古堂詩雲霄，濯說郭誤

鳳翼於天漢，使九門之外，有非常之客，北闕之下，有神氣之賓，而淵遊山隱，竊為先生不取也。良以頑

薄，承乏忝官，所所字續談助脫，從諸書引補。謂絕景不御，而駕服驚駘。方今元首欽明，文思百揆之佐，立則延企漫錄

首，坐則引領，日仄而方丈不御，夜寢漫錄詩話而閭闔不閉。蓋皇極須日月以揚光，后土待嶽瀆以導滯，

而當聖世，鸞鳳林栖，不翔乎太清，翔說郭騏驥嶽遁，不步於郊莽，漫錄作不步乎郊藪。非所以寧八荒慰六合也。不

及詩話作省侍，展布腹心，略寫至言，想料翻然料漫錄說不猜其意。張良白。」優古堂詩話及能改齋漫錄八並引至此止。四皓答書

曰：「竄蟄幽藪，深谷是室，豈悟雲雨之使，奄然談助作萃止。方今三章之命，遡殷湯之曠澤，禮樂隆和，

四海克諧，六律及於絲竹，和聲應於金石，飛鳥翔於紫闕，百獸出於九門。頑夫固陋，守彼崑穴，足未嘗

踐閭闔，目未曾見廊廟，野食於豐草之中，避暑於林木說郭作之下，望月月誤日，據晦，然後知三旬之終，覩

林泉。說郭改。

霜雪，然後知四時之變。問射夫，以上二十字，說郭誤脫。然後知弓弩之須，說郭作訊說郭作伐木，然後知斧柯之用。當秦項之

艱難，力不能負干戈，攜手逃走，說郭作奔。避役山草，倚朽若立，循水說郭誤木。似濟。遂使青蠅盜聲於晨，說郭誤長。

鷄，魚目魚目說郭誤魯公。竊價於隋珠，公侯應靈挺特，神父授策，蓋蓋字說郭脫。無幽而不明也。豈有烹鼎和味，而顯令

菽麥廁方丈之御？被龍服袞，談助誤衣。而欲使女蘿上紺綾之緒，恐汨說郭作滑。泥以濁白水，飄塵以亂清風，

飄說郭作颺。是以承命傾筐，聞寵若驚。謹因飛龍之使，謹字說郭誤脫。以寫鳴鳴字說郭助。蟬之音，乞守免鹿之志，終其寄生

之命也。原注：出張良書。○續談助。說郭。案：兩唐志有張氏七篇張良撰。嚴可均全漢文十四云：「按小說有張良與四皓書，四皓與張良書，謂出嚴芸小說，其辭膚淺，非秦漢人語。嚴芸梁人，亦未必收此。」今案：嚴氏所謂小說，不知指何書，此兩書文辭誠不類秦漢人語，然嚴芸既收入小說，自是晉宋間人所擬作，嚴氏未見續談助，遂疑為近代人所僞撰，實不然也。

晉簡文云：「漢世人物當推子房為標的，神明之功，玄勝之要，莫之與二。接俗而不虧其道，應世

而事不嬰，玄識遠情，超然獨邁。」原注：出簡文談疏。○續談助。案：隋志道家有簡文談疏六卷，晉簡文皇帝撰。

樊將軍噲問於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云有瑞應，豈有是乎？」陸賈應之曰：「有。

夫目矚，得酒食；燈火花，得錢財；午鵲西京雜記作乾鵲，下同。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徵，大亦

宜然。故曰：目矚則呪之，燈火花則拜之，午鵲噪則餒之，蜘蛛集則放之。況天下之大寶，人君重位，

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寶信也。雜記作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應。天命無信，雜記作無天命，無寶信。不

可以力取也。」○廣記一百三十五引小說。案：此出西京雜記三。雜記蓋又出於漢志儒家之陸賈二十三篇也。

湘州有南寺，東有賈誼宅。宅有井，小而深，上斂下大，狀如壺，即誼所穿。井傍局脚食牀，容一人

坐，即誼所坐也。原注：出盛弘之荊州記。續談助。案：隋志有荊州記三卷，宋臨川王侍郎盛弘之撰。北堂書鈔一百三十三引荊州記此條，無小而深以下十四字。水經湘水注所言買誼宅并與此合，而未明出書名。陳運溶所輯荊州記，亦未引殷芸小說。又案：曹元忠輯荊州記序云：「殷芸小說引湘州有南寺，考宋志湘州文帝元嘉八年省，十七年又立，記文成於十四年，湘州必殷芸所改，草堂詩箋引作湘川。」

誼宅今為陶侃廟，誼時種甘，原注：出庚穆之湘州記。續談助。案：隋志有湘州記二卷，庚仲雍撰。御覽卷四十九引有州記補。時，御覽誤持。猶有存者。原注：出庚穆之湘州記。續談助。案：隋志有湘州記二卷，庚仲雍撰。御覽卷四十九引有庚穆之湘州記，陳運溶謂穆之者仲雍字。愚考宋書有庚登之、庚炳之、庚深之，南齊書有庚杲之，則庚氏輩從例以之字聯名，蓋穆之其名，而仲雍其字也。御覽九百六十六引湘州記此條，不題撰人，陳運溶輯入無名氏湘州記內，不知其為庚氏書。

漢文翁當起田，斫柴為陂，夜有百十野豬，鼻載土，著柴中。比曉，塘成，稻常收。嘗欲斷一大樹，

欲斷處去地一丈八尺，翁先呪曰：「吾得二千石，斧當著此處。」因擲之，正斫所欲。後果為蜀郡守。

○廣記一百三十七引小說。案：北堂書鈔九十七、御覽六百一十一並引廬江七賢傳云：「文黨字翁仲，未學之時，與人俱入叢木，謂侶人曰：『吾欲遠學，先試投斧高木上，斧當掛。』乃仰投之，斧果上掛。因之畏安受經。」與此似是一事。隋志有廬江七賢傳二卷。

漢董仲舒常夢蛟龍入懷中，乃作春秋繁露。○同上引小說。案：此出西京雜記二。

漢武帝見畫伯夷叔齊形像，問東方朔是何人。朔曰：「古之愚夫。」帝曰：「夫伯夷叔齊，續談助無此五字。

天下廉士，何為愚夫耶？」廣記作何謂愚耶，此從談助。朔對曰：「臣聞談助無朔臣聞三字。賢者居世，與之之談助推移，不凝滯於

物。彼何不升其堂，飲其漿，飲其漿，談助無彼字及升其堂以下六字。泛泛談助作汎汎，談助作汎汎。如水中之鳧，與波俱逝，廣記作與彼俱游，字形相近，二者必有一誤。天子轂

下，可以隱居，談助無此二句。何自苦於首陽乎？」廣記無上喟然而歎。談助無此句。○原注：出朔傳。續談助。廣記一百七十三引小說。案：隋志有東方朔傳八卷。此即首

陽為拙，柳下為工，及避世金馬門之意。

又漢武遊上林，見一好樹，問東方朔，朔曰：「名善哉。」帝陰使人落其樹。後數歲，復問朔，朔曰：

「名為瞿所。」帝曰：「朔欺久矣，名與前不同何也？」朔曰：「夫大為馬，小為駒，長為雞，小為雛，大

爲牛，小爲犢，人生爲兒，長爲老。且昔爲善哉，今爲瞿所，長少生死，萬物敗成，豈有定哉？」帝乃大

笑。○廣記一百七十三引小說。案：此當亦出東方朔傳。此即依仿本傳著樹爲寄生，益下爲憂數之言附會之。

武帝幸甘泉宮，馳道中有蟲赤色，頭目牙齒耳鼻悉具，廣記無目字觀者莫識。帝乃使朔視之，還對

曰：「此怪哉也。」廣記作此蟲名怪哉，海錄碎事誤作此蟲名怪哉。昔秦廣記脫秦字。時拘繫無辜，衆庶愁怨，咸仰首歎曰怪哉怪哉，蓋感動

上天，說郭作天上，憤所生也，故名怪哉。此地必秦之獄處。」廣記作信如其言。按御覽即按地圖，果秦故獄。兩引朔傳，此句一作果秦

之獄處也，一作果秦故獄。廣記作上何以去蟲，朔曰：「凡憂者得酒而解，以酒灌之當消。」于是使人取蟲置酒

中，須臾果糜散矣。廣記無果矣二字。○原注：朔傳。○說郭。廣記四百七十三引小說。海錄碎事二十一引。案：御覽六百四十三引東方朔傳，較此尤詳。八百十八、八百四十五亦節引之，然均無以酒灌之當消六字，此可補其闕。

楊雄謂長卿賦不似人閒來，歎服不已。其友盛覽問則何如其佳？雄曰：「合纂組以成文，列錦繡

以成質。」雄遂著合組之歌，列錦之賦。○紺珠集。案：西京雜記卷二有此事，其略曰：「司馬相如爲上林子虛賦，幾百日而後成。其友人盛覽字長通，梓柯名士，嘗問以作賦，相如曰：「合纂組以成文，列

錦繡而爲質。」覽乃作合組歌、列錦賦而退，終身不復敢言作賦之心矣。」又卷三曰：「司馬長卿賦，時人皆稱典而麗，雖詩人之作不能

加也。揚子雲曰：「長卿賦不似從人閒來，其神化所至耶？」子雲學相如爲賦而弗逮，故雅服焉。」此似合兩事爲一條。然據雜記盛

覽乃相如之友人，與相如問答而作合組歌列錦賦，據小說則覽爲楊雄之友人，並歌賦亦雄之所作，匪惟文句有殊，乃至情事迥異，抵牾如此，所未詳也。

楊雄雜記此下有著太玄經夢四字。吐白鳳凰集於玄上。○紺珠集。案：見西京雜記二。文津閣本紺珠集與雜記同，此據明天順刻本。

殷芸小說卷三

後漢人

殷芸小說輯證

俞益期豫章人，與韓康伯道至交州，聞馬援故事云：交州在合浦徐聞縣西南窮日南壽靈縣界。傳云：伏波開道，篙工鑿石，猶有故迹。又云：此道廢久壅塞，戴桓溝之，乃得伏波時故船。昔立兩銅柱

於林邑岸，岸北有遺兵十餘家，居壽靈之南，悉姓馬，自相婚姻，今二百戶，以其流寓，號曰馬流。言語猶與中華同。

原注：出俞益期傳。此卷並後漢人物。○續談助。案：水經溫水注云：「豫章俞益期性氣剛直，不下曲俗，容身無撫軍掾，豫章太守，考簡文以神帝永和為撫軍大將軍，進位司徒，益期此箋，御覽七百七十一題為俞益期與韓豫章箋，則當作於東晉穆帝時，而列為後漢人物之首者，以其所言皆馬援事也。嚴可均全晉文一百三十三云：「喻希字益期，豫章人，升平末為治書侍御史，累遷至將作大匠，有集一卷。」今案：北堂書鈔一百十九引喻益期箋，則俞本亦作喻。隋志云：「梁有將作大匠喻希集一卷，亡。」然不知其字益期及為治書侍御史出於何書，嚴氏必有所本，俟再考。此條嚴氏已據書鈔及御覽輯入，因未見續談助，故尚有佚句。」

袁安父亡，母使安以雞酒詣卜工問葬地。道逢三書生，逢原作邊，據廣記三百八十九引幽明錄改。安以雞酒禮之，畢，告安地曰：當葬此，葬字原脫，據廣記補。世為貴公。別行數步，顧視皆不見。因葬其地，後果位至司徒，子孫昌盛，四

世五公焉。五原作三，據廣記改。○原注：出幽明錄。○續談助。

袁安為陰平長，有惠化。縣先有雹淵，冬夏未嘗消釋，歲中輒出，飛布十數里，大為民害。安乃推誠潔齋，引愆貶己，至誠感神，雹遂為之沈淪，伏而不起，乃無苦雨淒風焉。○廣記百六十一引小說。

崔駟有文才，其縣令往造之。駟子瑗年九歲，書門曰「人雖干木，君非文侯，何為光光，入我里閭？」令見之，問駟，駟曰：「必瑗所書。」召瑗，將詰所書，乃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原注：出世說。○續談助。案：

今世說無此事，御覽三百八十五亦引作世說。

胡廣本姓黃，紺珠類說，並無本姓黃三字。以五月五日生，海錄作惡月生，紺珠作廣以惡月生，類說作胡廣以五月生。俗謂惡月，此句各書皆無，從類說補。父母惡之，

類說無此 藏之葫蘆，棄之河流岸側，居人收養之。之字從紺珠類說補。淵海作人收養之。及長，淵海無有盛名，父母欲取之，廣

類說無。以爲背其所生，則害義，背其所養，則忘恩，兩句其字淵海並無。兩無所歸。以其二字各書並脫，惟紺珠類說有。託葫蘆而生也，

淵海無。乃姓胡，紺珠類說引至此也字。乃姓胡，止。乃淵海作因。名廣，後登三司，後歲時廣記有中庸之號。淵海無此句。紺珠集類說。事文類聚前集九引小說。歲時廣記二十二引小說。肥鷄

淵海二引小說。海錄碎事七下引小說。案：御覽三百六十一引世說曰：「胡廣本姓黃，五月生，父母惡之，乃置之淵，投於江。胡翁見

流下，有小兒啼聲，往取，因長養之，以爲子。登三司，有中庸之號。廣後不治其本親服，云我本親已爲死人也，世以此爲深譏焉。」肥鷄

今世說無此條，其事亦大同小異，不知同出一書否。又案：御覽三百八十八引語林，文亦略同。

馬融歷二郡兩縣，政務無爲，事從其約。在武都七年，南郡四年，續談助作馬融歷二縣兩郡，七年，在南郡四年，此從廣記。未嘗論刑

殺一人。性好音樂，鼓琴吹笛，笛聲觀林詩話作融善鼓琴吹一發，感得蜻蛚出吟，有如相和。末十四字廣記作每氣出

蜻蛚相和。○原注：出融列傳。○續談助。廣記二百三引。案：吳聿觀林詩話引馬融別傳，藝文類聚六十九嘗引之，原注列傳當作

別傳。又按文選載融長笛賦序云：「性好音，鼓琴吹笛，而爲晉郵，無留事，獨臥郡平陽郡中，有雒客含逆旅，吹笛爲氣出精列相和。」別

傳此條，卽敘其事。然據自序，乃是聽客吹笛，非融自吹也。蓋鼓琴吹笛下，必尚有數語，爲引書者刪去。李善注云：「歌錄曰：古相

和歌十八曲，氣出一，精列二，則氣出精列皆曲名，不得有蜻蛚出吟之事。吳聿亦以股芸爲謬，愚謂此亦後人所妄改，廣記近之，而亦

非原文。郭林宗來遊京師，當還鄉里，續談助無里字，據廣記補。送車千許乘，原無許字。李膺亦在焉。衆人皆詣大槐客舍而

別，衆人皆三唯膺與林宗共載，唯廣記作獨，乘簿笨車，上大槐坂，觀者數千人，千廣記作百。引領望之，原無引領

眇若松喬之在霄漢。在字原脫。○原注：出膺家傳。○續談助。廣記一百六十四引。案：隋志有李氏家傳一卷，據世說資對篇注所引，知卽膺之家傳也。

徐穉亡，海內羣英論其清風高致，乃比夷齊，或參許由。夏侯豫章追美名德，立亭於穉墓首，號曰

思賢亭。原注：出穉別傳。○續談助。案：徐穉別傳不見他書，所存只此一條。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及諸家補後漢書藝文志者均不著錄，近人曾撰作補志，始據此條錄入之。又案：御覽一百九十四引豫章記曰：「徐穉子墓在郡南十四里，曰白社亭。」

永安中太守梁郡夏侯嵩立思賢亭。」與此可以互證。永安乃吳孫休年號，然則此傳非後漢人作也。

陳仲舉雅重徐孺子，為豫章太守，至便欲先詣之。主簿白：「羣情欲令府君先入拜。」

拜世說作薦，按拜者謂拜

官也，作解者非。

陳曰：「武王軾商容之閭，席不暇暖，吾之禮賢，有何不可？」

○廣記一百六十四引。案：此見世說德行篇。

何顒妙有知人之鑑。初，同郡張仲景總角造顒，顒謂之曰：「君用思精密，而韻不能高，將為良醫矣。」

仲景後果有奇術。

原注：出異苑。○續談助。廣記二百十八引小說。案：今本異苑無此條。

王仲宣年十七時，過仲景，仲景謂之曰：「君體有病，宜服五石湯，若不治，年及三十，當眉落。」

宣以其除遠，

除御覽作實，注云：晉除，長也。

不治，後至三十，果覺眉落，其精如此。世咸嘆顒之知人。

○廣記引與上文合為一條。案：御覽四百

四十四及七百二十一引此二事均作何顒別傳，隋志有何顒使君家傳一卷。

李膺常以疾不迎賓客，二十日乃一通客，唯陳仲弓來，輒乘轡

類說作與非是。

出門迎之。

原注：出李膺家錄。○續談助。類說

案：御覽二十九、廣記一百六十三均引有李膺家錄，不知與家傳是否一書。

李元禮謾謾如勁松下風。膺居陽城時，門生在門下者恆有四五百人。膺每作一文出手，門下共爭

之，不得墮地。陳仲弓初令大兒元方來見，膺與言語訖，遣廚中食。元方喜，以為合意，當復得見焉。

○廣記一百六十四引。

膺同縣聶季寶小家子，不敢見膺，

說郭三十五號頗正續釋常談引此二句首有季字，餘多誤字，不可讀。

杜周甫知季寶不能定名，以語膺，呼

見，坐置砌下牛衣上，一與言，即決曰：「此人當作國士。」卒如其言。○同上引。

膺爲侍御史，青州凡六郡，唯陳仲舉爲樂安視事，其餘皆病，七十縣並棄官而去。其威風如此。
○同上引。案：此蓋俱出於李膺家傳。

張衡亡月，二字類說作死。蔡邕母方娠，此二人才貌相類，類說無此句。時人云：類說作時謂。邕卽衡之後身也。原注：出世說。○出

續談助。廣記一百六十四引。類說。案：今世說無此語。

初，司徒王允數與邕會議，允詞常屈，由是銜邕。及允誅董卓，并收邕，衆人爭之，不能得。太尉馬

日磾謂允曰：「伯喈忠直，素有孝行，且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定十志，今子殺之，海內失望矣。」允

曰：「無蔡邕獨當無十志何損？」遂殺之。○廣記引與上文合爲一條。

漢王瑗遇鬼物，言蔡邕作仙人，類說無甚快樂也。類說無也字。○紺珠集。類說。案：此出齊諧記，見廣記三百廿一。

鄭原誤作郭，今改正。玄葬城東，後墓壞，改遷厲阜。縣令車子義爲玄起墓亭，名曰昭仁亭。原注：出玄別傳。○續談助。案：玄別傳

隋志不著錄，諸書所引甚多，惟此條不見於他書。太平寰宇記二十四引高士傳曰：「玄載病至魏郡元城，病篤卒，葬于劇東。後以墓壞，歸葬厲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與別傳合。城東疑當作劇東。

鄭玄在徐州，孔文舉時爲北海相，欲其返郡，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遊南夏，今艱

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於室，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繕治牆宇，以俟還。」及歸，融告僚屬：昔周

人尊師，謂之尙父，今可咸曰鄭君，不得稱名也。以上類說無。袁紹一見玄，歎曰：「吾類說作袁紹見鄭君曰無吾字。本謂鄭君東

州名儒，今乃是天下長者。夫以布衣雄世，海錄碎事七引作袁紹稱鄭玄以布衣雄世。斯豈徒然哉！類說引至此止。及去，紹餞之城東，

必欲玄醉，會者三百人，皆使離席行觴，自旦及暮，計玄可飲三百餘杯，而溫克之容，終日無怠。○廣記一百六十四

引。案：世說文學篇注引女別傳：「袁紹辟玄，及去，饋之城東云。」與此字句並同，然則此條皆別傳之文也。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值胡賊攻郡，友人語巨伯曰：「吾且死矣，子可去。」伯曰：「遠來視子，今有難而捨之去，豈伯行耶？」

世說作遠來相視，子令吾去，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行耶？

賊既至，謂伯曰：「大軍至此，一郡俱空，汝何人，獨

止耶？」伯曰：「有友人疾，不忍委之，寧以己身代友人之命。」賊聞其言異之，乃相謂曰：「我輩無義

之人，而入有義之國。」乃偃而退，一郡獲全。

○廣記二百三十五引。案：此見世說德行篇，注云：「荀氏家傳曰：巨伯，漢桓帝時人，亦出潁川，未詳其始末。」

殷芸小說卷四

後漢人

謝子微見許子政虔及弟劭原作紹，今改正。今本世說作謝子微見許子將兄弟。曰：「平輿之淵，有靈龍出矣。」原注云：出世說此一卷後漢人物也。○續談助。

汝南中正周裴

裴當作裴，說見下。

表稱許劭：高□遺風，與郭林宗、李元禮、盧子幹、陳仲弓齊名，劭特有知

人之鑒。自漢中葉以來，其狀人取士，援引扶持，進導招致，則有郭林宗，若其看形色，目童亂，斷冤滯，摘虛名，誠未有如劭之懿也。嘗以簡別清濁爲務，有一士失其所，便謂投之潢汙，雖負薪抱關之類，吐一善言，未曾不有尋究欣然。兄子政常抵掌擊節，自以爲不及遠矣。劭幼時謝子微便云：「此賢當持

汝南管籥。」樊子昭贖責之子，贖責不可解，疑當作贖買，以形近而誤。魏志和洽傳注引汝南先賢傳曰：「劭始發明樊子昭於黨贖之肆。」世說賞譽篇注引海內先賢傳曰：「劭拔樊子昭於市肆。」皆可爲證。

十五六，爲縣小吏，劭一見便云：「汝南第三士也，此可保之。」後果有令名。原注：出劭別傳。○續談助。別傳原作列傳，今改正。許劭別傳

不見他書，所存只此一條。案：隋志有汝南先賢傳三卷，魏周裴撰。蓋裴爲汝南中正，欲以激濁揚清爲務，故爲先賢作傳，且表揚劭之名德於朝也。別傳引用裴表，則亦魏以後人所作矣。裴仕至永寧少府，見世說品藻篇注引王隱晉書。

有客詣陳太丘，談鋒甚敏，太丘乃令類說無元方季方炊飯以延客。類說無二子委甑，竊聽客語，飯落

釜，釜字從類說補。成糜而進。客去，太丘將責之，類說無具言其故，且誦客語無遺。太丘曰：「但糜自可，何必飯

耶？」○紺珠集。類說。案：事見世說夙惠篇，而字句多異，疑所引別一書，非世說也。

漢末陳太丘寔與友人期行，過期不至，太丘捨去。去後方至，其子元方世說無其子二年七歲，在門外

戲，客問元方：「尊君在否？」答曰：「待君不至，已去。」友人便怒曰：「非人，與人期行，相委而去！」

元方曰：「君與家君期日中時，過申不來。案：漢人語當作日加申則是不來，世說作日中不至。則是無信；對子罵父，則是無禮。」友人

慙，下車引之，元方遂入門不顧。○廣記一百七十四引。案：此出世說方正篇。

彌正平年少與孔文學作爾汝交。時衡年未滿二十，而融已五十餘也。紺珠集及類說作彌正平年未及冠，而孔文學已踰五十，相與爲爾汝交。原

注出衡別傳。續談助。別傳原作列傳，今改正。衡別傳諸書引甚多，詳見侯康曾撰補後漢書藝文志。

孔文學中夜暴疾，案：據下文觀之，必非文學之事，類聚御覽引笑林均作某甲夜命門人鑽火，其夜陰暝，類聚此下有

之急，句，廣記門人忿然曰：「君責人太不以道，今暗若漆，何不把火照我，當得鑽火具，然後得火。」文學

聞之曰：「責人當以其方。」方原作文，蓋以形近致誤，謙廣記改。○原注：出俳諧文。○續談助。藝文類聚八十御覽八百六

袁淑撰。

曹公與楊太尉書論刑楊修云：「操白：足下不遺賢子見輔，今軍征事大，吾制鐘鼓之音，主簿應

掌，二字古文苑作宜守。而賢子恃豪父之勢，每不與吾同懷。念卿父息之情，同此悼楚。謹贈足下足字原脫，據古文苑增。錦裘

二領，八節銀角桃杖一枚，杖原誤技，據書抄百三十三及古文苑改。官絹五百疋，錢六十萬，四望通轆七香車一乘，青犢牛二頭，

八百里驊騮一疋，戎裝金專雅本作戎金裝，此從陸刻。鞍轡十副，鈴苞一具，苞原作駕，從古文苑改。驅使二人侍衛之。驅字原闕，據古文苑補，侍衛之三字苑無。

并遺足下貴室錯綵羅縠裘一領，織成鞞一量，有心青衣二人奉原作長，據苑改。左右。所奉雖薄，以表吾意，足下

便當慨然承承原作成，注云：一作承，按古文苑亦作承，據改。納，不致往返。」楊太尉答書云：「彪白：小兒頑鹵，常慮當致傾敗，

足下恩矜，延罪迄今，聞問之日，心腸酷裂！省覽衆賜，益以悲懼。」曹公卞夫人與太尉夫人袁書：「十

頓首頓首：貴門不遺賢郎輔位，方今戎馬興動，主簿股肱近臣，征伐之計，事須敬敬字原脫，據苑補。諮。官立金鼓

之節，而聞命違制，明公性急，原本明公下空一格，今據苑補此二字。輒行軍法。伏念悼痛酷楚，情不自勝。夫人多容，即見垂

恕。故送衣服一籠，文絹一百疋，房子官錦百斤，因學紀聞二十云：「房子官錦百斤，古文苑誤作錦，而注者妄解。」今按續談助亦作錦，疑宋本小說固已誤矣。私所乘香

車一乘，牛一頭。誠知微細，以達往意，望爲承納。」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書：「袁頓首頓首：路歧雖近，

不展淹久，歎想之情，抱勞山積。小兒疏細，果自招罪戾，念之痛楚！明公所賜已多，又加重寶，禮頗非

宜荷受，輒付往信。」原注：出魏武楊彪傳。○續談助。案：魏武楊彪傳不知何書，考後漢書楊彪傳注及魏志陳思王植傳注均引典略載楊修之事，典略即魚豢魏略，此當作出魏略楊彪傳，淺人不知，改爲魏武耳。古文苑載此數書，疑

即自殷芸小說錄入，但其文反較此爲詳，蓋鬼伯字鈔入續談助之時，有所刪節耳。

司馬德操初見龐士元，稱之曰：「此人當爲南州冠冕。」時士元尙少，及長，果如徽言。原注：出徽傳。○續談

助。案：司馬徽別傳隋志不著錄，世說言語篇注引之甚詳，而無此語。

司馬徽居荊州，以劉表不明，度三字類必有變，思退縮以自全。人類說無每與語，但言佳。其妻責以

紺珠作無別。徽紺珠無曰：「如汝所言，亦復甚佳。」終免於難。紺珠作終免禍。○紺珠集。類說。案：事見世說。語言篇注引徽別傳，但文字大異，或別有所出。

潁川太守朱府君以正月初見諸縣史燕，問功曹鄭劭公，公字原脫，據下文補。曰：「昔在京師，聞公卿百僚歎述

貴郡前賢後哲，英雄瓌璋，然未覩其奇行異操，請聞遺訓。」對曰：「鄙潁川，本韓之分野，豫之淵藪。其

於天官，上當角亢之宿，下稟嵩少之靈，受嶽瀆之精，託晉楚之際，處陳鄭之末。少陽之氣，太清所挺。

是以賢聖龍蟠，俊彥鳳舉。昔許由巢父出於陽城，樊仲甫又出於陽城，留留字原闕，今補。侯張良又出於陽城，後漢紀作

輔成，案兩漢潁川郡無輔成縣。胡元安出於許縣，後漢紀作潁陽。灌彪紀無灌字。義山出於昆陽，審尋初出於定陵，杜安紀無安字。伯夷又

出於定陵，蔡邕原作道，注云一作邈。案：後漢書蔡邕傳云潁川潁陽人也，據改。出於潁陽。」府君曰：「太原周伯况、汝南周彥祖皆辭徵禮之

寵，恐貴郡未有如此者也。」邵公對曰：「昔許由恥受堯位，洗耳河澗，樊仲甫者，飲牛河路，恥臨濁流，

回車旋牛。二周公但讓公卿之榮，以此推之，天地謂之咫尺，不亦遠乎？」原注：出鄭邵公對潁川太守。○續

凱，事見袁宏後漢紀十八，順帝永建四年，惟彼此詳略不同。灌彪義山紀作彪義山，又無審尋初蔡邕二人，可據此補其闕脫。三國吳志

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曰：「孫亮時，有山陰朱育仕郡門下書佐，太守濮陽興正旦宴見掾吏，言次，問太守昔聞朱潁川問士於鄭召公，韓

吳郡問士於劉聖博，王景興問士於虞仲翔，嘗見鄭劉二答，而未覩仲翔對也云云。」知邵公此對在當時固膾炙人口矣。

蔡邕刻曹娥碑傍曰：「黃絹幼婦，外孫壘白。」魏武見而不能曉，以問羣僚，莫有知者。有婦人浣

於江渚，曰：「第四車中人解。」即禰正平也。禰便以離合意解云「絕妙好辭」。原注：異苑。○說郛。案：離合義解之，或謂此婦人即娥嬋也。」今本異苑十末二句作「衛衡即以

殷芸小說卷五

魏人

劉楨以失敬罷，文帝曰：「卿何以不謹文憲？」何字原脫，據答曰：「臣誠庸短，庸原誤補，世說補。據世說改。亦緣陛下網

目不疏。」網原作綱，據世說改。文帝出游，楨見石人曰：「問彼石人，彼當作服何蠱？何時去衛，來游此都？」原注：此卷並魏世人。○續談助。魏世人原作魏上人，今改。案：此見世說言語篇，至綱目不疏止，無文帝出游以下事。

魏王北征蹋頓，原無此二字，有躡字，蓋傳寫脫頓字，後人不曉，妄改躡為躡，今從異苑七改。升領眺矚，見一岡，不生百草。王祭曰：「此必古冢。

其人在世服生礬石，礬異苑作礬，下同。熱蒸出外，故草木焦滅。」遽令擊看，果是大墓，礬石滿塋。一說：祭在荊州從劉表登障山，而見此異。曹武北征，異苑作魏武，祭猶在江南，以此為然。陸刻本作言。案：祭既在江南，則安得

魏國初建，潘昂字元茂，為策命文，自漢武以來未有此制，昂乃依商周憲章，唐虞辭義，溫雅與雅語

「此言為論」，蓋以後說駁前說之不足信，故証其言為偽論也。○原注：出異苑。○續談助。

同風，于時朝士皆莫能措一字。曷亡後，王仲宣擅名於當時，時人見此策美，或疑是仲宣所爲，論者紛紛。及晉王爲太傅，臘日大會賓客，曷子蒲時亦在焉。宣王謂之曰：「尊君作封魏君策，高妙信不可及，吾曾聞仲宣亦以爲不如。」朝廷之士乃知曷作也。○御覽五百九十三引殷洪小說。案：殷洪不知何人，亦不聞別有此小說，此蓋是引殷灌灌小說，傳寫脫去灌字，又闕灌爲洪耳。

孫邕醇粹有素。魏武帝初置侍中，舉者不中選，遂下令曰：「吾侍中欲得渾沌，渾沌氏古之賢人也。」於是臣下方悟，遂舉邕，帝大悅。○演繁露二引。程大昌曰：「此語著於釋禪。釋禪訓之曰：世俗之俳言也，鶴者渾突，由來古矣。釋禪不書名氏，其實引王介甫解義，即近世人也，或作陸農師。」

今案：宋志小說類有孔平仲釋神一卷，神蓋神之誤，疑大昌所引即孔氏書也。

管寧避難遼東還，泛海遭船傾沒，乃思其僭過。○原注：紺珠類說作乃曰吾嘗。一朝科頭，三屣晏起。今天怒猥集，無此句。過必在此。海錄未有風乃息三字，與苑無。○原注：事八上引。

王朗中年以識度推華歆，歆蜡日嘗與子姪宴飲，王亦學之。有人向張茂先稱此事，張曰：「王之學華，蓋是形骸之外，去之所以更遠。」○續談助。案：此世說作閑室之內，儼若朝典。陳元方兄弟，恣柔愛之道。二門之中，兩不失其雍熙之軌度焉。原注：出世說。○續談助。

中華佛法，雖始于漢明帝，然經偈故是胡音。以上今異苑無。陳思王登漁山，臨東阿，聞崑崙有誦經聲，清婉適亮，遠谷有流響。今本異苑有字在廟然之下，文義較勝。肅然靈氣，不覺斂襟祇敬，便有終焉之志。諸曹解音，以爲妙唱之

其雍熙之軌度焉。原注：出世說。○續談助。

陳思王登漁山，臨東阿，聞崑崙有誦經聲，清婉適亮，遠谷有流響。今本異苑有字在廟然之下，文義較勝。肅然靈氣，不覺斂襟祇敬，便有終焉之志。諸曹解音，以爲妙唱之

極，卽善則之。今梵唄皆植依擬所造也。植亡，乃葬此土。

末六字今異苑無。○原注：出異苑。○續談助。

傅巽有知人之鑒，在房州，

傅子作在荆州，此作房誤。

目龐統爲半英雄，後統附劉備，見待次諸葛亮，如其言。

○續談助。此條失著書名，事見魏志劉表傳注引傅子。類說作巽曰：龐統爲半英雄。

平原人有善治傴者，自云：「不善，人百一人耳。」有人曲度八尺，直度六尺，乃厚貨

粵雅本此下有治字，從陸本刪。

求治，曰：「君且□。」欲上背踏之。傴者曰：「將殺我。」曰：「趣令君直，焉知死事？」

原注：出笑林。○續談助。案：

隋志有笑林三卷，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

俗說

淵海無此二字。

有貧人止能辦

二字淵海無。

隻甕之資，

二字淵海無。

夜宿甕中，心計曰：「此甕賣之若干，

二字淵海無。

其息已

倍矣。我得倍息，

以上五字淵海無。

遂可販二甕，自二甕

淵海無。

而爲四，

淵海無。

所得倍息，

淵海無。

其利無窮。」遂喜而

舞，不覺甕破。

○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六引小說。記纂淵海八十四引小記，記卽說之誤。案：此疑出笑林，故附於此。

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之世，下爲衛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衛尉

啼，面言其太祖時事，舉坐大笑，明帝悵然不怡。月中遷爲司徒。

原注：出晉林。○續談助。

凌雲臺至高，

類說首有魏字。

韋誕書榜，卽日皓首。榜有未正，募工整之。有鈴下卒，著履登緣，如履平地，

疑其有術，

類說無此句。

問之云：「問類說作詰。

無術，

二字紺珠無。

兩腋各有肉翅，長數寸許。」

類說無長字，許字。紺珠與。類說。案：西陽雜俎九姿

疑篇云：「魏明帝起凌雲臺，峻時數十丈，卽韋誕白首處，有人鈴下，能着履登緣，不異踐地，明帝怪而然之，腋下兩肉翅，長數寸。」與此蓋卽一事。

晉撫軍云：「何平叔巧累於理，嵇叔夜雋傷其道。」

原注：出郭子。○續談助。案：今見世說品藻篇。

王輔嗣注易，笑鄭玄云：「老奴甚無意于時。夜久，廣紀作夜分忽聞外閣有著履聲，須臾即入，自云是鄭

玄，責之曰：「君年少，何以穿鑿文句，而妄譏老子？」極有怒色，言竟便退。而輔嗣心生畏惡，經少

時，乃暴疾而卒。廣記作弱惡之，後遇瘋而卒。○原注：出幽明錄。○續談助。案：廣記三百十七載此事，不著出處。

景王欲誅類說作殺夏侯玄，類說作太初意未決間，問安王孚，案：當作安平王孚。云：「己才足以制之否？」孚云：「昔趙儼

類說誤葬兒，汝來，半坐迎之，太初後至，類說作太初來一座悉起。以此方之，類說作知之誤恐汝不如。」乃殺之。

原注：出語林。○續談助。類說。案：魏志夏侯尚傳注引魏氏春秋曰：「先是司空趙儼葬，大將軍兄弟會葬，賓客以百數。玄時後至，衆賓客咸越席而迎。大將軍由是惡之。」裴松之以為曹爽以正始五年伐蜀，時玄已為關中都督，至十年爽誅滅後方還洛。案少帝紀司空趙儼以六年亡，玄無由得會儼葬，因以魏氏春秋所敘為近妄不實。今據此所引語林，則是趙儼葬兒，而非儼死會葬，無妨是正始五年太初未為都督以前事，較魏氏春秋為得其實矣。

鍾毓鍾會少有令譽，年十三，魏文帝聞之，語其父鍾繇曰：「令卿二子來。」於是赦見。毓面有汗，

帝問曰：「卿面何以汗？」對曰：「戰戰惶惶，汗出如漿。」復問會：「卿何以不汗出？」會對曰：「戰

戰慄慄，汗不得出。」又值其父晝寢，因共偷服散酒。散世說作藥，書鈔八十五引世說亦作散。其父時覺，且假寐以觀之，毓拜

而後飲，會飲而不拜。既問之，毓曰：「酒以成禮，不敢不拜。」又問會何以不拜，會曰：「偷本非禮，所

以不拜。」○廣記一百七十四引小說。案：此出世說言語篇。

鍾會撰四本論，本原誤木，據世說改。始畢，甚欲藉公看，致之懷中。既詣宅，世說作既定案。詣宅與下出戶相應，世說蓋誤也。畏其有難，懼

不敢相示，世說作懷不敢出。出戶遙擲而去。世說作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原注：出世說。○續談助。

鍾士季常向人道：「吾少年時一紙書，人云是阮步兵書，皆字字生義，既知是吾，不復道也。」原注：出語

林。○續談助。

阮德如每欲逸走，家人常以一細繩橫繫戶前以維之。每欲逸走，至繩輒返，時人以爲名士狂。

原注：出世說。○續談助。案：今世說無此事，御覽七百三十九亦引作世說。

德如嘗於廁見一鬼，長丈餘，色黑而眼大，著白單衣，不上幘。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氣定，徐笑而謂

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如是。」鬼赧而退。原注：出幽明錄。○續談助。

魏管輅嘗夜見一小物，狀如獸，手持火，向口吹之，將燕舍宇。輅命門生舉刀奮擊，斷腰視之，狐

也。自此里中無火災。○廣記四百四十七引小說。

殷芸小說卷六

吳蜀人

桓宣武征蜀，猶見武侯時小吏，武侯，續談助作諸葛亮，今從說郭。年百餘歲。桓問：談助誤作「復聞。」「諸葛丞相，今誰與比？」

談助作今與誰比。意頗自矜。說郭自上有欲字。答曰：「葛公在時，亦不覺異，自葛公歿後，說郭無後字。正不見其比。」原注：出雜記此卷並吳蜀人。○

續談助。說郭。

武侯躬耕南陽，南陽是襄陽城名，非南陽都也。都疑當作郡。○原注：出異苑。○續談助。案：今異苑無此條。又案：張澍引此條入諸葛故事遺蹟篇，又引漢晉春秋諸葛亮家於

南陽之鄧縣，在襄陽西二十里，號曰隆中，澗案如習氏說則南陽非城名明矣，異苑未可據。

襄陽郡有諸葛孔明故宅，故宅有井，深五丈，廣五尺，堂前有三間屋地，基址極高，云是避水臺。宅

西有山臨水，孔明常登之鼓琴，而爲梁甫吟，因名此山爲樂山。先有董家居此宅，衰殄滅亡，後人不敢

復憩焉。原注：出襄陽記。○續談助。案：隋志有襄陽耆舊記五卷，習鑿齒撰。

武侯與宣王治兵將戰，宣王戎服蒞事。使人密覘武侯，乃乘素輿葛巾，持白羽扇，指揮三軍，隨其

進止。宣王嘆曰：「可謂名士。」○類說。案：此出語林，見北堂書鈔一百十八，又御覽六百八十七引蜀書亦同。又案：諸書引語林蜀書皆作使人視武侯，此作密覘，於文義爲長。

孫策年十四，在壽陽詣袁術，始至，而劉豫州到，便求去。袁曰：「豫州何關君？」答曰：「不，廣記

七十四引語林。英雄忌人。」即出下東階，而劉備從西階上，但輒顧視之，行殆不復前。御覽三百八十三引語林作不下有爾字。

復前矣，廣記作「但轉視孫之行步，殆不復前矣」，御覽爲長。此條輒字，蓋轉字之誤。○原注：出語林。○續談助。案：據吳志注，孫堅死時，策年已十八。又據通鑑，劉備之領豫州，在興平元年，是時策年二十矣，且備是年即領徐州，袁術來攻，遂爲讎敵，其間亦未必有至壽春見袁術之事，此蓋出於里巷傳聞，杜撰故事，以爲美談，不可信也。

顧原原作顧邵，類說及事文類聚作顧劭，案顧邵吳相雍子，見吳志。爲豫章，禁淫祀，談助無此三字，從類說及類聚增。毀諸廟。至廬山廟，一郡悉諫，不從。

夜忽有人開閤徑前，狀若方相，說類聚作云。是廬山君，邵要之入坐，談助無此五字。與邵談春秋。燈火盡，燒左傳以

續之，鬼欲凌邵，邵神氣湛然，談助無上九字。類說作神氣甚烈，今從類聚。鬼返和遜，求復廟，邵笑而不答。原無邵字。鬼怒曰：「三年

內，君必衰，當此時相報。」如期，邵果病，咸勸復廟，邵曰：「邪豈勝正？」終不聽，遂卒。自鬼怒曰以下談助原無，從類

說類聚增。○原注：出志怪。○續談助。類說事文類聚前集四十八引。案：廣記二百九十三引志怪此節尤詳，多一百二十餘字。又案：隋志雜傳類有志怪二卷，祖台之撰，志怪四卷，孔氏撰。

豫章太守顧邵，原作雍之子。雍原脫雍字，從世說補。集僚友圍棊，外啓書信至，而無兒書，雖神意無變，而心

知有故。捉棊傷爪，指掌血流。案世說作以爪指棊，血流沾傷，乃是悲極忍痛自指。此言捉棊傷爪，則是昏亂之餘，不覺誤傷矣，兩者似同實異。客散，歎曰：「已無延陵之遺

累，世說作延陵之高。寧有喪明之深責？」於是割情散哀自若。○類說。案：事見世說雅量篇，此所引蓋別一書也。又案：御覽七百五十三引語林與此略同，但無捉棊傷爪八字。

沈峻，珩之弟也，甚有名譽，而性儉吝。張溫使蜀，與峻別，峻入良久，謂溫曰：「向擇一端布，欲以

相送，而無蠶者。」溫嘉其能自顯其非。原注：出笑林。○續談助。

沈玠守風糧盡，案：廣記引笑林作「姚彪與張溫俱至武昌，遇吳興沈珩，守風糧盡，與此作沈玠不同，據上條當以作玠為是。御覽作姚彪至武昌遇風，與沈浙江渚守風，糧用盡，浙乃珩之誤字也。」從姚彪貸鹽

百斛，彪性峻直，得書不答，呼左右令覆鹽百斛於江中，曰：「明吾不惜，惜所與耳！」○類說。案：此出笑林，見御覽八百六十五及廣記一百六十五。吳志孫權傳注引吳書：珩字仲山，吳郡人，以奉使有稱，封永安鄉侯，官至少府。且言其少綜經藝，有專對才，不知姚彪何以惡之如此。又案：笑林為邯鄲淳所著，淳由漢入魏，不應書中多紀吳事。考宋僧贊寧符譜云：「陸雲字士龍，為性喜笑，著笑林論。然則陸雲別有笑林，隋志不著錄者，或即附入淳書之中。此兩條，蓋出自陸氏書也。」

諸葛恪對南陽類說無此二字韓文冕誤呼其父字，冕曰：「向人子前類說無向字，談助無字字。呼其父字，為是二字類說無。禮

邪？」格笑而答三字類說無。曰：「向天穿針，不見天怒者，專推本談助無怒字，從陸本補，類說亦無。意有所在耳。」○續談助。類說。

孫權時，有人獲大龜，欲獻吳王，夜泊越里於大桑中。桑呼龜曰：「勤乎玄緒，奚事爾？」龜曰：

「我行不擇日，異苑無此句。乃遭拘繫。異苑作我被拘繫。然盡南山之薪，不能潰我。」桑曰：「諸葛元遜，必致相困，求

我之徒煮汝，異苑無此二字，此可補其闕。計將安出？」龜曰：「子異苑子下有明字，蓋以桑樹為字子，猶之呼龜為玄緒也，此疑誤脫。無多言，禍將及汝。」既

至建業，恪諭權烹之，龜乃立爛。○類說。案：此出異苑三，但多刪改。

新淦聶友小兒貧賤，嘗獵，見一白鹿，射中之，後見箭著梓樹。

原注：恠心。○說郛。案：恠心當是志怪之誤。又案：搜神後記八載此事較詳，且云：

「吳聶友字文梯，豫章新淦人，位至丹陽太守。」今考友事蹟附見諸葛恪傳，裴注引吳錄，載其始末甚詳，知友是吳時人。

孫皓初立，治後園，得一金像，如今之灌頂佛。未暮，皓陰病不可堪。采女有奉法者，啓皓取像，香

湯浴之，置殿上，燒香懺悔，痛即便止。原注：出志成徹心記。○續談助。案：志成當是僧名，徹心記未見著錄，其事見高僧傳一康僧會傳，視此爲詳，蓋亦采之志成書也。

孫皓問丞相陸凱曰：「卿一門在朝幾人？」答曰：「二相五侯，將軍十餘人。」皓曰：「盛矣！」凱

曰：「君賢臣忠，國之盛；父慈子孝，家之盛。今政荒民敵，覆亡是懼，臣何敢言盛也？」○類說。案：此出世說規箴篇。

殷芸小說卷七

晉江左人

王安豐云：「山巨源初不見老易，而意闡與之同。」案：事見世說賞譽篇，然文既小異，且是王夷甫，非王安豐，或今本誤耶。晉武帝講武於宣

揚場，揚世說識鑿篇作武，考世說雅量篇及水經穀水注均有魏明帝於宣武場搏虎事，知當作武，此涉下揚字而誤。欲偃武修文。山公謂不宜爾，因與諸向書言孫武世說作孫吳，

注云孫武齊人，吳起衛人，此作武誤。用兵本意。後冠盜蜂合，郡國無備，不能復制，皆如公言。時以爲濤不學孫吳而闡與

會。王夷甫亦歎其闇與道合。

原注：出世說此卷並晉江左人。續談助。案：此合世說兩事為一條。

衛瓘云：「吾在中山郡無事，高枕而已。」說。類

裴令公姿容爽備，疾困，武帝使王夷甫往看之。裴先向壁臥，聞王來，強迴視之。夷甫出語人曰：

「雙眸爛爛，如巖下電，精神挺動，故有小惡耳。」原注：出世說。○見載之續談助跋引。

裴令公目王安豐：眼爛爛如岩下電。原注：出語林。○續談助跋引。

杜預書告兒：古諺類說及海錄並作詩，惟淵海作諺。案：資暇集引杜預語正作詩，今從之。有「書借人為可嘔，借書送還亦可嘔。」○類說。海錄碎事十八

引小說。記纂淵海四十六引小說。案：資暇集下引王府新書杜元凱遺其子書曰：「書勿借人。古人云古諺：借書一嘔，還書一嘔，與此不同，古人云三字當是衍文。又案嚴可均全晉文四十二杜預集內此書失收，而別有與子枕書曰：「知汝頗欲念學，令同還，車到爾書可察錄受之，當別置一老中，勿復以借人。」嚴氏自注云：「梅鼎祚文紀引王府新書，張采晉文亦有之，未知王府新書是何代書也。」今案文紀所錄蓋即此書之上文，以資暇集所引合讀之，自知王府新書亦即王府新書，其書雖不見於隋唐志，但既為李匡父所引，自是唐以前人所作，梅鼎祚蓋得之販碑，實未見原書，故其文不全。嚴氏云云，亦失考也。

洛下有洞穴，深不可測。一婦人欲殺其夫，推墮穴中，此人顛倒良久方甦。旁得一穴，行百餘里，

覺所踐如塵，聞秔米香，啖之芬美。復遇如泥者，味似前塵。入一都郭，雖無日月，明踰三光，人皆披羽

衣，奏奇樂。凡過此九處。有長人指栢下一羊，跪捋羊鬚，得二珠，長人取之，後一珠，令啖之，甚得療

飢。請問九處，答曰：「問張華可知。」其人隨穴得出，詣華問之，云：「如塵者，黃河下龍涎，泥是崑崙

山下泥。九處地，仙名九館。羊為癡龍。初一珠，食之，壽等天地；次者延年；後一丸，充飢而已。」○類說。

案：此出幽明錄。見廣記一百九十七，惟此多刪節。

張華鐵函山叢談引有鸚鵡，每出還，異苑作華每輒說僮僕好惡。一日，寂無言，華問其故，曰：「被禁在

甕中，無由得知。鐵函山叢談六外事。」忽云：「昨夢不佳，所忌出外。」華強呼之至庭，果爲飛鷹。二字異苑所

擊，僅獲見免。○類說。案：此出異苑三，文多異同。

張華與友人飲九醞酒，頗同酣暢，每醉，令左右轉側，則必安泰。至明，華忽思友人夜來必死，急問

之，果腹穿，腸流牀下，蓋不轉側耳。○類說。案：事見廣記二百三十三，而文字大異。廣記引作世說，今世說無此事，蓋出於幽明錄，以其同爲劉義慶所作，因而致誤耳。

魏時，殿前鍾忽大鳴，震駭省署。華曰：「此蜀銅山崩，故鍾鳴應之也。」蜀尋上事，果云銅山崩，時

日皆如華言。○廣記一百九十七引小說。案：此出異苑，文有異同。

中朝時，有人畜銅澡盤，晨夕恒鳴如人扣。以白張華，華曰：「此盤與洛鍾宮商相諧，宮中朝暮撞

鐘，故聲相應。可鑪令輕，則韻乖，鳴自止也。」依言，卽不復鳴。○同上。案：此亦出異苑二。

武庫內有雄雉，時人咸謂爲怪。華云：「此蛇之所化也。」卽使搜除庫中，果見蛇蛻之皮。○同上。案：此出

異苑三。

吳郡臨平崩奔，出一石鼓，打之無聲。以問華，華曰：「可取蜀中桐材，刻作魚形，扣之，則鳴矣。」

卽從華言，聲聞數十里。○同上。案：此出異苑二。

高高山北有大穴空，莫測其深，百姓歲時，每遊其上。晉初，嘗有一人，悞墜穴中，同輩冀其儼不

死，試投食於穴。墜者得之爲糧，乃緣穴而行。可十許日，忽曠然見明。又有草屋一區，中有二人，對

坐團碁，局下有一杯白飲，墜者告以飢渴，碁者曰：「可飲此。」墜者飲之，氣力十倍。碁者曰：「汝欲停此不？」墜者曰：「不願停。」碁者曰：「汝從西行數十步，有一井，其中可怪異，慎勿畏，但投身入中，當得出。若饑，可即取井中物食之。」醉者如其言，井多蛟龍，然其疑爲見之誤。墜者，輒避其路。墜者緣井而行，井中有物若青泥，墜者食之，了不復饑。可半年許，乃出蜀中。因歸洛下，問張華。華曰：「此仙館。所飲者玉漿，所食者龍穴石髓也。」同上。類說引云：「嵩山有大穴甚深。晉初，有人墜穴中，中有草堂，二人乃出。張華曰：所飲者玉漿，所得者龍腦石髓也。」案：事見初學記五，御覽三十九引劉義慶世說，蓋幽明錄之誤，其文亦出類說所引互有不同，皆不如廣記之完備。又案：此與洛下洞穴一條大同小異，要皆因張華博物志所載「有人乘槎至天河，得織女杼機石，以問嚴君平」事模擬爲之，以資談助，非事實也。

羊琇驕豪，擣炭爲屑，以香和之，作獸形。

原注：出列傳。○續談助。案：列傳當作別傳。羊琇別傳未見他書引用，若其事則見御覽八百六十一引語林。

羊雅舒琇冬月釀酒，令人抱甕暖之，須臾復易其人。酒既速成，味仍嘉美。其驕豪皆此類。原注：出語林。○出

續談助。

殷芸小說卷八

晉江左人

夏侯湛作周詩成，以示潘岳，岳曰：「此文非徒溫雅，乃別見孝悌之性。」岳因此作家風詩。原注：此卷並晉江左人。○續談助。

石崇與潘岳同刑東市，崇曰：「天下殺英雄，君復何爲爾？」岳曰：「壯當從語林作後。士填溝壑，餘波來

及人。」○類說。案：此出語林，見世說仇隱篇注。

孫子荆新除婦服，作詩示王武子，武子曰：「不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覽之悽然，生伉儷之重。」

原注：出世說。○續談助。

王武子左右人嘗於閣中類說作門中，今從類聚。就婢取濟衣服，婢欲姦之，其人云：「不敢。」婢云：「若不從，

我當大叫。」類聚作呼。其人終不從。婢乃類聚無呼字。呼曰：「甲欲姦己。」濟令殺之。其人具述前狀，武子不信。

其人曰：「枉不可受，當訟府君於天。」武子終年疾困，此人見形，云：「府君當去矣。」遂卒。○類說。事文類聚

後集十六引。案：事見廣記一百二十九引還冤記，然類之推生於殷芸之後，必非小說所引也。蓋其先已見他書，殷顏同據之耳，今還冤記作漢時王濟，乃刻本之誤。

吾彥吾原作伍，今改。吾彥爲交州刺史，見晉書本傳。爲交州時，林邑王范能晉書林邑傳作范熊。獻青白猿各一口。○北戶錄注一引小說。

殷芸小說卷九

晉江左人

裴僕射頹，時人謂言談之林藪。原注：出類別傳此卷晉江左人。續談助。案：類別傳未見他書引用。

士衡在座，安仁來，陸便起去。潘曰：說郭作「清風至，塵飛揚。」陸應聲答曰：「衆鳥集，鳳皇翔。」

原注：出語林。續談助。說郭。

士衡河北都督已遭閒搆，內懷憂懣，聞其鼓吹，謂司馬孫遊當作孫，孫拯曰：「我今聞之，不如聞華亭

鶴唳。」原注：出小史。續談助。案：隋志雜史類有小史八卷，不著撰人，遺文僅見於此。又案：事見世說尤梅壽注。書鈔一百二十一御覽三百三十八引語林。世說注作孫丞，書鈔作孫操，御覽作孫極，參互考之，知皆孫拯之誤。

蔡司徒說，在洛見陸機兄弟，住參佐廨中三閒瓦屋，士龍住東頭，士衡住西頭。○因學紀聞二十引。案：此出世說賞書篇。

後分華亭村南爲黃耳村，以犬冢爲號焉。○紹熙雲間志卷上古蹟黃耳塚條引至元嘉禾志卷十四引。

劉道真年原作言，據御覽引語林改。十五六，在門前戲，鼻上語林作弄塵，此以字形相近，又涉下文而誤。垂鼻涕至胸。洛下少年乘車從門

前過曰：以上二十八字紺珠作有人見劉道真曰。類說作洛下人見劉道真曰。「此少年甚坳墘。」說郭原注曰：上呼回反，下徒推反。紺珠作咽墘，類說作咽墘，後並同。劉隨車後問此言爲

善惡，答以爲善。紺珠作道問此言善否，云佳。類說作劉問此言善否，云善。劉曰：紺珠作道。真曰。「若佳言，令你翁紺珠作汝翁，類說作若翁亦。你作若。坳墘。」紺珠此下有呼回徒推反五字，乃小注，誤入正文。原注：雜記。

阮瞻作無鬼論，忽有人謁阮曰：「鬼神之道，古今聖賢共傳，君何獨言無？即僕便是。」忽異其形，

須臾消滅。後年餘，遇病而卒。原注：出列傳。續談助。案：列傳當作別傳，瞻別傳不見他書，此事見御覽六百十七，廣記三百十九引幽明錄，較此爲詳。

宋岱爲青州刺史，禁淫祀，著無鬼論，人莫能屈，鄰州咸化之。類說無此。後有字。一書生詣岱，岱理

稍屈，生乃振衣而起。二句類說無。曰：「君絕我輩血食二十餘年，類說此下有以字。君有青牛髻奴，所以二字類說無。未得相困

稍屈，生乃振衣而起。二句類說無。曰：「君絕我輩血食二十餘年，類說此下有以字。君有青牛髻奴，所以二字類說無。未得相困

耳。類說無今奴已叛，牛已死，此日類說誤得相制矣。言訖失書生，五字類說無明日而岱亡。類說作明日岱卒。原注：出雜記。○續跋

助。類說。案：廣記三百十七引作雜語，蓋雜記之誤，似即從小說轉引。然其文反較此為詳，疑見伯宇、曾隨皆有所刪節也。御覽五百及五百九十五、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九引語林，皆有此事，亦不如廣記之詳。又案：隋書經籍志有周易論一卷，晉荊州刺史宋岱撰。唐書藝文志有宋處宗通易論一卷。藝文類聚九十一引幽明錄曰：「晉兗州刺史沛國宋處宗嘗買一長鳴雞，恒籠著窗閉，雞遂作人語，與處宗談論。」金樓子雜記篇曰：「宋岱之雞猶解談說。」據此，知岱字處宗，沛國人。御覽五百及八百八十四作宗岱者，非也。姚振宗隋志考證一據晉書惠帝本紀太安二年三月李特攻陷益州，荊州刺史宋岱擊持，斬之，華陽國志大同志，荊州刺史宋岱水軍三萬次墊江；太安二年五月宋岱病卒墊江；及小說此條，稱岱為青州刺史，晉書孫旂傳稱襄陽太守宗岱，隋志總集類明真論條下稱兗州刺史宗岱，以考其生平始末。今案：華陽國志既稱岱以荊州刺史卒於軍，則此條謂岱卒於青州者，已不足信，其果否當為青州刺史，亦不可知也。

孫興公常著戲頭，與逐除人共至桓宣武家，宣武覺其應對不凡，推問乃驗也。○說郭二十五刑楚歲時記引小說。案：說郭歲時記

雖不完，猶是就原本刪節，今本乃明人所輯錄，此條即從說郭輯出。又案此事不見他書，惟建康實錄八引孫綽傳曰：「京師每歲除日行勸令，所謂逐除也，結黨連羣，通夜達曉，家至門到，責其送迎。孫興公嘗著戲為懈，至桓宣武家，宣武覺其應對不凡，推問之，乃興公。」今晉書經傳無此語，疑是臆榮續書之文，可與此條互證。

殷芸小說卷十

宋人案：續談助所載諸卷次第數之祇九卷，至晉江左人止，無宋人。然書錄解題言其書首題秦漢魏晉宋諸帝，又云其述事止於宋，則當有宋人審矣。今為補題之如此。

昔傅亮北征，在河中流。或人問之曰：「潘安仁作懷舊賦曰：前瞻少室，旁眺嵩丘。嵩丘太室一

山，何云前瞻旁眺哉。」亮對曰：「有嵩丘山，去太室七十里，此是寫書誤耳。」○文選十六懷舊賦注引小說。

附錄

齊宜都王鏗，三歲喪母。及有識，問母所在，左右告以早亡，便思慕蔬食，祈請幽冥，求一夢見。至六歲，夢見一婦人，謂之曰：「我是汝之母。」鏗悲泣。且說之，容貌衣服，事事如平生也。○御覽四百十

案：此書敘事終於末，不得有齊事，此所引當是唐劉餗小說。

鄭餘慶處分廚家：爛蒸去毛，莫拗折項。客以爲必是鵝鴨，乃是爛蒸葫蘆。○海錄碎事六引商芸小說。案：鄭餘慶唐人，安得見於

殷芸書，廣記一百六十五引此作盧氏雜說，海錄誤耳。

學者當取三多：看讀多，持論多，著述多。三多之中，持論爲難，爲文須辭相稱，不然同乎按檢，無

足取。○海錄碎事十八引小說。案：此絕不似六朝人語，檢類說卷五十三引楊文公談苑，正與此同，但無爲文須辭相稱以下數句耳。

